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评估报告	
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1 至 3-2-73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74 至 3-2-124
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2-125 至 3-2-173
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174 至 3-2-229
	评估说明	
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3-2-230 至 3-2-450
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3-2-451 至 3-2-607
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3-2-608 至 3-2-764
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3-2-765 至 3-2-942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APPRAISAL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061
合同编号：	21520250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8号
报告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187,860,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167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70099
周国康、栾海涛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7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故需要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78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2,641.31 万元，评估增值 246,1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38.8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8 号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77403143C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前身）与模塑科技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模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40 万元、模塑科技出资 1,960 万元；同时约定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来将所持有的北汽模塑的股权变更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新组建的零部件公司持有，模塑科技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285052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模塑科技和海纳川签订《确认函》，约定海纳川承担《投资协议》项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

2008 年 5 月 20 日，海纳川和模塑科技签署《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汽模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纳川以现金出资 2,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模塑科技现金出资 1,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2008 年 5 月 28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08）第 009 号），经审验，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2008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汽模塑设立。

北汽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40.00	2,04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60.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6 日，北汽模塑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模塑的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海纳川以货币方式增资

2,040 万元，模塑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1,960 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纳川和模塑科技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1）第 020 号），经审验，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2011 年 12 月 6 日，北汽模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80.00	4,08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20.00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汽模塑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模塑的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双方股东按照原股比增资，其中，海纳川以货币方式增资 4,080 万元，模塑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3,92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7 日，北汽模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160.00	8,16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840.00	7,840.00	49.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160.00	8,16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840.00	7,840.00	49.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 ，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并已发展并批量供应理想、华为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等汽车新势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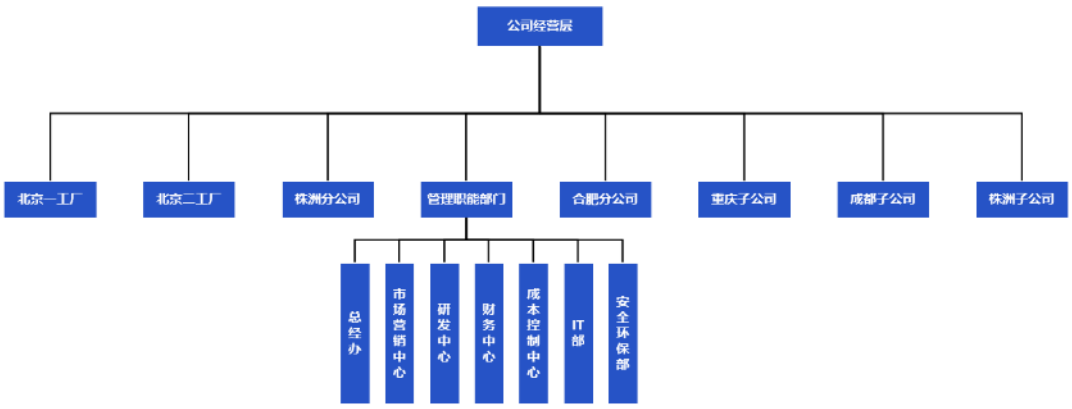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的对外投资共 3 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具体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5、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人力资源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在职员工 692 人，其中总部职能部门 144 人，北京一工厂 161 人，北京二工厂 213 人，合肥分公司 102 人，株洲分

公司 72 人。

6、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资产总计	293,227.77	318,320.54	370,477.68	364,047.98
负债总计	195,041.33	227,337.59	263,950.36	285,629.27
净资产	98,186.44	90,982.95	106,527.33	78,418.7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8,186.44	90,982.95	106,527.33	78,418.71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资产总计	272,190.20	282,286.46	324,785.23	328,992.94
负债总计	172,294.04	189,218.56	223,973.05	256,351.63
净资产	99,896.16	93,067.90	100,812.18	72,641.31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36,145.93	345,534.59	450,422.31	77,539.66
利润总额	45,187.33	42,156.63	53,908.82	9,364.77
净利润	41,128.63	38,955.18	47,772.03	7,891.3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128.63	38,955.18	47,772.03	7,891.38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00,768.70	292,437.66	358,160.40	69,735.88
利润总额	43,698.00	42,754.37	45,123.41	9,223.93
净利润	39,599.21	39,330.42	39,971.93	7,829.13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故需要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汽模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汽模塑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28,992.9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6,351.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41.3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4,678.21
非流动资产	84,314.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5,765.94
在建工程	6,640.3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1,141.45
其他	49,766.97
资产总计	**328,992.94**
流动负债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22,583.58
负债总计	**256,351.63**
净资产	**72,641.3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北汽模塑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客户处。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65,788.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959.53 万元，账面净额为 64,829.12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油漆、塑料粒子、支架、护板、雷达、密封垫、装饰条等；产成品为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自制半成品为各车型支架底漆件、翼子板、保险杠本体、饰板本体、门槛饰板等，发出商品为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存货库房内及客户处等。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767 项，账面原值为 58,430.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125.49 万元，减值准备为 796.96 万元，账面净额为 15,328.53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油漆线、三坐标测量机、焊接设备、切割设备、机械手、自动装配线、废水处理设备、起重设备、锅炉以及各种检测仪器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03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144 项（其中 89 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设备共 44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计 83 项，账面原值为 1,230.7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1.19 万元，减值准备为 7.73 万元，账面净额为 213.47 万元。车辆主要为轿车、叉车和牵引车等，资产停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4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车辆共 21 项（其中 13 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车辆共 9 项，除此之外其余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459 项，账面原值为 590.8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3.9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1 万元，账面净额为 223.94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购置于 2010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 2 项（已于基准日后处置），闲置设备共 1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6,640.37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6,640.37 万元。在建工程共 53 项，主要为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工装及设备预付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项目暂停。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北汽模塑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等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51,474.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986.2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9,986.28 万元。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16 项，主要为北汽模塑及合肥分公司、株洲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使用权资产-机器

设备共 4 项，主要为北汽模塑租赁的涂装生产设备、注塑设备等，合肥分公司租赁的喷涂线及辅助设备、注塑设备等，株洲分公司租赁的注塑机。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61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2,190.04 万元，账面净值 1,141.4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额为 1,141.45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 9 项，商标为 2 项，网站 1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a.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49.4	一种针对极小翻边间隙的手持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2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51.1	一种新型汽车大蒙皮检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3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7.9	一种全车型前后保险杠漆件共用柔性可升降式评审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4	北汽模塑	CN202420653414.3	一种门槛卡扣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4/01	2034/03/31	在用
5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6.4	测量雷达支架焊接后的拉拔力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6	北汽模塑	CN202210842587.5	一种汽车保险杠模具生产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7/18	2042/07/17	在用
7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3.4	汽车保险杠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8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0.8	防刮擦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9	北汽模塑	CN202321752945.X	汽车保险杠装配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0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1.2	便于拆卸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11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5.3	汽车保险杠支撑治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12	北汽模塑	CN202321745750.2	防止前保险杠变形的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3	北汽模塑	CN202320414117.9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4	北汽模塑	CN202320846328.X	一种汽车保险杠车载雷达转接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4/17	2033/04/16	在用
15	北汽模塑	CN202321739312.5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6	北汽模塑	CN202321743411.0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7	北汽模塑	CN202320413051.1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7	2033/02/26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8	北汽模塑	CN202320342907.0	一种快速组装的分体式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9	北汽模塑	CN202210510606.4	一种模拟汽车螺接焊钉的定位结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5/11	2042/05/10	在用
20	北汽模塑	CN202222943701.1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1	北汽模塑	CN202222944812.4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2	北汽模塑	CN202222748677.6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8	2032/10/17	在用
23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278.9	一种内部具有加强骨架的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4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44.4	一种保险杠及其注塑件抛光加工用夹固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5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4.X	一种汽车雾灯和保险杠的连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6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933.8	一种拼装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7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61.8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28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1.6	一种汽车尾门塑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9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65.5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定位夹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0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2.8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汽车保险杠的焊接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1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76.3	一种汽车保险杠注塑模具的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2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80.X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钻孔加工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3	北汽模塑	CN202221009796.3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8	2032/04/27	在用
34	北汽模塑	CN202220998359.2	汽车保险杠自动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5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7.0	汽车保险杠小标安装偏差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6	北汽模塑	CN202121011475.2	一种防撞性能良好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37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65.7	一种薄壁化具有协助壁的保险杠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助安装结构					
38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51.5	一种薄壁可伸缩汽车保险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9	北汽模塑	CN202121546852.2	一种分级吸能的保险杠前端防撞模块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40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0.8	一种可加热式尾门塑料粘接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1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447.3	一种开设倒车雷达孔的冲压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2	北汽模塑	CN202121060908.3	一种可测量的尾门塑料粘接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3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8.4	一种拼接式吸能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4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816.9	一种具有吸能功能的组合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5	北汽模塑	CN202121010261.3	一种多级吸能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46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1.3	一种便于拆换零件的汽车前保险杠格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7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03.9	一种汽车保险杠涂装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48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0.9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9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73.3	保险杠总成共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0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64.4	一种轮眉自动粘贴胶带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1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22.1	一种汽车保险杠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2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13.2	一种汽车天窗零部件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3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54.0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sonftnose装饰件柔性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4	北汽模塑	CN202021566348.4	汽车保险杠铣孔滚压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5	北汽模塑	CN201920681500.4	一种新型轻量化口字型汽车天窗冷却定型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14	2029/05/13	在用
56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0.1	一种耐冲击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7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097.3	一种高安全性汽车前保险杠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8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8.8	一种组合式前、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59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10.5	一种具有缓冲性能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0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248.5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尾灯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1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30.2	一种汽车用分段式全景天窗顶棚天窗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2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27.0	一种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3	北汽模塑	CN201920640012.9	轿车前端框架螺母装配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06	2029/05/05	在用
64	北汽模塑	CN201620620067.X	一种汽车缓冲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5	北汽模塑	CN201620619726.8	一种后保险杠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6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1.5	汽车新型车轮罩外接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7	北汽模塑	CN201520439815.X	汽车下通风格栅与前保险杠的一体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8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2.X	汽车前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9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21.0	汽车后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0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99.0	汽车大灯支架与后保险杠蒙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1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79.0	汽车新型雨刮盖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72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00.9	带安装支架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3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85.6	汽车新型空气室盖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b.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北汽模塑	CN202310815799.9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3/07/04	/
2	北汽模塑	CN202211276930.0	一种保险杠清洗剂混合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3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009.2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4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290.X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5	北汽模塑	CN202211274507.7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6	北汽模塑	CN202211152139.9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09/21	/
7	北汽模塑	CN202110773254.7	一种轻量化卡扣组合式连接的保险杠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1/07/08	/
8	北汽模塑	CN202410405676.2	一种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保险杠质量检测方法和设备	发明公布	公布	2024/04/07	/
9	北汽模塑	CN202310817185.4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7/04	/
10	北汽模塑	CN202310199287.4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8	/
11	北汽模塑	CN202310193049.2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调节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7	/
12	北汽模塑	CN202422547470.1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内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审查	2024-10-22	/

c.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68490	北汽模塑	2020/08/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在用
2	北汽模塑 MES 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17	北汽模塑	2017/08/15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3	北汽模塑辅材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03	北汽模塑	2018/05/11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4	北汽模塑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241286	北汽模塑	2016/09/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5	北汽模塑汽车 EDI 系统	V1.0	2017SR243706	北汽模塑	2015/05/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6	保险杠喷涂自动供漆系统	V1.0	2013SR07720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7	保险杠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723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8	塑件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5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9	机械手喷漆自动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64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d.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使用情况
1	BMPT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50	北汽模塑	2034/11/13	有效	在用
2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35	北汽模塑	2034/11/20	有效	在用

e.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京 ICP 备 2023002642 号-1	bbmpt.com.cn	2024/11/22	在用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

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

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

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修订）；

13.《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20.《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21.《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

22.《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

23.《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 号）；

24.《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25.《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6.《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京国资发 [2024]18 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第 512 号令）；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3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

3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其他相关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企业产权登记表；

3. 机动车行驶证等；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商标注册证》；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域名证书；

9. 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3.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 年 2 月

20 日）；

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0．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材料购买合同；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

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在产品、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由于公开市场上同类型交易案例少，市场并不活跃，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

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期限基本为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流通性强、周转快，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于应收票据按核实后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存货

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时点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对于已定价且对外销售的产成品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尚未定价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了解了其成本构成，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资料，对于尚未定价的产成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经了解是因为项目断点，该部分产成品仅可作为售后件销售，且销售周期较长，故本次对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按照勉强可销售的产品扣减 100%利润确定评估值。

自制半成品：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企业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自制半成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自制半成品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自制半成品，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自制半成品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自制半成品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产成品，对发出商品，在核查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尚未定价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了解了其成本构成，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资

料，对于尚未定价的发出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抽查相关凭证，以核对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对于上表中列示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成都模塑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介绍：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期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I.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下列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待估建（构）筑物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预（结）算资料，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进行逐项详细的记录后，以待估建（构）筑物工程结算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结合相关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工程造价指数，分析已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现行建筑工程定额及工程计价依据，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II.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对上述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测算其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再以建安工程造价乘以相应的费率测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III.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IV.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的增值税税率取 9%、前期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税率取 6%。

②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等进行打分，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评估对象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法、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等方法评估。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通过对当地的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公开的土地交易案例的咨询以及查询相关网上公开的资料，了解到在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一些比较案例可供选择。在通过对选择的三个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期日、用途、年期、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后，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的土地价格。

未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根据查询到的基准地价，基准地价设定的工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 50 年，而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期为 20 年，年期差异较大，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价格与待估土地的土地价格可比性较差，故本次不采用基准地价进行测算。

未选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标准等参数较易取得，但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呈增长趋势，成本逼近法测算结果不能客观反映土地市场价格水平，故未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

象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不能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不选用剩余法的理由：由于评估对象周边已开发建设的项目较少，很难获得区域平均开发成本，且其所处区域没有与其相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2）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II.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III.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

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Ⅳ.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Ⅴ.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0.97%	0.9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8%	0.075%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05%	0.047%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22%	0.208%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合计			1.32%	1.30%	

Ⅵ.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	3.10%
5年以上	3.60%

Ⅶ. 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Σ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③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车辆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对有牌照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年限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对于厂区内使用叉车等，按照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3）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电子设备等，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的资产因后续仍会继续使用，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闲置（拟变卖处置）、待处置（不含基准日后已处置部分）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处置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金额=可回收材质重量×废料回收不含税单价

对于待处置资产的拆解、运输等清理费用一般由回收商负担，故本次对于待处置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清理费用。

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设备及车辆等，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后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中 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项目暂停，经企业介绍，客户端暂停开发上述项目，需要待后续沟通解决方案，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暂停的在建工程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属于经营租赁使用权益的，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账内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内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相关软件系统，对于外购且市场有销售的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市场无销售的外购软件采用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委托开发的专用软件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账外无形资产

北汽模塑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其中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 9 项，商标为 2 项，网站 1 项。

①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应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

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收入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F_i}{(1 + r)^t}$$

上式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②商标

纳入范围的账外商标为普通商标，起到识别作用，未带来超额价值，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而商标形成过程汇总包含设计费、代理服务费及注册费等费用，并能够合理量化，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改造费及生产专用的器具、检具及模具等，本次评估抽查了记账凭证记采购合同等资料。

1）对于租赁厂房相关的改造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设备改造费用，为避免重复计算，对于设备改造支出已在设备中考虑，故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3）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中处于在建状态的专用器具、检具等，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其特点，针对各项在建项目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中有 7 项资产项目已暂停开发，包括 X294 S 后保下蒙皮检具、X294 S 后保蒙皮抓手等，经企业介绍，客户端暂停开发上述项目，需要待后续沟通解决方案，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暂停的项目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对于生产专用的器具、检具及模具等(不含在建状态的)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器具、检具及模具等(不含在建状态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的资产因后续仍会继续使用，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确定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年以后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

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软件购置合同、发票、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网站的相关证书或备案文件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

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北汽模塑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10.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11.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12.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14.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6.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7.北汽模塑和重庆模塑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即通过同一客户采购配饰，组装后再销售给客户的情形，会计核算采用净额法核算。经了解，企业实际经营中对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按全额开票，并以总额法确认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故本次评估对于北汽模塑和重庆模塑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增值税和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进项税加计抵减额、营运资金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收入及成本考虑。

北汽模塑特殊假设：

1.北汽模塑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北汽模塑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建项目及后续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5.经企业介绍，北汽模塑租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生产用房，租赁总面积为 10,4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回出租房产，不再对外租赁其厂房给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使用，经过政府协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模塑拟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总面积为 10,189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补充协议尚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中，由于该时间内新厂区建设尚无法完成，企业预计后期通过沟通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于该厂房的租赁事项参照《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至 2025 年底；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租赁的重庆旭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塑机设备按照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至 2025 年底；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其他租赁事项按现有租赁协议约定期限到期为止，后续不再考虑继续租赁；2025 年底后，由北汽模塑出资成立的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业务，故本次评估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收益仅考虑至 2025 年底，后续不再预测。

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权（不含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租赁事项），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重庆模塑特殊假设：

1.重庆模塑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1466），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企业能持续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持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

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重庆模塑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重庆模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库房为通过租赁方式获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成都模塑特殊假设：

1.成都模塑厂房所在的土地，根据成都模塑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年期为 20 年。本次假设成都模塑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按企业原取得土地成本补缴出让金后仍能持续使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模塑公司从事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未来能够持续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且政策到期后能一直延续。

株洲模塑特殊假设：

1.2024 年 7 月 29 日，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与株洲高科产业转型升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

洲高科”）签订了《定制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介绍，株洲模塑预计 2025 年底建设完成并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与株洲高科签订的《定制厂房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故本次评估假设株洲模塑能够按时接收建设和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厂房，并于 2025 年年底投产，同时假设 2025 年底株洲模塑可以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全部业务并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与株洲高科签订的《定制厂房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建项目及后续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3.经企业介绍，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预计将其部分设备按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2025 年底账面净额转让给株洲模塑。故本次评估假设该批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转移，且正常投入生产。

4.经企业介绍，株洲模塑于 2025 年底投产并由株洲模塑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生产、客户、售后等业务。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株洲模塑将维持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且保证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北汽模塑总资产账面价值 328,992.9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6,351.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41.3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09,957.37 万元，负债为 255,659.62 万元，净资产为 154,297.75 万元，评估增值 81,656.44 万元，增值率 112.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4,678.21	265,221.77	20,543.56	8.40
非流动资产	84,314.73	144,735.60	60,420.87	71.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	38,826.66	27,826.66	252.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65.94	22,508.89	6,742.95	42.77
在建工程	6,640.37	6,667.82	27.45	0.41
无形资产	1,141.45	18,633.69	17,492.24	1,53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49,766.97	58,098.54	8,331.57	16.74
资产总计	**328,992.94**	**409,957.37**	**80,964.43**	**24.61**
流动负债	233,768.05	233,768.05	-	-
非流动负债	22,583.58	21,891.57	-692.01	-3.06
负债总计	**256,351.63**	**255,659.62**	**-692.01**	**-0.27**
净资产	**72,641.31**	**154,297.75**	**81,656.44**	**112.41**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汽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78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2,641.31 万元，评估增值 246,1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38.85%。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北汽模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54,297.7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18,786.0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64,488.34 万元，差异率为 106.6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汽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78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2,641.31 万元，评估增值 246,1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38.8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

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六）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一期厂房，建筑面积 14,109.7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厂房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未考虑无产权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依据企业申报为准，如后期企业取得产权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

2、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中有 1 项专利技术未提供专利证书，具体专利技术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保险杠（实用新型，专利号：201822136251.9），重庆模塑介绍上述专利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实施的申请，未查询到相关证书存档资料。重庆模塑对此出具了相关说明，承诺上述专利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且上述资产目前由企业正常实施、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该事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七）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九） 抵押及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不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十） 资产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

（1）北汽模塑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待处置等情况，其中闲置资产共 54 项，包括机器设备 44 项、车辆 9 项、电子设备 1 项；待处置资产共 167 项（含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资产 104 项），包括机器设备 144 项、车辆

21 项、电子设备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闲置和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54.69 万元，账面净额 49.90 万元。

（2）重庆模塑

重庆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待处置等情况，其中闲置资产共 11 项，均为电子设备；待处置资产共 36 项（含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资产 11 项），包括机器设备 12 项、电子设备 2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闲置和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8.61 万元，账面净额 0.74 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资产因后续仍会继续使用，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资产暂时闲置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闲置（拟变卖处置）、待处置资产（不含基准日后已处置部分）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2、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有 1 项资产项目暂停，具体为 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账面价值为 4.38 万元，经企业介绍，主要是客户端暂停开发项目，因此涉及的项目暂停，待后续沟通解决，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项目暂停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有 13 项工装及模具、检具暂时闲置，另有 7 项资产项目已暂停开发，包括 X294 S 后保下蒙皮检具、X294 S 后保蒙皮抓手等，暂时闲置及暂停开发项目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26.39 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的长期待摊费用设备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资产暂时闲置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已暂停的项目，经企业介绍，主要是客户端暂停开发项目，因此涉及的项目暂停，待后续沟通解决，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暂停开发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使用权资产情况

1、北汽模塑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M^2）	地址	类型	租赁期限

1	北汽模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9,503.03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22 号	厂房	2020.1.1-2029.12.31
2	北汽模塑	北京天兴顺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9.0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 8 号	厂房	2021.5.1-2026.4.30
3	北汽模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800.00	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34 号院内	厂房	2024.4.16-2026.6.30
4	北汽模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38.0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22 号	厂房	2022.1.1-2025.12.31
5	北汽模塑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3,803.41	北京经济开发区瑞合路 18 号院模块车间	厂房	2024.1.1-2026.12.31
6	北汽模塑	北京中海兴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8,888.30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3 号中海兴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及叉车充电房	厂房、叉车充电房	2025.1.1-2025.12.31
7	北汽模塑	北京亦庄星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2.49	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34 号 6 号楼办公一层 103、104、105、106、107 室	办公用房	2024.12.20-2026.6.30
8	北汽模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233.02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英纳法园区 1#厂房（房产证 4#楼）	厂房	2025.1.1-2027.12.31
9	北汽模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714.90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英纳法园区 2#厂房（房产证 3#楼）	厂房	2025.1.1-2027.12.31
10	北汽模塑	北京京津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05	北京市采育经济开发区 02-0130 地块内	土地	2023.6.15-2035.6.15
11	北汽模塑合肥分公司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15,629.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19 号	厂房	2022.9.26-2027.9.25
12	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9.00	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区 58 区东北角	厂房	2024.9.1-2025.5.31
13	北汽模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353.52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22 号	立体库	2022.1.1-2026.12.31
14	北汽模塑	北京天兴顺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 8 号	宿舍 153 间	2023.11.11-2028.11.10
15	北汽模塑合肥分公司	滁州市新安旺市印务有限公司	2,160.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经济开发区安庆西路 3 号	仓库	2024.12.1-2029.12.31
16	北汽模塑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设备	2020.1.1-2029.12.31
17	北汽模塑	北京天兴美德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生产设备	2023.10.6-2027.10.5
18	北汽模塑合肥分公司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	-	生产设备	2022.9.26-2032.9.25
19	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	重庆旭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生产设备	2022.10.1-2032.9.30

2、重庆模塑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模塑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M^2）	地址	类型	租赁期限
1	重庆模塑	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593.91	重庆市渝北区石香路 5 号	厂房	2019.1.1-2029.12.31
2	重庆模塑	重庆中科盛弘两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	重庆市渝北区石香路 8 号附 3-2、3-3	库房	2023.11.27-2026.11.26
3	重庆模塑	重庆中科盛弘两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50.00	重庆市渝北区石香路 8 号附 3-1	库房	2024.8.27-2026.11.26
4	重庆模塑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1.99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10 幢、12 幢	员工宿舍	2022.5.1-2027.4.30
5	重庆模塑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52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10 幢	员工宿舍	2022.9.1-2027.8.31
6	重庆模塑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74	天堡寨公租房-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10 幢	员工宿舍	2021.9.30-2026.9.29

7	重庆模塑	重庆富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车辆	2024.2.23-2026.2.22

（十二）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 9 项，商标为 2 项，网站 1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十三）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十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六）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七）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自身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作出的，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八）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北汽模塑对 89 项机器设备、13 项车辆和 2 项电子设备进行了处置。本次评估对于期后已处置的资产按不含税处置金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由 3.10%变动为 3.00%，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一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委托人二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6月 1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2025年6月17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5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8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序列号:00003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167

会员姓名：周国康

证件号码：430224**********1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签名：周国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99

会员姓名：栾海涛

证件号码：130824**********3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签名：栾海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APPRAISAL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0 46
合同编号：	21520250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123号
报告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53,616,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167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70099
周国康、栾海涛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故需要对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廊坊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61.6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464.39 万元，评估增值 17,897.28 万元，增值率为 239.77%。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3 号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安道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E3NNMQ6G

住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紫薇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崔雪梅

注册资本：3,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14 年 03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3 日，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2 月，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353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签署《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6 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001000025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	**-**	**100.00**

（2）2017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5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廊）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1029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更名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根据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作出的《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3）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1 年 6 月 24 日，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与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确定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

限公司全部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1 年 9 月 3 日，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并批准《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6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更名为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	**-**	**100.00**

（4）202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海纳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938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1%）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海纳川。2023 年 10 月 9 日，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中的 1,938 万元转让给海纳川，同意公司名称由“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并通过新制定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北汽集团和海纳川内部审议程序批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北汽集团备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廊坊安道拓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廊坊安道拓公司章程，廊坊安道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	1,938.00	货币	51.00
2	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62.00	1,862.00	货币	49.00
	合计	**3,800.00**	**3,8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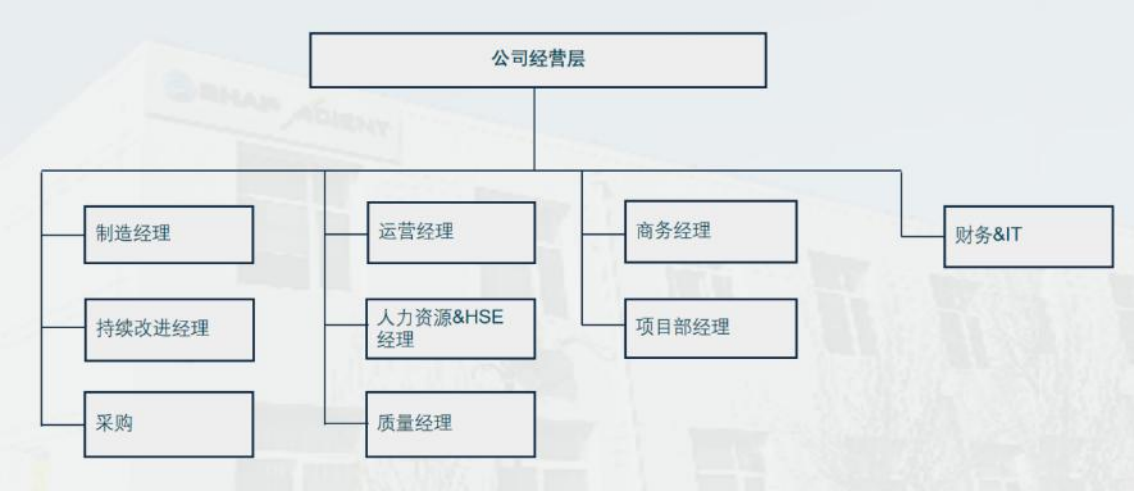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廊坊安道拓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产品为核心业务，具备多种汽车座椅骨架开发及生产能力。廊坊安道拓主要最终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越野等。

4、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概况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243 人，其中人力资源部 4 人，项目管理部 3 人，运营部 3 人，质量保证部 35 人，采购部 2 人，财务与信息技术部 9 人，制造工程部 5 人，物流部 33 人，生产部 149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资产总计	**29,707.59**	**28,263.96**	**24,401.60**	**25,430.01**
负债总计	**29,028.99**	**19,537.15**	**11,581.06**	**17,965.62**
净资产	**678.60**	**8,726.80**	**12,820.55**	**7,464.3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65,780.40	63,771.58	53,309.14	6,901.11
利润总额	3,300.04	10,176.10	8,550.32	757.46
净利润	3,149.98	8,048.21	7,272.09	643.84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故需要对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安道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5,430.0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965.62 万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4.3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616.48
非流动资产	4,81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010.10
在建工程	362.08
无形资产	62.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1,378.37
资产总计	**25,430.01**
流动负债	17,173.06
非流动负债	792.56
负债总计	**17,965.62**
净资产	**7,464.3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廊坊安道拓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构建于 2013~2025 年，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地点较为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6.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2.31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03.75 万元。其中在途物资为企业

购买的，尚在运输途中的腿托机构等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调角器、长软管、通风器总成等；产成品主要为各车型四向电动左椅坐垫骨架总成、二向手动右椅坐垫骨架总成等；自制半成品为左、右靠背白件焊接总成、电动靠背骨架焊接总成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存货库房内及客户处等。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497 项，账面原值为 11,097.3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91.81 万元，减值准备为 0.89 万元，账面净额为 2,990.92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弧焊站、扭矩枪、螺杆空压机以及各种检测仪器、工装、弧焊夹具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25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4 项，账面原值为 252.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1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9.18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无线 AP 等，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2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原值为 362.0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2.0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362.08 万元。在建工程共 16 项，主要为 V540 项目柔性工装、柔性工装检具、柔性线体改造工程，水切割二期项目以及 1#激光焊振镜升级等，上述项目开工日期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陆续发生，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廊坊安道拓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等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638.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0.24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760.24 万元。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6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厂房租金及对应物业费；使用权资产-车辆共 2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牵引车

与别克牌商务车。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22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383.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62.9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62.98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5.4	一种三排仰卧器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2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7.2	一种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3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650444.0	一种工装夹具快速换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6/27	2033/06/26
4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5.2	一种后管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5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63.7	一种新型的自动涂油工装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6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0.X	一种头枕管焊接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7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1.6	一种产品发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8	廊坊安道拓	CN202223432038.5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2/12/21	2032/12/20
9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8.7	一种后管齿板齿高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10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86.8	一种转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1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163605.3	一种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15	2033/05/14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211649237.3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2/21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

2.《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

3.《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修订）；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7.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18.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

19. 《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

20.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 号）；

21.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22.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3.《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年版)》(京国资发〔2024〕18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7年第512号令);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年第691号令）;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

29.《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其他相关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4.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5.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6. 《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京国资发 [2024]18 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企业产权登记表；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2023 年）；

3.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5.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 年 2 月 20 日）；

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

料；

9．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材料购买合同；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

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在产品、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由于公开市场上同类型交易案例少，市场并不活跃，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

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存货

材料采购：材料采购期末余额为企业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材料的材料采购成本，本次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材料采购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时点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企业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半成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正常生产的半成品账面

成本能基本反映其价值，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半成品，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半成品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半成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II.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III.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

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Ⅳ.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Ⅴ.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32%	1.32%	财建[2016]504 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25%	0.236%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12%	0.113%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52%	0.491%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合计			2.21%	2.16%	

Ⅵ.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	3.10%
5 年以上	3.60%

Ⅶ.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③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报废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金额=可回收材质重量×废料回收不含税单价

对于待处置资产的拆解、运输等清理费用一般由回收商负担，故本次对于待处置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清理费用。

2）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无线 AP 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2）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①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②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③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属于经营租赁使用权益的，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其他无形资产

①账内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内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相关软件系统，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廊坊安道拓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其中 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应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试题，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收入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mathrm{F_i}}{(1 + \mathrm{r})^t}$$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5）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sum_{t=1}^{n}\left[R_t\times(1+r)^{-t}\right]+\frac{R_{n+1}}{(r-g)}\times(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后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

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

查；

对存货，我们通过抽盘、核对出入库记录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软件购置合同、发票、专利的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廊坊安道拓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

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10.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11.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12.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14.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6.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7.廊坊安道拓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1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1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安道拓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廊坊安道拓总资产账面价值 25,430.0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96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4.3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0,467.55 万元，负债为 17,858.24 万元，净资产为 12,609.32 万元，评估增值 5,144.93 万元，增值率 68.9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616.48	20,683.44	66.96	0.32
非流动资产	4,813.53	9,784.11	4,970.58	103.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10.10	6,268.04	3,257.94	108.23
在建工程	362.08	362.08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62.98	1,791.72	1,728.74	2,744.90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1,378.37	1,362.27	-16.10	-1.17
资产总计	**25,430.01**	**30,467.55**	**5,037.54**	**19.81**
流动负债	17,173.06	17,173.06	-	-
非流动负债	792.56	685.18	-107.38	-13.55
负债总计	**17,965.62**	**17,858.24**	**-107.38**	**-0.60**
净资产	**7,464.39**	**12,609.32**	**5,144.93**	**68.9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廊坊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61.6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464.39 万元，评估增值 17,897.28 万元，增值率为 239.77%。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廊坊安道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609.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5,361.6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2,752.35 万元，差异率为 101.1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和北京汽车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座椅金属骨架及相关产品，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61.6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464.39 万元，评估增值 17,897.28 万

元，增值率为239.7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六）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安道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八） 抵押及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安道拓不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九） 资产使用情况

廊坊安道拓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处置情况，待处置资产共 27 项，

包括机器设备 25 项、电子设备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52.78 万元，账面净额 16.75 万元。

对于待处置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处置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十） 企业主要经营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安道拓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租赁明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M^2）	详细坐落地址	租赁物名称	租赁期限
1	廊坊安道拓	廊坊锐佳工贸有限公司	4,064.92	廊坊开发区紫薇道 8 号	1#厂房	2022/11/25~2027/11/24
2	廊坊安道拓	廊坊锐佳工贸有限公司	/	廊坊开发区紫薇道 8 号	1#物业费	2022/11/25~2027/11/24
3	廊坊安道拓	廊坊锐佳工贸有限公司	1,950.90	廊坊开发区紫薇道 8 号	3#厂房	2022/07/01~2027/06/30
4	廊坊安道拓	廊坊锐佳工贸有限公司	/	廊坊开发区紫薇道 8 号	3#物业费	2022/07/01~2027/06/30
5	廊坊安道拓	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	4,231.02	廊坊开发区新源东道 2 号	2#新源道车间	2019/08/20~2025/08/19
6	廊坊安道拓	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	2,635.67	廊坊开发区新源东道 2 号	4#新源道车间	2020/03/15~2025/03/14

车辆租赁明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物名称	租赁期限
1	廊坊安道拓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佛朗斯牵引车	2022/11/01~2025/10/31
2	廊坊安道拓	廊坊开发区顺发汽车租赁部	汽车别克 gl8	2023/01/01~2025/12/31

（十一）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十二）本次评估范围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0 号，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十三）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

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五）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六）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自身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作出的，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由 3.10%变动为 3.00%，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一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委托人二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所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2025年6月7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5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此复印件仅限 潮汕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8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序列号：00003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167

会员姓名：周国康

证件号码：430224**********1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签名：周国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99

会员姓名：栾海涛

证件号码：130824**********3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签名：栾海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0 45
合同编号：	21520250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121号
报告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17,949,963.1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167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70099
周国康、栾海涛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需要对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英纳法智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3.10 万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9.6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188.48 万元，负债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为 1,795.00 万元，评估增值 585.38 万元，增值率 48.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4.09	1,349.80	15.71	1.18
非流动资产	1,269.01	1,838.68	569.67	44.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4.44	300.91	26.47	9.65
在建工程	31.75	31.88	0.13	0.41
无形资产	250.67	788.95	538.28	214.74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712.15	716.94	4.79	0.67
资产总计	**2,603.10**	**3,188.48**	**585.38**	**22.49**
流动负债	1,030.24	1,030.24	-	-
非流动负债	363.24	363.24	-	-
负债总计	**1,393.48**	**1,393.48**	**-**	**-**
净资产	**1,209.62**	**1,795.00**	**585.38**	**48.39**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

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1 号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纳法智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法人代表：褚壮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400MABU03M6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2022 年 6 月 25 日，北汽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海纳川公司设立北京英纳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纳川设立全资子公司英纳法智科，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海纳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纳川为英纳法智科的唯一股东，认缴出资 8,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4 日，海纳川签署《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纳法智科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BU03M616 的营业执照，英纳法智科设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英纳法智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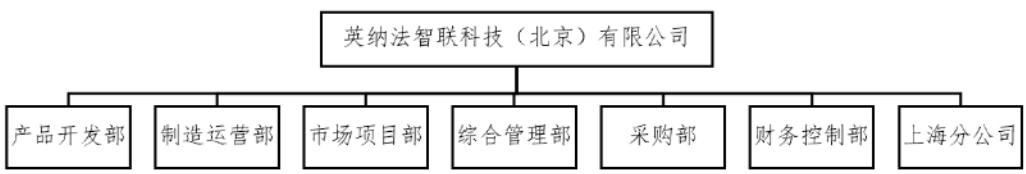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汽车智能座舱、智能互联、智能车控等多个领域，可以提供多种产品形态，目前已经实现天窗控制器、T-BOX、智能网关等多个产品的量产交付，同时已经获得座椅控制器等多个产品的客户定点。

4.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人力资源情况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60 人，其中综合管理部 5 人，财务控制部 3 人，产品技术开发部 36 人，市场项目部 8 人，采购部 2 人，制造运营部 3 人，质量保证部 3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资产总计	3,951.78	2,681.42	3,278.57	2,603.10
负债总计	85.35	1,299.72	1,507.56	1,393.48
净资产	3,866.43	1,381.70	1,771.01	1,209.6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	715.16	1,081.74	33.50
利润总额	-133.57	-2,486.02	-3,633.05	-566.90
净利润	-133.57	-2,484.74	-3,610.69	-561.3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需要对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英纳法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英纳法智科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3.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9.62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34.09
非流动资产	1,26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74.44
在建工程	31.75
无形资产	25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712.15
资产总计	**2,603.10**
流动负债	1,030.24
非流动负债	363.24
负债总计	**1,393.48**
净资产	**1,209.6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英纳法智科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供应商处，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账面价值 248.24 万元。主要分布在库房及堆场内，部分原材料存放在供应商处，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23 项，账面原值为 270.70 万元，账面净值 231.08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231.08 万元。主要包括昆山优合网关&TBOX EOL 测试线、昆山优合网关&T-BOX 半自动组装线、天窗控制器组装测试线、感知采集系统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厂区内，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之间。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147 项，账面原值为 70.3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36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43.36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办公区域内，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之间。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4 项，账面价值 31.75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31.75 万元。主要为产线改造费及生产模具预付款等。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英纳法智科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共 3 项，账面原值 677.95 万元，账面净值 446.47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446.47 万元。主要包括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的厂房及办公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7 项，原始入账价值 279.57 万元，账面价值 250.67 万元，主要是企业外购的研发用软件等。

3、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未在账面体现的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软

件著作权等。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7 项，软件著作权为 5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a.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车载网关路由表自学习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78866.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12	2044/09/07	在用
2	基于时域卷积神经网络的自适应阈值关联方法及装置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32622.7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04	2044/09/03	在用
3	壳体结构和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487565.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20	2033/12/17	在用
4	主机盒（T-BOX）	英纳法智科	CN202330833506.0	外观专利	已授权	2023/12/18	2038/12/14	在用
5	安全保护电路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373030.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11	2033/12/08	在用
6	车载智能设备的软件升级方法、装置及车载智能设备	英纳法智科	CN202311170544.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3/09/12	2043/09/07	在用

b.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插接件的壳体组件	英纳法智科	CN20241044244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1-15	/	在用
2	控制器的外壳组件及控制器	英纳法智科	202422077407.6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08/26	/	在用
3	壳体以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511813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1/12	/	在用
4	远程控制终端	英纳法智科	2024307774101	外观设计	已受理	2024/11/18	/	在用
5	压合装置	英纳法智科	202423217950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03	/	在用
6	用于电路板安装的检测工装	英纳法智科	202520133447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23	/	在用
7	车辆通讯模组散热结构和具有其的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260009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5/02/13	/	在用

c.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1	车载智能控制器断网数据补发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41738	英纳法智科	2024/09/10	原始取得	在用
2	文件编号管理软件	V1.0	2024SR0014710	英纳法智科	2024/01/03	原始取得	不在用
3	基于 T-BOX 备用电池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8776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4	车载智能控制器双处理器固件升级系统	V1.0	2023SR0548775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5	车载智能终端控制器电源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5SR0345906	英纳法智科	2025/02/27	原始取得	在用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

2.《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

3.《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修订）；

12.《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1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20.《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21.《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22.《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

23.《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

24.《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 号）；

25.《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京国资发〔2024〕18 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第 512 号令）；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3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

3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2.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四）其他相关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企业产权登记表；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专利证书；

5.著作权证书；

6.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 年 2 月 20 日）；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资料；

7.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

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产品、企业规模等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亦未找到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

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并考虑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对于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试验样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按照资产的重置成本确认评估值，本次对于试验样件，在核实其账面成本构成后，其账面成本基本能够反应其基准日重置价格，故按照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已投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认为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在产品的权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5）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以及国内代理商采购的进口设备的购置价，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用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本次评估设备不需要单独的基础，故不计取设备基础费用。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管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

本次评估设备金额较小、购置周期较短，故不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F）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本次评估设备金额较小、购置周期较短，故不计取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

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电子设备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3）无形资产

①外购软件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办公用软件主要为劳特巴赫软件、测试软件、HSM 软件、AUTOSAR 软件、Vector 软件等外购软件，本次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②专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已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专利 2 项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

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应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收入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确定专利技术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F_i}{(1 + r)^t}$$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③软件著作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5 项，本次评估将已投入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打包评估。本次对于未实际应用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代理费、官费等考虑。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属于经营租赁使用权益的，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和办公室装修、生产模具发生的费用等，本次评估抽查了记账凭证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①对于厂房改造、装修等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生产模具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模具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公式三中：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后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存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同时评估人员、企业库房管理部门、财务处等部门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查看出入库相关凭证。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搜集了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合同，从而确定无形资产的权属。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

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英纳法智科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

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9、假设企业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10、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11、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12、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4、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5、假设企业对目前在建项目及未来预计投资项目按照现有规划按时建设完工，其对项目的资本投入能够实现项目投产。

16、英纳法智科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

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享受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18、被评估单位目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英纳法智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3.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9.6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188.48 万元，负债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为 1,795.00 万元，评估增值 585.38 万元，增值率 48.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4.09	1,349.80	15.71	1.18
非流动资产	1,269.01	1,838.68	569.67	44.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4.44	300.91	26.47	9.65
在建工程	31.75	31.88	0.13	0.41
无形资产	250.67	788.95	538.28	214.74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712.15	716.94	4.79	0.67
资产总计	**2,603.10**	**3,188.48**	**585.38**	**22.49**
流动负债	1,030.24	1,030.24	-	-
非流动负债	363.24	363.24	-	-
负债总计	**1,393.48**	**1,393.48**	**-**	**-**
净资产	**1,209.62**	**1,795.00**	**585.38**	**48.39**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英纳法智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7.0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209.62 万元，评估增值 697.46 万元，增值率为 57.66%。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英纳法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95.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907.0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12.08 万元，差异率 6.2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成立时间较短，2023、2024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费收入，自 2025 年起该部分收入不再发生。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产能刚开始投放，尚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

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英纳法智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5.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209.62万元，评估增值585.38万元，增值率48.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未决诉讼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七）使用权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英纳法智科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M^2）	地址	类型	租赁期限
1	英纳法智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	1,00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	厂房	2023/01-2027/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M^2）	地址	类型	租赁期限
		限公司		街 2 号院 6 号楼		
2	英纳法智科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49.7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办公区	2024/04-2027/12
3	英纳法智科	上海虹杨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50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	办公区	2023/04-2025/03

（八）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7 项，软件著作权为 5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九）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十）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对于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一）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二）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四）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五）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自身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作出的，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由 3.10%变动为 3.00%，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九）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

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6月1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一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委托人二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此复印件仅限 [illegible]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8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70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序列号：00003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167

会员姓名：周国康

证件号码：430224**********1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签名：周国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99

会员姓名：栾海涛

证件号码：130824**********3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签名：栾海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APPRAISAL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047
合同编号：	21520250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7号
报告名称：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910,472,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167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70099
周国康、栾海涛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故需要对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47.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10,271.49 万元，评估增值 180,775.79 万元，增值率为 1,759.9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6814035XB

注册地址：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许可的待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2、企业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 年 2 月 27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2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5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廊坊莱尼线束颁发了注册号为 131082000037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 年 3 月 25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诚会验[2013]第 048 号），验证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37428
注册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实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6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其他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海纳川签订《股东协议》，约定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 50%的股权转

让给海纳川。

2015 年 12 月 4 日，廊坊莱尼线束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汽集团和海纳川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5 年 12 月 11 日，廊坊莱尼线束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068140 35XB 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2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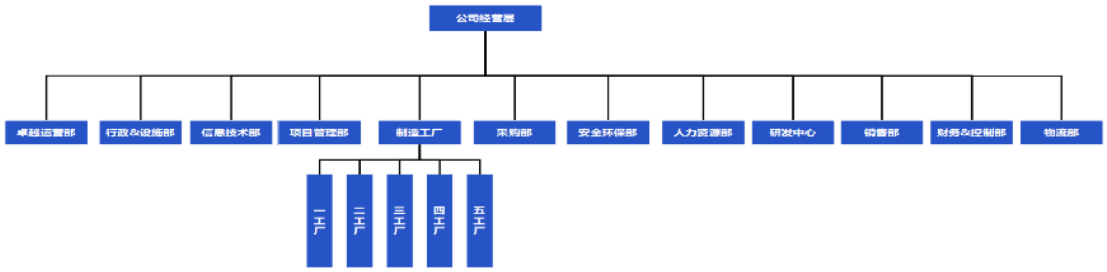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主要从事汽车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为北京奔驰、小米汽车主要线束系统供应商，现有产品覆盖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的在售车型。

4、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在职员工 1320 人，其中，生产部 561 人，质量部 206 人，设备保障部 131 人，物流部 225 人，其他后勤保障部门 197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资产总计	153,466.37	180,628.78	254,856.32	248,881.16
负债总计	103,836.88	139,047.51	222,285.70	238,609.67
净资产	49,629.50	41,581.27	32,570.62	10,271.4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91,006.12	292,510.17	345,116.26	58,355.10
利润总额	47,133.67	42,259.91	36,442.47	7,883.39
净利润	41,284.59	36,907.75	29,025.93	6,700.8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持有被评估单位 50%股权，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故需要对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48,881.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8,60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71.4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98,233.50
非流动资产	50,64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244.56
在建工程	132.99
无形资产	112.04
其他	25,158.07
资产总计	**248,881.16**
流动负债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15,123.77
负债总计	**238,609.67**
净资产	**10,271.4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廊坊莱尼线束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

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地点较为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23,878.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241.89 万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23,636.21 万元。其中原材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库房内，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分布在备件库内，产成品主要分布在成品库内，在产品为流转于生产线的材料成本及相应的制造费用，实物主要分布于车间的各条流水线、测试台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8017 项，账面原值为 52,703.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250.9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4,250.95 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压接机、发泡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开线机、测试模块、全自动绞线机、超声波端子焊接机、线束空中运输系统、全自动开线机、以太网全自动流水线设备、立体库以及各种仪器、模具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在 2013 年-2025 年期间，至基准日维护良好，除个别为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 3 辆，账面原值为 72.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4.8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4.85 万元。主要为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海格牌中型普通客车以及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证载权利人均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至基准日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待报废状态，其余两辆均可正常行驶。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3748 项，账面原值为 4,425.88万元，账面净值为 988.7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988.76 万元。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视、空调、投影仪、绘图仪、交换机、服务器、监控系统等，除部分待报废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 2 项前期及其他费用。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廊坊莱尼线束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4,387.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148.09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3,148.09 万元。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7 项，为廊坊莱尼线束租赁的厂房、宿舍、食堂及研发中心等。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廊坊莱尼线束的各类生产及办公用软件，账面价值 112.04 万元，主要有生产打印机用 License、SOLIDWORKS 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4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CN202021982307.3	一种用于固定线束和拉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2	CN202021982341.0	一种可移动的模块化轧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3	CN202021981395.5	一种用于同轴线缆固定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4	CN202022439967.3	一种双通道汽车线束固定用螺柱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5	CN202022440067.0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防交叉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6	CN202022440873.8	一种高压电池包内铜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7	CN202022570958.8	一种高压连接器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9	2030/11/08	在用
8	CN202022438667.3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9	CN202022417539.0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0	CN202022419835.4	一种新型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1	CN202022439849.2	一种新型线束固定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2	CN202022420099.4	一种电动汽车线束防磨损固定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3	CN202022439914.1	一种新型汽车保险丝拔取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4	CN202022434995.6	一种新型前舱发动机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5	CN202022435014.X	一种新型线束防交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6	CN202022848666.6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17	CN202022624850.2	一种屏蔽线的网套组件和屏蔽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13	2030/11/12	在用
18	CN202022793707.6	一种新型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固定方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19	CN202022793698.0	一种新型同轴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20	CN202022848642.0	一种双侧出线防转搭铁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21	CN202120835657.5	一种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2	CN202120837400.3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3	CN202120837434.2	一种易拆装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4	CN202122033086.6	一种高压线束屏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5	CN202122028796.X	一种快速安装的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6	CN202122038325.7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用“T”形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7	CN202122036804.5	一种新型线束通用防脱落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8	CN202122557245.2	一种环保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22	2031/10/21	在用
29	CN202122965034.2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0	CN202122962870.5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1	CN202122968059.8	一种线束分支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30	2031/11/29	在用
32	CN202123337469.9	一种汽车用偏置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2031/12/27	在用
33	CN202221250151.9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固定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4	CN202221251869.X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金属橡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5	CN202221661015.9	车用高压连接器互锁端子及其互锁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30	2032/06/29	在用
36	CN202222690007.3	一种高压线束铜导线与铝棒焊接护线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13	2032/10/12	在用
37	CN202223012835.8	一种发泡产品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38	CN202223047887.9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主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6	2032/11/15	在用
39	CN202223033515.0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40	CN202223257915.X	一种可变口径线束治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06	2032/12/05	在用
41	CN202223357337.7	一种电动汽车高低压线束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3	2032/12/12	在用
42	CN202223400055.0	一种车辆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9	2032/12/18	在用
43	CN202223317590.X	自动升降线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2	2032/12/11	在用
44	CN202223435509.8	一种高压线缆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21	2032/12/20	在用
45	CN202320204663.X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4	2033/02/13	在用
46	CN202320199602.9	一种汽车线束橡胶件扩张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3	2033/02/12	在用
47	CN202320363478.5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一体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8	CN202320360950.X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分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9	CN202320440526.6	一种水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0	2033/03/09	在用
50	CN202320463140.7	一种带导向的线束绝缘皮防划伤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3	2033/03/12	在用
51	CN202320662047.9	一种可交流直流共用的防尘盖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30	2033/03/29	在用
52	CN202320494956.6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连接用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5	2033/03/14	在用
53	CN202321773641.1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4	CN202321603323.0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分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5	CN202321775008.6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6	CN202321610111.5	一种汽车用大平方线热缩管自动裁装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7	CN202322750752.7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3	2033/10/12	在用
58	CN202322682079.8	一种组合式线束工装叉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08	2033/10/07	在用
59	CN202322776084.5	一种充电插座的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7	2033/10/16	在用
60	CN202323048711.X	一种可配置化快插式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1/13	2033/11/12	在用
61	CN202420188491.6	车用高压分线冷却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1/26	2034/01/25	在用
62	CN202420481753.8	一种连接器固定管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3	2034/03/12	在用
63	CN202420504088.X	一种防水型电子锁应急解锁拉绳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5	2034/03/14	在用
64	CN202420426642.7	一种交流快插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5	CN202420427525.2	一种充电插座螺钉过孔密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6	CN202420612356.X	一种线束连接控制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7	CN202420606400.6	一种低压插针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8	CN202420775933.7	一种提升测温精准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69	CN202420779544.1	一种汽车车身孔与线束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0	CN202420776340.2	一种电池包下护板高压线束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1	CN202421131131.9	一种可折叠与延展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5/23	2034/05/22	在用
72	CN202421253643.2	一种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插座技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04	2034/06/03	在用
73	CN202421506684.8	一种快插式侧出线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28	2034/06/27	在用
74	CN202421886547.1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75	CN202421892765.6	一种充电插座用振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CN202211453423.X	一种铝棒和铜导线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1/18	/
2	CN202310112907.6	一种扎带及其绑扎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14	/
3	CN202310155866.9	一种汽车用模块化线束封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23	/

4	CN202410514005.X	通过运动副控制线缆弯曲并计算线槽强度有限元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4/26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1	超声波多线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7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7	在用
2	绞线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62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1	在用
3	螺丝拧紧防错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2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4	汽车线束开线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5556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0	在用
5	汽车线束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0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6	线束配件喷码匹配防错系统 V1.0	2019SR045689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7	线束发泡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4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8	线束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5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9	线束模块数据生成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04557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2	在用
10	线束热缩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5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11	cuttinglist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2	KUSO 系统 V1.0	2021SR00049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3	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4	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5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6	电线转运系统 V1.0	2021SR00048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7	返工线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8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9	赫尔斯曼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0	来料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1	兰卡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2	兰卡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3	产品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0381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4	产品建模管理软件	2021SR03736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5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21SR03744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6	产品质量测试系统	2021SR03736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7	汽车线束 CAPP 资源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1SR0381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8	汽车线束类测试系统	2021SR038158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29	汽车线束制造系统	2021SR03814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30	样线阶段的物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1	设备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784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2	206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3	仓库物料收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4	206 实时产量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21SR15784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5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6	物料采购订单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21SR157845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7	原材料超市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8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4374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1	在用
39	拉动卡管理	2023SR01245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3	在用
40	物料放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245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6	在用
41	物料风险监控系统	2023SR01245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8	在用
42	物料盘点管理	2023SR01245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2	在用
43	样线订单管理	2023SR01106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4	原材料 KAV2 管理	2023SR01106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5	BOM 管理系统	2023SR0124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0	在用
46	ISIR 数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641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0	在用
47	KPI 智能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24SR03607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48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8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49	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62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8	在用
50	物料风险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4SR00332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1	电测故障诊断与预测软件	2024SR05936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2	物料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2024SR01683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3	Harp 订单发运追溯平台 V1.0	2024SR16964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4	Pagoda 半自动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064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5	LOSVB 生产区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5SR02953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2	在用

企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使用状态
Q/70108.01-2022	汽车电线束	2022/5/17	在用

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冀 ICP 备 2025099460 号-1	leoni-bhap.cn	2025/1/13	在用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

2.《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

3.《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修订）；

12.《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9.《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20.《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

21.《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

22.《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9 号）；

23.《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 号）；

24.《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5.《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京国资发 [2024]18 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第 512 号令）；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3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

3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四）其他相关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企业产权登记表；

3. 机动车行驶证等；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域名证书；

8. 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3.《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6.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 年 2 月 20 日）；

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8.《三河市特色产业重点企业扶持办法》；

9．《关于继续支持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发展的函》；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2．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材料购买合同；

1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

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在产品、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由于公开市场上同类型交易案例少，市场并不活跃，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采用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存货

材料采购：材料采购期末余额为企业尚未到达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材料的材料采购成本，本次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材料采购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

的原材料，企业结合库龄以及实际材料需求量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企业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其价值，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在产品，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在产品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在产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产成品，对发出商品，在核查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

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II.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III.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Ⅳ.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Ⅴ.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04%	1.04%	财建[2016]504 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9%	0.085%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05%	0.047%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25%	0.236%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合计			1.43%	1.41%	

Ⅵ.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1 年	3.10%
5 年以上	3.60%

Ⅶ.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③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报废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金额=可回收材质重量×废料回收不含税单价

对于待报废资产的拆解、运输等清理费用一般由回收商负担，故本次对于待报废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清理费用。

2）车辆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对有牌照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

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里程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3）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电子设备等，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2）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发生的咨询服务费，无后续支出，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属于经营租赁使用权益的，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其他无形资产

①账内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内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相关软件系统，对

于外购的办公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廊坊莱尼线束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企业标准及网站，其中发明专利为 4 项，实用新型为 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 55 项，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应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收入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F_i}{(1 + r)^t}$$

上式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改造费及生产专用的设备等，本次评估抽查了记账凭证记采购合同等资料。

1)对于租赁厂房相关的改造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生产专用的设备等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款项进行核查，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

2031 年以后为永续期。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存货，我们通过抽盘、核对出入库记录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软件购置合同、发票、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企业标准和网站的相关证书或备案文件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廊坊莱尼线束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10.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11.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12.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14.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6.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7.据三河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和书面函件的规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对三河市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7,000 万元，可以在当年享受区域综合贡献金额的 50%政府补贴，享受政策扶持最高不超过 5 年。在后续 5 年期的每一年，如果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以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不低于 20 亿）为基准每年递增 4 亿元的水平，当年可再享受此扶持政策且累计不超过 10 年。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继续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获取补贴，享受该补贴不超过 10 年。

18.廊坊莱尼线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1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莱尼线束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1.经企业介绍，廊坊莱尼线束未来承接新项目拟进行投入用于建设配套生产

线，基于此企业管理层结合未来预计承接新项目的情况对建设配套生产线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预测，本次评估假设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2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等资产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廊坊莱尼线束总资产账面价值 248,881.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8,60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71.4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279,648.02 万元，负债为 238,609.67 万元，净资产为 41,038.36 万元，评估增值 30,766.87 万元，增值率 299.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233.50	198,983.60	750.10	0.38
非流动资产	50,647.66	80,664.42	30,016.76	5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44.56	34,985.15	9,740.59	38.58
在建工程	132.99	132.99	-	-
无形资产	112.04	20,330.66	20,218.62	18,045.89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25,158.07	25,158.07	-	-
资产总计	**248,881.16**	**279,648.02**	**30,766.86**	**12.36**
流动负债	223,485.90	223,485.90	-	-
非流动负债	15,123.77	15,123.77	-	-
负债总计	**238,609.67**	**238,609.67**	**-**	**-**
净资产	**10,271.49**	**41,038.36**	**30,766.87**	**299.5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47.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10,271.49 万元，评估增值 180,775.79 万元，增值率为 1,759.98%。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1,038.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91,047.2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50,008.92 万元，差异率为 365.5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47.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10,271.49 万元，评估增值 180,775.79 万元，增值率为 1,759.9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六）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八） 抵押及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不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九） 资产使用情况

廊坊莱尼线束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报废情况，待报废资产共 54 项，包括机器设备 17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3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9.05 万元，账面净额 13.72 万元。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报废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十） 企业主要经营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M^2）	详细坐落地址	租赁物名称	租赁期限
1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0,426.68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1 厂	2023/07/01~2028/06/30
2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5,690.85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内	2 厂	2017/04/15~2027/04/14
3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2,883.05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18#厂房	3 厂	2019/07/06~2029/12/31
4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17,123.20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23 号厂房	4 厂	2023/08/15~2033/08/14
5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872.34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18#厂房	研发中心	2019/12/01~2029/12/31
6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8,376.48	岩峰汽车产业园内莱尼三工厂北侧 1 号 2 号宿舍楼	3 厂宿舍+食堂	2022/06/15~2025/05/31
7	廊坊莱尼线束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4,374.00	三河市北外环南侧、密三路东侧的三河精工园的宿舍楼	1 厂宿舍	2024/03/10~2027/03/09

（十一）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4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十二）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十三）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

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五）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六）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自身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作出的，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由 3.10%变动为 3.00%，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一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委托人二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事宜，故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2025年6月17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5日

此复印件仅限渤海汽车重组项目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8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77-7-C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承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030

3-2-22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167

会员姓名：周国康

证件号码：430224**********1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签名：周国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70099

会员姓名：栾海涛

证件号码：130824**********3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 渤海汽车重组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11170099 签名：栾海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25]第1118号

（共4册，第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一节 评估对象 3
第二节 评估范围 9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9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19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23
第三节 核实结论 23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25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5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34
第三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8
第四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62
第五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65
第六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2
第七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82
第八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5
第九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7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91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91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92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98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 138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 139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 142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144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45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 159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63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 164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66
第一节　评估结论 166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 16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第一节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汽模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无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77403143C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一）2008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前身）与模塑科技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模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40 万元、模塑科技出资 1,960 万元；同时约定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来将所持有的北汽模塑的股权变更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新组建的零部件公司持有，模塑科技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285052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模塑科技和海纳川签订《确认函》，约定海纳川承担《投资协议》项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

2008 年 5 月 20 日，海纳川和模塑科技签署《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汽模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纳川以现金出资 2,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模塑科技现金出资 1,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2008 年 5 月 28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08）第 009 号），经审验，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2008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汽模塑设立。

北汽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40.00	2,04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60.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二）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6 日，北汽模塑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模塑的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海纳川以货币方式增资 2,040 万元，模塑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1,960 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纳川和模塑科技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1）第 020 号），经审验，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2011 年 12 月 6 日，北汽模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	货币资金	4,080.00	4,08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20.00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三）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汽模塑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模塑的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双方股东按照原股比增资，其中，海纳川以货币方式增资 4,080 万元，模塑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3,92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7 日，北汽模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160.00	8,16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840.00	7,840.00	49.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160.00	8,16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840.00	7,840.00	49.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

汽车装饰件产品 ，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并已发展并批量供应理想、华为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等汽车新势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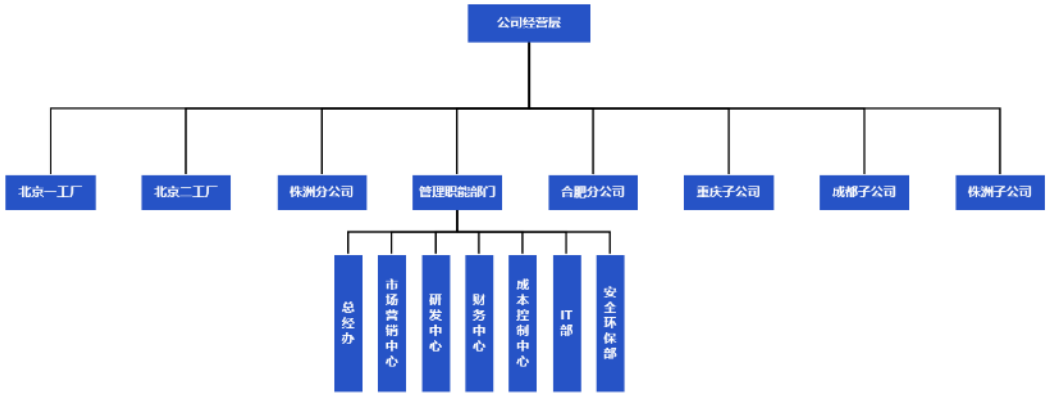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对外投资共 3 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具体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五、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人力资源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在职员工 692 人，其中总部职能部门 144 人，北京一工厂 161 人，北京二工厂 213 人，合肥分公司 102 人，株洲分公司 72 人。

六、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85,384.54	197,586.65	242,170.03	244,678.21
非流动资产	86,805.66	84,699.81	82,615.20	84,314.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	9,000.00	11,000.00	11,000.00
固定资产	18,489.24	17,085.98	16,094.60	15,765.94

在建工程	4,396.21	1,477.16	4,542.39	6,640.37
无形资产	1,199.76	1,144.66	1,182.50	1,141.45
开发支出	-	-	-	-
其他	55,420.45	55,992.01	49,795.71	49,766.97
资产总计	**272,190.20**	**282,286.46**	**324,785.23**	**328,992.94**
流动负债	136,266.46	156,777.66	197,869.51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36,027.58	32,440.90	26,103.54	22,583.58
负债总计	**172,294.04**	**189,218.56**	**223,973.05**	**256,351.63**
净资产	**99,896.16**	**93,067.90**	**100,812.18**	**72,641.31**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300,768.70	292,437.66	358,160.40	69,735.88
减：营业成本	228,583.52	225,282.72	286,159.84	57,765.47
税金及附加	1,227.31	1,228.53	653.18	305.00
销售费用	1,184.87	1,465.41	735.55	97.31
管理费用	9,457.49	10,366.52	10,752.81	1,435.72
研发费用	12,085.71	12,747.89	13,166.13	1,502.82
财务费用	987.79	772.74	617.12	105.11
加：其他收益	1,927.25	1,734.77	2,907.00	408.64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2.60	618.96	-2,614.12	67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5	-129.46	-1,412.81	-3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	4.74	13.17	-
二、营业利润	43,671.63	42,802.86	44,969.02	9,220.49
加：营业外收入	33.47	84.26	259.26	3.44
减：营业外支出	7.10	132.75	104.87	-
三、利润总额	43,698.00	42,754.37	45,123.41	9,223.93
减:所得税费用	4,098.78	3,423.96	5,151.48	1,394.80
四、净利润	**39,599.21**	**39,330.42**	**39,971.93**	**7,829.13**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通用设备	3-10 年	3-5	9.50-32.33
专用设备	3-10 年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批复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证书编号：GR202211000945，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二节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汽模塑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328,992.9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56,351.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2,641.31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4,678.21
非流动资产	84,314.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5,765.94
在建工程	6,640.37
无形资产	1,141.45
其他	49,766.97
资产总计	**328,992.94**
流动负债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22,583.58
负债总计	**256,351.63**
净资产	**72,641.31**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北汽模塑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客户处。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存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账面净值为65,788.6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959.53万元，账面净额为64,829.12万元。其中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油漆、塑料粒子、支架、护板、雷达、密封垫、装饰条等；产成品为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自制半成品为各车型支架底漆件、翼子板、保险杠本体、饰板本体、门槛饰板等，发出商品为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存货库房内及客户处等。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767项，账面原值为58,430.37万元，账面净值为16,125.49万元，减值准备为796.96万元，账面净额为15,328.53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油漆线、三坐标测量机、焊接设备、切割设备、机械手、自动装配线、废水处理设备、起重设备、锅炉以及各种检测仪器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2003年至2025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144项（其中89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设备共44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计83项，账面原值为1,230.70万元，账面净值为221.19万元，减值准备为7.73万元，账面净额为213.47万元。车辆主要为轿车、叉车和牵引车等，资产停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2009年至2024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车辆共21项（其中13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车辆共9项，除此之外其余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459项，账面原值为590.84万元，账面净值为223.96万元，减

值准备为 0.01 万元，账面净额为 223.94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购置于 2010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 2 项（已于基准日后处置），闲置设备共 1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6,640.37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6,640.37 万元。在建工程共 53 项，主要为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工装及设备预付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项目暂停。

（四）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北汽模塑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等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51,474.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986.2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9,986.28 万元。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16 项，主要为北汽模塑及合肥分公司、株洲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共 4 项，主要为北汽模塑租赁的涂装生产设备、注塑设备等，合肥分公司租赁的喷涂线及辅助设备、注塑设备等，株洲分公司租赁的注塑机。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61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2,190.04 万元，账面净值 1,141.4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额为 1,141.45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 9 项，商标为 2 项，网站 1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a.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49.4	一种针对极小翻边间隙的手持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2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51.1	一种新型汽车大蒙皮检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3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7.9	一种全车型前后保险杠漆件共用柔性可升降式评审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4	北汽模塑	CN202420653414.3	一种门槛卡扣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4/01	2034/03/31	在用
5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6.4	测量雷达支架焊接后的拉拔力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6	北汽模塑	CN202210842587.5	一种汽车保险杠模具生产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7/18	2042/07/17	在用
7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3.4	汽车保险杠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8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0.8	防刮擦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9	北汽模塑	CN202321752945.X	汽车保险杠装配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0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1.2	便于拆卸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11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5.3	汽车保险杠支撑治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12	北汽模塑	CN202321745750.2	防止前保险杠变形的结构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3	北汽模塑	CN202320414117.9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汽车后保险杠					
14	北汽模塑	CN202320846328.X	一种汽车保险杠车载雷达转接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4/17	2033/04/16	在用
15	北汽模塑	CN202321739312.5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6	北汽模塑	CN202321743411.0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7	北汽模塑	CN202320413051.1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调角度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7	2033/02/26	在用
18	北汽模塑	CN202320342907.0	快速组装的分体式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9	北汽模塑	CN202210510606.4	一种模拟汽车焊接螺钉的定位结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5/11	2042/05/10	在用
20	北汽模塑	CN202222943701.1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1	北汽模塑	CN202222944812.4	一种汽车前后杠保险涂支工喷架加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2	北汽模塑	CN202222748677.6	一种便于拆装的更换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8	2032/10/17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23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278.9	一种内部具有加强骨架的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4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44.4	一种保险杠及其注塑件抛光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5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4.X	一种汽车雾灯和保险杠的连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6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933.8	一种拼装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7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61.8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8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1.6	一种汽车塑料门尾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9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65.5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定位夹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0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2.8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汽车保险杠加工焊接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1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76.3	一种汽车保险杠注塑模具的出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2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80.X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钻孔加工的夹具装置					
33	北汽模塑	CN202221009796.3	一种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8	2032/04/27	在用
34	北汽模塑	CN202220998359.2	汽车保险杠自动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5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7.0	汽车保险杠小标安装偏差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6	北汽模塑	CN202121011475.2	一种防撞性能良好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37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65.7	一种薄壁化具有协助壁险杠辅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8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51.5	一种薄壁化可伸缩汽车保险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9	北汽模塑	CN202121546852.2	一种分级吸能的保险杠前端防撞模块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40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0.8	一种可加热式尾门塑料粘接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1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447.3	一种开设倒车雷达冲孔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2	北汽模塑	CN202121060908.3	一种可测量的塑料尾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门粘接工装					
43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8.4	一种拼接式吸能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4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816.9	一种具有吸能功能的组合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5	北汽模塑	CN202121010261.3	一种多级吸能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46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1.3	一种便于拆换零件的汽车前保险杠格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7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03.9	一种汽车保险杠涂装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8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0.9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9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73.3	保险杠总成共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0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64.4	一种轮眉自动粘贴胶带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1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22.1	一种汽车保险杠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2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13.2	一种汽车天窗零部件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3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54.0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sonftnose装饰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柔性焊接设备					
54	北汽模塑	CN202021566348.4	汽车保险杠铣孔滚压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5	北汽模塑	CN201920681500.4	一种新型轻量化口字型汽车天窗冷却定型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14	2029/05/13	在用
56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0.1	一种耐冲击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7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097.3	一种高安全性汽车前保险杠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8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8.8	一种组合式前、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9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10.5	一种具有缓冲性能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0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248.5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尾灯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1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30.2	一种汽车用分段式全景天窗顶棚天窗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2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27.0	一种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3	北汽模塑	CN201920640012.9	轿车前端框架螺母装配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06	2029/05/05	在用
64	北汽模塑	CN201620620067.X	一种汽车缓冲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65	北汽模塑	CN201620619726.8	一种后保险杠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6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1.5	汽车新型车轮罩外接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7	北汽模塑	CN201520439815.X	汽车下通风格栅与前保险杠的一体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8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2.X	汽车前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9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21.0	汽车后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0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99.0	汽车大灯支架与后保险杠蒙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1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79.0	汽车新型雨刮盖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2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00.9	带安装支架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3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85.6	汽车新型空气室盖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b.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北汽模塑	CN202310815799.9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3/07/04	/
2	北汽模塑	CN202211276930.0	一种保险杠清洗剂混合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3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009.2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4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290.X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5	北汽模塑	CN202211274507.7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6	北汽模塑	CN202211152139.9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09/21	/
7	北汽模塑	CN202110773254.7	一种轻量化卡扣组合式连接的保险杠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1/07/08	/
8	北汽模塑	CN202410405676.2	一种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保险杠质量检测方法和设备	发明公布	公布	2024/04/07	/
9	北汽模塑	CN202310817185.4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7/04	/
10	北汽模塑	CN202310199287.4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8	/
11	北汽模塑	CN202310193049.2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调节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7	/
12	北汽模塑	CN202422547470.1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内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审查	2024-10-22	/

c.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68490	北汽模塑	2020/08/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在用
2	北汽模塑 MES 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17	北汽模塑	2017/08/15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3	北汽模塑辅材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03	北汽模塑	2018/05/11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4	北汽模塑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241286	北汽模塑	2016/09/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5	北汽模塑汽车 EDI 系统	V1.0	2017SR243706	北汽模塑	2015/05/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6	保险杠喷涂自动供漆系统	V1.0	2013SR07720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7	保险杠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723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8	塑件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5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9	机械手喷漆自动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64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d.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使用情况
1	BMPT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50	北汽模塑	2034/11/13	有效	在用

2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35	北汽模塑	2034/11/20	有效	在用

e.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京 ICP 备 2023002642 号-1	bbmpt.com.cn	2024/11/22	在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北汽模塑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填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非实物资产、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

务的形成过程和函证，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未来经营情况，主要是分析历史数据和企业申报的收益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并搜集相关资料。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网站等资产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一）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

1.流动资产

（1）实物性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申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存货的申报内容、生产时间、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为了准确确定存货价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人员主要通过账务核对以及函证等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了函证，对往来账款进了部分函证和核验。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

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

3.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建合同、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维修养护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了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是否有未进账的盘盈设备和已核销及报废的机器设备或电子设备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设备产权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进行核查。

4.在建工程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并进行了现场勘察。

5.使用权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使用权资产评估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核实总金额是否相符；其次与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资产明细账核对各明细金额及内容是否相符。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租赁合同，检查租赁金额、支付方式、租赁期以及到期后资产的处置方式等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以及企业减值准备、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及生产软件系统、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标及网站。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相关软件购置合同、发票、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网站的相关证书或备案文件等。

7.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

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审查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进行核对；经过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坏账、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租赁负债所形成的。

9.各类负债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评估人员在账务核对的基础上，调查了其内容、形成原因、发生日期、相关合同等，并重点了解各类负债是否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所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二）经营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3.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4.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5.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6.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通过资产清查，评估人员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待处置等情况，其中闲置资产共 54 项，包括机器设备 44 项、车辆 9 项、电子设备 1 项；待处置资产共 167 项（含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资产 104 项），包括机器设备 144 项、车辆 21 项、电子设备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闲置和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54.69 万元，账面净额 49.90 万元。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资产暂时闲置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闲置（拟变卖处置）、待处置资产（不含基准日后已处置部分）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2、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有 1 项资产项目暂停，具体为 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账面价值为 4.38 万元，经企业介绍，主要是客户端暂停开发项目，因此涉及的项目暂停，待后续沟通解决，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项目暂停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有 13 项工装及模具、检具暂时闲置，另有 7 项资产项目已暂停开发，包括 X294 S 后保下蒙皮检具、X294 S 后保蒙皮抓手等，暂时闲置及暂停开发项目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26.39 万元。经企业介绍，主要是客户端暂停开发项目，因此涉及的项目暂停，待后续沟通解决，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暂时闲置及暂停开发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第三节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本次评估除账外无形资产事项外，其他资产账、实、表相符，未发现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汽模塑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二、评估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325.97
应收票据	27,331.38
应收账款	93,815.16
预付账款	1,045.12
其他应收款	25,671.11
存货	64,829.12
其他流动资产	2,660.35
流动资产合计	**244,678.21**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查验、函证、监盘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3,259,679.89 元，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两部分组成。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27,812.32 元，存放在北汽模塑、合肥分公司和株洲分公司财务部，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293,231,867.57 元，共 29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对其期末余额函证数据进行核对，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93,259,679.89 元。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75,329,806.65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016,017.52 元，账面价值 273,313,789.13 元，共计 200 笔，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期限基本为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流通性强、周转快，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于应收票据按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75,329,806.65 元。

（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33,419,421.2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5,267,867.26 元，账面价值为 938,151,553.94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9,847,273.1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6,187.53 元，账面价值 256,711,085.57 元。对于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于外部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估计的风险损失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采用个别认定方法估计的风险损失标准如下：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明细：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个别计提原因
	账面净值	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计提	账面净额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3,223.39	73,223.39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101,022.75	101,022.75	-	严重逾期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346.69	161,346.69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776,510.18	776,510.18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6,651.55	2,216,651.55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932,421.14	39,932,421.14	-	企业已破产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21,866.84	321,866.84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449,429.48	449,429.48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32,997.24	532,997.24	-	财务困难且严重逾期

综合上述分析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

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938,151,553.94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 256,711,085.57 元。

（四）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451,206.07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货款、设备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10,451,206.07 元。

（五）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657,886,579.37 元，跌价准备 9,595,340.07 元，账面价值 648,291,239.30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记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65,087,821.92 元，跌价准备 3,875,510.36 元，账面价值 161,212,311.56 元。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时点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161,212,311.56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21,610,625.01 元，跌价准备 5,223,631.48 元，账面价值 216,386,993.53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已定价且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账面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净利润×所得税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过去基准日前后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定点生产的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0%。

对于尚未定价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了解了其成本构成，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资料，对于尚未定价的产成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经了解是因为项目断点，该部分产成品仅可作为售后件销售，且销售周期较长，故本次对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按照勉强可销售的产品扣减 100%利润确定评估值。

典型案例：

V206 A 后保蒙皮总成 PTS 乳石白，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 76 项，账面价值为 762.07 元，库存数量 3.00 套，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345.47 元/套。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根据 2022 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并进行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且 2024 年为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完整年度，故税金及附加率按照 2024 年度数据确定，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数据计算，故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 0.18%、0.37%、3.23%、0.25%、4.02%，所得税率为 15%。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前后销售情况确定，不含税销售平均价格为 345.47 元/套，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

账面单价=254.02 元/套

税金及附加=345.47×0.18%=0.62 元

销售费用=345.47×0.37%=1.28 元

管理费用=345.47×3.23%=11.16 元

财务费用=345.47×0.25%=0.86 元

研发费用=345.47×4.02%=13.89 元

营业利润=345.47-254.02-0.62-1.28-11.16-0.86-13.89=63.64 元

所得税=63.64×15%=9.55 元

净利润折减额=63.64×（1-15%）×0%=0 元

评估单价=345.47-0.62-1.28-9.55-0=334.02 元

评估价值=334.02×3=1,002.06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产成品评估值为 299,927,801.79 元。

3.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为 34,226,117.67 元，跌价准备 496,198.23 元，账面价值 33,729,919.44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自制半成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自制半成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自制半成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自制半成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自制半成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

核查，自制半成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于自制半成品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自制半成品，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自制半成品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自制半成品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为 33,729,919.44 元。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36,962,014.77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36,962,014.77 元。为企业寄售模式下的产成品。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对发出商品，在核查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尚未定价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了解了其成本构成，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资料，对于尚未定价的发出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典型案例：

Z177MF A 后保蒙皮总成 PTS 高科技银，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90 项，账面价值为 22,684.79 元，库存数量 101.00 套，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309.76 元/套。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根据 2022 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并进行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且 2024 年为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

策的完整年度，故税金及附加率按照 2024 年度数据确定，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数据计算，故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 0.18%、0.37%、3.23%、0.25%、4.02%，所得税率为 15%。

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前后销售情况确定，不含税销售平均价格为 309.76 元/套，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

账面单价=224.60 元/套

税金及附加=309.76×0.18%=0.56 元

销售费用=309.76×0.37%=1.15 元

管理费用=309.76×3.23%=10.01 元

财务费用=309.76×0.25%=0.77 元

研发费用=309.76×4.02%=12.45 元

营业利润=309.76-224.60-0.56-1.15-10.01-0.77-12.45=60.22 元

所得税=60.22×15%=9.03 元

净利润折减额=60.22 ×（1-15%）×0%=0 元

评估单价=309.76-0.56-1.15-9.03-0=299.02 元

评估价值=299.02×101=30,201.02 元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 356,840,870.47 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6,603,510.07 元。包括预缴的所得税及待摊费用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查阅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发票等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6,603,510.07 元。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9,325.97	29,325.97	-	-
应收票据	27,331.38	27,532.98	201.60	0.74
应收账款	93,815.16	93,815.16	-	-
预付账款	1,045.12	1,045.12	-	-
其他应收款	25,671.11	25,671.11	-	-
存货	64,829.12	85,171.09	20,341.97	31.38
其他流动资产	2,660.35	2,660.35	-	-
流动资产合计	**244,678.21**	**265,221.77**	**20,543.57**	**8.40**

应收票据增值主要是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期限基本为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流通性强、周转快，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导致评估增值。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评估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为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10,000,000.00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一）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模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556726157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岳晓莉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由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

司独立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公司拥有全自动化注塑、喷涂生产线。目前已成为汽车保险杠生产制作的领先企业，其主要为赛力斯、长安汽车等提供配套服务。

3、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33,304.22	43,134.48	44,892.80	36,756.53
非流动资产	20,091.87	20,319.47	19,869.37	19,485.72
其中：固定资产	8,973.14	7,214.26	5,728.13	5,442.50
在建工程	173.40	214.62	69.85	64.35
无形资产	266.14	291.51	307.76	296.58
使用权资产	5,785.38	4,959.04	4,203.31	4,040.73
长期待摊费用	4,735.54	7,278.78	8,802.71	8,92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7	361.26	757.61	721.25
资产总计	53,396.09	63,453.95	64,762.17	56,242.24
流动负债	46,013.36	57,028.73	51,119.59	42,470.58
非流动负债	4,899.31	4,500.77	3,678.67	3,386.95
负债总计	50,912.67	61,529.50	54,798.26	45,857.52
净资产	2,483.42	1,924.46	9,963.91	10,384.72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40,702.06	57,466.19	94,002.73	7,851.72
减：营业成本	36,080.63	53,524.89	75,635.69	7,151.16
税金及附加	147.34	204.76	342.41	35.65
销售费用	122.85	191.33	298.42	5.96
管理费用	1,127.20	1,426.19	1,960.33	56.98
研发费用	1,435.20	1,753.60	5,195.10	358.56
财务费用	183.87	158.64	137.72	11.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69	-1.33	-206.75	-252.30
信用减值损失	-576.40	-1,270.74	-2,334.59	411.81
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76.31	296.93	1,206.40	106.16
二、营业利润	1,386.20	-768.36	9,098.14	497.68
加：营业外收入	64.45	3.12	9.02	0.71
减：营业外支出		14.20	15.30	0.00
三、利润总额	1,450.64	-779.44	9,091.85	498.38
减：所得税费用	-40.26	-220.48	1,052.40	77.57
四、净利润	1,490.91	-558.96	8,039.45	420.8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模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URP37B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325 号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 4 楼 41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岳晓莉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09-13 至 2051-12-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由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杠总成等轻量化汽车外饰件产品。成都模塑于 2024 年 8 月份正式开始投产，主要生产产品类型为整车外饰喷涂塑料件，目前生产的主要车型及主要配套用户主要有：沃尔沃 XC60、沃尔沃 ES90 等。

3、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412.32	847.99	6,913.83	7,089.90
非流动资产	1,936.59	6,584.44	14,303.87	14,210.65
其中：固定资产	0.40	4,741.00	12,267.09	12,230.52
在建工程	1,035.75	982.27	245.64	180.62
无形资产	900.34	854.56	840.81	832.64
长期待摊费用	-	-	796.46	81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6.60	153.87	153.04
资产总计	3,348.91	7,432.42	21,217.70	21,300.56
流动负债	44.95	2,441.82	16,095.52	16,544.41
非流动负债	-	-	564.98	558.52
负债总计	44.95	2,441.82	16,660.50	17,102.93
净资产	3,303.96	4,990.60	4,557.20	4,197.63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395.68	490.17	4,545.15	1,069.63
减：营业成本	-	28.30	4,409.47	1,264.60
税金及附加	1.94	0.43	64.88	14.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8.45	470.77	568.52	159.85
研发费用	-	-	24.17	0.57
财务费用	-1.18	-1.13	-12.86	-3.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0	-22.00	4.39	-0.89
其他收益	2.00	14.43	3.70	7.90
二、营业利润	4.06	-15.78	-500.96	-359.6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38	0.54	0.90
减：营业外支出	-	-	0.05	-
三、利润总额	4.07	-15.39	-500.48	-358.74
减：所得税费用	0.18	-2.03	-67.09	0.84
四、净利润	3.89	-13.37	-433.39	-359.5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简称“株洲模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E3NNMQ6G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新马南路 266 号新马金谷三期 C1 栋 5 楼 56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岳晓莉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株洲模塑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主要生产产品包括保险杠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北汽股份及北汽新能源等，株洲模塑预计于 2025 年底建成投产。

3、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流动资产	2,000.17	1,999.67
非流动资产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2,000.17	1,999.67
流动负债	0.50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0.50	-
净资产	1,999.67	1,999.67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 2 月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0.5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0.17	0.00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 2 月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0.33	0.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0.33	0.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0.33	0.00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4 年至 2025 年 1-2 月的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过程

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

四、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成都模塑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介绍：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为此，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期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重置成本法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下列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待估建（构）筑物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预（结）算资料，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进行逐项详细的记录后，以待估建（构）筑物工程结算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结合相关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工程造价指数，分析已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现行建筑工程定额及工程计价依据，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2）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等。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对上述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测算其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再以建安工程造价乘以相应的费率测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4）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的增值税税率取 9%、前期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税率取 6%。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等进行打分，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评估对象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法、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等方法评估。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通过对当地的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公开的土地交易案例的咨询以及查询相关网上公开的资料，了解到在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一些比较案例可供选择。在通过对选择的三个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期日、用途、年期、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后，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的土地价格。

未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根据查询到的基准地价，基准地价设定的工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 50 年，而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期为 20 年，年期差异较大，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价格与待估土地的土地价格可比性较差，故本次不采用基准地价进行测算。

未选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标准等参数较易取得，但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呈增长趋势，成本逼近法测算结果不能客观反映土地市场价格水平，故未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不能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不选用剩余法的理由：由于评估对象周边已开发建设的项目较少，很难获得区域平均开发成本，且其所处区域没有与其相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重庆模塑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242.2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5,857.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4.72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3,217.45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5,731.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485.78 万元，评估增值 7,101.06 万元，增值率 68.38%。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756.53	36,983.25	226.72	0.62
非流动资产	19,485.72	26,234.21	6,748.49	34.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42.50	8,264.10	2,821.60	51.84
在建工程	64.35	64.52	0.17	0.26
无形资产	296.58	3,581.38	3,284.80	1,10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82.29	14,324.21	641.92	4.69
资产总计	**56,242.24**	**63,217.45**	**6,975.21**	**12.40**
流动负债	42,470.58	42,470.58	-	-

非流动负债	3,386.95	3,261.09	-125.86	-3.72
负债合计	**45,857.52**	**45,731.67**	**-125.85**	**-0.27**
净资产	**10,384.72**	**17,485.78**	**7,101.06**	**68.3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52.1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384.72 万元，评估增值 17,767.46 万元，增值率为 171.09%。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赛力斯、长安汽车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52.1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384.72 万元，评估增值 17,767.46 万元，增值率为 171.09%。

（二）成都模塑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00.5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7,102.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97.63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2,620.70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6,544.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76.29 万元，评估增值 1,878.66 万元，增值率 44.7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089.90	7,118.14	28.23	0.40
非流动资产	14,210.65	15,502.56	1,291.91	9.09
其中：固定资产	12,230.52	13,569.01	1,338.49	10.94
在建工程	180.62	179.93	-0.70	-0.38
无形资产	832.64	976.19	143.55	17.24
长期待摊费用	813.83	711.61	-102.22	-1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4	65.82	-87.21	-56.99
资产总计	**21,300.56**	**22,620.70**	**1,320.15**	**6.20**
流动负债	16,544.41	16,544.41	-	-
非流动负债	558.52	-	-558.52	-100.00
负债总计	**17,102.93**	**16,544.41**	**-558.52**	**-3.27**
净资产	**4,197.63**	**6,076.29**	**1,878.66**	**44.7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64.7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97.63 万元，评估增值 3,467.13 万元，增值率为 82.60%。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沃尔沃、赛力斯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64.7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197.63 万元，评估增值 3,467.13 万元，增值率为 82.60%。

（三）株洲模塑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株洲模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9.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

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9.67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9.6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9.6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99.67	1,999.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1,999.67**	**1,999.67**	**-**	**-**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1,999.67**	**1,999.67**	**-**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株洲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9.7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999.67 万元，评估增值 1,010.05 万元，增值率为 50.51%。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能

力，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株洲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09.7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999.67万元，评估增值1,010.05万元，增值率为50.51%。

（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8,152.18	24,152.18	603.80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	7,664.76	2,664.76	53.30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00.00	3,009.72	1,009.72	50.49
合计	**11,000.00**	**38,826.66**	**27,826.66**	**252.97**

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详见各公司评估说明或评估明细表。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成本计量），而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因此评估增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602,519,059.39 元，账面净值 165,706,364.94 元，计提减值准备 8,046,950.77 元，账面净额为 157,659,414.17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58,430.37	16,125.49	796.96	15,328.53
车辆	1,230.70	221.19	7.73	213.47
电子设备	590.84	223.96	0.01	223.94
合计	**60,251.91**	**16,570.64**	**804.70**	**15,765.94**

二、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767 项，账面原值为 58,430.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125.49 万元，减值准备为 796.96 万元，账面净额为 15,328.53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油漆线、三坐标测量机、焊接设备、切割设备、机械手、自动装配线、废水处理设备、起重设备、锅炉以及各种检测仪器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03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144 项（其中 89 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设备共 44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主要生产工艺：

注塑工艺：供料准备--设备准备--注塑修边--火焰处理--取件--产品检查--注塑预装--贴标识--上料架--入库

涂装工艺：上件--脱脂--脱水--火焰处理--底漆喷涂--烘干--底漆强冷--色漆喷涂--色漆流平--清漆喷涂--清漆流平--烘干--清漆强冷--下件--后处理

2.车辆

车辆共计 83 项，账面原值为 1,230.7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1.19 万元，减值准备为 7.73 万元，账面净额为 213.47 万元。车辆主要为轿车、叉车和牵引车等，资产停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4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

置车辆共 21 项（其中 13 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车辆共 9 项，除此之外其余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459 项，账面原值为 590.8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3.9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1 万元，账面净额为 223.94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购置于 2010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 2 项（已于基准日后处置），闲置设备共 1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评估依据

（一）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第 65 号令）；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六）《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九）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十）《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十一）有关网络询价；

（十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评估过程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现场清点设备，查阅主要设备的资料和文件，并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和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详细勘察，掌握设备目前的技术状况。

2.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3.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设备的购置合同、行驶证等。

（三）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集中作价，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第四阶段：撰写设备评估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撰写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一）机器设备的评估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2）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3）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4）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5）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0.97%	0.9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8%	0.075%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05%	0.047%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22%	0.208%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合计			1.32%	1.30%	

（6）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	3.10%
5 年以上	3.60%

（7）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2.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3.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车辆

1.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对有牌照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年限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对于厂区内使用叉车等，按照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100%

3.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三）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的资产因后续仍会继续使用，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闲置（拟变卖处置）、待处置（不含基准日后已处置部分）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处置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可回收金额=可回收材质重量×废料回收不含税单价

对于待处置资产的拆解、运输等清理费用一般由回收商负担，故本次对于待处置资产的评估未考虑清理费用。

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设备及车辆等，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后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555,780,166.51 元，评估净值为 225,088,866.51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7.76%，评估净额增值率 42.77%。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额
机器设备	58,430.37	15,328.53	54,646.27	21,833.73	-6.48	42.44
车辆	1,230.70	213.47	530.28	383.23	-56.91	79.52
电子设备	590.84	223.94	401.47	291.93	-32.05	30.36
合计	**60,251.91**	**15,765.94**	**55,578.02**	**22,508.89**	**-7.76**	**42.77**

（二）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购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对于待处置的资产采用可回收金额，故综合导致原值减值；评估净额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购置年限较早，近年来新车价格较早前普遍降低，且部分车辆采用二手车市场价值计算，故综合导致评估原值低于账面原值；净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3）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

七、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注塑机（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447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注塑机

资产编号：300260

生产厂家：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DUO16050-4000 PRO

购置日期：2017 年 7 月

启用日期：2017 年 7 月

账面原值：9,476,492.25 元

账面净值：473,824.61 元

设备数量：1 套

该注塑机用于高效生产大型注塑件，如大型容器和精密汽车部件，主要由注射系统、熔化系统、冷却系统、液压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个主要部分组成，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将熔化的塑料或橡胶等材料注入模具中进行成型。

主要技术指标：

传统系统：伺服电机系统

伺服电机功率：15-200 kW

合模力：4000 吨

注射量：16050 g（PS 标准）

螺杆直径：120-150 mm

注射压力：220 MPa

开模行程：1800 mm

模板尺寸：2500×2500 mm

2.评定估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1）设备购置价

经查阅合同并向厂家询价，综合考虑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8,500,000.00 元/套（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设备基础费

对于委估的注塑机设备为可移动设备，不需要单独的设备基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基础费。

3）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参照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费率为 1.32%，不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率为 1.30%，则：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8,500,000.00×1.32%

=112,200.00 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8,500,000.00×1.30%

=110,500.00 元

4）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根据实际工期确认合理工期为 1 年，按 1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拆借贷款利率 LPR3.10%计算，则：

资金成本=（8,500,000.00+112,200.00）×3.1%×1/2

=133,489.00 元

5）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979,576.00 元

6）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
A	设备购置价	元			8,500,000.00
B	运杂费	元	0.00%	(A)×运杂费率	0.00
C	基础费	元	0.00%	(A)×基础费率	0.00
D	安装费	元	0.00%	(A)×安装费率	0.00
	成本小计 1			A+B+C+D	8,500,000.00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1.320%	(A+B+C+D)×费率	112,200.00
F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1.300%	(A+B+C+D)×费率	110,500.00
	成本小计 2				8,612,200.00
G	资金成本	元	3.100%	(A+B+C+D+E)×费率×1÷2	133,489.00
H	可抵扣税费	元		a+b+c	979,576.00
a	设备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13.00%	(A)/1.13×13%	977,876.00
b	运杂费、安装费及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9.00%	(B+C+D)/1.09×9%	0.00
c	前期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6.00%	E-F	1,700.00
J	重置单价（取整）	元		A+B+C+D+E+G-H	7,766,100.00

该设备重置全价为 7,766,100.00 元。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4 年，从 2017 年 7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7.59 年。则：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4-7.59)/14×100％

＝46％

2）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向操作人员、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该机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并对该机外观、运转状态进行实际调查，具体调查鉴定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机体整体外观	外观稍有磨损、无变形；	20	10
控制系统	运行较平稳，无异响，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0
注塑部分	压力正常，无堵塞，运行状况良好	20	10
锁模部分	锁模速度、开模正常，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0
动力系统	运行平稳、无噪音。	20	10
合计		100	50

因此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50%。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46％×40%+50％×60%

＝48％（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7,766,100.00×48％

＝3,727,700.00 元（取整）

（二）案例二：三轴伺服双截机械手（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613 项）

1、设备简介：

设备名称：三轴伺服双截机械手

规格型号：SNHM3-2500W

制造厂家：陕西苍松机械厂

购置年月：2012 年 6 月

账面原值：137,313.00 元

账面净值：9,487.18 元

账面净额：1,440.00 元

2、评估值的确定

该设备处于待处置状态，经企业介绍，后期拟拆除变卖，该设备材质为废钢，按该设备的材料重量与废旧材料价格计算确定其可回收金额。

可回收净额=∑废旧材料重量×废旧材料单价

该设备材料为废钢，总重量约为 800kg。

经查询，评估基准日设备所在地的废钢平均价格为 2,010.00 元/吨（不含税），则

可回收净额=废旧材料重量×废旧材料单价

=800×2,010.00/1000

=1,608.00(元)

（三）案例三：别克商务 GL8（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71 项）

1.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别克商务 GL8

车辆牌号：京 PPX763

车辆型号：别克牌 SGM6522UBB2

账面原值：391,464.60 元

账面净值：174,527.95 元

行驶里程：73,005.00 公里

购置时间：2022 年 3 月

购置时间：2022 年 3 月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购置价：经市场询价，该型号车辆的含税购置价为 383,900.00 元；

（2）车辆购置税：按增值税前价的 10%计算：

（3）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383,900.00 /1.13）×10%

＝33,973.00 元

（4）牌照及杂费：每辆车按 500.00 元计算。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杂费-可抵扣税额

＝374,20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运输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法确定。

运输设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确定：车辆购置启用时间至评估基准日间实际已行驶 73,005.00 公里。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100%

＝（600,000-73,005.00）/600,000×100%

＝88.00%（取整）

（3）综合成新率确定：本次运输设备评估理论成新率为 88.00%。现场观测该车外观、发动机、仪器仪表、内装饰、变速箱、刹车系统等使用情况，新旧程度，维护保养等情况与该成新率接近，无需修正。

4.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74,200.00×88.00％

＝329,300.00 元（取整）

（四）案例四：联想笔记本（电子评估明细表第 100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笔记本

设备型号：联想 ThinkPad E14

购入日期：2024 年 5 月

使用日期：2024 年 5 月

账面原值：6,044.25 元

账面净值：4,608.75 元

2.评估过程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市场询价，全新的设备含税价为 5,999.00 元。不含税价 5,310.00 元。

（2）成新率确定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该笔记本电脑经济使用年限为 6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78 年。

成新率=剩余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6- 0.78）/6=87%

3.评估价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310.00×87%

=4,620.00 元（取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或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640.37
合计	**6,640.37**

二、在建工程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53 项，主要为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工装及设备预付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项目暂停。

三、评估过程

（一）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二）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三）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四）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中 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项目暂停，经企业介绍，客户端暂停开发上述项目，需要待后续沟通解决方案，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暂停的在建工程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66,678,188.94 元，评估增值 274,487.98 元，增值率 0.41%。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640.37	6,667.82	27.45	0.41
合计	**6,640.37**	**6,667.82**	**27.45**	**0.41**

在建工程增值主要是因为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按照合理工期考虑了相应的资金成本导致。

六、典型案例

案例：换模平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第 25 项）

工程项目名称：注塑换模平台

设备名称：换模平台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预计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账面净值：2,403,097.34 元

1、费用的确定

经查验账簿凭证、合同及付款原始凭证，主要为设备款。

2、资金成本的确定

经与企业了解，换模平台的合理工期预计为半年，假设资金是均匀投入，计息时间为合理建设工期一半，按基准日同期 LPR 利率计算。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设备价款+资金成本

=2,403,097.34+2,403,097.34×3.10%×0.5÷2

=2,421,721.34（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1 项，账面价值 1,141.45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 9 项，商标为 2 项，网站 1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已授权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49.4	一种针对极小翻边间隙的手持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2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51.1	一种新型汽车大蒙皮检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3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7.9	一种全车型前后保险杠漆件共用柔性可升降式评审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4	北汽模塑	CN202420653414.3	一种门槛卡扣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4/01	2034/03/31	在用
5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6.4	测量雷达支架焊接后的拉拔力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6	北汽模塑	CN202210842587.5	一种汽车保险杠模具生产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7/18	2042/07/17	在用
7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3.4	汽车保险杠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8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0.8	防刮擦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9	北汽模塑	CN202321752945.X	汽车保险杠装配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0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1.2	便于拆卸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11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5.3	汽车保险杠支撑治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12	北汽模塑	CN202321745750.2	防止前保险杠变形的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3	北汽模塑	CN202320414117.9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4	北汽模塑	CN202320846328.X	一种汽车保险杠车载雷达转接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4/17	2033/04/16	在用
15	北汽模塑	CN202321739312.5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6	北汽模塑	CN202321743411.0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7	北汽模塑	CN202320413051.1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调节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7	2033/02/26	在用
18	北汽模塑	CN202320342907.0	快速组装的分体式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9	北汽模塑	CN202210510606.4	一种模拟汽车焊接螺钉的定位结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5/11	2042/05/10	在用
20	北汽模塑	CN202222943701.1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1	北汽模塑	CN202222944812.4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2	北汽模塑	CN202222748677.6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8	2032/10/17	在用
23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278.9	一种内部具有加强骨架的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4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44.4	一种保险杠及其注塑件抛光加工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5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4.X	一种汽车雾灯和保险杠的连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6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933.8	一种拼装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7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61.8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8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1.6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9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65.5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定位夹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0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2.8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加工汽车保险杠的焊接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1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76.3	一种汽车保险杠注塑模具的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2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80.X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钻孔加工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33	北汽模塑	CN202221009796.3	一种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8	2032/04/27	在用
34	北汽模塑	CN202220998359.2	汽车保险杠自动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5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7.0	汽车保险杠小标安装偏差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6	北汽模塑	CN202121011475.2	一种防撞性能良好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37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65.7	一种薄壁化具有协助壁的保险杠辅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8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51.5	一种薄壁化可伸缩汽车保险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9	北汽模塑	CN202121546852.2	一种分级吸能的保险杠前端防撞模块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40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0.8	一种可加热式塑料尾门粘接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1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447.3	一种开设倒车雷达冲孔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2	北汽模塑	CN202121060908.3	一种可测量的塑料尾门粘接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3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8.4	一种拼接式吸能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4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816.9	一种具有吸能功能的组合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5	北汽模塑	CN202121010261.3	一种多级吸能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46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1.3	一种便于拆换零件的汽车前保险杠格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7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03.9	一种汽车保险杠涂装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8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0.9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9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73.3	保险杠总成共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0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64.4	一种轮眉自动粘贴胶带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1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22.1	一种汽车保险杠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2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13.2	一种汽车天窗零部件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53	北汽模塑	CN202022156395 4.0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sonftnose 装饰件柔性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4	北汽模塑	CN202022156634 8.4	汽车保险杠铣孔滚压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5	北汽模塑	CN201920681500.4	一种新型轻量化口字型汽车天窗冷却定型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14	2029/05/13	在用
56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0.1	一种耐冲击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7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097.3	一种高安全性汽车前保险杠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8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8.8	一种组合式前、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9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10.5	一种具有缓冲性能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0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248.5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尾灯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1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30.2	一种汽车用分段式全景天窗顶棚天窗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2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27.0	一种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3	北汽模塑	CN201920640012.9	轿车前端框架螺母装配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06	2029/05/05	在用
64	北汽模塑	CN201620620067.X	一种汽车缓冲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5	北汽模塑	CN201620619726.8	一种后保险杠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6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1.5	汽车新型车轮罩外接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7	北汽模塑	CN201520439815.X	汽车下通风格栅与前保险杠的一体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8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2.X	汽车前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9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21.0	汽车后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0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99.0	汽车大灯支架与后保险杠蒙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1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79.0	汽车新型雨刮盖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2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00.9	带安装支架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73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85.6	汽车新型空气室盖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2、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北汽模塑	CN202310815799.9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3/07/04	/
2	北汽模塑	CN202211276930.0	一种保险杠清洗剂混合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3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009.2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4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290.X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5	北汽模塑	CN202211274507.7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6	北汽模塑	CN202211152139.9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09/21	/
7	北汽模塑	CN202110773254.7	一种轻量化卡扣组合式连接的保险杠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1/07/08	/
8	北汽模塑	CN202410405676.2	一种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保险杠质量检测方法和设备	发明公布	公布	2024/04/07	/
9	北汽模塑	CN202310817185.4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7/04	/
10	北汽模塑	CN202310199287.4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8	/
11	北汽模塑	CN202310193049.2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调节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7	/
12	北汽模塑	CN202422547470.1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内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审查	2024-10-22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68490	北汽模塑	2020/08/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在用
2	北汽模塑 MES 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17	北汽模塑	2017/08/15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3	北汽模塑辅材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03	北汽模塑	2018/05/11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4	北汽模塑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241286	北汽模塑	2016/09/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5	北汽模塑汽车 EDI 系统	V1.0	2017SR243706	北汽模塑	2015/05/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6	保险杠喷涂自动供漆系统	V1.0	2013SR07720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7	保险杠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723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8	塑件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5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9	机械手喷漆自动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64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4、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使用情况
1	BMPT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50	北汽模塑	2034/11/13	有效	在用
2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35	北汽模塑	2034/11/20	有效	在用

5、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京 ICP 备 2023002642 号-1	bbmpt.com.cn	2024/11/22	在用

二、评估程序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组织评估人员进驻评估现场，在企业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主要步骤简述如下：

1、对账内核查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其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及其目前的使用状况；

2、查阅有关资料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

3、与企业有关人员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4、进行调查，收集必要的有关数据；

5、依据收集的有关数据对企业提供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

6、进行评估计算并编制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依据

(一)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收入资料、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等资料；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四、评估方法

（一）办公软件及生产相关系统

对于外购且市场有销售的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市场无销售的外购软件采用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委托开发的专用软件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二）商标

纳入范围的账外商标为普通商标，起到识别作用，未带来超额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而商标形成过程汇总包含设计费、代理服务费及注册费等费用，并能够合理量化，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应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1.收益模型的介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操作。为便于操作，本次评估按专利

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的贡献采用 1 个资产包计算其收入。评估结果包含可识别的无形资产价值。

假设预期收益在年度内均匀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F_i}{(1 + r)^t}$$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2.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85 项专利技术（包括 73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和 12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9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网站。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是 50 年。在通常情况下，技术的提成年限在 2-10 年之间，最多不超过其法律保护有效期，在技术转让实践中一般为 5-8 年。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为保险杠、门槛及轮眉等，综合考虑各专利已获保护期的时间、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保持其先进性，但竞争会逐步激烈、技术升级换代、可替代产品不断出现，导致企业难以较长时间获取超额利润，此次收益期为从基准日至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3.收入的预测

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在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知识产权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4.分成率的确定

对于收入分成率，通过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后综合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之和。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1.60%。

(2)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合计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结果186,336,893.92元，具体见下表：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	1,141.45	18,633.69	17,492.24	1,532.45
合计	**1,141.45**	**18,633.69**	**17,492.24**	**1,532.45**

（二）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于已应用的账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等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同时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均无账面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六、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研发中心 UG 软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59 项）

1.无形资产概况

名称：研发中心 UG 软件

取得日期：2024 年 5 月

账面原值：566,427.44 元

账面净值：409,086.44 元

2.评估过程

由于该资产购置日期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较小，因此以购置价格人民币 566,427.44 元确认评估值。

（二）案例二：商标（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157 项）

具体明细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使用情况
BMPT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50	北汽模塑	2034/11/13	有效	在用

1.设计费、代理服务费及注册费的确定

（1）设计费及代理服务费

经了解，商标设计费及代理服务费的市场价格含税为 1600 元/件，不含税价格为 1510 元/件。

（2）注册费

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 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 号等文件规定，商标注册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为 300 元/件。

（3）评估值确定

评估值=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

=1,510+300

=1,810.00 元（取整）

（三）案例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62-156 项）

1.收益年期的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85 项专利技术（包括 73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和 12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9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网站。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是 50 年。在通常情况下，技术的提成年限在 2-10 年之间，最多不超过其法律保护有效期，在技术转让实践中一般为 5-8 年。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为保险杠、门槛及轮眉等，综合考虑各专利已获保护期的时间、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保持其先进性，但竞争会逐步激烈、技术升级换代、可替代产品不断出现，导致企业难以较长时间获取超额利润，此次收益期为从基准日至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2.销售收入的预测

纳入范围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收入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情况，预测其销售收入，按照企业提供的预测，以此来确定未来各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年度	2025 年 3-10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331,276.49	374,695.33	395,366.48	408,882.39	409,115.30	410,914.84

3.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中 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汽车制造业无入门费提成率中位数为 1.7%。

2019-2023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按销售额提成支付）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	4.9	3.1%	0.020	0.653	2.8%	4.7	20	19.8	6.0	7.2%	0.073	1.006	5.0%	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8.4	1.7%	0.005	0.279	1.5%	4.8	5	1.1	3.4	18.0%	0.347	1.933	3.0%	7.9
医药制造业	13	7.9	6.3%	0.032	0.510	5.0%	8.5	21	501.4	14.0	6.5%	0.045	0.700	4.5%	6.8
汽车制造业	8	5.0	3.3%	0.036	1.093	1.7%	2.9	4	499.8	3.9	3.8%	0.015	0.400	4.0%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5.2	3.1%	0.004	0.136	3.0%	4.9	3	21.3	3.3	2.7%	0.021	0.781	2.0%	5.5
家具制造业	7	4.8	5.9%	0.063	1.064	4.0%	4.1	2	10.1	6.5	6.5%	0.021	0.326	6.5%	8.0

4.折现率的确定

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其折现率的确定有其独特性。由于不属于企业价值评估的范畴，所以对技术的评估不适宜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法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法计算折现率。故根据技术本身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专用的“因素分析法”进行风险累加来测算技术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1.60%。

（2）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合计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政策风险	5%
技术风险	5%
市场风险	8%
资金风险	8%
管理风险	8%

①政策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政策风险	-	-	-	-	20	-	20

合计							20

政策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行业政策高度稳定，未来长期明确支持（0 分）；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20 分）；政策支持存在阶段性、有限性，行业有政策退出或收紧信号（40 分）；政策频繁变动或处于调整期，对企业业务影响较大（60 分）当前政策导向不利，企业发展受到限制（80 分）；行业政策禁止或极不确定，业务合法性或可持续性存在实质性风险（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取 20 分。

经评分测算，政策风险系数为 5%×20%=1.00%。

②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30%	技术转化风险	-	-	-	-	20	-	6
30%	技术替代风险	-	-	-	40	-	-	12
20%	技术权利风险	-	-	-	-	20	-	4
20%	技术整合风险	-	-	-	40	-	-	8
	合计	-	-	-	-	-	-	30

其中各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技术转化风险：产品构思与选取、产品概念与评估（100 分）；产品定义与项目计划（80 分）；新产品设计与开发（60 分）；产品测试与验证（40 分）；初步投放市场（20 分）；完全投放市场（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处于初步投放市场，风险取 20 分。

技术替代风险：存在大量替代产品（100 分）；替代产品较多（80 分）；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 分）；存在部分替代产品（40 分）；存在少量替代产品（20 分）；无替代产品（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存在部分替代产品，风险取 40 分。

技术权利风险：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100 分）；仅取得少量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80 分）；取得半数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60 分）；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40 分）；仅有少量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20 分）；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仅有少量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风险取 20 分。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尚未开发（100 分）；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 分）；

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 分）；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 分）；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 分）；相关技术完善（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取 40 分。

经评分测算，技术风险=5%×30%=1.50%

③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市场容量风险	-	-	-	40	-	-	16
6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	-	60	-	-	-	36
	合计	-	-	-	-	-	-	52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 分）；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60 分）；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 分）；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取 40 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 分）；市场刚起步，仅有个别厂商，企业产品具有首发或先发优势（2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4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 分）；市场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弱（80 分）；市场厂商数量众多，整体同质化严重，且无企业具备明显竞争优势（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取 60 分。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8%×52%=4.16%

④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50%	融资风险	-	-	-	40	-	-	20
50%	流动资金风险	-	-	60	-	-	-	30
	合计							50

融资风险：项目投资额低（0 分）；项目投资额较低（2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40 分），项目投资额较高（60 分），项目投资额高（80 分），项目投资额极高（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4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少（2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高（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

高（8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极高（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额较高，取 60 分。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系数为 8%×50%=4.00%。

⑤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销售服务风险	-	-	-	40	-	-	16
30%	质量管理风险	-	-	-	-	20	-	6
30%	技术开发风险	-	-	60	-	-	-	18
	合计							4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且增加一部分人力投入（40 分）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 分）；除利用少量现有网点外，主要依靠新增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80 分）；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分）。委估企业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且增加一部分人力投入，取值 40 分。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 分）；质保体系基本完善，除个别新产品或工序外均已纳入质量控制流程（20 分）；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 分）；质保体系基本处于搭建过程中，质量控制覆盖不完整（60 分）；尚未形成体系性质保流程，仅有零散质量抽检措施（80 分）；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分）。委估企业质保体系基本完善，除个别新产品或工序外均已纳入质量控制流程，取值 20 分。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 投入高，具备持续创新能力（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稳定，已有多项自主研发成果（2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较高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40 分）；技术力量一般，R&D 投入一般，自主创新能力有限（60 分）；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 R&D 投入，主要依赖外部技术或集成方案（80 分）；技术力量弱，R&D 投入少（100 分）。委估企业技术力量一般，R&D 投入一般，自主创新能力有限，取值 60 分。

经评分测算，经营管理风险系数为 8%×40%=3.20%。

经以上测算，可得：

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1.00%+1.5%+4.16%+4.00%+3.20%

=13.86%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60%+13.86%

=15.46%

5.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步骤，确认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计算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3-10 月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销售收入	331,276.49	374,695.33	395,366.48	408,882.39	409,115.30	410,914.84
专利权分成率	1.70%	1.36%	1.09%	0.87%	0.70%	0.56%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	5,631.70	5,095.86	4,309.49	3,557.28	2,863.81	2,301.12
折现年限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折现率	15.46%	15.46%	15.46%	15.46%	15.46%	15.46%
折现系数	0.9414	0.8248	0.7143	0.6187	0.5359	0.4641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5,301.68	4,203.07	3,078.27	2,200.89	1,534.72	1,067.95
被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17,387.00					

经上述评估测算，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17,387.00万元。

第六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经营性租赁房屋建筑物和经营性租赁机器设备，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85,023,244.44 元，账面净值为 160,290,036.75 元；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29,717,276.17 元，账面净值为 139,572,789.14 元。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并核实了总租金、租赁期间、付款方式等各因素，并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299,862,825.89 元。

第七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74,505,350.42 元，主要为改造费用及工装、模具支出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摊销明细表，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会计报表，该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理摊销年限、已摊销年限和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均匀分摊。

1）对于租赁厂房相关的改造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设备改造费用，为避免重复计算，对于设备改造支出已在设备中考虑，故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3）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中处于在建状态的专用器具、检具等，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其特点，针对各项在建项目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中有 7 项资产项目已暂停开发，包括 X294 S 后保下蒙皮检具、X294 S 后保蒙皮抓手等，经企业介绍，客户端暂停开发上述项目，需要待后续沟通解决方案，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暂停的项目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对于生产专用的器具、检具及模具等(不含在建状态的)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器具、检具及模具等(不含在建状态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本次评估对于暂时闲置的资产因后续仍会继续使用，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BJ30 后保险杠冲孔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第 1349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BJ30 后保险杠冲孔机

购置日期：2024/12/31

启用日期：2024/12/31

账面原值：68,406.37 元

账面净值：64,606.01 元

设备数量：1 台

2.评定估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1）设备购置价

经查阅合同，因该设备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故该设备购置价为 68,400.00 元/台（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参照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费率为 1.32%，不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率为 1.30%，则：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68,400.00×1.32%

=902.88 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68,400.00×1.30%

=889.20 元

3）设备基础费：对于委估的 BJ30 后保险杠冲孔机不需要单独的设备基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基础费。

4）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根据实际工期确认合理工期为 1 年，按 1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拆借贷款利率 LPR3.10%计算，则：

资金成本=（68,400.00+902.88）×3.1%×1/2

=1,074.19 元

5）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7,882.71 元

6）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62,500.00 元（取整）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0 年，从 2014 年 12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16 年。则：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0-0.16)/10×100％

＝98％

2）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向操作人员、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该机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并对该机外观、运转状态进行实际调查，具体调查鉴定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机体整体外观	外观无磨损、无变形；	25	24
控制系统	运行平稳，无异响；	25	25
冲孔部分	压力正常，无堵塞，运行状况良好；	25	24
动力系统	运行平稳、无噪音。	25	25
合计		100	98

因此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98%。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98％×40%+98％×60%

＝98％（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2,500.00×98％

＝61,300.00 元（取整）

经上述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59,161,578.50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84,656,228.08 元，增值率为 48.51%。

增值原因分析：长期待摊费用增值的主要是因为对于生产专用器具、检具等（不含处于在建状态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摊销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同时对于处于在建状态的专用器具、检具等按照合理工期考虑了相应的资金成本，故综合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

第八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3,301,471.34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新租赁准则计提等原因形成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其中，因递延收益为无需偿还的负债，与递延收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估值为零；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未考虑评估风险损失，且账面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为 0，故将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其余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在以后年度予以抵扣，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拥有的资产权利，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计税基础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1,961,049.10 元，较账面值减值 1,340,422.24 元，减值率为 5.75%。

减值原因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①递延收益为无需偿还的政府补贴，因此评估为零，故因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②应收票据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故综合导致评估减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九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936.51
应付账款	130,333.18
合同负债	79.18
应付职工薪酬	939.92
应交税费	4,653.44
其他应付款	62,84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0.35
其他流动负债	1,588.50
流动负债合计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673.01
递延收益	69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3.58**
负债合计	**256,351.63**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

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计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三）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3.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249,365,101.84 元，为应付北京安腾胜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丰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票据登记薄、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评估程序，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303,331,766.43 元，主要为应付的货款、设备款、工程款等。

对应付账款，评估人员获取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等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791,793.58 元，主要核算企业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或相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9,399,238.92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工会经费、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46,534,406.88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查看了纳税申报表，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628,469,673.03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之间业务往来款项及应付股利等，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83,903,492.38 元，主要为公司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确认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5,885,000.10 元，主要为合同负债所计提的增值税以及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九）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206,730,083.45 元，为企业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租赁厂房、设备的费用，评估人员对租赁负债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十）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6,920,130.81 元，主要核算企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账面核算内容为厂房改造补贴款。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及相关凭证等，该款项为无需偿还的负债，故本次评估为零。

（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12,185,626.92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负债评估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936.51	24,936.51	-	-
应付账款	130,333.18	130,333.18	-	-
合同负债	79.18	79.18	-	-
应付职工薪酬	939.92	939.92	-	-
应交税费	4,653.44	4,653.44	-	-
其他应付款	62,846.97	62,846.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0.35	8,390.35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8.50	1,588.50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768.05**	**233,768.05**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673.01	20,673.01	-	-
递延收益	692.01	-	-692.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8.56	1,218.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3.58**	**21,891.57**	**-692.01**	**-3.06**
负债合计	**256,351.63**	**255,659.62**	**-692.01**	**-0.27**

递延收益减值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为无需偿还的政府补贴，故评估为零，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一）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二）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三）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

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北汽模塑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3.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二）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北汽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汽模塑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北汽模塑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三）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四）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五）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六）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十）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十一）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十二）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十三）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十四）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十五）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十六）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北汽模塑和重庆模塑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即通过同一客户采购配饰，组装后再销售给客户的情形，会计核算采用净额法核算。经了解，企业实际经营中对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按全额开票，并以总额法确认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故本次评估对于北汽模塑和重庆模塑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增值税和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进项税加计抵减额、营运资金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收入及成本考虑。

北汽模塑特殊假设：

1.北汽模塑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

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北汽模塑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建项目及后续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5.经企业介绍，北汽模塑租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生产用房，租赁总面积为 10,4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回出租房产，不再对外租赁其厂房给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使用，经过政府协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模塑拟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总面积为 10,189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补充协议尚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中，由于该时间内新厂区建设尚无法完成，企业预计后期通过沟通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于该厂房的租赁事项参照《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至 2025 年底；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租赁的重庆旭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塑机设备按照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至 2025 年底；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其他租赁事项按现有租赁协议约定期限到期为止，后续不再考虑继续租赁；2025 年底后，由北汽模塑出资成立的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业务，故本次评估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收益仅考虑至 2025 年底，后续不再预测。

6.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权（不含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租赁事项），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重庆模塑特殊假设：

1.重庆模塑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1466），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企业能持续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持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重庆模塑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重庆模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库房为通过租赁方式获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成都模塑特殊假设：

1.成都模塑厂房所在的土地，根据成都模塑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年期为 20 年。本次假设成都模塑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按企业原取得土地成本补缴出让金后仍能持续使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模塑公司从事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

未来能够持续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且政策到期后能一直延续。

株洲模塑特殊假设：

1.2024 年 7 月 29 日，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与株洲高科产业转型升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签订了《定制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介绍，株洲模塑预计 2025 年底建设完成并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与株洲高科签订的《定制厂房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故本次评估假设株洲模塑能够按时接收建设和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厂房，并于 2025 年年底投产，同时假设 2025 年底株洲模塑可以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全部业务并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与株洲高科签订的《定制厂房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建项目及后续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3.经企业介绍，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预计将其部分设备按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2025 年底账面净额转让给株洲模塑。故本次评估假设该批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转移，且正常投入生产。

4.经企业介绍，株洲模塑于 2025 年底投产并由株洲模塑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生产、客户、售后等业务。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株洲模塑将维持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且保证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

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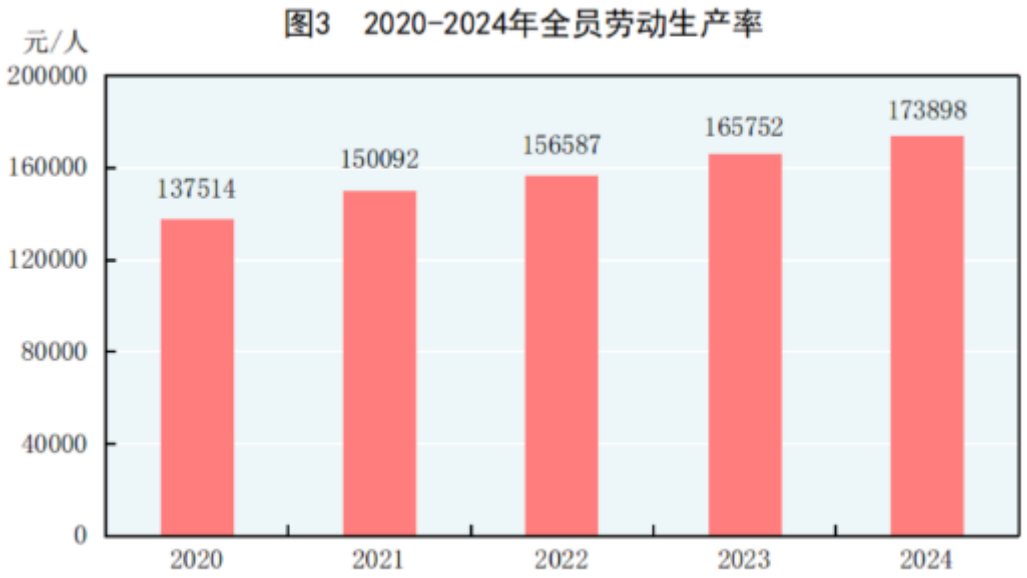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图1 2020-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20-2024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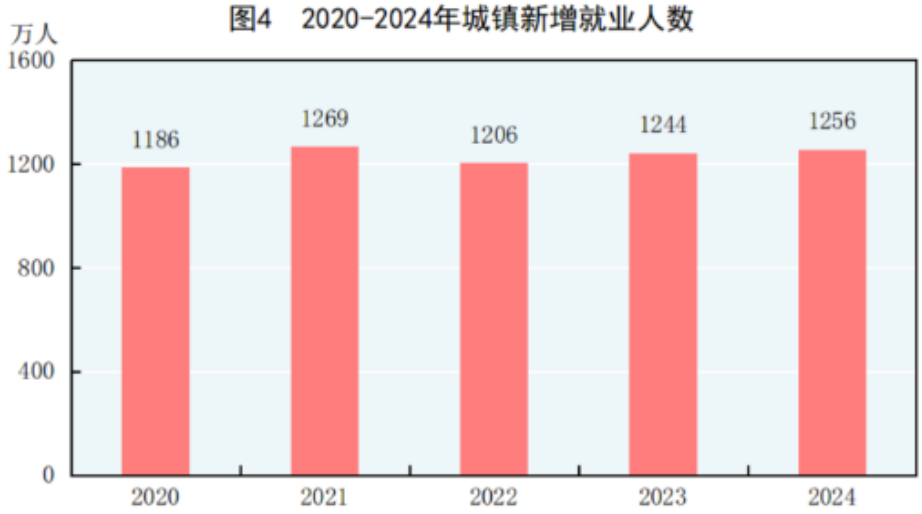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439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34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

图4　2020-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9%。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3 个，持平的为 4 个，下降的为 4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9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60 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 个，下降的为 6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 70 个。

图5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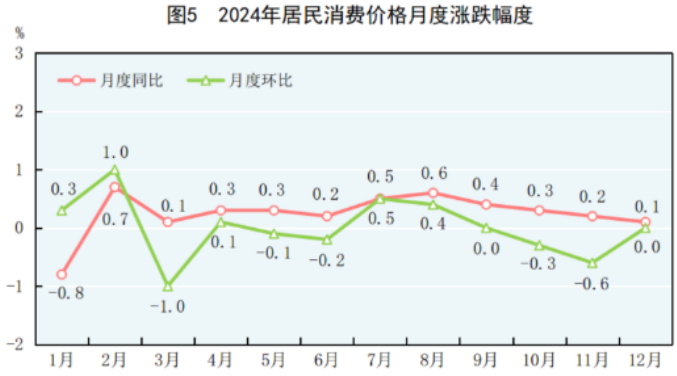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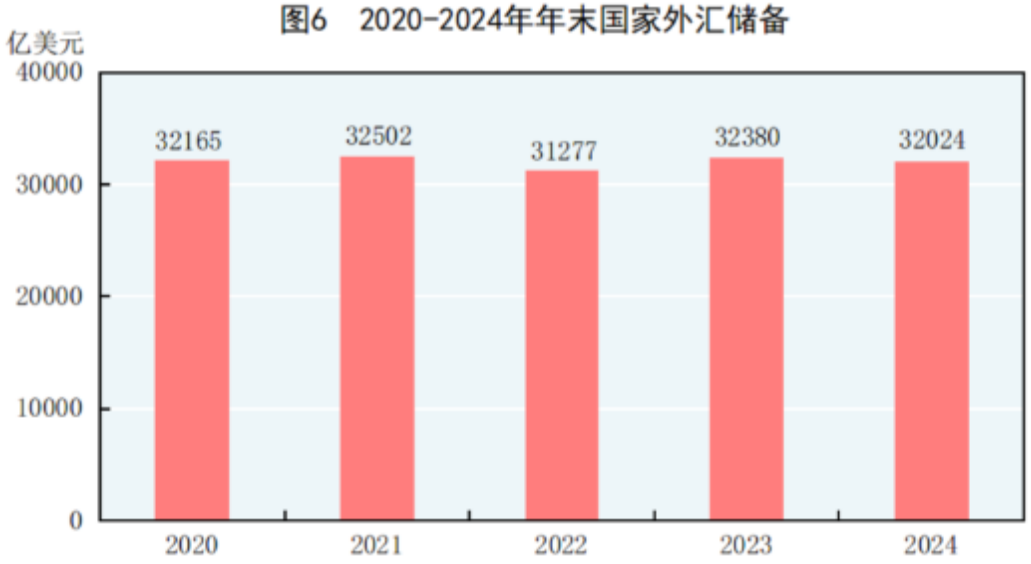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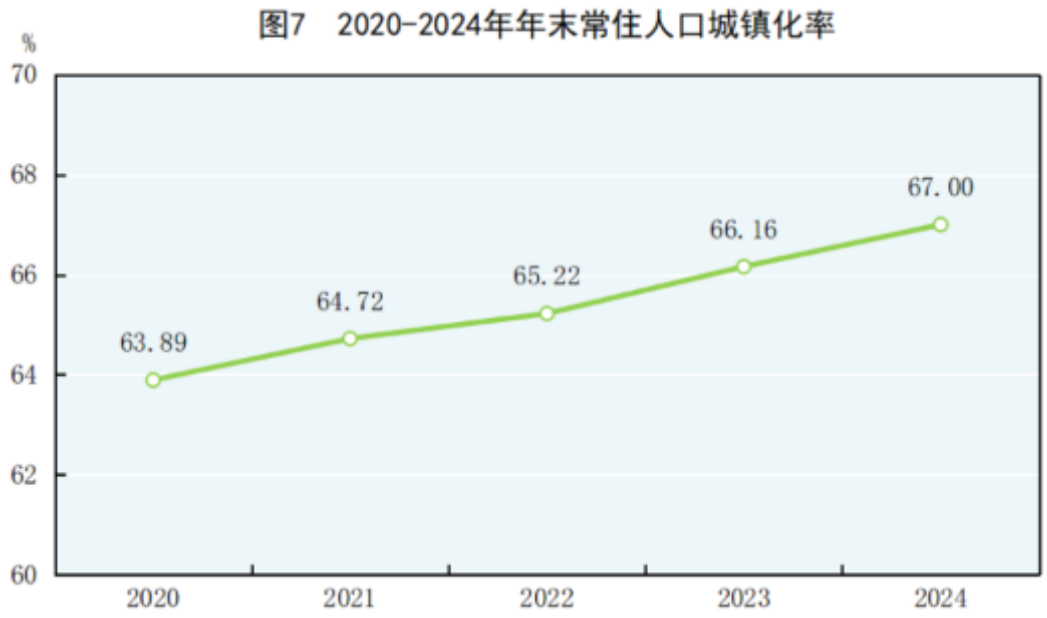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1%。

图6　2020-2024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6.3%。新能源汽车产量 13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6.8 亿千瓦，增长 15.7%；服务机器人产量 1051.9 万套，增长 15.6%；3D 打印设备产量 341.8 万台，增长 11.3%。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8.0%。电子商务交易额 464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网上零售额 152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2737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4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702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156 亿元，增长 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350 亿元，增长 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63451 亿元，增长 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15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630228 亿元，增长 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 331691 亿元，增长 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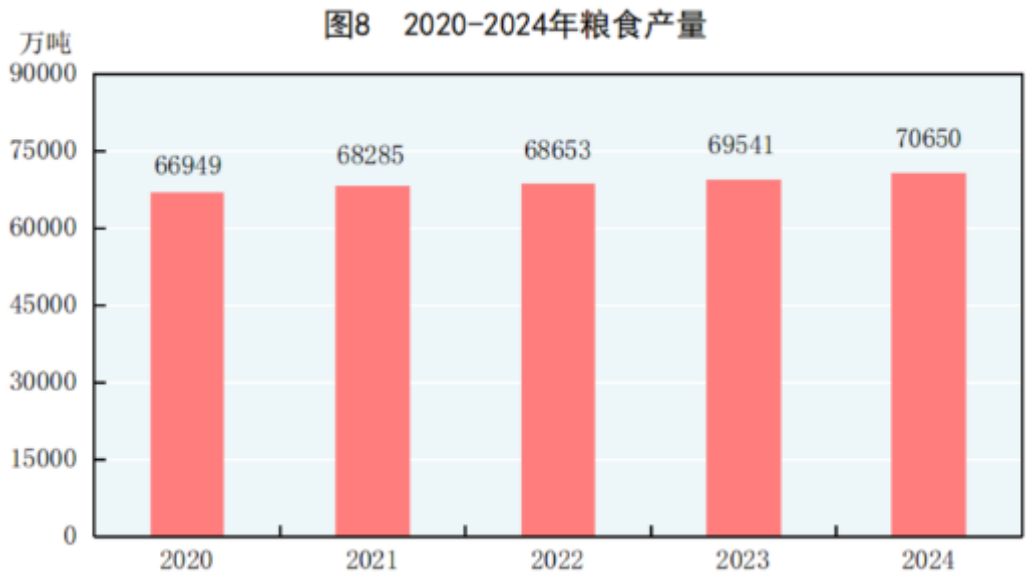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 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4%。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 90.4%，IV类断面比例为 7.8%，V类断面比例为 1.2%，劣V类断面比例为 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5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33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84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29 万公顷，增加 37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8 万公顷，增加 7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增产 9.7%。油料产量 3979 万吨，增产 3.0%。糖料产量 11870 万吨，增产 4.3%。茶叶产量 374 万吨，增产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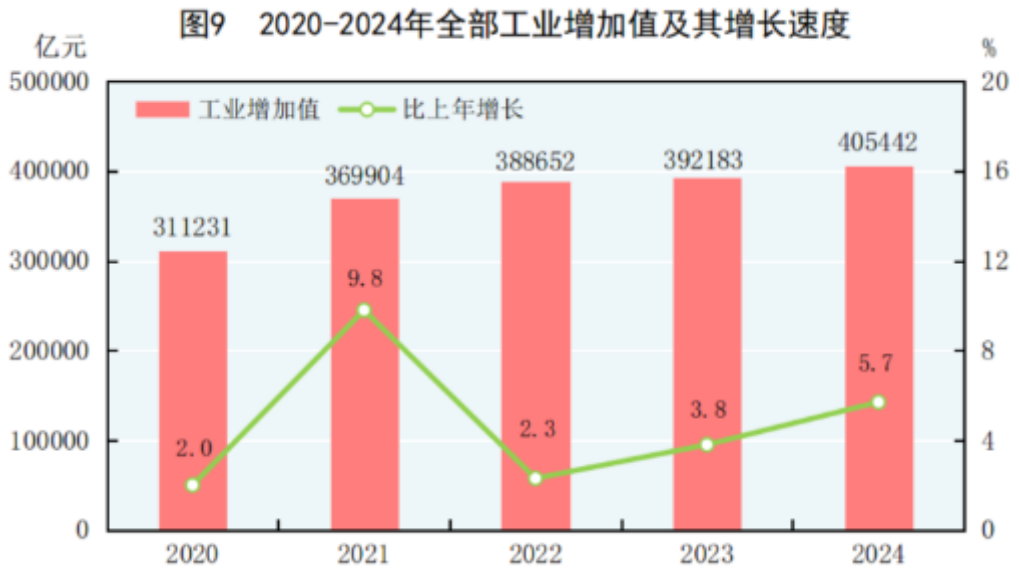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产量 6062 万吨，增长 4.3%；捕捞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0.1%。

全年木材产量 1374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纺织业增长 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汽车制造业增长 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2%。

表3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集成电路	亿块	4514.2	22.2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952.9	7.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912.9	2.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55.6	14.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287884.5	53.5
充电桩	万个	469.7	58.7
智能手表	万个	8095.4	5.4
虚拟现实设备	万台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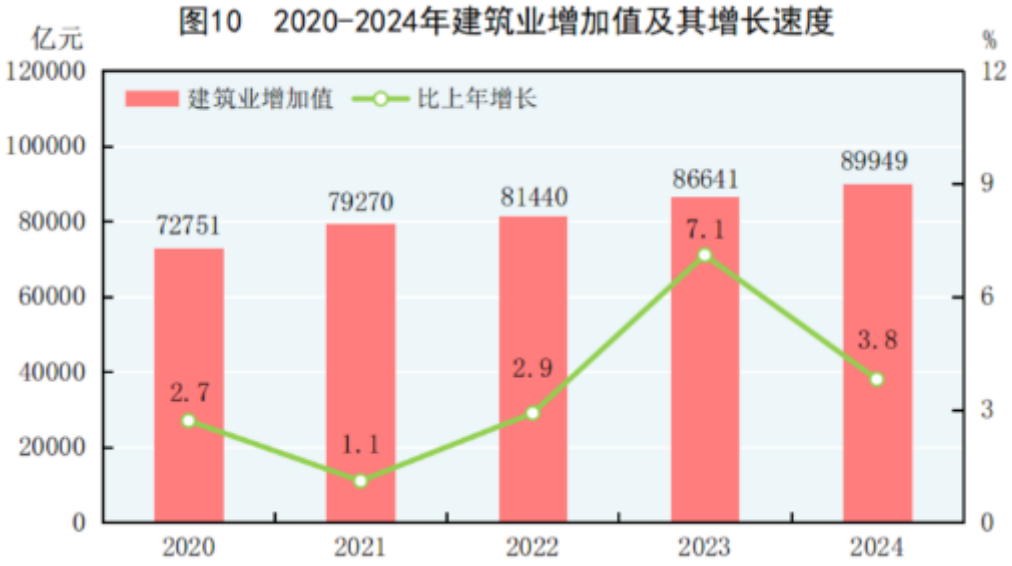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6%。

表4　2024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26]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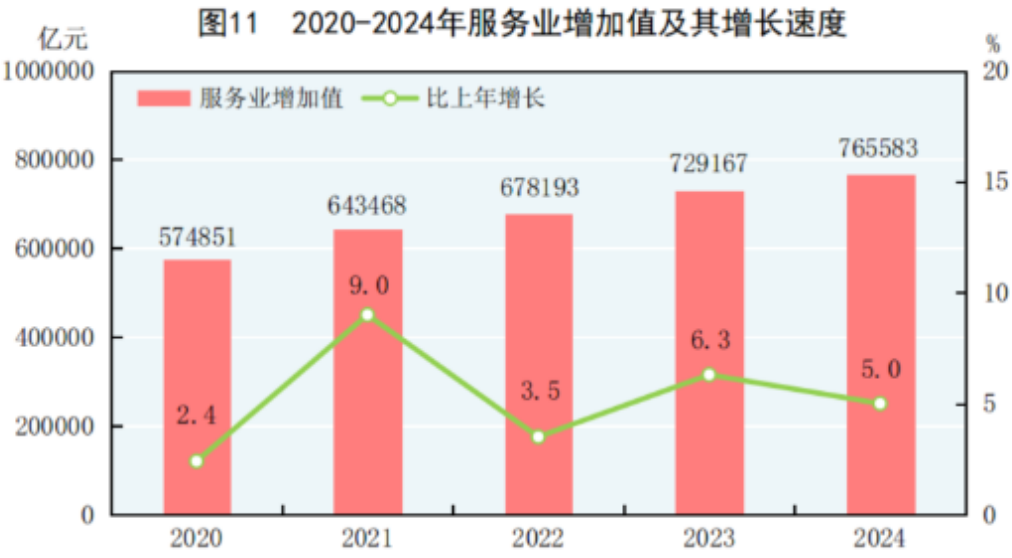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5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61948.1	5.6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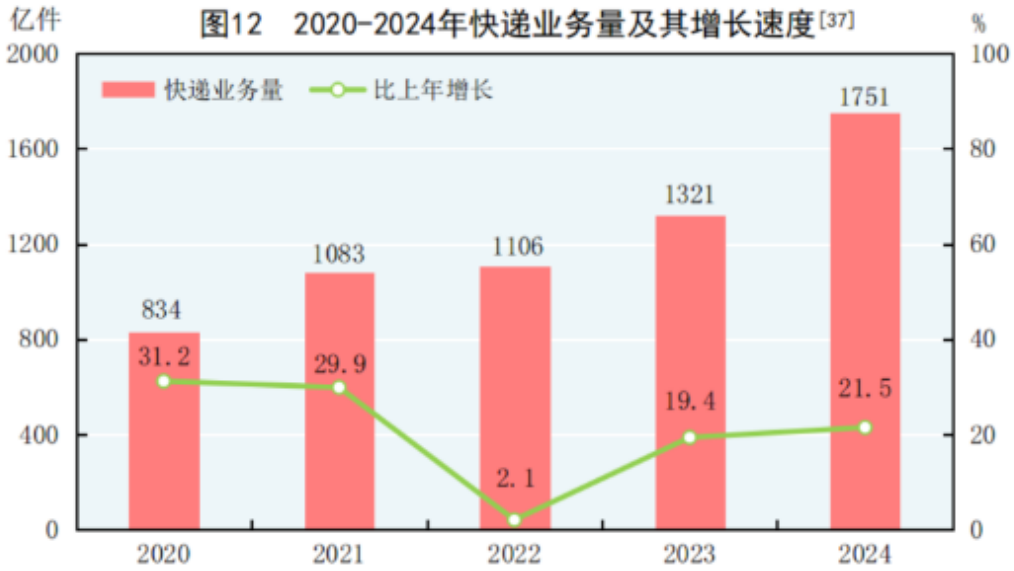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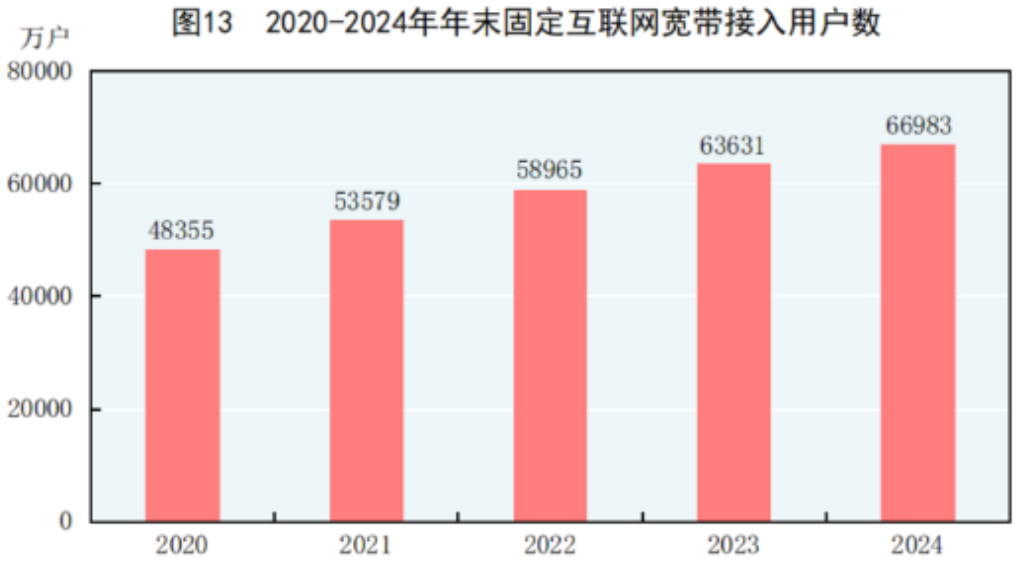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 193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9 亿件，包裹业务 0.3 亿件，快递业务量 175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403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8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12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711 万个，5G 基站 425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178960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0140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7.1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69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52 万户，其中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 20683 万户，增加 4355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 26.56 亿户，增加 3.2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37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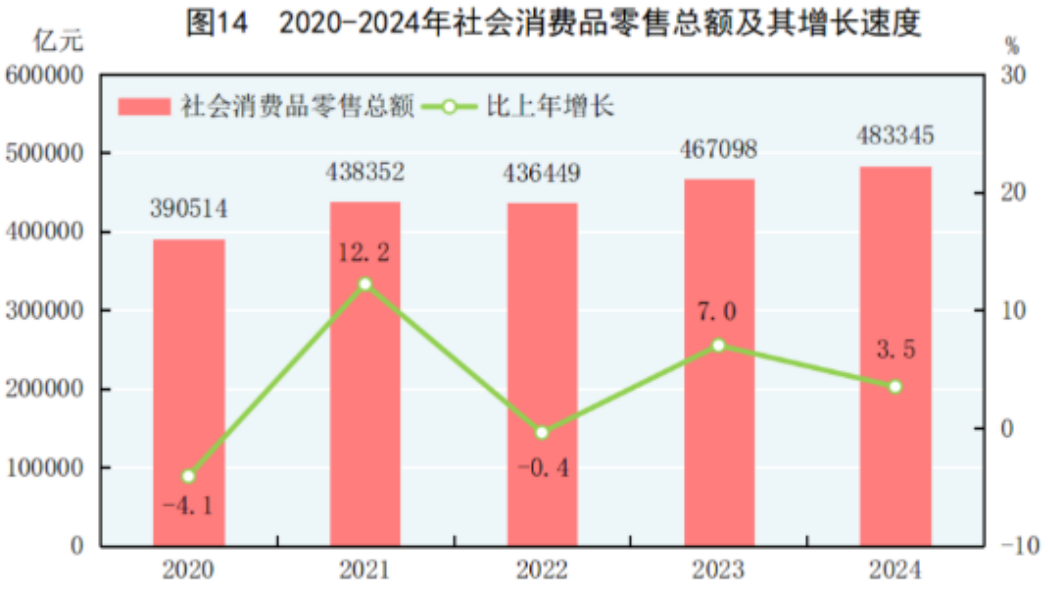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767 亿元，下

降 1.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社会领域投资下降 2.5%。民间投资 257574 亿元，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5.8%。

图15　2024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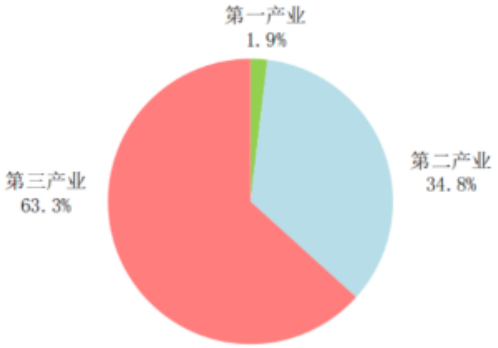


表7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2	金融业	-6.3
农、林、牧、渔业	6.4	房地产业[46]	-10.8
采矿业	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制造业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建筑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批发和零售业	5.0	教育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住宿和餐饮业	3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表8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181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表9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图16　2020-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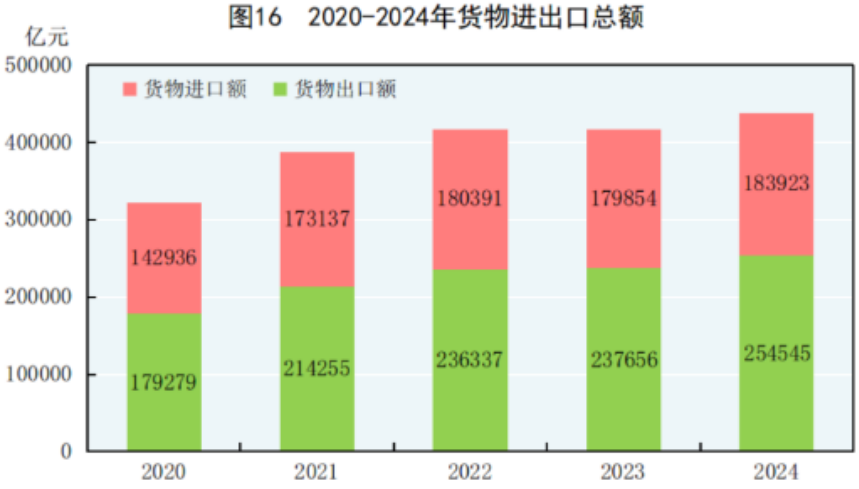


表10　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11　2024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12　2024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吨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13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韩国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中国香港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日本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 8263 亿元，下降 27.1%，折 1162 亿美元，下降 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172 家，增长 23.8%；对华直接投资 1147 亿元，下降 6.2%，折 161 亿美元，下降 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864 亿元，下降 32.3%，折 403 亿美元，下降 34.0%。

表14　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折 1438 亿美元，增长 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399 亿元，增长 6.5%，折 337 亿美元，增长 5.4%。

表15　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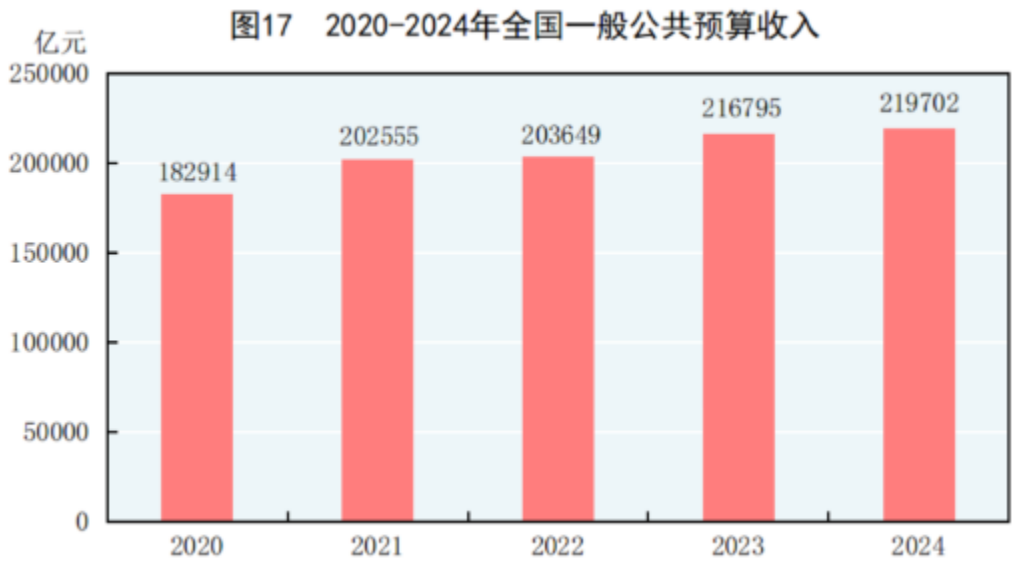
行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折 1660 亿美元，增长 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

员 41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4972 亿元，下降 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 26293 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313.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1 万亿元，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 万亿元，增长 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0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2.5 万亿元，增长 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02.3 万亿元，增加 18.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9.6 万亿元，增加 17.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7 万亿元，增加 18.1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51.4 万亿元，增加 4.7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增加 1.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增加 6.5 万亿元。

表16　2024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8.7 万亿元，增加 0.7 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2 万亿元，减少 0.2 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8.5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42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4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77 只，筹资 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5 只，筹资 152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 亿元，减少 3688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3 只，筹资 48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13.4 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 只，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10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11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4.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69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1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15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33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3005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874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449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810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4707 元，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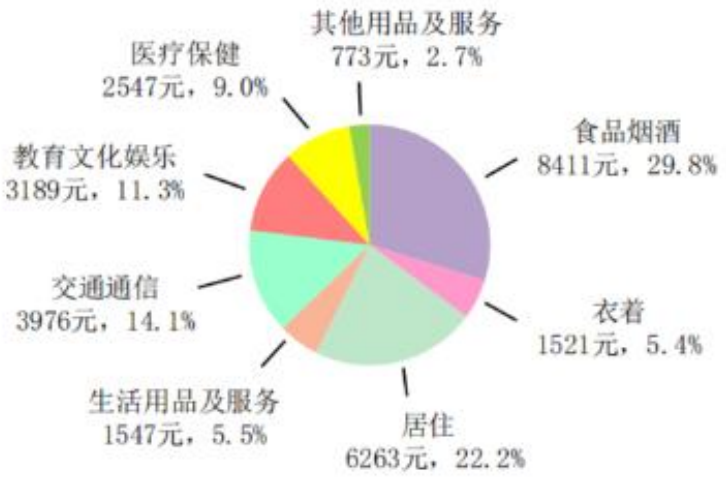
际增长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9302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605 元，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4，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3359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8809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961 元，比上年增长 3.8%。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22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3016 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4557 元，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80 元，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3%。

图18　2020-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4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2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830 万人，减少 69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2638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92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471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589 万人，增加 216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398 万人，增加 22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5298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2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77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22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045 个。民政服务床位 825.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99.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7 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49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6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376 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104.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5%。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5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4 件。全年商标注册 478.1 万件，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9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8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37%。

图20　2020-2024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表17　2024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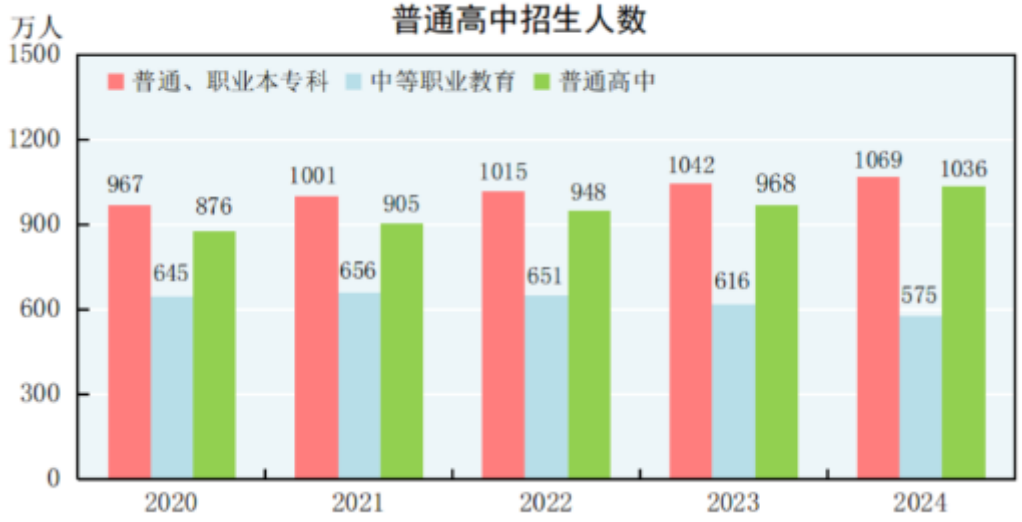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 68 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 FAST 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 1000 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HL-3）等离子体电流突破 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 15 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4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30 个，累计完成对 110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3154 项，其中新制定 2001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09.5 万人，毕业生 108.4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 1068.9 万人，在校生 3891.3 万人，毕业生 1059.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575.4 万人，在校生 1659.4 万人，毕业生 542.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36.2 万人，在校生 2922.3 万人，毕业生 891.0 万人。初中招生 1848.8 万人，在校生 5386.2 万人，毕业生 169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616.6 万

人，在校生 10584.4 万人，毕业生 185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91.6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4.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0%。

图21　2020-2024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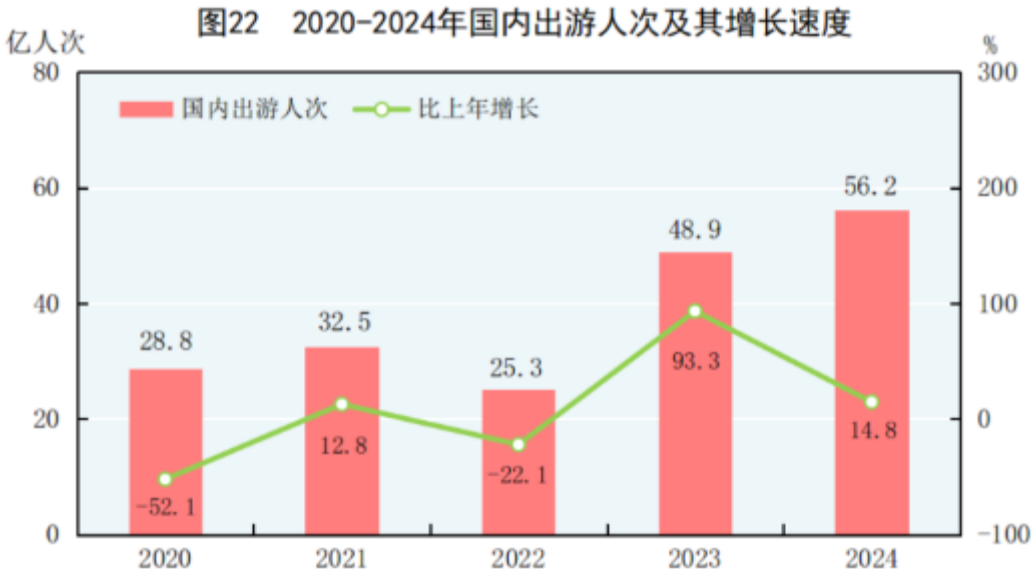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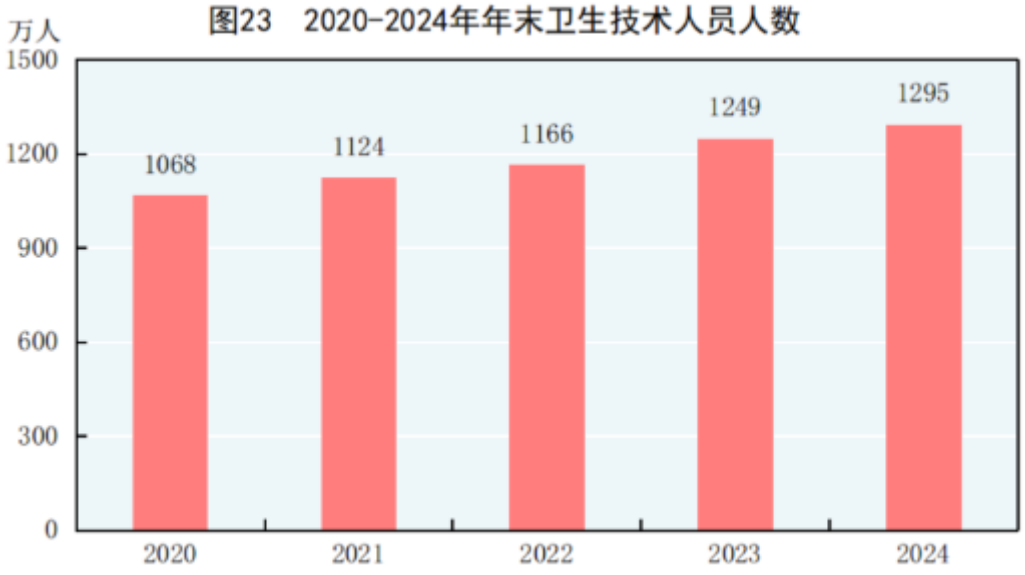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8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48 个，总流通 134197 万人次；文化馆 3516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9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15 部 3490 集，电视动画片 10827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61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 261 部。出版各类报纸 249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 8.39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7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5238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全年国内出游 5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43.7 亿人次，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2.5 亿人次，增长 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43 亿元，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293 亿元，增长 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8250 亿元，增长 12.2%。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

境 9712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9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05 万人，注册护士 58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37 万张，其中医院 81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01.1 亿人次，出院人次 3.1 亿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484.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2.3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3 个项目中获得 19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9 项世界纪录。在第 33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40 枚金牌，91 枚奖牌，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 1 位和奖牌榜第 2 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333 个世界冠军。在第 17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4 枚金牌，220 枚奖牌，连续 6 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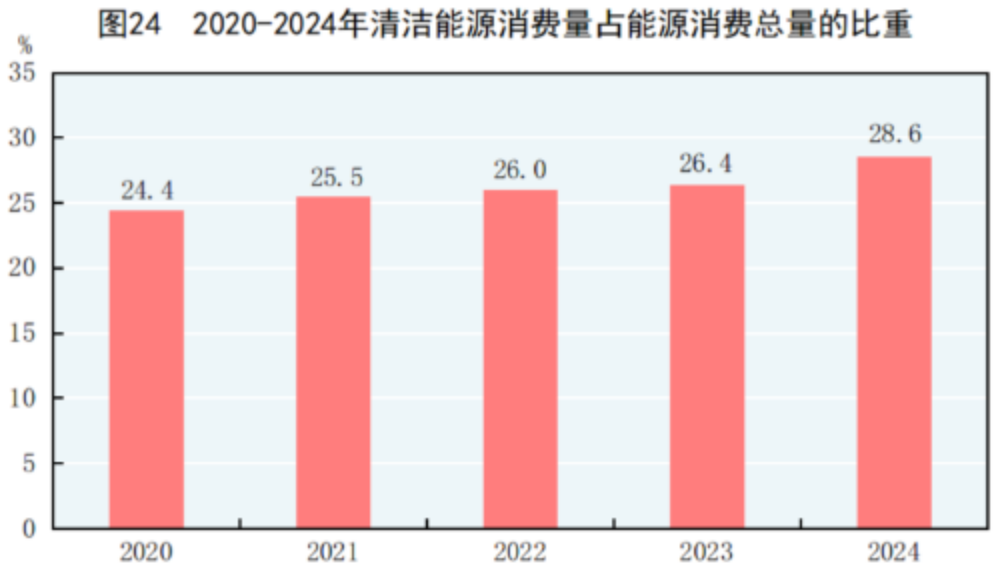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 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6 立方米，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 立方米，下降 5.6%。人均用水量 421 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6.6%。种草改良面积 322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 1.89 亿吨，成交额 181.1 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3.7%，三类海水占 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2.2%。

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29.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 326 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7.1%，较好的占 66.9%，一般的占 25.5%，较差的占 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90℃，比上年上升 0.19℃。共有 9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9 万公顷，其中绝收 124 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30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6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9 亿元。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5 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 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 292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7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19626 人，比上年下降 7.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89 人，比上年下降 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9 人，下降 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31 人，下降 5.1%。

（数据来源：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汽车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的发展与汽车整体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下面主要对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进行描述。

2024 年，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汽车工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在政策激励、消费回暖与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下，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1、汽车总体产销情况及运行态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1）产销继续保持增长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2024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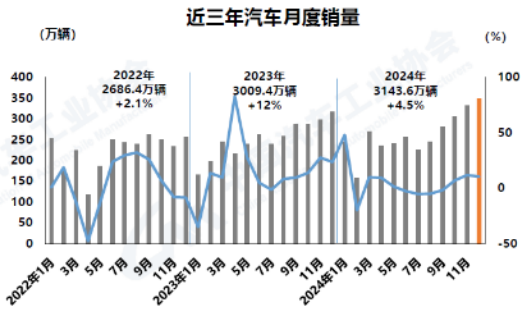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进。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不旺，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三季度随着政策加码，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四季度延续向好态势，月度产销呈现较高水平。

2024 年 12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6.6 万辆和 348.9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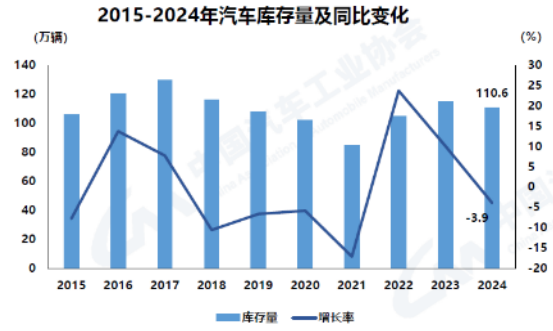
销量环比增长 5.2%，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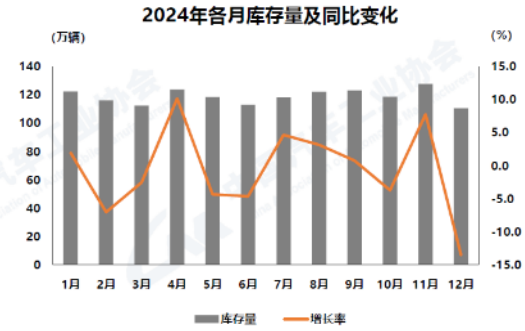




（2）库存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近几年库存情况来看，2017 年厂商库存达到最高位，之后逐渐下降至 2021 年最低点，库存压力再度逐步回升，2024 年下半年终端延续热销态势，尤其是报废和置换需求促使车企产销节奏明显提速，厂商库存加速消化。2024 年末汽车企业库存量为 110.6 万辆，同比下降 3.9%，库存压力较 2023 年有所缓解，总体库存处于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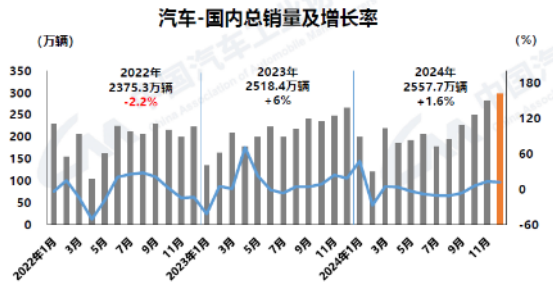




（3）内销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

2024 年 12 月，汽车国内销量 298.4 万辆，环比增长 5.6%，同比增长 12.3%；汽车出口 50.4 万辆，环比增长 2.9%，同比增长 1.1%。

2024 年，汽车国内销量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尚低于 2017 年最高点 241.1 万辆；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2、乘用车产销情况

（1）产销持续增长

我国乘用车产出连续 2 年在 2500 万辆以上。2024 年，上半年乘用车市场表现欠佳，下半年在政策利好下乘用车市场产销发力回升，终端市场表现更为突出，有效拉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0.6 万辆和 312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3.3%，销量环比增长 3.9%，同比分别增长 10.8%和 11.7%。





（2）出口与内销双增长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国内销量 269.4 万辆，环比增长 4.3%，同比增长 13.6%；乘用车出口 42.6 万辆，环比增长 1.6%，同比增长 1.1%。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30.1 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 5 万辆，环比增长 7.5%，同比下降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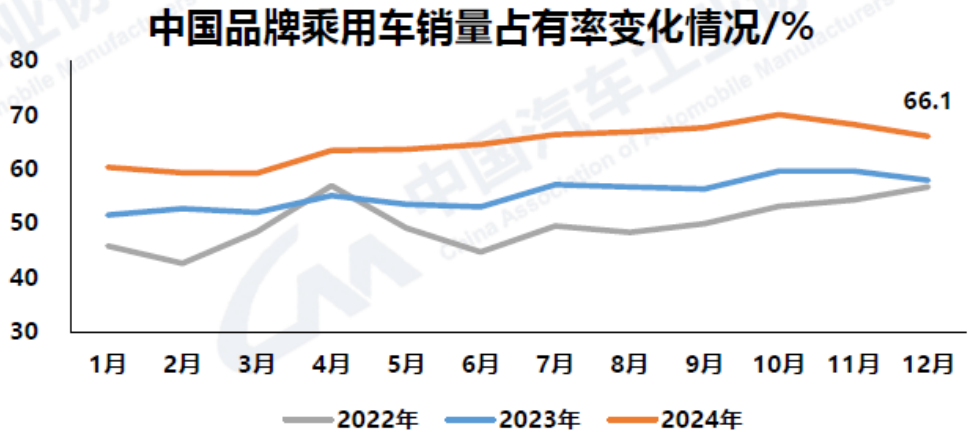
2024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 2260.8 万辆，同比增长 3.1%；乘用车出口 495.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155.8 万辆，比上年减少 248.5 万辆，同比下降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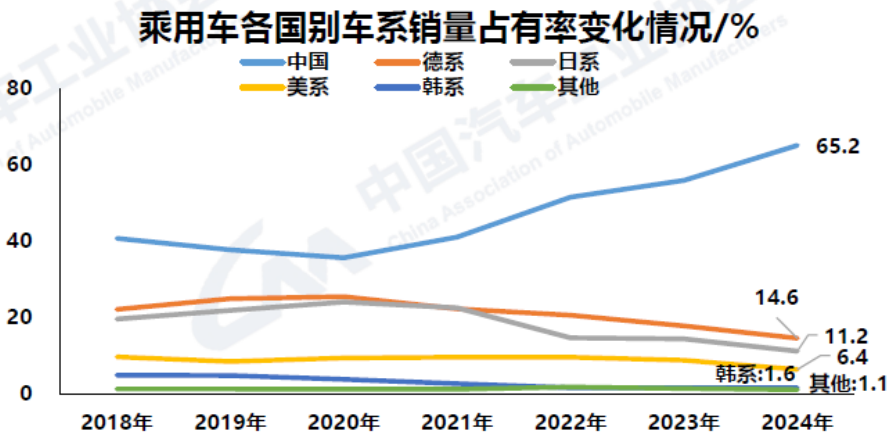


（3）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206.2 万辆，同比增长 27.4%，销量占有率 66.1%，较上年同期上升 8.1 个百分点。



2024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销量占有率 65.2%，较上年同期上升 9.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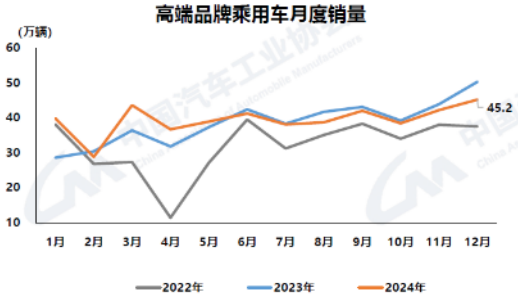
（4）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2024 年 12 月，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5.2 万辆，环比增长 7.1%，

同比下降 10.1%。

2024 年，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73.8 万辆，同比增长 2.3%。

智能化、新能源化转型给中国汽车品牌进入高端市场带来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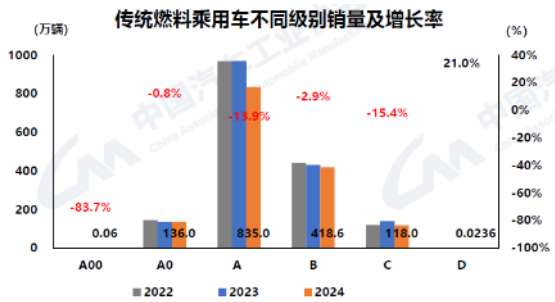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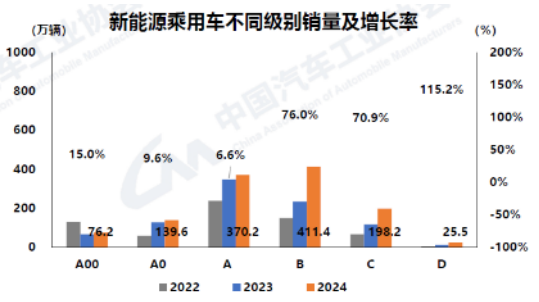


（5）各级别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增速均明显好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销量普遍呈不同程度下降。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A 级，累计销量 835 万辆，同比下降 13.9%。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各级别销量均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B 级电动化趋势明显，C 级和 D 级电动化引领消费升级，以问界等车型为代表的中国高端新能源品牌快速发展，促进高端品牌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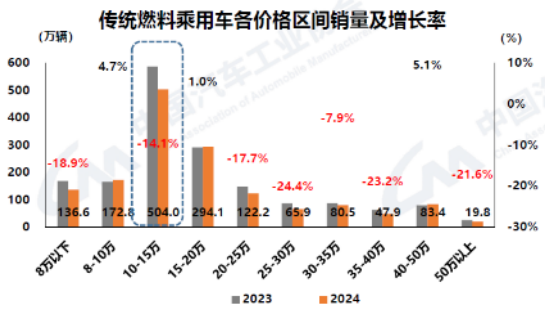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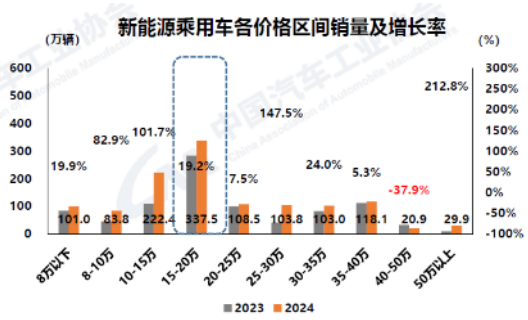


（6）新能源乘用车主流价格区间高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中高级降幅明显。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0-15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504 万辆，同比下降 14.1%。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除 40-50 万价格区间销量同比下降外，其他价格区间销量均呈正增长，其中 50 万以上价格区间涨幅最大。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5-20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337.5 万辆，同比增长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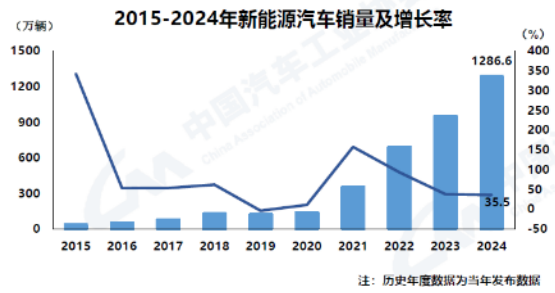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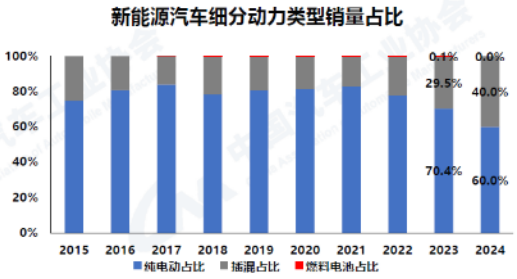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产销状况

（1）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 1000 万辆

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2）月度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3 万辆和 15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5%和 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5.8%。

单位：万辆、%

动力类型	产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纯电动	94.2	16.1	97.3	17.9
插电式混合动力	58.8	63.4	62.2	70.8
燃料电池	0.0302	-76.7	0.0268	-82.3

动力类型	累计产量	同比	累计销量	同比
纯电动	775.8	15.7	771.9	15.5
插电式混合动力	512.5	78.1	514.1	83.3
燃料电池	0.5	-10.4	0.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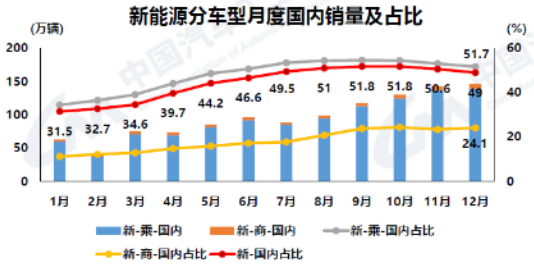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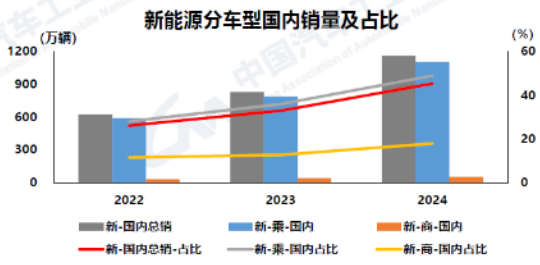
（3）国内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46.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9%；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39.3 万辆，同比增长 36.6%，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1.7%；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7 万辆，同比增长 16.3%，占商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24.1%。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158.2 万辆，同比增长 39.7%，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5.3%；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105 万辆，同比增长 40.2%，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8.9%；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53.2 万辆，同比增长 28.9%，占商

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17.9%。





（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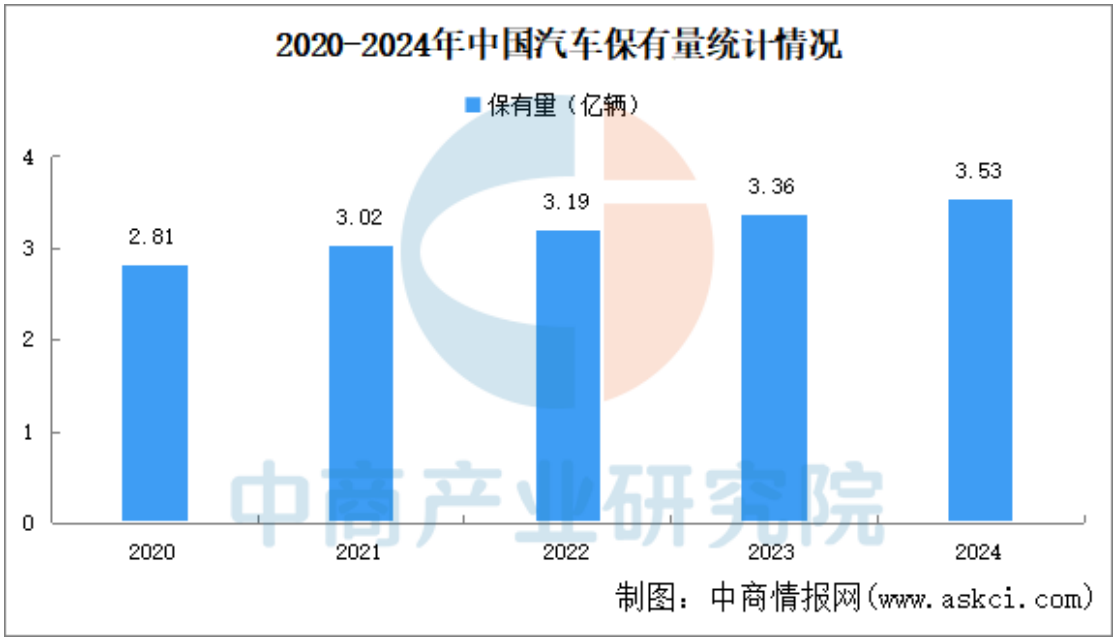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到最终产品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木材、玻璃、陶瓷、皮革等原材料供应商，这些材料是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基础。中游环节则涉及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发动机组和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则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和汽车改装厂等，这些企业是汽车零部件的主要需求方。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产业集群，这些集群不仅优化了运输网络，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促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5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79 万亿元人民币，显示出该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功能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多个类别，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外形件、电器设备等。其中，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提供动力输出；转向系统控制汽车方向；底盘系统则为汽车提供稳定的行驶性能和舒适的驾乘体验；车身外形件则是汽车的外观部分，包括车身结构、车门、车窗、车顶、灯具等；电器设备则为汽车提供动力和控制，包括电池、发电机、电子控制器、音响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起着关键的支撑作用。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个单元及服务于汽车的相关产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气设备、车身及附件等众多细分领域。这些零部件是汽车制造的基础，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品质、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

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 3143.6 万辆，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庞大。



1、市场规模与增长

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机架也可以算是部件，不过与零部件不是同一个概念。其中，零件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部件指实现某个动作(或：功能)的零件组合。部件可以是一个零件，也可以是多个零件的组合体。在这个组合体中，有一个零件是主要的，它实现既定的动作(或：功能)，其他的零件只起到连接、紧固、导向等辅助作用。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64 万美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 3.35%。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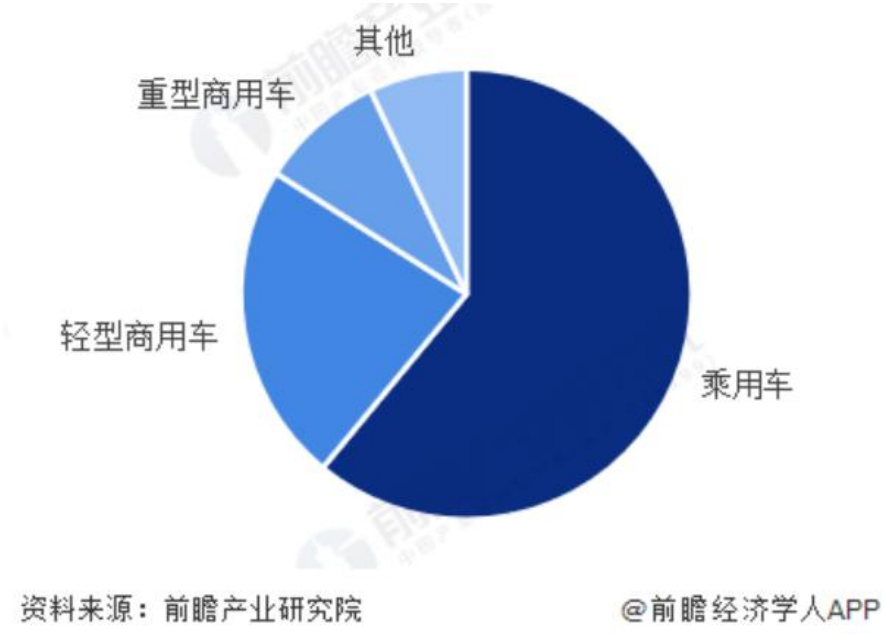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根据汽车零部件应用的下游市场的细分车型来看。乘用车市场仍是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应用下游细分市场，2023 年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尽管如此，相比于全球乘用车占汽车整体市场份额超 70%的数据来看，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相对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商用车由于用于生产和运营，更高强度的使用频率会导致汽车零部件更容易损坏，因此其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后装市场份额会相对更高。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按应用车型，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市场份额变化，逐步从依

赖进口转向自主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41953 亿元，同比增长3.16%，2023 年进一步增长至44086 亿元，2024 年约为 46200 亿元。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推动下的强劲发展势头。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新的增长点。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市场占据了重要份额。这一趋势推动了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结构日趋完善，形成了涵盖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零部件制造和下游应用市场的完整生态体系。这种协同效应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汽车零部件的区域性分布特征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整车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中国汽车零部件主要企业区域分布热力图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化资源配置和零部件采购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和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汽

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等考虑，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在这样的趋势下，当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响应能力，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大国际零部件巨头也逐步将生产及研发基地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2）生产和采购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

伴随整车制造商采购侧的变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不再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和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3）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

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

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

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 ，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并已发展并批量供应理想、华为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等汽车新势力品牌。

二、盈利模式

北汽模塑的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为整车厂配套。北汽模塑通过下游整车厂的审核程序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北汽模塑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启动产品开发，按技术、质量及时间要求完成批量生产，批量生产后按照生产计划向客户供货。

三、核心竞争力

1、高效配套优势

北汽模塑在北京、株洲、重庆、成都、合肥等多地布局生产基地，有效降低运输成本、贴近客户需求，提升交付与响应效率，增强客户粘性。北汽模塑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与生产，并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产品研发优势

在产品研发方面，北汽模塑与北京奔驰、沃尔沃、北京现代、北京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北汽模塑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与认证及模块化供货能力，与主机厂实现深度协同。北汽模塑拥有先进的试验与认证能力，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验证，确保产品性能与可靠性。

3、质量控制优势

北汽模塑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北汽模塑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与改进

机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与流程优化，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

一、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北汽模塑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北汽模塑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85,384.54	197,586.65	242,170.03	244,678.21
非流动资产	86,805.66	84,699.81	82,615.20	84,314.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	9,000.00	11,000.00	11,000.00
固定资产	18,489.24	17,085.98	16,094.60	15,765.94
在建工程	4,396.21	1,477.16	4,542.39	6,640.37
无形资产	1,199.76	1,144.66	1,182.50	1,141.45
开发支出	-	-	-	-
其他	55,420.45	55,992.01	49,795.71	49,766.97
资产总计	**272,190.20**	**282,286.46**	**324,785.23**	**328,992.94**
流动负债	136,266.46	156,777.66	197,869.51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36,027.58	32,440.90	26,103.54	22,583.58
负债总计	**172,294.04**	**189,218.56**	**223,973.05**	**256,351.63**
净资产	**99,896.16**	**93,067.90**	**100,812.18**	**72,641.31**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300,768.70	292,437.66	358,160.40	69,735.88
减：营业成本	228,583.52	225,282.72	286,159.84	57,765.47
税金及附加	1,227.31	1,228.53	653.18	305.00
销售费用	1,184.87	1,465.41	735.55	97.31
管理费用	9,457.49	10,366.52	10,752.81	1,435.72
研发费用	12,085.71	12,747.89	13,166.13	1,502.82
财务费用	987.79	772.74	617.12	105.11
加：其他收益	1,927.25	1,734.77	2,907.00	408.64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2.60	618.96	-2,614.12	67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5	-129.46	-1,412.81	-3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	4.74	13.17	-
二、营业利润	43,671.63	42,802.86	44,969.02	9,220.49
加：营业外收入	33.47	84.26	259.26	3.44
减：营业外支出	7.10	132.75	104.87	-
三、利润总额	43,698.00	42,754.37	45,123.41	9,223.93
减:所得税费用	4,098.78	3,423.96	5,151.48	1,394.80
四、净利润	**39,599.21**	**39,330.42**	**39,971.93**	**7,829.13**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分析

（一）资产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货币资金	19.53%	20.71%	6.56%	8.91%
应收票据	6.69%	5.53%	6.32%	8.31%
应收账款	24.03%	18.62%	32.87%	28.52%
其他应收款	8.96%	7.92%	7.44%	7.80%
存货	8.64%	16.63%	20.60%	19.71%
长期股权投资	2.68%	3.19%	3.39%	3.34%
固定资产	6.79%	6.05%	4.96%	4.79%
在建工程	1.62%	0.52%	1.40%	2.02%
使用权资产	14.15%	12.37%	9.18%	9.11%
长期待摊费用	5.27%	6.59%	5.39%	5.30%
主要资产合计	**98.36%**	**98.13%**	**98.11%**	**97.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北汽模塑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2022 年合计为 98.36%，2023 年合计为 98.13%，2024 年合计为 98.11%，2025 年 2 月 28 日合计为 97.81%。从上述历年资产占比情况看出，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资产占比情况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应付票据	8.64%	6.63%	11.07%	9.73%
应付账款	54.81%	60.52%	59.14%	50.84%
应付职工薪酬	1.84%	1.69%	1.32%	0.37%
应交税费	0.55%	0.08%	1.23%	1.82%
其他应付款	9.13%	9.88%	11.22%	2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	3.11%	3.53%	3.27%
租赁负债	19.79%	16.65%	10.94%	8.06%
主要负债合计	**98.02%**	**98.56%**	**98.45%**	**98.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2022 年合计为 98.02%、2023 年合计为 98.56%，2024 年合计为 98.45%，2025 年 2 月 28 日合计为 98.61%。通过对历年负债占比情况分析，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负债占比情况相对稳定，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占比增高的原因是计提了应付 2024 年度的股利。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流动比率	1.36	1.26	1.22	1.05
速动比率	1.19	0.96	0.88	0.76
现金比率	0.39	0.37	0.11	0.13
资产负债率	0.63	0.67	0.69	0.78

从偿债来看，2024 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是由于 2024 年因为新项目备料导致存货增加，且流动负债增加导致，但公司债务结构比较稳定，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三）管理能力分析

资产管理能力主要用来衡量企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	3.60	4.29	2.81
存货周转率	9.73	4.80	4.2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62	1.48	1.48
总资产周转率	1.10	1.04	1.1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应收款项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24 年新客户账期较原客户账期长；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新项目备料库存增加导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销售毛利率	24.00%	22.96%	20.10%	17.17%
销售净利润率	13.17%	13.45%	11.16%	11.23%
成本费用利润率	17.24%	16.98%	14.46%	15.07%
资产利润率	14.55%	13.93%	12.31%	2.38%
权益净利率	39.64%	42.26%	39.65%	10.7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权益净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年降、新势力车型材料成本高综合导致收益有所下降。

（五）成长能力分析

成长性指标反映企业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权益规模的增长水平，以判断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77%	22.47%	\
净利润增长率	\	-0.68%	1.63%	\
总资产增长率	\	3.71%	15.06%	\

从上表情况可以看出，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导致。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

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二、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三、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四、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五、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六、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七、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现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后为永续期。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范围为北汽模塑经营性业务，北汽模塑主要的业务收入为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根据北汽模塑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2-2025 年 1-2 月的会计报表，以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北汽模塑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 ，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并已发展并批量供应理想、华为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等汽车新势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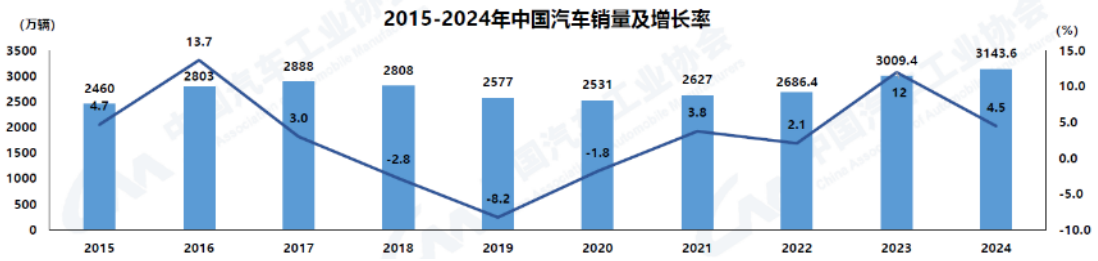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北汽模塑作为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客户相对稳定。从历史年度客户结构来看，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股份、蔚来等占比较大，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产品类型销售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保险杠	607.62	3,373.77	8,831.37	941.38
保险杠、门槛	215,130.16	165,741.47	208,578.39	45,561.28
保险杠、门槛、轮眉	-	38,516.27	75,583.63	8,193.34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	17,271.52	14,705.93	4,284.92	101.71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轮眉	28,860.68	26,074.95	9,112.72	689.19
模具	12,718.10	18,248.04	15,737.92	10,094.77
内饰件	-	574.88	7,957.07	-
扰流板	-	2,947.91	3,936.57	306.78
天窗骨架	573.75	1,914.11	1,805.08	256.60
外饰件	2,459.18	3,851.14	2,962.77	74.77
翼子板	-	1,814.76	907.05	42.22

产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售后件	17,076.22	8,340.52	10,899.07	2,461.25
其他	3,640.12	2,983.64	4,847.80	640.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8,337.35**	**289,087.40**	**355,444.36**	**69,363.55**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汽车部件行业与整车的生产与销售联系紧密，汽车行业的发展也势必会带动汽车部件行业的发展。

（一）保险杠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各类产品收入按照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不含税单价

1、销售量预测

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经与企业了解，各整车厂会在年初制定当年的销量计划给到各零部件企业，同时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到月计划和周计划，但各期计划均会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对于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及北汽自主品牌的量纲以 IHS 机构预测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各整车厂的近期生产计划及规划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表：

单位：套

品牌	车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北京奔驰	X247	24,483	23,000	-	-	-	-
	Z177	10,082	2,000	-	-	-	-
	W206	129,042	135,500	91,518	85,830	81,964	11,614
	X254	140,607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V214	135,861	140,500	115,485	100,043	94,512	93,875
	V174	3,957	2,500	19,611	19,417	22,483	23,406
	V178	-	12,500	17,215	18,852	16,474	13,184
	X244	-	-	11,984	12,329	15,297	18,792
	X248	-	4,000	34,679	35,297	35,888	33,249
	V520	-	500	31,686	36,580	40,010	46,351
	V530	-	-	19,420	35,130	38,999	44,173
	X540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品牌	车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V571	-	-	-	-	6,318	19,223
	T167	-	16,500	53,088	68,685	35,559	-
	V267	-	-	-	-	14,722	37,401
	H247	1,198	-	-	-	-	-
	X243	2,477	-	-	-	-	-
	V295	956	-	-	-	-	-
	X294	1,400	-	-	-	-	-
北京现代	CN7c/8c	83,95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北汽自主	B41	11,398	11,713	11,763	18,207	19,077	21,203
	B80	91	200	200	200	200	200
	C71KB	11,183	10,410	10,456	8,795	10,021	10,965
	C72KS	-	12,725	15,099	16,102	17,147	16,803
	C71KS	8,801	10,991	11,037	11,810	12,814	12,951
	C52X	6,006	5,555	5,578	6,000	7,546	7,703
	C46DB	21,571	21,979	22,072	24,021	22,568	24,719

对于其他品牌车型的保险杠等产品的销售量，企业基于已经签订的协议以及管理层结合整车厂的需求情况、公司销售计划及 IHS 机构预测进行确定，对未来收益年度的各车型产品销量进行预测。

由于株洲模塑预计于 2025 年底投产并承接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全部业务，因此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销售仅预测至 2025 年底，后续不再预测。

2、不含税单价预测

对于价格的预测，企业依赖于目前的价格水平或者协议约定的价格，同时考虑按照整车厂的要求，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通常会有降价的事实，以此估算未来年度零部件的销售单价。

（二）模具及售后件销售收入预测

模具销售收入：当整车厂定点后，企业会根据车型开发相应的模具，部分整车厂对于模具会与企业一次性进行结算，因此形成模具收入，本次评估对于模具收入结合基准日时点尚未结算的模具以及管理层结合未来车型预计销售情况进行预测模具收入。

售后件主要是用于对已销售车辆后期维护、维修等所需要的汽车零部件，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并结合管理层对于整车厂未来售后件的需求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保险杠	3,774.39	4,811.71	29,393.88	38,774.10	47,247.73	60,515.95

产品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保险杠、门槛	213,619.44	253,309.14	255,501.11	256,493.43	262,663.36	261,993.18
保险杠、门槛、轮眉	56,785.06	68,535.00	63,126.41	60,292.07	51,207.73	41,341.05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	1,828.94	-	-	-	-	-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轮眉	18,229.38	8,967.70	-	-	-	-
模具	7,565.22	4,457.88	14,456.79	19,909.67	14,072.88	12,420.00
内饰件	11,447.94	12,039.90	9,870.81	9,245.46	9,327.71	9,519.35
扰流板	2,553.30	3,718.03	4,040.19	4,608.35	4,824.85	4,966.12
天窗骨架	1,415.22	1,716.15	1,372.79	1,027.46	857.14	799.26
外饰件	1,653.32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翼子板	699.96	1,039.12	1,003.80	931.14	1,313.20	1,759.24
售后件	10,001.29	13,5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703.04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1,276.49**	**374,695.33**	**395,366.48**	**408,882.39**	**409,115.30**	**410,914.84**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北汽模塑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内容为：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水电费、运费、外包服务费、第三方服务费等。从历史三年一期的数据来看，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79%左右。在对未来年度内的成本预测时，我们分项目根据各项成本的驱动因素，对未来的各项成本进行了测算，加总作为未来主营成本的预测数据。

1、材料成本

北汽模塑主要产品为保险杠、门槛、轮眉、扰流板、翼子板、天窗骨架等，历史 2022 年至 2024 年，材料成本占主营成本的比率保持在 71%-75%的水平，平均为 73%。

材料成本的预测主要根据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单位材料消耗量以及材料价格综合确定。未来预测的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数据及管理层预计情况确定。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及社保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车间职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水平测算。

3、固定资产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及未来新增资产情况结合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并分摊考虑。

4、摊销费

摊销费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本次评估摊销费分别按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成本并结合摊销年限计算并分摊考虑。

5、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是北汽模塑租赁厂房及设备等需要支付的租金。

经企业介绍，北汽模塑租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生产用房，租赁总面积为 10,4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回出租房产，不再对外租赁其厂房给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使用，经过政府协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模塑拟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总面积为 10,189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补充协议尚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批中，由于该时间内新厂区建设尚无法完成，企业预计后期通过沟通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故本次评估对于该厂房的租赁事项参照《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并计算至 2025 年底，故本次评估对于该厂房的租赁事项参照《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并计算至 2025 年底。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于该厂房的租赁事项参照《房产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至 2025 年底；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租赁的重庆旭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塑机设备按照协议约定的租金计算至 2025 年底；对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的其他租赁事项按现有租赁协议约定期限到期为止，后续不再考虑继续租赁。

对于其他资产的租赁事项，本次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租赁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并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水电费、运费、外包服务费、第三方服务费、办公费、天然气费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未来销量情况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材料成本	209,191.84	240,950.66	259,911.22	270,655.98	270,356.99	271,233.58
职工薪酬	8,684.84	9,455.19	9,744.79	9,739.62	9,759.10	9,778.62
租赁费	7,578.84	8,788.60	8,814.87	8,816.61	8,876.79	8,937.43
固定资产折旧额	2,714.35	3,713.04	4,246.72	4,791.65	4,982.47	5,078.56
无形资产摊销	93.36	116.22	107.83	106.20	113.29	11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9.73	4,563.63	5,787.73	5,325.29	5,029.73	3,770.20
其他费用	48,395.01	49,985.80	49,320.80	48,843.42	48,574.77	48,044.1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81,017.97**	**317,573.14**	**337,933.96**	**348,278.76**	**347,693.14**	**346,957.26**

三、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包括代采原材料、废料销售及其他等，历史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见下表：

2022 年-2025 年 1-2 月的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其他业务收入：	**2,431.35**	**3,350.26**	**2,716.04**	**372.32**
材料销售	171.73	11.45	-	-
废料销售	653.73	737.44	521.41	55.79
其他	1,605.88	2,601.38	2,194.63	316.53
其他业务成本：	**294.38**	**945.70**	**693.63**	**139.39**
材料销售	136.41	-	-	-
废料销售	20.42	29.47	131.63	11.90
其他	137.55	916.23	562.00	127.49
其他业务利润	**2,136.97**	**2,404.56**	**2,022.41**	**232.93**

经与企业了解，材料销售为对外销售材料的收入，企业介绍，材料销售基本为偶然发生，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不再预测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主要是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等，本次按照历史年度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主要是北汽模塑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人员技术服务及业务服务、模具开发设计变更费等，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并结合企业管理层对其他收入的进行预测。

对于废料销售及其他的成本，本次评估参照废料销售及其他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其他业务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其他业务收入	2,525.23	2,938.02	2,974.69	2,998.88	2,998.06	3,001.61
其他业务成本	496.76	580.36	584.32	586.93	586.84	587.22

四、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其他等。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

（一）流转税（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1.销项税

需缴纳销项税的项目为北汽模塑所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进项税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水电燃气费用、办公费、保险费、中介费及设备的资本性支出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北汽模塑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北汽模塑为 5%，北汽模塑合肥分公司及株洲分公司为 7%，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本次评估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及各税种税率计算。

（三）印花税和其他

本次评估对于印花税和其他按照历史年度各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892.58	1,049.63	950.55	1,401.97	1,365.55	1,404.70

五、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经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

通讯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583.02	379.45	428.53	77.12
业务经费	100.50	124.85	147.27	17.88
运输费	-	2.98	0.19	-
折旧费	2.20	1.09	0.67	0.12
办公费	2.63	3.99	3.68	-0.10
差旅费	15.47	30.65	41.62	1.61
会议费	-	9.05	2.60	0.26
通讯费	1.68	1.44	1.44	-
快递费	1.44	1.69	2.69	0.15
修理费	-	0.65	0.51	-
样品及产品损耗	-	0.70	-	-
销售服务费	6.40	17.51	20.54	-7.14
仓储费	471.32	890.83	85.68	-
其他	0.22	0.53	0.14	7.41
销售费用合计	**1,184.87**	**1,465.41**	**735.55**	**97.31**

（一）职工薪酬

为北汽模塑销售部门在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费

折旧费为企业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折旧费按照折旧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业务经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销售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713.24	814.98	826.46	838.13	849.86	861.74

六、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第三方服务费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5,345.86	5,763.60	6,341.27	876.95
保险费	31.31	35.07	42.65	11.16
折旧费	14.64	50.84	123.72	22.31
修理费	371.49	394.28	361.15	9.04
无形资产摊销	101.01	93.70	93.62	15.73
业务招待费	173.50	212.39	275.28	50.93
差旅费	100.34	133.01	103.00	8.67
办公费	135.72	114.99	108.61	10.32
会议费	2.73	4.67	58.66	51.42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49	14.47	24.68	-
咨询费	14.15	29.39	-0.28	24.99
其他	88.24	77.52	34.14	-9.63
辅材备件费	86.69	425.04	94.68	18.22
董事会费	-	1.88	62.35	-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0.97	508.16	155.14	28.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57	96.03	38.68	-
交通费	47.36	58.95	60.92	4.51
运费	46.04	51.11	8.79	-
通讯费	25.69	51.07	48.92	0.16
租赁费	24.14	43.34	17.45	30.66
第三方服务费	1,430.18	1,645.69	2,297.40	231.25
取暖费	23.42	-	-	-
防暑降温费	0.07	3.89	-	-
水电然气费	147.46	73.74	65.68	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38	168.77	188.06	33.28
招聘费	0.37	4.38	0.37	1.76
快递费	6.61	4.85	0.84	0.12
外包服务费	300.15	298.73	94.23	12.11
碳排放费	72.49	6.93	52.81	-
诉讼费	56.44	-	-	-
管理费用合计	**9,457.49**	**10,366.52**	**10,752.81**	**1,435.72**

（一）职工薪酬

为北汽模塑在职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折旧费为企业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费为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按照折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第三方服务费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9,482.75	9,958.76	10,121.58	10,220.66	10,316.67	10,362.99

七、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试费、委外开发费、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2,768.41	3,137.53	2,766.29	285.68
调试费	1,112.39	242.47	463.72	-
检验费	100.88	383.06	43.92	0.53
委外开发费	2,082.95	2,150.02	2,245.84	364.76
无形资产摊销	24.64	65.23	32.77	7.96
直接材料费	5,428.08	6,223.34	6,614.51	804.71
修理费	4.60	53.33	113.38	-
折旧费	40.62	21.25	-	-
差旅费	74.08	110.19	144.44	6.09
燃料动力费	212.87	191.66	121.34	8.81
设备维护费	72.27	44.32	310.23	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7	-	14.66	1.69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64.57	77.49	77.49	12.91
其他	41.69	47.99	217.54	5.04
研发费用合计	**12,085.71**	**12,747.89**	**13,166.13**	**1,502.82**

（一）职工薪酬

为北汽模塑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折旧费为企业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费为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按照折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调试费、委外开发费、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研发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11,506.66	12,824.11	13,052.00	13,282.18	13,521.04	13,759.81

八、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且企业介绍未来经营无需借款，因此本次评估无需计算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等：该部分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未来不再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财务费用	-	-	-	-	-	-

九、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北汽模塑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故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政策，2025 年至 2027 年其他收益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部分考虑，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其他收益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其他收益	1,823.01	2,066.64	2,229.94	-	-	-

十、企业所得税预测

北汽模塑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

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对于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结合未来预测期利润总额情况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企业所得税	3,389.99	4,227.73	4,234.99	4,237.09	4,288.89	4,594.92

十一、折旧及摊销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改造费用及工装、模具支出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及摊销年限等进行预测。

对于永续期折旧和摊销：

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摊销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525.46 万元和 5,440.93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摊销额）按剩余折旧（/摊销）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②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③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摊销额）按折旧（/摊销）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经过上述分析对折旧、摊销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	2,876.04	3,934.21	4,499.69	5,077.07	5,279.26	5,381.08
摊销	4,763.58	5,028.00	6,287.56	5,800.92	5,508.20	4,196.05

十二、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指企业在维持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追加=当年所需营运资金-上年所需营运资金

经过上述分析对营运资金追加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追加	12,547.67	-5,816.65	3,654.89	2,824.17	25.93	738.69

十三、资本性支出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在建项目未来支出计划考虑增量资产投资支出。

对于永续年期，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北汽模塑资产构成及特点，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第二步，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因此，永续年度需要支付更新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310.67 万元。

经过上述分析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10,457.37	9,046.90	18,488.31	4,853.25	8,319.15	6,865.99

十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我们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33,801.72	377,633.35	398,341.17	411,881.27	412,113.36	413,916.46	413,916.46
营业成本	281,514.73	318,153.50	338,518.27	348,865.69	348,279.98	347,544.48	347,935.40
税金及附加	892.58	1,049.63	950.55	1,401.97	1,365.55	1,404.70	1,404.70
销售费用	713.24	814.98	826.46	838.13	849.86	861.74	861.48
管理费用	9,482.75	9,958.76	10,121.58	10,220.66	10,316.67	10,362.99	10,360.64
研发费用	11,506.66	12,824.11	13,052.00	13,282.18	13,521.04	13,759.81	13,760.77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收益	1,823.01	2,066.64	2,229.94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1,514.76	36,899.01	37,102.24	37,272.64	37,780.26	39,982.73	39,593.47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31,514.76	36,899.01	37,102.24	37,272.64	37,780.26	39,982.73	39,593.47
所得税费用	3,389.99	4,227.73	4,234.99	4,237.09	4,288.89	4,594.92	4,536.43
净利润	28,124.77	32,671.28	32,867.25	33,035.55	33,491.38	35,387.81	35,057.04
加：折旧	2,876.04	3,934.21	4,499.69	5,077.07	5,279.26	5,381.08	4,525.46
加：摊销	4,763.58	5,028.00	6,287.56	5,800.92	5,508.20	4,196.05	5,440.93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0,457.37	9,046.90	18,488.31	4,853.25	8,319.15	6,865.99	10,310.67
减:追加营运资金	12,547.67	-5,816.65	3,654.89	2,824.17	25.93	738.69	-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759.35	38,403.24	21,511.28	36,236.14	35,933.76	37,360.26	34,712.76

十五、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R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n+1 为 34,712.76 万元。

十六、经营性资产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40,366.44 万元。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

一、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二、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一）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2%，本评估报告以 1.7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二）贝塔系数 βL 的确定

1.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2.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杠 β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L 值（最近 24 个月，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U 取平均值 0.9542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最近 24 个月)	负息债务/权益%	年末所得税率%	无负债 beta 值（账面）
1	000700.SZ	模塑科技	1.2213	40.65	25.00	0.9360
2	001260.SZ	坤泰股份	0.7966	3.44	25.00	0.7766
3	001319.SZ	铭科精技	0.9556	0.32	15.00	0.9530
4	002048.SZ	宁波华翔	0.9092	12.51	25.00	0.8312
5	002516.SZ	旷达科技	1.0337	1.47	25.00	1.0224
6	002537.SZ	海联金汇	1.0498	22.40	25.00	0.8988
7	002662.SZ	峰璟股份	1.0832	7.35	25.00	1.0266
8	300100.SZ	双林股份	1.5668	7.20	25.00	1.4866
9	300446.SZ	航天智造	1.1368	6.86	15.00	1.0742
10	300893.SZ	松原安全	0.9825	6.56	15.00	0.9306

11	300978.SZ	东箭科技	1.159	6.48	15.00	1.0985
12	301133.SZ	金钟股份	1.0585	12.05	15.00	0.9601
13	301398.SZ	星源卓镁	1.3892	-	15.00	1.3892
14	600081.SH	东风科技	1.0629	9.96	25.00	0.9890
15	600609.SH	金杯汽车	1.0661	6.48	25.00	1.0167
16	600626.SH	申达股份	0.8479	79.61	25.00	0.5309
17	600660.SH	福耀玻璃	0.6088	10.21	25.00	0.5655
18	600741.SH	华域汽车	0.7415	34.95	25.00	0.5875
19	600742.SH	一汽富维	0.9126	14.52	25.00	0.8230
20	601799.SH	星宇股份	0.7187	0.10	15.00	0.7181
21	603035.SH	常熟汽饰	1.0733	28.93	25.00	0.8819
22	603085.SH	天成自控	1.0185	12.31	15.00	0.9221
23	603266.SH	天龙股份	1.0797	2.21	15.00	1.0598
24	603306.SH	华懋科技	0.9326	6.38	15.00	0.8846
25	603730.SH	岱美股份	0.8969	9.73	15.00	0.8284
26	603997.SH	继峰股份	0.9111	45.36	15.00	0.6576
27	605068.SH	明新旭腾	1.0641	49.79	15.00	0.7477
28	605128.SH	上海沿浦	1.0191	7.61	15.00	0.9572
29	605151.SH	西上海	0.76	1.42	15.00	0.7509
30	605228.SH	神通科技	0.9424	15.13	15.00	0.8350
31	831906.BJ	舜宇精工	1.1835	16.74	15.00	1.0361
32	833533.BJ	骏创科技	2.2097	3.42	15.00	2.1474
33	836270.BJ	天铭科技	1.1654	-	15.00	1.1654
平均值				14.61		0.9542

3.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目标资本结构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有息负债为 0，故资本结构为 0.00%。

4.β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542

（三）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自正式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 10 年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在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和中国无风险利率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于基准日时点为6.71%。

（四）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2%。

（五）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0.12\%$$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且未来无需借款经营，因此债务成本按零考虑，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0.12\%$$

（六）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0.12%。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一、溢余资产C_1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本次评估无溢余资产。

二、非经营性资产C_2的分析及估算

北汽模塑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预付账款（预付设备款等）、其他应收款（设备款及往来款等）、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费）、固定资产（闲置等资产）、在建工程（暂停项目）、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闲置资产及暂停项目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他应付款（设备款、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应收票据	1,499.30	1,578.21	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	预付款项	153.72	153.72	预付设备款等
3	其他应收款	25,140.02	25,140.02	设备款及往来款等
4	其他流动资产	1,692.80	1,692.80	预缴税费
5	固定资产	49.90	111.58	闲置等资产
6	在建工程	4.38	4.38	暂停项目
7	使用权资产	29,986.28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226.39	365.69	闲置资产及暂停项目等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15	1,850.11	
	非经营资产小计	**61,082.92**	**30,896.51**	
序号	负债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应付账款	34,462.83	34,462.83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54,950.02	54,950.02	设备款、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等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0.35	0.00	租赁负债
4	其他流动负债	1,578.21	1,578.21	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	租赁负债	20,673.01	0.00	
6	递延收益	692.01	0.00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8.56	734.13	
	非经营负债小计	**121,964.99**	**91,725.19**	

由于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业务2026年开始由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承接，经企业介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将搬迁至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按账面净额确认，故本次评估对于搬迁资产按2025年底账面净额确认其价值，对于无法搬迁资产企业将进行处置，故对于无法搬迁资产按残值回收，故北汽模塑株洲分公司资产于2025年底的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回收价值考虑，并计算该部分资产于基准日的现值为421.67万元。

经过上述计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为-60,407.01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长期股权投资共3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收益法结果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8,152.18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000.00	7,664.76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00.00	3,009.72
合计	**11,000.00**	**38,826.66**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一、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E'$

=340,366.44+0.00-60,407.01+38,826.66

=318,786.09（万元）

二、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无付息债务。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318,786.09-0

＝318,786.09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一节 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北汽模塑总资产账面价值 328,992.9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6,351.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41.3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09,957.37 万元，负债为 255,659.62 万元，净资产为 154,297.75 万元，评估增值 81,656.44 万元，增值率 112.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4,678.21	265,221.77	20,543.56	8.40
非流动资产	84,314.73	144,735.60	60,420.87	71.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	38,826.66	27,826.66	252.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65.94	22,508.89	6,742.95	42.77
在建工程	6,640.37	6,667.82	27.45	0.41
无形资产	1,141.45	18,633.69	17,492.24	1,53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49,766.97	58,098.54	8,331.57	16.74
资产总计	**328,992.94**	**409,957.37**	**80,964.43**	**24.61**
流动负债	233,768.05	233,768.05	-	-
非流动负债	22,583.58	21,891.57	-692.01	-3.06
负债总计	**256,351.63**	**255,659.62**	**-692.01**	**-0.2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72,641.31**	**154,297.75**	**81,656.44**	**112.41**

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一）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增值主要是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期限基本为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流通性强、周转快，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导致评估增值。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评估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成本计量），而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因此评估增值。

（三）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购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对于待处置的资产采用可回收金额，故综合导致原值减值；评估净额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购置年限较早，近年来新车价格较早前普遍降低，且部分车辆采用二手车市场价值计算，故综合导致评估原值低于账面原值；净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3、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

（四）在建工程增值主要是因为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按照合理工期考虑了相应的资金成本导致。

（五）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由于对于已应用的账外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网站等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同时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均无账面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六）长期待摊费用增值的主要是因为对于生产专用器具、检具等（不含处于在建状态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摊销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同时对于处于在建状态的专用器具、检具等按照合理工期考虑了相应的资金成本，故综合导致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①递延收益为无需偿还的政府补贴，因此评估为零，故因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②应收票据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故综合导致评估减值。

（八）递延收益减值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为无需偿还的政府补贴，故评估为零，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汽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78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2,641.31 万元，评估增值 246,1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38.85%。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北汽模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54,297.7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18,786.0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64,488.34 万元，差异率为 106.6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汽模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786.0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2,641.31 万元，评估增值 246,144.78 万元，增值率为 338.85%。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77403143C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前身）与模塑科技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北汽模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40 万元、模塑科技出资 1,960 万元；同时约定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来将所持有的北汽模塑的股权变更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新组建的零部件公司持有，模塑科技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2850527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

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模塑科技和海纳川签订《确认函》，约定海纳川承担《投资协议》项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

2008 年 5 月 20 日，海纳川和模塑科技签署《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汽模塑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海纳川以现金出资 2,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模塑科技现金出资 1,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2008 年 5 月 28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08）第 009 号），经审验，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2008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汽模塑设立。

北汽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40.00	2,04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60.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6 日，北汽模塑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模塑的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海纳川以货币方式增资 2,040 万元，模塑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1,960 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纳川和模塑科技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1）第 020 号），经审验，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2011 年 12 月 6 日，北汽模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80.00	4,08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20.00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汽模塑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模塑的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双方股东按照原股比增资，其中，海纳川以货币方式增资 4,080 万元，模塑科技以货币方式增资 3,92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7 日，北汽模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131903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汽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160.00	8,16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840.00	7,840.00	49.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160.00	8,160.00	51.00
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	货币资金	7,840.00	7,84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保险杠总成、门槛边梁总成等塑化汽车装饰件产品 ，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并已发展并批量供应理想、华为鸿蒙智行、小米汽车等汽车新势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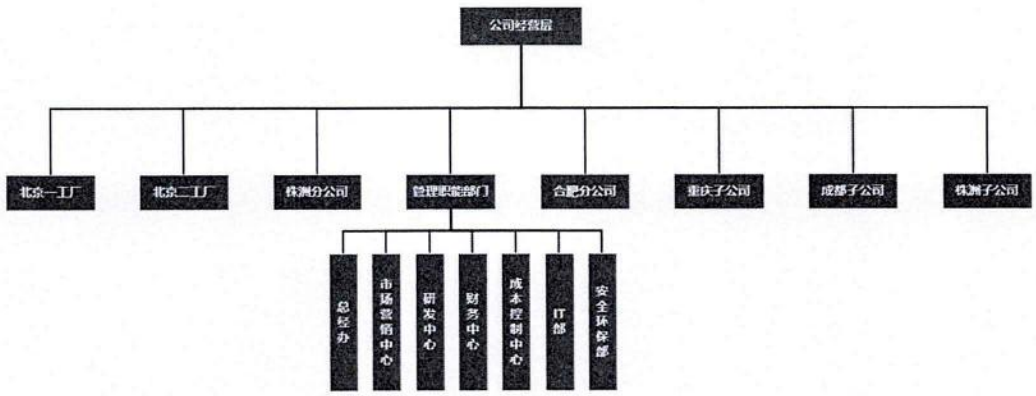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的对外投资共 3 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具体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5、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人力资源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在职员工 692 人，其中总部职能部门 144 人，北京一工厂 161 人，北京二工厂 213 人，合肥分公司 102 人，株洲分公司 72 人。

6、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85,384.54	197,586.65	242,170.03	244,678.21
非流动资产	86,805.66	84,699.81	82,615.20	84,314.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	9,000.00	11,000.00	11,000.00
固定资产	18,489.24	17,085.98	16,094.60	15,765.94
在建工程	4,396.21	1,477.16	4,542.39	6,640.37
无形资产	1,199.76	1,144.66	1,182.50	1,141.45
开发支出	-	-	-	-
其他	55,420.45	55,992.01	49,795.71	49,766.97
资产总计	**272,190.20**	**282,286.46**	**324,785.23**	**328,992.94**
流动负债	136,266.46	156,777.66	197,869.51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36,027.58	32,440.90	26,103.54	22,583.58
负债总计	**172,294.04**	**189,218.56**	**223,973.05**	**256,351.63**
净资产	**99,896.16**	**93,067.90**	**100,812.18**	**72,641.31**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300,768.70	292,437.66	358,160.40	69,735.88
减：营业成本	228,583.52	225,282.72	286,159.84	57,765.47
税金及附加	1,227.31	1,228.53	653.18	305.00
销售费用	1,184.87	1,465.41	735.55	97.31
管理费用	9,457.49	10,366.52	10,752.81	1,435.72
研发费用	12,085.71	12,747.89	13,166.13	1,502.82
财务费用	987.79	772.74	617.12	105.11
加：其他收益	1,927.25	1,734.77	2,907.00	408.64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2.60	618.96	-2,614.12	67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5	-129.46	-1,412.81	-3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	4.74	13.17	-
二、营业利润	43,671.63	42,802.86	44,969.02	9,220.49

加：营业外收入	33.47	84.26	259.26	3.44
减：营业外支出	7.10	132.75	104.87	-
三、利润总额	43,698.00	42,754.37	45,123.41	9,223.93
减:所得税费用	4,098.78	3,423.96	5,151.48	1,394.80
四、净利润	**39,599.21**	**39,330.42**	**39,971.93**	**7,829.13**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通用设备	3-10 年	3-5	9.50-32.33
专用设备	3-10 年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批复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证书编号：GR202211000945，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故需要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汽模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汽模塑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28,992.9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6,351.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41.31 万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4,678.21
非流动资产	84,314.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5,765.94
在建工程	6,640.37
无形资产	1,141.45
其他	49,766.97
资产总计	**328,992.94**
流动负债	233,768.05
非流动负债	22,583.58
负债总计	**256,351.63**
净资产	**72,641.3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0	4,000.00
2	北汽模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0	5,000.00
3	北汽模塑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	2,000.00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北汽模塑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客户处。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65,788.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959.53 万元，账面净额为 64,829.12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油漆、塑料粒子、支架、护板、雷达、密封垫、装饰条等；产成品为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自制半成品为各车型支架底漆件、翼子板、保险杠本体、饰板本体、门槛饰板等，发出商品为各车型前、后保险杠、门槛边梁总成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存货库房内及客户处等。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767 项，账面原值为 58,430.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125.49 万元，减值准备为 796.96 万元，账面净额为 15,328.53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油漆线、三坐标测量机、焊接设备、切割设备、机械手、自动装配线、废水处理设备、起重设备、锅炉以及各种检测仪器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03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144 项（其中 89 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设备共 44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计 83 项，账面原值为 1,230.7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1.19 万元，减值准备为 7.73 万元，账面净额为 213.47 万元。车辆主要为轿车、叉车和牵引车等，资产停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4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车辆共 21 项（其中 13 项于基准日后已处置），闲置车辆共 9 项，除此之外其余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459 项，账面原值为 590.8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3.9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1 万元，账面净额为 223.94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购置于 2010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 2 项（已于基准日后处置），闲置设备共 1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6,640.37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6,640.37 万元。在建工程共 53 项，主要为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工装及设备预付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项目暂停。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北汽模塑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等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51,474.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986.2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9,986.28 万元。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16 项，主要为北汽模塑及合肥分公司、株洲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使用权资产-机器设备共 4 项，主要为北汽模塑租赁的涂装生产设备、注塑设备等，合肥分公司租赁的喷涂线及辅助设备、注塑设备等，株洲分公司租赁的注塑机。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61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2,190.04 万元，账面净值 1,141.4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额为 1,141.45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 9 项，商标为 2 项，网站 1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a.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49.4	一种针对极小翻边间隙的手持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2	北汽模塑	CN202421025651.1	一种新型汽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	2024/05/13	2034/05/12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车大蒙皮检具		授权			
3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7.9	一种全车型前后保险杠漆件共用柔性可升降式评审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4	北汽模塑	CN202420653414.3	一种门槛卡扣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4/01	2034/03/31	在用
5	北汽模塑	CN202420988886.4	测量雷达支架焊接后的拉拔力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4/05/09	2034/05/08	在用
6	北汽模塑	CN202210842587.5	一种汽车保险杠模具生产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7/18	2042/07/17	在用
7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3.4	汽车保险杠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8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0.8	防刮擦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9	北汽模塑	CN202321752945.X	汽车保险杠装配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0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891.2	便于拆卸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1	2033/07/10	在用
11	北汽模塑	CN202321799755.3	汽车保险杠支撑治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10	2033/07/09	在用
12	北汽模塑	CN202321745750.2	防止前保险杠变形的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5	2033/07/04	在用
13	北汽模塑	CN202320414117.9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4	北汽模塑	CN202320846328.X	一种汽车保险杠车载雷达转接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4/17	2033/04/16	在用
15	北汽模塑	CN202321739312.5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16	北汽模塑	CN202321743411.0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7/04	2033/07/03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7	北汽模塑	CN202320413051.1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调节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7	2033/02/26	在用
18	北汽模塑	CN202320342907.0	快速组装的分体式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3/02/28	2033/02/27	在用
19	北汽模塑	CN202210510606.4	一种模拟汽车焊接螺钉的定位结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5/11	2042/05/10	在用
20	北汽模塑	CN202222943701.1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1	北汽模塑	CN202222944812.4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1/03	2032/11/02	在用
22	北汽模塑	CN202222748677.6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8	2032/10/17	在用
23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278.9	一种内部具有加强骨架的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4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44.4	一种保险杠及其注塑件抛光加工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5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4.X	一种汽车雾灯和保险杠的连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6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933.8	一种拼装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27	北汽模塑	CN202222506061.8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9/21	2032/09/20	在用
28	北汽模塑	CN202222757091.6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10/19	2032/10/18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29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65.5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定位夹紧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0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2.8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加工汽车保险杠的焊接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1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76.3	一种汽车保险杠注塑模具的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2	北汽模塑	CN202221028880.X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钻孔加工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9	2032/04/28	在用
33	北汽模塑	CN202221009796.3	一种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8	2032/04/27	在用
34	北汽模塑	CN202220998359.2	汽车保险杠自动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5	北汽模塑	CN202220995087.0	汽车保险杠小标安装偏差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2/04/27	2032/04/26	在用
36	北汽模塑	CN202121011475.2	一种防撞性能良好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37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65.7	一种薄壁化具有协助壁的保险杠辅助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8	北汽模塑	CN202121548251.5	一种薄壁化可伸缩汽车保险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39	北汽模塑	CN202121546852.2	一种分级吸能的保险杠前端防撞模块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7/08	2031/07/07	在用
40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0.8	一种可加热式塑料尾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粘接工装					
41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447.3	一种开设倒车雷达冲孔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2	北汽模塑	CN202121060908.3	一种可测量的塑料尾门粘接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3	北汽模塑	CN202121039138.4	一种拼接式吸能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7	2031/05/16	在用
44	北汽模塑	CN202121029816.9	一种具有吸能功能的组合式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4	2031/05/13	在用
45	北汽模塑	CN202121010261.3	一种多级吸能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1/05/12	2031/05/11	在用
46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1.3	一种便于拆换零件的汽车前保险杠格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7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03.9	一种汽车保险杠涂装工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8	北汽模塑	CN202021620360.9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保险杠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49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73.3	保险杠总成共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0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64.4	一种轮眉自动粘贴胶带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1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22.1	一种汽车保险杠拆解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2	北汽模塑	CN202021619313.2	一种汽车天窗零部件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8/06	2030/08/05	在用
53	北汽模塑	CN202021563954.0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sonftnose 装饰件柔性焊接设备					
54	北汽模塑	CN202021566348.4	汽车保险杠铣孔滚压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20/07/31	2030/07/30	在用
55	北汽模塑	CN201920681500.4	一种新型轻量化口字型汽车天窗冷却定型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14	2029/05/13	在用
56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0.1	一种耐冲击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7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097.3	一种高安全性汽车前保险杠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8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08.8	一种组合式前、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59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10.5	一种具有缓冲性能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0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248.5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尾灯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1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30.2	一种汽车用分段式全景天窗顶棚天窗框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2	北汽模塑	CN201921136127.0	一种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7/19	2029/07/18	在用
63	北汽模塑	CN201920640012.9	轿车前端框架螺母装配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9/05/06	2029/05/05	在用
64	北汽模塑	CN201620620067.X	一种汽车缓冲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5	北汽模塑	CN201620619726.8	一种后保险杠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6/06/21	2026/06/20	在用
66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1.5	汽车新型车轮罩外接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7	北汽模塑	CN201520439815.X	汽车下通风格栅与前保险杠的一体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件结构					
68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12.X	汽车前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69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21.0	汽车后横梁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0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599.0	汽车大灯支架与后保险杠蒙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1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79.0	汽车新型雨刮盖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2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200.9	带安装支架的汽车后保险杠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73	北汽模塑	CN201520440485.6	汽车新型空气室盖板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授权	2015/06/24	2025/06/23	在用

b. 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北汽模塑	CN202310815799.9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3/07/04	/
2	北汽模塑	CN202211276930.0	一种保险杠清洗剂混合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3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009.2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喷涂支架加工平台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4	北汽模塑	CN202211370290.X	一种具有多重缓冲结构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1/03	/
5	北汽模塑	CN202211274507.7	一种便于拆装更换的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0/18	/
6	北汽模塑	CN202211152139.9	一种具有夹具结构的汽车保险杠冲孔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09/21	/
7	北汽模塑	CN202110773254.7	一种轻量化卡扣组合式连接的保险杠结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1/07/08	/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8	北汽模塑	CN202410405676.2	一种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保险杠质量检测方法和设备	发明公布	公布	2024/04/07	/
9	北汽模塑	CN202310817185.4	一种便于安装且可减少振动的前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7/04	/
10	北汽模塑	CN202310199287.4	一种减少应力冲击的汽车后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8	/
11	北汽模塑	CN202310193049.2	一种具有规定范围内角度调节功能的多层汽车保险杠	发明公布	公布	2023/02/27	/
12	北汽模塑	CN202422547470.1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内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审查	2024-10-22	/

c.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北汽模塑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68490	北汽模塑	2020/08/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在用
2	北汽模塑 MES 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17	北汽模塑	2017/08/15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3	北汽模塑辅材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9203	北汽模塑	2018/05/11	2018/12/05	原始取得	在用
4	北汽模塑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241286	北汽模塑	2016/09/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5	北汽模塑汽车 EDI 系统	V1.0	2017SR243706	北汽模塑	2015/05/11	2017/06/07	原始取得	在用
6	保险杠喷涂自动供漆系统	V1.0	2013SR07720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7	保险杠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723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8	塑件条码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58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9	机械手喷漆自动处理系统	V1.0	2013SR076964	北汽模塑	2012/10/2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在用

d. 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使用情况

1	BMPT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50	北汽模塑	2034/11/13	有效	在用
2		12 类运输工具	12623835	北汽模塑	2034/11/20	有效	在用

e. 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京 ICP 备 2023002642 号-1	bbmpt.com.cn	2024/11/22	在用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待处置等情况，其中闲置资产共 54 项，包括机器设备 44 项、车辆 9 项、电子设备 1 项；待处置资产共 167 项（含基准日后已处置的资产 104 项），包括机器设备 144 项、车辆 21 项、电子设备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闲置和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54.69 万元，账面净额 49.90 万元。

2、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有 1 项资产项目暂停，具体为 X294 S 后保下蒙皮冲孔设备-脱钩孔，账面价值为 4.38 万元，经企业介绍，主要是客户端暂停开发项目，因此涉及的项目暂停，待后续沟通解决。

3、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模塑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有 13 项工装及模具、检具暂时闲置，另有 7 项资产项目已暂停开发，包括 X294 S 后保下蒙皮检具、X294 S 后保蒙皮抓手等，暂时闲置及暂停开发项目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26.39 万元。经企业介绍，主要是客户端暂停开发项目，因此涉及的项目暂停，待后续沟通解决。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在本次清查过程中，北汽模塑进行了详尽的部署，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领

导，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由财务部负责，清查结果统一报财务部门汇总。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北汽模塑承诺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

具体清查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主要分析了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对企业的经营业务、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 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3. 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4.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5. 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6.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10. 在以上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企业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详见《收益预测表》。

七、资料清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3.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4.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

6. 车辆行驶证、知识产权证书等；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 有关财务资料、经营合同等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月 11日

附件：收益法评估附表

收益法评估附表

注：以下附表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全部为万元。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333,801.72	377,633.35	398,341.17	411,881.27	412,113.36	413,916.46	413,916.46
营业成本	281,514.73	318,153.50	338,518.27	348,865.69	348,279.98	347,544.48	347,935.40
税金及附加	892.58	1,049.63	950.55	1,401.97	1,365.55	1,404.70	1,404.70
销售费用	713.24	814.98	826.46	838.13	849.86	861.74	861.48
管理费用	9,482.75	9,958.76	10,121.58	10,220.66	10,316.67	10,362.99	10,360.64
研发费用	11,506.66	12,824.11	13,052.00	13,282.18	13,521.04	13,759.81	13,760.7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823.01	2,066.64	2,229.94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31,514.76	36,899.01	37,102.24	37,272.64	37,780.26	39,982.73	39,593.47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1,514.76	36,899.01	37,102.24	37,272.64	37,780.26	39,982.73	39,593.47
所得税	3,389.99	4,227.73	4,234.99	4,237.09	4,288.89	4,594.92	4,536.43
净利润	28,124.77	32,671.28	32,867.25	33,035.55	33,491.38	35,387.81	35,057.04
税后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的追加	12,547.67	-5,816.65	3,654.89	2,824.17	25.93	738.69	-
折旧	2,876.04	3,934.21	4,499.69	5,077.07	5,279.26	5,381.08	4,525.46
摊销	4,763.58	5,028.00	6,287.56	5,800.92	5,508.20	4,196.05	5,440.93
资本性支出	10,457.37	9,046.90	18,488.31	4,853.25	8,319.15	6,865.99	10,310.67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12,759.35	38,403.24	21,511.28	36,236.14	35,933.76	37,360.26	34,712.76
折现率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折现年份（年）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6.34
折现因子	0.9604	0.8789	0.7981	0.7248	0.6581	0.5977	0.5427
现金流现值	12,253.92	33,753.76	17,168.97	26,262.93	23,649.80	22,328.43	18,839.14
终值现值	204,948.62						
现金流现值和	135,417.82						
企业价值	340,366.44						

股权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70,144.84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91,725.19
付息负债价值（评估值）	0.00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0.00
股权价值	318,786.0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收入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保险杠	销售收入	3,774.39	4,811.71	29,393.88	38,774.10	47,247.73	60,515.95	60,515.95
保险杠、门槛	销售收入	213,619.44	253,309.14	255,501.11	256,493.43	262,663.36	261,993.18	261,993.18
保险杠、门槛、轮	销售收入	56,785.06	68,535.00	63,126.41	60,292.07	51,207.73	41,341.05	41,341.05
保险杠、门槛、扰	销售收入	1,828.94	-	-	-	-	-	-
保险杠、门槛、扰	销售收入	18,229.38	8,967.70	-	-	-	-	-
模具	销售收入	7,565.22	4,457.88	14,456.79	19,909.67	14,072.88	12,420.00	12,420.00
内饰件	销售收入	11,447.94	12,039.90	9,870.81	9,245.46	9,327.71	9,519.35	9,519.35
扰流板	销售收入	2,553.30	3,718.03	4,040.19	4,608.35	4,824.85	4,966.12	4,966.12
天窗骨架	销售收入	1,415.22	1,716.15	1,372.79	1,027.46	857.14	799.26	799.26
外饰件	销售收入	1,653.32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翼子板	销售收入	699.96	1,039.12	1,003.80	931.14	1,313.20	1,759.24	1,759.24
售后件	销售收入	10,001.29	13,5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销售收入	1,703.04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331,276.49**	**374,695.33**	**395,366.48**	**408,882.39**	**409,115.30**	**410,914.84**	**410,914.84**
二、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料销售	707.79	804.05	840.72	864.92	864.10	867.65	867.65
	其他	1,817.43	2,133.96	2,133.96	2,133.96	2,133.96	2,133.96	2,133.96
	小计	**2,525.23**	**2,938.02**	**2,974.69**	**2,998.88**	**2,998.06**	**3,001.61**	**3,001.61**
营业收入合计		**333,801.72**	**377,633.35**	**398,341.17**	**411,881.27**	**412,113.36**	**413,916.46**	**413,916.46**

附表：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LA(v178)	保险杠、门槛	V178	销售量	-	12,500	17,215	18,852	16,474	13,184	13,184
					销售单价	-	2,400.00	2,280.00	2,166.00	2,057.70	2,057.70	2,057.70
					销售收入	-	**3,000.00**	**3,925.02**	**4,083.34**	**3,389.85**	**2,712.87**	2,712.87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v206)	保险杠、门槛	W206	销售量	102,345	135,500	91,518	85,830	81,964	11,614	11,614
					销售单价	2,497.7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销售收入	**25,562.71**	**32,520.00**	**21,964.32**	**20,599.20**	**19,671.36**	**2,787.36**	2,787.36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v214)	保险杠、门槛	V214	销售量	111,060	140,500	115,485	100,043	94,512	93,875	93,875
					销售单价	3,610.35	3,372.39	3,146.76	3,146.76	3,146.76	3,146.76	3,146.76
					销售收入	**40,096.55**	**47,382.08**	**36,340.36**	**31,481.13**	**29,740.66**	**29,540.21**	29,540.21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QA EV (H243)	保险杠、门槛	H243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LA EV(V174)	保险杠、门槛	V174	销售量	3,957	2,500	19,611	19,417	22,483	23,406	23,406
					销售单价	2,258.13	2,400.00	2,280.00	2,166.00	2,057.70	2,057.70	2,057.70
					销售收入	**893.54**	**600.00**	**4,471.31**	**4,205.72**	**4,626.33**	**4,816.25**	4,816.25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 EV(V520)	保险杠	V520	销售量	-	500	31,686	36,580	40,010	46,351	46,351
					销售单价	-	5,200.00	4,940.00	4,693.00	4,458.35	4,458.35	4,458.35
					销售收入	-	**260.00**	**15,652.88**	**17,166.99**	**17,837.86**	**20,664.90**	20,664.90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V520改款	保险杠	V520改款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 EV(V530)	保险杠	V530	销售量	-	-	19,420	35,130	38,999	44,173	44,173
					销售单价	-	-	5,200.00	4,940.00	4,693.00	4,458.35	4,458.35
					销售收入	-	-	**10,098.40**	**17,354.22**	**18,302.23**	**19,693.87**	19,693.87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C EV(X540)	保险杠、门槛	X540	销售量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58,757
					销售单价	-	5,200.00	5,200.00	4,940.00	4,693.00	4,458.35	4,458.35
					销售收入	-	**2,600.00**	**6,742.84**	**14,187.68**	**20,279.86**	**26,195.93**	26,195.93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QE (SUV) EV(X29	保险杠、门槛、轮眉	X294	销售量	1,392	-	-	-	-	-	-
					销售单价	6,375.00	-	-	-	-	-	-
					销售收入	**887.40**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C(x254)	保险杠、门槛、轮眉	X254	销售量	122,186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91,869
					销售单价	4,574.8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销售收入	**55,897.66**	**64,575.00**	**51,022.35**	**45,414.90**	**43,890.75**	**41,341.05**	41,341.05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QE EV(V295)	保险杠、门槛	V295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E(T167)	保险杠、门槛、轮眉	T167	销售量	-	16,500	53,088	68,685	35,559	-	-
					销售单价	-	2,400.00	2,280.00	2,166.00	2,057.70	-	-
					销售收入	-	**3,960.00**	**12,104.06**	**14,877.17**	**7,316.98**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E(T267)	保险杠	V267	销售量	-	-	-	-	14,722	37,401	37,401
					销售单价	-	-	-	-	4,500.00	4,275.00	4,275.00
					销售收入	-	-	-	-	**6,624.90**	**15,988.93**	15,988.93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B EV(X244)	保险杠、门槛	X244	销售量	-	-	11,984	12,329	15,297	18,792	18,792
					销售单价	-	-	2,400.00	2,280.00	2,166.00	2,057.70	2,057.70
					销售收入	-	-	**2,876.16**	**2,811.01**	**3,313.33**	**3,866.83**	3,866.83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B(X248)	保险杠、门槛	X248	销售量	-	4,000	34,679	35,297	35,888	33,249	33,249
					销售单价	-	3,106.48	3,106.48	2,951.16	2,803.60	2,663.42	2,663.42
					销售收入	-	**1,242.59**	**10,772.96**	**10,416.70**	**10,061.55**	**8,855.60**	8,855.60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E EV(V571)	保险杠、门槛	V571	销售量	-	-	-	-	6,318	19,223	19,223
					销售单价	-	-	-	-	2,252.00	2,139.40	2,139.40
					销售收入	-	-	-	-	**1,422.81**	**4,112.57**	4,112.57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A(H247)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	H247MF	销售量	1,080	-	-	-	-	-	-
					销售单价	4,241.53	-	-	-	-	-	-
					销售收入	**458.09**	-	-	-	-	-	-

附表：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A-class(Z177)	保险杠、门槛	Z177MF	销售量	8,326	2,000	-	-	-	-	-
					销售单价	3,950.00	3,949.89	-	-	-	-	-
					销售收入	**3,288.77**	**789.98**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B(X247)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轮眉	X247MF	销售量	46,754	23,000	-	-	-	-	-
					销售单价	3,899.00	3,899.00	-	-	-	-	-
					销售收入	**18,229.38**	**8,967.70**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B-SUV电动(X243)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	X243	销售量	2,405	-	-	-	-	-	-
					销售单价	5,700.00	-	-	-	-	-	-
					销售收入	**1,370.85**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V213)	保险杠、门槛	V213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C(V253)	保险杠、门槛	V253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V205)	保险杠、门槛	V205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模具**	**模具**	**销售收入**	**4,058.00**	**3,506.16**	**8,519.83**	**14,749.67**	**8,912.88**	**7,300.00**	7,300.00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保险杠、门槛**	**售后件及其他**	**销售收入**	**7,863.51**	**8,5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北京二工厂	**海纳川北分&天兴**		**装配小件**	**装配小件**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其他**		**装配小件**	**其他**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全新BJ40(B41)	保险杠	B41	销售量	7,636	11,713	11,763	18,207	-	-	-
					销售单价	1,625.88	1,577.22	1,529.90	1,484.00	-	-	-
					销售收入	**1,241.52**	**1,847.40**	**1,799.62**	**2,701.92**	-	-	-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全新BJ40(B41)	保险杠	B41(2)	销售量	-	-	-	-	19,077	21,203	21,203
					销售单价	-	-	-	-	1,626.00	1,626.00	1,626.00
					销售收入	-	-	-	-	**3,101.92**	**3,447.61**	3,447.61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BJ80（B80)	保险杠	B80	销售量	3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销售单价	1,018.42	1,019.00	1,019.00	1,019.00	1,019.00	1,019.00	1,019.00
					销售收入	**3.87**	**20.38**	**20.38**	**20.38**	**20.38**	**20.38**	20.38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BJ60(B60V)	保险杠	B60v	销售量	7,731	8,459	5,922	5,127	4,698	2,493	2,493
					销售单价	3,271.25	3,172.87	3,077.68	2,985.35	2,895.79	2,808.90	2,808.90
					销售收入	**2,529.00**	**2,683.93**	**1,822.60**	**1,530.59**	**1,360.44**	**700.26**	700.26
北京一工厂	北汽新能源	享界S9(C71KB)	保险杠、门槛	C71KB	销售量	9,809	10,410	10,456	8,795	10,021	10,965	10,965
					销售单价	1,406.00	1,363.82	1,322.91	1,283.22	1,244.72	1,207.38	1,207.38
					销售收入	**1,379.15**	**1,419.74**	**1,383.23**	**1,128.59**	**1,247.33**	**1,323.89**	1,323.89
北京一工厂	北汽新能源	Wagon增程车（C72K	保险杠、门槛	C72KS	销售量	-	12,725	15,099	16,102	17,147	16,803	16,803
					销售单价	-	1,406.00	1,363.82	1,322.91	1,283.22	1,244.72	1,244.72
					销售收入	-	**1,789.14**	**2,059.23**	**2,130.15**	**2,200.34**	**2,091.50**	2,091.50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9(W05)	保险杠、门槛	W05	销售量	-	27,762	34,993	37,549	37,773	-	-
					销售单价	-	1,470.27	1,470.27	1,470.27	1,470.27	-	-
					销售收入	-	**4,081.76**	**5,144.92**	**5,520.72**	**5,553.65**	-	-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9(W05)	保险杠、门槛	W05(2)	销售量	-	-	-	-	-	57,596	57,596
					销售单价	-	-	-	-	-	1,670.00	1,670.00
					销售收入	-	-	-	-	-	**9,618.53**	9,618.53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EGA(W01)	保险杠、门槛	W01	销售量	8,401	19,956	23,556	31,840	29,001	-	-
					销售单价	1,470.00	1,470.27	1,470.27	1,470.27	1,470.27	-	-
					销售收入	**1,234.95**	**2,934.07**	**3,463.37**	**4,681.34**	**4,263.93**	-	-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EGA(W01)	保险杠、门槛	W01(2)	销售量	-	-	-	-	-	36,163	36,163
					销售单价	-	-	-	-	-	1,635.00	1,635.00
					销售收入	-	-	-	-	-	**5,912.65**	5,912.65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伊兰特(CN7)	保险杠、门槛	CN7C	销售量	69,107	50,113	-	-	-	-	-
					销售单价	1,586.00	1,538.21	-	-	-	-	-

附表：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销售收入	**10,960.37**	**7,708.43**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伊兰特(CN7)	保险杠、门槛	CN8C	销售量	-	49,88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单价	-	1,680.93	1,630.50	1,581.59	1,534.14	1,480.12	1,480.12
					销售收入	**-**	**8,385.64**	**16,304.97**	**15,815.87**	**15,341.37**	**14,801.17**	14,801.17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X11)	保险杠、门槛	MX11	销售量	173,974	358,776	360,000	310,000	250,000	-	-
					销售单价	2,375.93	2,376.00	2,376.00	2,376.00	2,376.00	-	-
					销售收入	**41,335.01**	**85,245.18**	**85,536.00**	**73,656.00**	**59,400.00**	-	-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X11)	保险杠、门槛	MX11(2)	销售量	-	-	-	-	-	230,000	230,000
					销售单价	-	-	-	-	-	2,450.00	2,450.00
					销售收入	-	-	-	-	-	**56,350.00**	56,350.00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S11)	保险杠、门槛	MS11	销售量	233,493	179,100	180,000	-	-	-	-
					销售单价	2,511.00	2,511.00	2,511.00	-	-	-	-
					销售收入	**58,630.09**	**44,972.01**	**45,198.00**	-	-	-	-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S11)	保险杠、门槛	MS11(2)	销售量	-	-	-	230,000	290,000	310,000	310,000
					销售单价	-	-	-	2,511.00	2,511.00	2,511.00	2,511.00
					销售收入	-	-	-	**57,753.00**	**72,819.00**	**77,841.00**	77,841.00
北京一工厂	重汽	R101	保险杠、门槛	R101	销售量	6,299	5,000	5,000	-	-	-	-
					销售单价	1,094.00	1,094.00	1,094.00	-	-	-	-
					销售收入	**689.11**	**547.00**	**547.00**	-	-	-	-
北京一工厂	吉利	雷达皮卡SC02	保险杠、门槛	SC02	销售量	5,000	5,000	5,000	-	-	-	-
					销售单价	1,386.00	1,386.00	1,386.00	-	-	-	-
					销售收入	**693.00**	**693.00**	**693.00**	-	-	-	-
北京一工厂	北汽新能源	享界S9增程版(C71K	保险杠、门槛	C71KS	销售量	7,178	10,991	11,037	11,810	12,814	12,951	12,951
					销售单价	1,480.97	1,406.50	1,364.30	1,323.37	1,283.67	1,245.16	1,245.16
					销售收入	**1,063.04**	**1,545.88**	**1,505.78**	**1,562.90**	**1,644.89**	**1,612.61**	1,612.61
北京一工厂	福田戴姆勒	H6重卡	外饰件	H6	销售量	2,012	-	-	-	-	-	-
					销售单价	1,802.98	-	-	-	-	-	-
					销售收入	**362.76**	-	-	-	-	-	-
北京一工厂	福田戴姆勒	CFL	外饰件	CFL	销售量	2,8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销售单价	1,144.86	1,144.86	1,144.86	1,144.86	1,144.86	1,144.86	1,144.86
					销售收入	**320.56**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400.70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沐飒（NU2）	天窗骨架	NU2	销售量	37,631	35,000	35,000	30,000	-	-	-
					销售单价	45.20	44.75	44.30	43.86	-	-	-
					销售收入	**170.09**	**156.63**	**155.05**	**131.58**	-	-	-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L541	天窗骨架	L541	销售量	25,144	30,000	25,000	-	-	-	-
					销售单价	82.04	81.22	80.41	-	-	-	-
					销售收入	**206.28**	**243.66**	**201.03**	-	-	-	-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A-Sedan(Z177)	天窗骨架	Z177	销售量	10,082	2,000	-	-	-	-	-
					销售单价	82.04	80.19	-	-	-	-	-
					销售收入	**82.71**	**16.04**	-	-	-	-	-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GLC(V254)	天窗骨架	V254	销售量	116,545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91,869
					销售单价	82.04	90.58	89.67	88.77	87.88	87.00	87.00
					销售收入	**956.13**	**1,299.82**	**1,016.71**	**895.88**	**857.14**	**799.26**	799.26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BJ40(B40)	保险杠、门槛	B40	销售量	15,993	-	-	-	-	-	-
					销售单价	2,661.16	-	-	-	-	-	-
					销售收入	**4,255.99**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TMC新胜达	保险杠、门槛	TMC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SQ(Lafesta)	保险杠、门槛	SQ、AD、LFC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后驱车	内饰件	W214ccb	销售量	135,861	140,500	115,485	100,043	94,512	93,875	93,875
					销售单价	410.90	418.42	405.87	405.87	405.87	405.87	405.87

附表：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销售收入	**5,582.52**	**5,878.80**	**4,687.19**	**4,060.45**	**3,835.96**	**3,810.10**	3,810.10
北京一工厂	北京奔驰	GLC（ev）	内饰件	X540ccb	销售量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58,757
					销售单价	-	350.00	350.00	339.50	329.32	319.44	319.44
					销售收入	**-**	**175.00**	**453.85**	**975.05**	**1,423.08**	**1,876.93**	1,876.93
北京一工厂	北京奔驰	GLC-后驱车	内饰件	X254CCB	销售量	140,607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91,869
					销售单价	417.15	417.15	417.15	417.15	417.15	417.15	417.15
					销售收入	**5,865.42**	**5,986.10**	**4,729.77**	**4,209.96**	**4,068.67**	**3,832.32**	3,832.32
北京一工厂	北京一工厂	其他	上下保险杠拼接件子件	市场件及其他	销售量							-
					销售单价							-
					销售收入	**1,619.71**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北京一工厂	**小米**	**其他**	**模具**	**模具**	**销售收入**	**-**	**-**	**2,560.00**	**1,960.00**	**1,960.00**	**1,920.00**	1,920.00
北京一工厂	**小米**	**其他**	**保险杠、门槛**	**售后件**	**销售收入**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北京一工厂	**北京一工厂**	**其他**	**模具**	**模具**	**销售收入**	**2,107.22**	**951.72**	**3,376.96**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其他**	**保险杠、门槛**	**售后件**	**销售收入**	**2,137.78**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ibra	保险杠、门槛	Libra	销售量	20,804	7,756	-	-	-	-	-
					销售单价	1,672.33	1,673.96	-	-	-	-	-
					销售收入	**3,479.12**	**1,298.32**	-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ibra改款	保险杠、门槛	Libra(2)	销售量	-	8,905	20,741	22,682	25,827	36,237	36,237
					销售单价	-	1,673.95	1,673.95	1,673.95	1,673.95	1,673.95	1,673.95
					销售收入	**-**	**1,490.65**	**3,471.94**	**3,796.85**	**4,323.31**	**6,065.89**	6,065.89
合肥分公司	蔚来	Aries	翼子板	Aries	销售量	7,267	15,424	15,536	14,186	3,833	-	-
					销售单价	533.04	529.00	529.00	529.00	529.01	-	-
					销售收入	**387.36**	**815.93**	**821.85**	**750.44**	**202.77**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Aries改款	翼子板	Aries(2)	销售量	-	-	-	-	16,846	27,975	27,975
					销售单价	-	-	-	-	529.00	529.00	529.00
					销售收入	**-**	**-**	**-**	**-**	**891.15**	**1,479.88**	1,479.88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orce	保险杠、门槛	Force	销售量	7,431	10,798	12,199	-	-	-	-
					销售单价	1,331.84	1,332.00	1,332.00	-	-	-	-
					销售收入	**989.69**	**1,438.29**	**1,624.91**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orce改款	保险杠、门槛	Force(2)	销售量	-	-	-	9,900	10,878	11,501	11,501
					销售单价	-	-	-	1,532.00	1,532.00	1,532.00	1,532.00
					销售收入	**-**	**-**	**-**	**1,516.68**	**1,666.51**	**1,761.95**	1,761.95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Y1	保险杠、门槛	FY1	销售量	46,291	10,333	9,382	7,289	-	-	-
					销售单价	1,573.00	1,573.00	1,573.00	1,573.00	-	-	-
					销售收入	**7,281.57**	**1,625.38**	**1,475.79**	**1,146.56**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Y1改款	保险杠、门槛	FY1(2)	销售量	-	-	-	-	10,790	10,975	10,975
					销售单价	-	-	-	-	1,573.00	1,573.00	1,573.00
					销售收入	**-**	**-**	**-**	**-**	**1,697.27**	**1,726.37**	1,726.37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yra	翼子板	Lyra	销售量	6,000	4,287	3,495	3,471	589	-	-
					销售单价	521.00	520.62	520.60	520.60	520.54	-	-
					销售收入	**312.60**	**223.19**	**181.95**	**180.70**	**30.66**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yra改款	翼子板	Lyra(2)	销售量	-	-	-	-	3,623	5,366	5,366
					销售单价	-	-	-	-	520.62	520.61	520.61
					销售收入	**-**	**-**	**-**	**-**	**188.62**	**279.36**	279.36
合肥分公司	蔚来	Orion	扰流板	Orion	销售量	35,758	52,293	20,026	-	-	-	-
					销售单价	714.05	711.00	711.00	-	-	-	-
					销售收入	**2,553.30**	**3,718.03**	**1,423.85**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Orion改款	扰流板	Orion(2)	销售量	-	-	36,798	64,815	67,860	69,847	69,847
					销售单价	-	-	711.00	711.00	711.00	711.00	711.00
					销售收入	**-**	**-**	**2,616.34**	**4,608.35**	**4,824.85**	**4,966.12**	4,966.12
合肥分公司	比亚迪		保险杠	泰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小鹏**	**其他**	**保险杠**	**售后及其他**	**销售收入**	**-**	**-**	-	**-**	**-**	**-**	-

附表：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合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其他	小件	其他	销售收入	-	-	-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其他	模具	模具	销售收入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U5	保险杠、门槛	C40D	销售量	37,210	-	-	-	-	-	-
					销售单价	719.78	-	-	-	-	-	-
					销售收入	2,678.30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X3/智达	保险杠、门槛	C32B	销售量	7,350	-	-	-	-	-	-
					销售单价	758.00	-	-	-	-	-	-
					销售收入	557.13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魔方	保险杠、门槛	C52X	销售量	4,026	-	-	-	-	-	-
					销售单价	1,078.48	-	-	-	-	-	-
					销售收入	434.19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X7	保险杠、门槛	C62X	销售量	11,072	-	-	-	-	-	-
					销售单价	1,163.09	-	-	-	-	-	-
					销售收入	1,287.77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新能源	考拉	保险杠、门槛	C46DB	销售量	18,532	-	-	-	-	-	-
					销售单价	787.65	-	-	-	-	-	-
					销售收入	1,459.67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新能源	ARCFOX αS	保险杠、门槛	N61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BJ30	保险杠、门槛	B50X	销售量	56,826	-	-	-	-	-	-
					销售单价	805.29	-	-	-	-	-	-
					销售收入	4,576.14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新能源	EU5	保险杠、门槛	C40DB	销售量	7,427	-	-	-	-	-	-
					销售单价	989.36	-	-	-	-	-	-
					销售收入	734.80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C37TB	保险杠、门槛	C37TB	销售量	1,000	-	-	-	-	-	-
					销售单价	587.80	-	-	-	-	-	-
					销售收入	58.78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C51E(X55/智行)	保险杠、门槛	C51E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C53F(智道U7)	保险杠、门槛	C53F	销售量	-	-	-	-	-	-	-
					销售单价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株洲分公司	比亚迪		外饰件	秦	销售量	28,955	-	-	-	-	-	-
					销售单价	335.00	-	-	-	-	-	-
					销售收入	970.00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其他	售后	售后	销售收入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其他	模具	模具收入	销售收入	1,400.00	-	-	-	-	-	-
株洲分公司	三菱等其他	其他	小件	其他	销售收入	83.33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销售收入	331,276.49	374,695.33	395,366.48	408,882.39	409,115.30	410,914.84	410,914.84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成本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成本							
1 材料成本	209,191.84	240,950.66	259,911.22	270,655.98	270,356.99	271,233.58	271,233.58
2 职工薪酬	8,684.84	9,455.19	9,744.79	9,739.62	9,759.10	9,778.62	9,778.62
3 修理费	7,557.46	7,605.04	7,279.28	6,973.74	6,727.29	6,419.86	6,419.86
4 租赁费	7,578.84	8,788.60	8,814.87	8,816.61	8,876.79	8,937.43	8,937.43
5 取暖费	163.86	179.21	179.21	179.21	179.21	179.21	179.21
6 水电费	5,401.06	5,800.44	5,844.19	5,893.57	5,984.52	6,011.61	6,011.61
7 天然气费	1,563.08	1,931.86	1,946.43	1,962.88	1,993.17	2,002.19	2,002.19
8 固定资产折旧额	2,714.35	3,713.04	4,246.72	4,791.65	4,982.47	5,078.56	4,271.04
9 无形资产摊销	93.36	116.22	107.83	106.20	113.29	114.76	109.15
10 运费	3,851.82	4,396.30	4,429.46	4,466.89	4,535.82	4,556.35	4,556.35
11 检修费	96.61	115.35	116.22	117.20	119.01	119.55	119.55
12 长期摊销	4,359.73	4,563.63	5,787.73	5,325.29	5,029.73	3,770.20	4,974.25
13 低耗摊销	6,922.39	7,255.00	6,944.23	6,652.76	6,417.65	6,124.37	6,124.37
14 外包服务费	16,749.91	16,952.14	16,952.14	16,952.14	16,952.14	16,952.14	16,952.14
15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6 使用资产折旧							
17 办公费	168.26	181.12	184.74	188.43	192.20	196.05	196.05
18 差旅费	80.69	91.35	93.18	95.04	96.94	98.88	98.88
19 仓储费	14.93	15.23	15.53	15.84	16.16	16.48	16.48
20 第三方服务费	4,916.54	4,509.82	4,374.53	4,374.53	4,374.53	4,374.53	4,374.53
21 防暑降温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2 通讯费	38.29	39.03	39.81	40.60	41.42	42.24	42.24
23 交通费	31.71	34.83	35.53	36.24	36.97	37.71	37.71
24 快递费	9.78	11.70	11.93	12.17	12.41	12.66	12.66
25 废费处理费	727.23	749.20	754.85	761.23	772.98	776.48	776.48
26 业务招待费	56.39	68.18	69.55	70.94	72.36	73.81	73.81
27 索赔费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小计	**281,017.97**	**317,573.14**	**337,933.96**	**348,278.76**	**347,693.14**	**346,957.26**	**347,348.18**
（二）其他业务成本							
1 材料销售	-	-	-	-	-	-	-
2 废料销售	76.36	86.74	90.70	93.31	93.22	93.60	93.60
3 其他	420.40	493.62	493.62	493.62	493.62	493.62	493.62
小计	**496.76**	**580.36**	**584.32**	**586.93**	**586.84**	**587.22**	**587.22**
营业成本合计	**281,514.73**	**318,153.50**	**338,518.27**	**348,865.69**	**348,279.98**	**347,544.48**	**347,935.40**

附表：材料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LA(v178)	保险杠、门槛	V178	销售量	-	12,500	17,215	18,852	16,474	13,184	13,184
					材料单价	-	1,416.00	1,345.20	1,277.94	1,214.04	1,214.04	1,214.04
					材料成本	-	1,770.00	2,315.76	2,409.17	2,000.01	1,600.59	1,600.59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v206)	保险杠、门槛	W206	销售量	102,345	135,500	91,518	85,830	81,964	11,614	11,614
					材料单价	1,433.39	1,433.19	1,433.19	1,433.19	1,433.19	1,433.19	1,433.19
					材料成本	14,670.03	19,419.73	13,116.27	12,301.07	11,747.00	1,664.51	1,664.51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v214)	保险杠、门槛	V214	销售量	111,060	140,500	115,485	100,043	94,512	93,875	93,875
					材料单价	1,650.17	1,575.89	1,494.41	1,494.41	1,494.41	1,494.41	1,494.41
					材料成本	18,326.79	22,141.25	17,258.19	14,950.53	14,123.97	14,028.77	14,028.77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QA EV (H243)	保险杠、门槛	H243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LA EV(V174)	保险杠、门槛	V174	销售量	3,957	2,500	19,611	19,417	22,483	23,406	23,406
					材料单价	1,416.00	1,361.00	1,345.20	1,277.94	1,214.04	1,214.04	1,214.04
					材料成本	560.31	340.25	2,638.07	2,481.38	2,729.53	2,841.58	2,841.58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 EV(V520)	保险杠	V520	销售量	-	500	31,686	36,580	40,010	46,351	46,351
					材料单价	-	4,028.00	3,826.60	3,635.27	3,453.51	3,453.51	3,453.51
					材料成本	-	201.40	12,124.96	13,297.82	13,817.49	16,007.36	16,007.36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V520改款	保险杠	V520改款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 EV(V530)	保险杠	V530	销售量	-	-	19,420	35,130	38,999	44,173	44,173
					材料单价	-	-	3,163.46	3,163.46	3,068.56	3,068.56	3,068.56
					材料成本	-	-	6,143.44	11,113.24	11,967.07	13,554.74	13,554.74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C EV(X540)	保险杠、门槛	X540	销售量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58,757
					材料单价	-	3,163.46	3,163.46	3,163.46	3,068.56	3,068.56	3,068.56
					材料成本	-	1,581.73	4,102.06	9,085.46	13,260.16	18,029.93	18,029.93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QE (SUV) EV(X29	保险杠、门槛、轮眉	X294	销售量	1,392	-	-	-	-	-	-
					材料单价	4,175.00	-	-	-	-	-	-
					材料成本	581.16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C(x254)	保险杠、门槛、轮眉	X254	销售量	122,186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91,869
					材料单价	2,678.08	2,657.00	2,657.00	2,657.00	2,657.00	2,657.00	2,657.00
					材料成本	32,722.39	38,127.95	30,125.86	26,814.98	25,915.05	24,409.59	24,409.59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QE EV(V295)	保险杠、门槛	V295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E(T167)	保险杠、门槛、轮眉	T167	销售量	-	16,500	53,088	68,685	35,559	-	-
					材料单价	-	1,456.00	1,383.20	1,314.04	1,248.34	-	-
					材料成本	-	2,402.40	7,343.14	9,025.49	4,438.97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E(T267)	保险杠	V267	销售量	-	-	-	-	14,722	37,401	37,401
					材料单价	-	-	-	-	2,465.00	2,332.75	2,332.75
					材料成本	-	-	-	-	3,628.97	8,724.72	8,724.72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B EV(X244)	保险杠、门槛	X244	销售量	-	-	11,984	12,329	15,297	18,792	18,792
					材料单价	-	-	1,416.02	1,345.20	1,277.94	1,214.04	1,214.04
					材料成本	-	-	1,696.95	1,658.50	1,954.86	2,281.43	2,281.43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B(X248)	保险杠、门槛	X248	销售量	-	4,000	34,679	35,297	35,888	33,249	33,249
					材料单价	-	1,885.82	1,885.82	1,791.53	1,701.95	1,616.86	1,616.86
					材料成本	-	754.33	6,539.84	6,323.56	6,107.97	5,375.88	5,375.88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E EV(V571)	保险杠、门槛	V571	销售量	-	-	-	-	6,318	19,223	19,223
					材料单价	-	-	-	-	1,186.00	1,126.70	1,126.70
					材料成本	-	-	-	-	749.31	2,165.86	2,165.86

附表：材料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A(H247)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	H247MF	销售量	1,080	-	-	-	-	-	-
					材料单价	3,743.22	-	-	-	-	-	-
					材料成本	404.27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A-class(Z177)	保险杠、门槛	Z177MF	销售量	8,326	2,000	-	-	-	-	-
					材料单价	2,346.00	2,346.00	-	-	-	-	-
					材料成本	1,953.28	469.20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B(X247)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轮眉	X247MF	销售量	46,754	23,000	-	-	-	-	-
					材料单价	2,032.00	2,032.00	-	-	-	-	-
					材料成本	9,500.41	4,673.60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B-SUV电动(X243)	保险杠、门槛、扰流板	X243	销售量	2,405	-	-	-	-	-	-
					材料单价	3,580.00	-	-	-	-	-	-
					材料成本	860.99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V213)	保险杠、门槛	V213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GLC(V253)	保险杠、门槛	V253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C-Class(V205)	保险杠、门槛	V205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模具	模具	材料成本	2,840.60	2,454.31	5,963.88	10,324.77	6,239.02	5,110.00	5,110.00
北京二工厂	北京奔驰		保险杠、门槛	售后件及其他	材料成本	4,324.93	4,675.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北京二工厂	海纳川北分&天兴		装配小件	装配小件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二工厂	其他		装配小件	其他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全新BJ40(B41)	保险杠	B41	销售量	7,636	11,713	11,763	18,207	-	-	-
					材料单价	993.81	1,451.12	1,407.59	1,365.36	-	-	-
					材料成本	758.87	1,699.70	1,655.75	2,485.91	-	-	-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全新BJ40(B41)	保险杠	B41(2)	销售量	-	-	-	-	19,077	21,203	21,203
					材料单价	-	-	-	-	1,382.10	1,382.10	1,382.10
					材料成本	-	-	-	-	2,636.63	2,930.47	2,930.47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BJ80 (B80)	保险杠	B80	销售量	3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材料单价	936.84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937.00
					材料成本	3.56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BJ60(B60V)	保险杠	B60v	销售量	7,731	8,459	5,922	5,127	4,698	2,493	2,493
					材料单价	3,009.55	2,919.69	2,832.12	2,747.14	2,664.73	2,584.80	2,584.80
					材料成本	2,326.68	2,469.77	1,677.18	1,408.46	1,251.89	644.39	644.39
北京一工厂	北汽新能源	享界S9(C71KB)	保险杠、门槛	C71KB	销售量	9,809	10,410	10,456	8,795	10,021	10,965	10,965
					材料单价	800.24	776.23	752.94	730.35	708.44	687.19	687.19
					材料成本	784.96	808.06	787.27	642.34	709.93	753.50	753.50
北京一工厂	北汽新能源	Wagon增程车（C72KS	保险杠、门槛	C72KS	销售量	-	12,725	15,099	16,102	17,147	16,803	16,803
					材料单价	-	800.24	800.24	776.23	752.94	730.35	730.35
					材料成本	-	1,018.31	1,208.29	1,249.89	1,291.06	1,227.21	1,227.21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9(W05)	保险杠、门槛	W05	销售量	-	27,762	34,993	37,549	37,773	-	-
					材料单价	-	808.65	808.65	808.65	808.65	-	-
					材料成本	-	2,244.97	2,829.70	3,036.39	3,054.51	-	-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9(W05)	保险杠、门槛	W05(2)	销售量	-	-	-	-	-	57,596	57,596
					材料单价	-	-	-	-	-	872.05	872.05
					材料成本	-	-	-	-	-	5,022.65	5,022.65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EGA(W01)	保险杠、门槛	W01	销售量	8,401	19,956	23,556	31,840	29,001	-	-
					材料单价	752.79	752.79	752.79	752.79	753.00	-	-
					材料成本	632.42	1,502.27	1,773.27	2,396.88	2,183.78	-	-
					销售量	-	-	-	-	-	36,163	36,163

附表：材料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北京一工厂	理想	MEGA(W01)	保险杠、门槛	W01(2)	材料单价	-	-	-	-	-	777.90	777.90
					材料成本	-	-	-	-	-	2,813.12	2,813.12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伊兰特(CN7)	保险杠、门槛	CN7C	销售量	69,107	50,113	-	-	-	-	-
					材料单价	1,048.00	1,016.56	-	-	-	-	-
					材料成本	7,242.41	5,094.29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伊兰特(CN7)	保险杠、门槛	CN8C	销售量	-	49,88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材料单价	-	1,111.23	1,077.89	1,045.55	1,014.18	983.75	983.75
					材料成本	-	5,543.59	10,778.90	10,455.50	10,141.80	9,837.50	9,837.50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X11)	保险杠、门槛	MX11	销售量	173,974	358,776	360,000	310,000	250,000	-	-
					材料单价	1,806.91	1,806.91	1,806.91	1,806.91	1,806.91	-	-
					材料成本	31,435.55	64,827.61	65,048.78	56,014.23	45,172.76	-	-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X11)	保险杠、门槛	MX11(2)	销售量	-	-	-	-	-	230,000	230,000
					材料单价	-	-	-	-	-	1,806.91	1,806.91
					材料成本	-	-	-	-	-	41,558.94	41,558.94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S11)	保险杠、门槛	MS11	销售量	233,493	179,100	180,000	-	-	-	-
					材料单价	1,802.85	1,802.85	1,802.85	-	-	-	-
					材料成本	42,095.29	32,289.04	32,451.30	-	-	-	-
北京一工厂	小米	D-CUV EV(MS11)	保险杠、门槛	MS11(2)	销售量	-	-	-	230,000	290,000	310,000	310,000
					材料单价	-	-	-	1,835.35	1,835.35	1,835.35	1,835.35
					材料成本	-	-	-	42,213.05	53,225.15	56,895.85	56,895.85
北京一工厂	重汽	R101	保险杠、门槛	R101	销售量	6,299	5,000	5,000	-	-	-	-
					材料单价	635.01	635.00	635.00	-	-	-	-
					材料成本	399.99	317.50	317.50	-	-	-	-
北京一工厂	吉利	雷达皮卡SC02	保险杠、门槛	SC02	销售量	5,000	5,000	5,000	-	-	-	-
					材料单价	1,039.50	1,039.50	1,039.50	-	-	-	-
					材料成本	519.75	519.75	519.75	-	-	-	-
北京一工厂	北汽新能源	享界S9增程版(C71KS	保险杠、门槛	C71KS	销售量	7,178	10,991	11,037	11,810	12,814	12,951	12,951
					材料单价	858.97	833.20	808.20	783.95	760.43	737.62	737.62
					材料成本	616.57	915.77	892.01	925.84	974.42	955.29	955.29
北京一工厂	福田戴姆勒	H6重卡	外饰件	H6	销售量	2,012	-	-	-	-	-	-
					材料单价	1,767.00	-	-	-	-	-	-
					材料成本	355.52	-	-	-	-	-	-
北京一工厂	福田戴姆勒	CFL	外饰件	CFL	销售量	2,8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材料单价	954.43	954.43	954.43	954.43	954.43	954.43	954.43
					材料成本	267.24	334.05	334.05	334.05	334.05	334.05	334.05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沐飒（NU2）	天窗骨架	NU2	销售量	37,631	35,000	35,000	30,000	-	-	-
					材料单价	41.59	41.17	40.76	40.35	-	-	-
					材料成本	156.51	144.10	142.66	121.05	-	-	-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L541	天窗骨架	L541	销售量	25,144	30,000	25,000	-	-	-	-
					材料单价	74.96	74.21	73.47	-	-	-	-
					材料成本	188.48	222.63	183.68	-	-	-	-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A-Sedan(Z177)	天窗骨架	Z177	销售量	10,082	2,000	-	-	-	-	-
					材料单价	74.26	73.51	-	-	-	-	-
					材料成本	74.87	14.70	-	-	-	-	-
北京一工厂	英纳法	GLC(V254)	天窗骨架	V254	销售量	116,545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91,869
					材料单价	83.26	82.43	81.61	80.79	79.98	79.18	79.18
					材料成本	970.35	1,182.87	925.32	815.35	780.08	727.42	727.42
北京一工厂	北汽越野车	BJ40(B40)	保险杠、门槛	B40	销售量	15,993	-	-	-	-	-	-
					材料单价	2,096.00	-	-	-	-	-	-
					材料成本	3,352.14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TMC新胜达	保险杠、门槛	TMC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附表：材料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SQ(Lafesta)	保险杠、门槛	SQ、AD、LFC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北京一工厂	北京奔驰	E-Class后驱车	内饰件	W214ccb	销售量	135,861	140,500	115,485	100,043	94,512	93,875	93,875
					材料单价	274.21	265.98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材料成本	3,725.44	3,737.02	2,979.51	2,581.11	2,438.41	2,421.98	2,421.98
北京一工厂	北京奔驰	GLC（ev）	内饰件	X540ccb	销售量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58,757
					材料单价	-	233.57	233.57	226.56	219.76	213.17	213.17
					材料成本	-	116.78	302.87	650.68	949.65	1,252.52	1,252.52
北京一工厂	北京奔驰	GLC-后驱车	内饰件	X254CCB	销售量	140,607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91,869
					材料单价	278.38	278.38	278.38	278.38	278.38	278.38	278.38
					材料成本	3,914.22	3,994.76	3,156.36	2,809.47	2,715.18	2,557.45	2,557.45
北京一工厂	北京一工厂	其他	上下保险杠拼接件子件	市场件及其他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材料成本	1,425.34	1,769.86	1,936.00	1,936.00	1,936.00	1,936.00	1,936.00
北京一工厂	小米	其他	模具	模具	材料成本	-	-	2,048.00	1,568.00	1,568.00	1,536.00	1,536.00
北京一工厂	小米	其他	保险杠、门槛	售后件	材料成本	-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北京一工厂	北京一工厂	其他	模具	模具	材料成本	1,832.91	667.17	2,366.00	2,240.00	2,240.00	2,240.00	2,240.00
北京一工厂	北京现代	其他	保险杠、门槛	售后件	材料成本	1,175.78	1,100.00	1,10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ibra	保险杠、门槛	Libra	销售量	20,804	7,756	-	-	-	-	-
					材料单价	1,269.48	1,270.72	-	-	-	-	-
					材料成本	2,641.03	985.57	-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ibra改款	保险杠、门槛	Libra(2)	销售量	-	8,905	20,741	22,682	25,827	36,237	36,237
					材料单价	-	1,270.71	1,270.72	1,270.71	1,270.71	1,270.71	1,270.71
					材料成本	-	1,131.57	2,635.60	2,882.22	3,281.86	4,604.67	4,604.67
合肥分公司	蔚来	Aries	翼子板	Aries	销售量	7,267	15,424	15,536	14,186	3,833	-	-
					材料单价	282.96	275.16	275.16	275.16	275.16	-	-
					材料成本	205.63	424.41	427.49	390.34	105.47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Aries改款	翼子板	Aries(2)	销售量	-	-	-	-	16,846	27,975	27,975
					材料单价	-	-	-	-	275.16	275.16	275.16
					材料成本	-	-	-	-	463.53	769.76	769.76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orce	保险杠、门槛	Force	销售量	7,431	10,798	12,199	-	-	-	-
					材料单价	986.87	981.93	981.92	-	-	-	-
					材料成本	733.34	1,060.29	1,197.84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orce改款	保险杠、门槛	Force(2)	销售量	-	-	-	9,900	10,878	11,501	11,501
					材料单价	-	-	-	996.93	996.93	996.93	996.93
					材料成本	-	-	-	986.96	1,084.46	1,146.57	1,146.57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Y1	保险杠、门槛	FY1	销售量	46,291	10,333	9,382	7,289	-	-	-
					材料单价	728.35	728.35	728.35	728.34	-	-	-
					材料成本	3,371.59	752.60	683.34	530.89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FY1改款	保险杠、门槛	FY1(2)	销售量	-	-	-	-	10,790	10,975	10,975
					材料单价	-	-	-	-	728.35	728.35	728.35
					材料成本	-	-	-	-	785.89	799.36	799.36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yra	翼子板	Lyra	销售量	6,000	4,287	3,495	3,471	589	-	-
					材料单价	268.00	267.81	267.81	267.79	267.74	-	-
					材料成本	160.80	114.81	93.60	92.95	15.77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Lyra改款	翼子板	Lyra(2)	销售量	-	-	-	-	3,623	5,366	5,366
					材料单价	-	-	-	-	267.82	267.80	267.80
					材料成本	-	-	-	-	97.03	143.70	143.70
合肥分公司	蔚来	Orion	扰流板	Orion	销售量	35,758	52,293	20,026	-	-	-	-
					材料单价	457.63	452.63	452.63	-	-	-	-
					材料成本	1,636.39	2,366.94	906.44	-	-	-	-
					销售量	-	-	36,798	64,815	67,860	69,847	69,847

附表：材料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	主机厂	车型	产品类	项目	内容	预测期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合肥分公司	蔚来	Orion改款	扰流板	Orion(2)	材料单价	-	-	452.63	452.63	452.63	452.63	452.63
					材料成本	-	-	1,665.59	2,933.72	3,071.55	3,161.48	3,161.48
合肥分公司	比亚迪		保险杠	秦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小鹏	其他	保险杠	售后及其他	材料成本	-	-	-	-	-	-	-
合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其他	小件	其他	材料成本	-	-	-	-	-	-	-
合肥分公司	蔚来	其他	模具	模具	材料成本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U5	保险杠、门槛	C40D	销售量	37,210	-	-	-	-	-	-
					材料单价	565.00	-	-	-	-	-	-
					材料成本	2,102.37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X3/智达	保险杠、门槛	C32B	销售量	7,350	-	-	-	-	-	-
					材料单价	332.00	-	-	-	-	-	-
					材料成本	244.02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魔方	保险杠、门槛	C52X	销售量	4,026	-	-	-	-	-	-
					材料单价	724.55	-	-	-	-	-	-
					材料成本	291.70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X7	保险杠、门槛	C62X	销售量	11,072	-	-	-	-	-	-
					材料单价	814.11	-	-	-	-	-	-
					材料成本	901.38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新能源	考拉	保险杠、门槛	C46DB	销售量	18,532	-	-	-	-	-	-
					材料单价	452.98	-	-	-	-	-	-
					材料成本	839.47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新能源	ARCFOX αS	保险杠、门槛	N61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BJ30	保险杠、门槛	B50X	销售量	56,826	-	-	-	-	-	-
					材料单价	444.72	-	-	-	-	-	-
					材料成本	2,527.17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新能源	EU5	保险杠、门槛	C40DB	销售量	7,427	-	-	-	-	-	-
					材料单价	640.04	-	-	-	-	-	-
					材料成本	475.36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C37TB	保险杠、门槛	C37TB	销售量	1,000	-	-	-	-	-	-
					材料单价	289.20	-	-	-	-	-	-
					材料成本	28.92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C51E(X55/智行)	保险杠、门槛	C51E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C53F(智道U7)	保险杠、门槛	C53F	销售量	-	-	-	-	-	-	-
					材料单价	-	-	-	-	-	-	-
					材料成本	-	-	-	-	-	-	-
株洲分公司	比亚迪		外饰件	秦	销售量	28,955	-	-	-	-	-	-
					材料单价	268.00	-	-	-	-	-	-
					材料成本	776.00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其他	售后	售后	材料成本	-	-	-	-	-	-	-
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	其他	模具	模具收入	材料成本	1,190.00	-	-	-	-	-	-
株洲分公司	三菱等其他	其他	小件	其他	材料成本	66.66	-	-	-	-	-	-
材料成本合计					材料成本	209,191.84	240,950.66	259,911.22	270,655.98	270,356.99	271,233.58	271,233.58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税金及附加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0	392.99	337.16	560.13	542.42	562.15	562.15
教育费附加	193.75	233.26	200.02	332.28	321.22	332.16	33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17	155.51	133.35	221.52	214.15	221.44	221.44
印花税	230.59	262.00	273.88	281.72	281.46	282.61	282.61
其他	5.17	5.87	6.14	6.32	6.31	6.34	6.34
税金及附加合计	**892.58**	**1,049.63**	**950.55**	**1,401.97**	**1,365.55**	**1,404.70**	**1,404.70**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销售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销售费用							
1 职工薪酬	413.40	495.42	500.38	505.38	510.44	515.54	515.54
2 业务经费	132.33	153.21	156.28	159.40	162.59	165.84	165.84
3 运输费	-	-	-	-	-	-	-
4 折旧费	0.87	1.20	1.37	1.54	1.60	1.63	1.37
5 办公费	3.86	3.83	3.91	3.99	4.07	4.15	4.15
6 差旅费	40.84	43.30	44.17	45.05	45.95	46.87	46.87
7 会议费	2.39	2.71	2.76	2.81	2.87	2.93	2.93
8 通讯费	1.47	1.50	1.53	1.56	1.59	1.62	1.62
9 快递费	2.59	2.80	2.85	2.91	2.97	3.03	3.03
10 修理费	-	-	-	-	-	-	-
11 样品及产品损耗	-	-	-	-	-	-	-
12 销售服务费	28.09	21.37	21.80	22.23	22.68	23.13	23.13
13 仓储费	87.40	89.15	90.93	92.75	94.60	96.49	96.49
14 其他	-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合计	**713.24**	**814.98**	**826.46**	**838.13**	**849.86**	**861.74**	**861.48**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管理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管理费用							
1 职工薪酬	5,573.48	5,729.45	5,786.74	5,844.61	5,903.05	5,962.08	5,962.08
2 保险费	32.34	44.37	45.26	46.16	47.09	48.03	48.03
3 折旧费	160.81	219.98	251.60	283.88	295.19	300.88	253.04
4 修理费	359.34	375.75	383.26	390.93	398.74	406.72	406.72
5 无形资产摊销	81.92	101.97	94.61	93.18	99.40	100.69	95.77
6 业务招待费	229.85	286.40	292.13	297.97	303.93	310.01	310.01
7 差旅费	96.39	107.16	109.31	111.49	113.72	116.00	116.00
8 办公费	100.47	113.00	115.26	117.56	119.92	122.31	122.31
9 会议费	8.42	61.03	62.25	63.49	64.76	66.06	66.06
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1 咨询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2 其他	100.00	102.00	104.04	106.12	108.24	110.41	110.41
13 辅材备件费	78.35	98.50	100.47	102.48	104.53	106.62	106.62
14 董事会费	63.60	64.87	66.17	67.49	68.84	70.22	70.22
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7 交通费	57.63	63.38	64.65	65.94	67.26	68.60	68.60
18 运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9 通讯费	49.73	50.89	51.91	52.95	54.01	55.09	55.09
20 租赁费	272.80	316.35	317.29	317.35	319.52	321.70	321.70
21 第三方服务费	1,621.63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22 取暖费	-	-	-	-	-	-	-
23 防暑降温费	-	-	-	-	-	-	-
24 水电然气费	70.00	74.91	76.41	77.94	79.50	81.09	81.09
25 长期摊销	182.55	191.09	242.34	222.98	210.60	157.86	208.28
26 招聘费	8.79	10.76	10.97	11.19	11.41	11.64	11.64
27 快递费	0.61	0.75	0.77	0.78	0.80	0.81	0.81
28 外包服务费	109.04	121.15	121.15	121.15	121.15	121.15	121.15
29 碳排放费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0 诉讼费	-						-
合计	**9,482.75**	**9,958.76**	**10,121.58**	**10,220.66**	**10,316.67**	**10,362.99**	**10,360.64**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研发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研发费用							
1 职工薪酬	2,489.00	2,588.36	2,614.24	2,640.38	2,666.79	2,693.46	2,693.46
2 调试费	472.99	482.45	492.10	501.94	511.98	522.22	522.22
3 检验费	44.26	45.69	46.60	47.54	48.49	49.46	49.46
4 委外开发费	1,926.00	2,336.58	2,383.31	2,430.97	2,479.59	2,529.19	2,529.19
5 无形资产摊销	34.95	43.51	40.37	39.76	42.41	42.96	40.86
6 直接材料	5,742.59	6,478.25	6,607.81	6,739.97	6,874.77	7,012.26	7,012.26
7 修理费	70.00	71.40	72.83	74.28	75.77	77.29	77.29
8 折旧费	-	-	-	-	-	-	-
9 差旅费	141.24	150.28	153.28	156.35	159.48	162.67	162.67
10 燃料动力	114.95	126.24	128.77	131.34	133.97	136.65	136.65
11 设备维护费	80.00	86.32	88.04	89.80	91.60	93.43	93.43
12 长期摊销	11.06	11.58	14.68	13.51	12.76	9.56	12.62
13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费)	79.61	92.32	92.59	92.61	93.24	93.88	93.88
14 其他	300.00	311.14	317.37	323.71	330.19	336.79	336.79
合计	**11,506.66**	**12,824.11**	**13,052.00**	**13,282.18**	**13,521.04**	**13,759.81**	**13,760.77**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财务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经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其他收益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	1,823.01	2,066.64	2,229.9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23.01**	**2,066.64**	**2,229.94**	**0.00**	**0.00**	**0.00**	**0.00**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所得税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企业所得税							
（一）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40,738.70	36,899.01	37,102.24	37,272.64	37,780.26	39,982.73	39,593.47
（二）加计扣除项							
研发费用	8,840.08	8,714.11	8,868.97	9,025.38	9,187.69	9,349.94	9,350.58
（三）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							
当期发生应纳税所得额	31,898.62	28,184.90	28,233.27	28,247.26	28,592.58	30,632.80	30,242.89
累计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31,898.62	28,184.90	28,233.27	28,247.26	28,592.58	30,632.80	30,242.89
法定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纳税调整后企业所得税	3,389.99	4,227.73	4,234.99	4,237.09	4,288.89	4,594.92	4,536.43
加：历史期所得税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直接减免							
企业所得税	3,389.99	4,227.73	4,234.99	4,237.09	4,288.89	4,594.92	4,536.43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运资金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运资金							
（一）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经营）	30,989.39	29,154.78	30,487.35	31,261.39	31,193.42	31,254.95	31,254.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经营）	130,536.06	122,510.73	128,067.75	131,733.73	131,609.71	132,148.26	132,148.26
应收款项融资（经营）	-	-	-	-	-	-	-
预付款项（经营）	949.22	893.07	939.88	962.83	959.58	957.42	957.42
其他应收款（经营）	555.71	521.54	545.20	560.81	560.28	562.57	562.57
存货（经营）	71,863.16	67,612.36	71,155.68	72,893.05	72,646.95	72,483.45	72,483.45
合同资产（经营）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经营）	-	-	-	-	-	-	-
待摊费用（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经营）	885.13	832.77	876.42	897.82	894.79	892.77	892.7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35,778.68**	**221,525.26**	**232,072.28**	**238,309.61**	**237,864.73**	**238,299.42**	**238,299.42**
（二）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经营）	131,950.31	124,145.27	130,651.29	133,841.31	133,389.45	133,089.24	133,089.24
预收款项（经营）	-	-	-	-	-	-	-
合同负债（经营）	73.90	69.31	72.48	74.56	74.49	74.80	74.80
应付职工薪酬（经营）	1,716.07	1,522.37	1,553.85	1,560.83	1,569.95	1,579.14	1,579.14
应交税费（经营）	89.26	87.47	79.21	116.83	113.80	117.06	117.06
其他应付款（经营）	7,287.37	6,856.31	7,215.63	7,391.81	7,366.85	7,350.27	7,350.27
持有待售负债（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预提费用（经营）	-	-	-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经营）	9.61	9.01	9.42	9.69	9.68	9.72	9.7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41,126.52**	**132,689.74**	**139,581.87**	**142,995.04**	**142,524.23**	**142,220.23**	**142,220.23**
营运资金	94,652.16	88,835.51	92,490.41	95,314.57	95,340.50	96,079.19	96,079.1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汇总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资本性支出（不含税）							
新增在建工程	5,3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435.66	5,003.21	15,244.28	3,113.36	4,121.89	1,877.48	4,314.63
新增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接新增无形资产	575.27	92.70	68.99	21.11	525.80	186.95	267.93
新增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4,077.21	3,950.99	3,175.04	1,718.77	3,671.46	4,801.57	5,728.11
小计	**10,457.37**	**9,046.90**	**18,488.31**	**4,853.25**	**8,319.15**	**6,865.99**	**10,310.67**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2,876.04	3,934.21	4,499.69	5,077.07	5,279.26	5,381.08	4,525.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小计	**2,876.04**	**3,934.21**	**4,499.69**	**5,077.07**	**5,279.26**	**5,381.08**	**4,525.46**
无形资产摊销	210.23	261.70	242.80	239.15	255.11	258.42	24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3.34	4,766.29	6,044.75	5,561.78	5,253.10	3,937.63	5,195.15
摊销小计	**4,763.58**	**5,028.00**	**6,287.56**	**5,800.92**	**5,508.20**	**4,196.05**	**5,440.93**
折旧及摊销合计	**7,639.61**	**8,962.21**	**10,787.24**	**10,878.00**	**10,787.46**	**9,577.13**	**9,966.3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溢余及非经营项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基准日账面价值	基准日评估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货币资金（溢余）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溢余）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溢余）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溢余）	1,499.30	1,578.21
应收款项融资（溢余）	0.00	0.00
预付款项（溢余）	153.72	153.72
其他应收款（溢余）	25,140.02	25,140.02
存货（溢余）	0.00	0.00
合同资产（溢余）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溢余）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0.00
待摊费用（溢余）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溢余）	1,692.80	1,692.80
债权投资（溢余）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溢余）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溢余）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溢余）	0.00	0.00
长期应收款（溢余）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溢余）	11,000.00	38,82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溢余）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溢余）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溢余）	0.00	0.00
固定资产（溢余）	49.90	533.24
在建工程（溢余）	4.38	4.38
无形资产（溢余）	0.00	0.00
开发支出（溢余）	0.00	0.00
使用权资产（溢余）	29,986.28	0.00
商誉（溢余）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溢余）	226.39	36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溢余）	2,330.15	1,85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72,082.92**	**70,144.84**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短期借款（溢余）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溢余）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溢余）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溢余）	34,462.83	34,462.83
预收款项（溢余）	0.00	0.00
合同负债（溢余）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0.00
应交税费（溢余）	0.00	0.00
其他应付款（溢余）	54,950.02	54,950.02
持有待售负债（溢余）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溢余）	8,390.35	0.00
预提费用（溢余）	0.00	0.0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溢余）	0.00	0.00
应付短期债券（溢余）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溢余）	1,578.21	1,578.21
长期借款（溢余）	0.00	0.00
应付债券（溢余）	0.00	0.00
租赁负债（溢余）	20,673.01	0.00
长期应付款（溢余）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0.00
预计负债（溢余）	0.00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溢余）	692.0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	1,218.56	73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溢余）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21,964.99**	**91,725.1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3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3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4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5
第一节 评估对象.....5
第二节 评估范围.....10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14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14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18
第三节 核实结论.....18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19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25
第三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35
第四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37
第五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46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47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47
第八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48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52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52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53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56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97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98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101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103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104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115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119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120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121
第一节 评估结论.....121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123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托人一：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被评估单位：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第一节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安道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安道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E3NNMQ6G

住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紫薇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崔雪梅

注册资本：3,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一）2014 年 03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3 日，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2 月，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353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签署《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6 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001000025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	**-**	**100.00**

（二）2017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5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廊）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1029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更名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根据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作出的《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三）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1 年 6 月 24 日，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与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确定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1 年 9 月 3 日，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并批准《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6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更名为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	**-**	**100.00**

（四）202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海纳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938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1%）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海纳川。2023 年 10 月 9 日，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中的 1,938 万元转让给海纳川，同意公司名称由“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并通过新制定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北汽集团和海纳川内部审议程序批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北汽集团备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廊坊安道拓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廊坊安道拓公司章程，廊坊安道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	1,938.00	货币	51.00
2	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62.00	1,862.00	货币	49.00
	合计	**3,800.00**	**3,800.00**	**-**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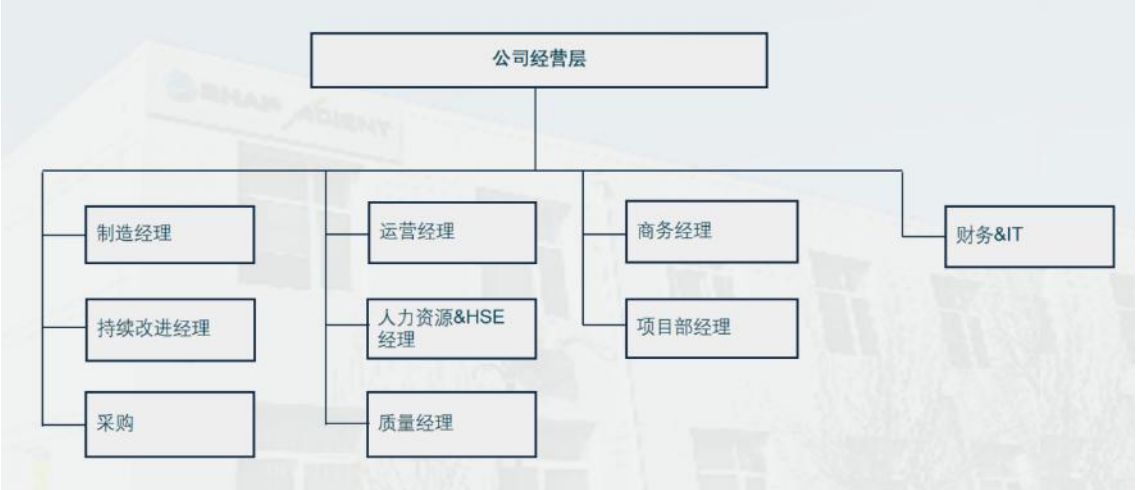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廊坊安道拓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产品为核心业务，具备多种汽车座椅骨架开发及生产能力。廊坊安道拓主要最终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越野等。

四、人力资源及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243 人，其中人力资源部 4 人，项目管理部 3 人，运营部 3 人，质量保证部 35 人，采购部 2 人，财务与信息技术部 9 人，制造工程部 5 人，

物流部 33 人，生产部 149 人。



五、财务状况与经营结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21,599.95	21,429.15	19,378.09	20,616.48
非流动资产	8,107.64	6,834.80	5,023.51	4,81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24.61	3,971.22	3,121.75	3,010.10
在建工程	523.74	40.83	352.38	362.08
无形资产	134.25	117.37	70.44	62.98
其他	3,425.04	2,705.38	1,478.94	1,378.37
资产总计	**29,707.59**	**28,263.96**	**24,401.60**	**25,430.01**
流动负债	27,751.48	18,029.99	10,777.08	17,173.06
非流动负债	1,277.51	1,507.17	803.97	792.56
负债总计	**29,028.99**	**19,537.15**	**11,581.06**	**17,965.62**
净资产合计	**678.60**	**8,726.80**	**12,820.55**	**7,464.39**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65,780.40**	**63,771.58**	**53,309.14**	**6,901.11**
减：营业成本	59,644.87	49,621.55	42,042.77	5,667.83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税金及附加	124.86	280.78	194.22	30.44
销售费用	6.69	21.06	20.09	2.32
管理费用	966.43	1,441.11	1,574.18	259.02
研发费用	2,280.79	2,327.14	1,401.01	160.64
财务费用	-314.49	-8.21	-149.20	-26.24
加：其他收益	9.36	30.38	26.02	3.60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9	53.22	306.61	-5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3	-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6	-	-
二、营业利润	**3,382.61**	**10,176.10**	**8,555.68**	**757.65**
加：营业外收入	0.04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62	-	5.36	0.19
三、利润总额	**3,300.04**	**10,176.10**	**8,550.32**	**757.46**
减:所得税费用	150.06	2,127.90	1,278.23	113.62
四、净利润	**3,149.98**	**8,048.21**	**7,272.09**	**643.84**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1-5 年	5	19.00-95.0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10 年	5	9.50-95.00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廊坊安道拓为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廊坊安道拓 2024 年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适用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节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5,430.0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96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4.3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616.48
非流动资产	4,81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010.10
在建工程	362.08
无形资产	62.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1,378.37
资产总计	**25,430.01**
流动负债	17,173.06
非流动负债	792.56
负债总计	**17,965.62**
净资产	**7,464.39**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廊坊安道拓实物资产包含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6.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2.31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03.75 万元。其中在途物资为企业购买的，尚在运输途中的腿托机构等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调角器、长软管、通风器总成等；产成品主要为各车型四向电动左椅坐垫骨架总成、二向手动右椅坐垫骨架总成等；自制半成品为左、右靠背白件焊接总成、电动靠背骨架焊接总成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存货库房内及客户处等。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497 项，账面原值为 11,097.3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91.81 万元，减值准备为 0.89 万元，账面净额为 2,990.92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弧焊站、扭矩枪、螺杆空压机以及各种检测仪器、工装、弧焊夹具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25 项，除

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4 项，账面原值为 252.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1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9.18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无线 AP 等，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2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原值为 362.0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2.0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362.08 万元。在建工程共 16 项，主要为 V540 项目柔性工装、柔性工装检具、柔性线体改造工程，水切割二期项目以及 1#激光焊振镜升级等，上述项目开工日期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陆续发生，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四）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廊坊安道拓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等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638.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0.24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760.24 万元。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6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厂房租金及对应物业费；使用权资产-车辆共 2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牵引车与别克牌商务车。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22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383.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62.9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62.98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5.4	一种三排仰卧器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2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7.2	一种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3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650444.0	一种工装夹具快速换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6/27	2033/06/26
4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5.2	一种后管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5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63.7	一种新型的自动涂油工装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6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0.X	一种头枕管焊接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7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1.6	一种产品发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8	廊坊安道拓	CN202223432038.5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2/12/21	2032/12/20
9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8.7	一种后管齿板齿高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10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86.8	一种转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1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163605.3	一种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15	2033/05/14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211649237.3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2/21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廊坊安道拓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填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非实物资产、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函证，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

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未来经营情况，主要是分析历史数据和企业申报的收益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并搜集相关资料。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资产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一）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

1.流动资产

（1）实物性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申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存货的申报内容、生产时间、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为了准确确定存货价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人员主要通过账务核对以及函证等进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了函证，对往来账款进行了部分函证和核验。

2.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建合同、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维修养护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

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了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是否有未进账的盘盈设备和已核销及报废的机器设备或电子设备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设备产权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进行核查。

3.在建工程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

4.使用权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使用权资产评估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核实总金额是否相符；其次与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资产明细账核对各明细金额及内容是否相符。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租赁合同，检查租赁金额、支付方式、租赁期以及到期后资产的处置方式等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以及企业减值准备、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无形资产

（1）专利等资产的核实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该类资产的产权证书，了解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

（2）其他无形资产的核实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及有关资料。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审查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进行核对；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鉴定，验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实应交所得税；经过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由于计提预提费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产生。

8.各类负债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评估人员在账务核对的基础上，调查了其内容、形成原因、发生日期、相关合同等，并重点了解各类负债是否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所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二）经营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4.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5.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6.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9.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10.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通过资产清查，评估人员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如下：

廊坊安道拓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处置情况，待处置资产共 27 项，包括机器设备 25 项、电子设备 2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52.78 万元，账面净额 16.75 万元。

对于待处置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处置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第三节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本次评估除账外无形资产事项外，其他资产账、实、表相符，未发现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廊坊安道拓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465.26
应收账款	8,663.67
预付账款	128.73
其他应付款	1,075.04
存货	1,003.75
其他流动资产	280.03
流动资产合计	**20,616.48**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查验、函证、监盘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94,652,584.51 元，均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94,652,584.51 元，共 4 个账户，为人民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对其期末余额函证数据进行核对，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94,652,584.51 元。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196,493.00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559,824.65 元，账面价值为 86,636,668.35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603,049.14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2,652.77 元，账面价值 10,750,396.37 元。对于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于外部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估计的风险损失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86,636,668.35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0,750,396.37 元。

（三）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287,289.74 元，业务内容包括旋铆改造预付款、视觉检验预付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287,289.74 元。

（四）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0,160,657.23 元，跌价准备 123,119.18 元，账面价值 10,037,538.05 元。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记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账面余额 419,373.84 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419,373.84 元，为企业采购的尚未送达的原材料。评估人员对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进行抽查审核，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经核查，在途物资成本核算无误，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在途物资评估值 419,373.84 元。

2.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4,662,116.04 元，跌价准备 92,323.21 万元，账面价值 4,569,792.83 元；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原材料于基准日时点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4,569,792.83 元。

3.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914,092.38 元，减值准备 18,848.19 万元，账面价值 2,895,244.19 元。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

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经了解是因为项目断点，该部分产成品仅可作为售后件销售，且销售周期较长，故本次对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按照勉强可销售的产品扣减 100%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账面成本-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净利润×所得税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过去基准日前后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定点生产的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0%。

典型案例：

腿托机构，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 63 项，账面价值为 643,060.33 元，库存数量 19,048.00 套，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43.30 元/套。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根据 2022 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得出，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 0.36%、0.03%、2.23%、-0.26%、

3.25%，所得税率为 15%。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前后销售情况确定，不含税销售平均价格为 43.30 元/套，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

账面单价=33.76 元/套

税金及附加=43.30×0.36%=0.16 元

销售费用=43.30×0.03%=0.01 元

管理费用=43.30×2.23%=0.97 元

财务费用=43.30×(-0.26%)= -0.11 元

研发费用=43.30×3.25%=1.41 元

营业利润=43.30-33.76-0.16-0.01-0.97+0.11-1.41=7.10 元

所得税=7.10×15%=1.07 元

净利润折减额=7.10×（1-15%）×0%=0 元

评估单价=43.30-0.16-0.01-1.07-0.00=42.06 元

评估价值=42.06×19,048.00 =801,158.88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产成品评估值为 3,564,922.20 元。

4.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为 2,165,074.97 元，减值准备 11,947.78 万元，账面价值 2,153,127.19 元。半成品主要是企业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半成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正常生产的半成品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其价值，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半成品，会计师结合其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半成品的售价并考虑一定的处置费用计算，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半成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2,153,127.19 元。

（五）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预缴税款与增值税留抵税额，账面价值为 2,800,286.70 元。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数额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待抵扣进项税金额与申报数相符，记账准确，

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800,286.70 元。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465.26	9,465.26	-	-
应收账款	8,663.67	8,663.67	-	-
预付账款	128.73	128.73	-	-
其他应收款	1,075.04	1,075.04	-	-
存货	1,003.75	1,070.72	66.97	6.67
其他流动资产	280.03	28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16.48**	**20,683.44**	**66.97**	**0.32**

增减值原因分析：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113,503,026.14 元，账面净值 30,109,898.99 元，减值准备 8,916.86 元，账面净额 30,100,982.13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机器设备	11,097.34	2,991.81	0.89	2,990.92
电子设备	252.96	19.18	-	19.18
合计	11,350.30	3,010.99	0.89	3,010.10

二、设备概况

委估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弧焊工作站、激光工作站、坐垫装配线、手动靠背装配线、X247 二三排座垫装配线、V254 二排、三排座靠装配线、机器人、夹具、料架车、三坐标、除尘设备、工装以及仪器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主要在 2014 年-2025 年期间，至基准日设备维护良好，除有部分待处置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视、冰箱、交换机、工业电扇、无线 AP 及卷帘门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在 2014-2024 年期间，分布于公司各部门，至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三、评估依据

（一）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三）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八）《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九）有关网络询价；

（十）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评估过程

（一）准备阶段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现场调查阶段

1.现场清点设备，查阅主要设备的资料和文件，并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和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详细勘察，掌握设备目前的技术状况。

2.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3.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设备的购置合同、行驶证等。

（三）评估测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集中作价，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撰写设备评估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撰写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

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一）机器设备的评估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国产设备以及国内代理商采购的进口设备的购置价，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2）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3）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4）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5）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32%	1.32%	财建**[2016]504** 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25%	0.236%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12%	0.113%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52%	0.491%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合计			2.21%	2.16%	

（6）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	3.10%
5 年以上	3.60%

（7）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无线 AP 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1,097.34	2,991.81	10,836.11	6,202.10	-2.35	107.30
电子设备	252.96	19.18	159.97	65.94	-36.76	243.85
合计	**11,350.30**	**3,010.99**	**10,996.08**	**6,268.04**	**-3.12**	**108.17**

（二）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有部分设备待处置按照市场法评估，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设备已计提完折旧净值为零，二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电视等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原值减值；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七、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弧焊工作站（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469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弧焊工作站

资产编号：20000235

生产厂家：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规格型号：YWE-X350-CC0

购置日期：2023 年 8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8 月

账面原值：2,844,000.00 元

账面净值：2,033,460.00 元

设备数量：3 套

主要技术指标：

相数、额定输入电压：三相、200/220 V ±10 % 和 380/400V ±10 %

额定频率：50/60 Hz 通用

焊接方法：CO2 短路焊、MAG/MIG 短路焊、脉冲焊

焊接母材：普钢、不锈钢、铝

额定负载率：60% (10 分钟为一周期)

额定输出电压：12 至 36 V (与焊丝直径相关)

送丝电缆：5 m (标准), 最长 7 m。

保护气测试送气时间：约 20 秒 (可通过面板调节)

防粘丝时间：A 约 0.2 秒 (可通过面板调节 0.02 至 0.4 秒)

焊接电压设定方法：一元化 / 个别式

2.评定估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1）设备购置价

经查阅合同并向厂家询价，综合考虑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1,071,200.00 元/套（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参照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费率为 2.21%，不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率为 2.16%，则：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1,071,200.00×2.21%

=23,673.52 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1,071,200.00×2.16%

=23,137.92 元

3）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对于委估的弧焊工作站设备为可移动设备，不需要单独的设备基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基础费。

4）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根据实际工期确认合理工期为 0.5 年，按 1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拆借贷款利率 LPR3.10%计算，则：

资金成本=(1,071,200.00+23,673.52)×3.10%×0.5/2

=8,485.00 元

5）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基础费（含税）-设备基础费（不含税）

=123,771.00 元

6）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
A	设备购置价	元			1,071,200.00
B	运杂费	元	0.00%	(A)×运杂费率	0.00
C	基础费	元	0.00%	(A)×基础费率	0.00
D	安装费	元	0.00%	(A)×安装费率	0.00
	成本小计 1			A+B+C+D	1,071,200.00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2.210%	(A+B+C+D)×费率	23,673.52
F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2.160%	(A+B+C+D)×费率	23,137.92
	成本小计 2				1,094,874.00
G	资金成本	元	3.100%	(A+B+C+D+E)×费率×0.5÷2	8,485.27
H	可抵扣税费	元		a+b+c	123,771.00
a	设备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13.00%	(A)/1.13×13%	123,235.40
b	运杂费、安装费及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9.00%	(B+C+D)/1.09×9%	0.00
c	前期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6.00%	E-F	535.60
J	重置单价	元		A+B+C+D+E+G-H	979,587.79
K	重置全价取整	元	数量 3		2,938,800.00

被评估设备重置全价为 2,938,800.00 元。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从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5 年。则：

理论成新率 η1＝(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2-1.5)/12×100%

＝88%

2）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向操作人员、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该机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并对该机外观、运转状态进行实际调查，具体调查鉴定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机体整体外观	外观无损伤、无变形；工作台整洁、较新。	20	18
控制系统	运行较平稳，无异响，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8
送线部分	无堵塞，运行状况良好	20	18
焊接部分	焊枪操作准确正常，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8
电气系统	保护气无泄漏、电压电流运行平稳。	20	18
合计		**100**	**90**

因此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90%。

3）综合成新率 η：

η ＝ η1×40%+ η2×60%

＝88%×40%+90%×60%

＝89%（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938,800.00×89%

＝2,615,532.00 元（取整）

（二）案例二：打印机（电子设备明细表第 124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打印机

型号规格：ZT211 300DPI

生产厂家：斑马中国有限公司

数　　量：4 台

账面原值：15,400.00 元

账面净值：11,336.00 元

购置日期：2024 年 4 月

启用日期：2024 年 4 月

主要技术指标表：

产品类型：桌面式

打印方式：热转印式

打印分辨率：300dpi

打印速度：152mm/s

标签口宽度：104mm

存储：256MB 内存

2.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网上查询，该设备的市场现行含税价格约为 4,300.00 元/台，设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则委估设备重置成本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3×数量

=4,300.00/1.13×4

=3,810.00×4

=15,24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6 年，至基准日已经使用 0.83 年，经现场勘查委估设备外观状况良好，设备运行正常，故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为 5.17 年，则成新率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5.17÷（0.83+5.17）×100%≈86%

4.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5,240.00×86%

＝13,106.00（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或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62.08
合　计	**362.08**

二、在建工程概况

在建设备工程主要为 V540 项目柔性工装、柔性工装检具、柔性线体改造工程，水切割二期项目以及 1#激光焊振镜升级等，上述项目开工日期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陆续发生，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三、评估过程

（一）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二）通过现场了解，核实合同与相关费用，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三）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620,790.57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62.08	362.08	-	-
合计	**362.08**	**362.08**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22 项，账面价值 629,798.28 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5.4	一种三排仰卧器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2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7.2	一种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3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650444.0	一种工装夹具快速换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6/27	2033/06/26
4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5.2	一种后管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5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63.7	一种新型的自动涂油工装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6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0.X	一种头枕管焊接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7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1.6	一种产品发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8	廊坊安道拓	CN202223432038.5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2/12/21	2032/12/20
9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8.7	一种后管齿板齿高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10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86.8	一种转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1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163605.3	一种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15	2033/05/14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211649237.3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2/21	/

二、评估程序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组织评估人员进驻评估现场，在企业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主要步骤简述如下：

1、对账内核查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其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及其目前的使用状况；

2、查阅有关资料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

3、与企业有关人员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4、进行调查，收集必要的有关数据；

5、依据收集的有关数据对企业提供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

6、进行评估计算并编制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依据

(一)专利证书等；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收入资料、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等资料；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四、评估方法

（一）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委托开发的专用软件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二）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对于未实际应用的专利技术按照申请费、审查费、登记费等考虑。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

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1.收益模型的介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操作。为便于操作，本次评估按专利技术的贡献采用 1 个资产包计算其收入。评估结果包含可识别的无形资产价值。

假设预期收益在年度内均匀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F_i}{(1 + r)^t}$$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2.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在通常情况下，技术的提成年限在 2-10 年之间，最多不超过其法律保护有效期，在技术转让实践中一般为 5-8 年。综合考虑各专利已获保护期的时间、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保持其先进性，但竞争会逐步激烈、技术升级换代、可替代产品不断出现，导致企业难以较长时间获取超额利润，此次收益期为从基准日至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3.收入的预测

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在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专利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4.分成率的确定

对于收入分成率，通过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后综合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之和。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1.60%。

(2)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合计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结果17,917,200.00元，具体见下表：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	62.98	1,791.72	1,728.74	2,744.91
合计	**62.98**	**1,791.72**	**1,728.74**	**2,744.91**

（二）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于已应用的账外专利技术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均为账外资产，无账面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六、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HR 系统加班数据接口（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22 项）

1.无形资产概况

名称：HR 系统加班数据接口

取得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原值：2,500.00 元

账面净值：2,333.32 元

2.评估过程

由于该资产购置日期距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较小，因此以购置价格人民币 2,500.00 元确认评估值。

（二）案例二：专利（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23-34 项）

1.收益年期的确定

待评估专利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技术的寿命年限取决于该项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垄断程度、复杂性和市场上类似技术的可替代性。目前企业专利中剩余保护期限不等。由于当前技术进步和更新日益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该领域内的技术产生超额收益的时间则逐步缩短，根据企业介绍及对行业的了解，专利一般 6 年之后带来的超额收益微乎其微。本着稳健性原则，预测到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2.销售收入的预测

纳入范围的专利技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收入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情况，预测其销售收入，按照企业提供的预测，经沟通了解调整后，以此来确定未来各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3.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中 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汽车制造业无入门费提成率中位数为 1.7%。

2019-2023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按销售额提成支付）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	4.9	3.1%	0.020	0.653	2.8%	4.7	20	19.8	6.0	7.2%	0.073	1.006	5.0%	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8.4	1.7%	0.005	0.279	1.5%	4.8	5	1.1	3.4	18.0%	0.347	1.933	3.0%	7.9
医药制造业	13	7.9	6.3%	0.032	0.510	5.0%	8.5	21	501.4	14.0	6.5%	0.045	0.700	4.5%	6.8
汽车制造业	8	5.0	3.3%	0.036	1.093	1.7%	2.9	4	499.8	3.9	3.8%	0.015	0.400	4.0%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5.2	3.1%	0.004	0.136	3.0%	4.9	3	21.3	3.3	2.7%	0.021	0.781	2.0%	5.5
家具制造业	7	4.8	5.9%	0.063	1.064	4.0%	4.1	2	10.1	6.5	6.5%	0.021	0.326	6.5%	8.0

4.折现率的确定

用收益法评估专利，其折现率的确定有其独特性。由于不属于企业价值评估的范畴，所以对技术的评估不适宜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法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法计算折现率。故根据技术本身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专用的“因素分析法”进行风险累加来测算技术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 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1.60%。

（2）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合计 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政策风险	5%
技术风险	5%
市场风险	8%
资金风险	8%
管理风险	8%

①政策风险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	1	政策风险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20		20.00

政策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行业政策高度稳定，未来长期明确支持（0 分）；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20 分）；政策支持存在阶段性、有限性，行业有政策退出或收紧信号（40 分）；政策频繁变动或处于调整期，对企业业务影响较大（60 分）当前政策导向不利，企业发展受到限制（80 分）；行业政策禁止或极不确定，业务合法性或可持续性存在实质性风险（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取 20 分。

经评分测算，政策风险系数为 5%×20%=1.00%。

②技术风险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技术转化风险			60				18.00
2	0.3	技术替代风险			60				18.00
3	0.2	技术权利风险				40			8.00
4	0.2	技术整合风险				40			8.00
	合计								52.00

其中各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技术转化风险：产品构思与选取、产品概念与评估（100 分）；产品定义与项目计划（80 分）；新产品设计与开发（60 分）；产品测试与验证（40 分）；初步投放市场（20 分）；完全投放市场（0 分）。委估专利技术处于新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风险取 60 分。

技术替代风险：存在大量替代产品（100 分）；替代产品较多（80 分）；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 分）；存在部分替代产品（40 分）；存在少量替代产品（20 分）；无替代产品（0 分）。委估专利技术存在若干替代产品，风险取 60 分。

技术权利风险：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100 分）；仅取得少量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80 分）；取得半数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60 分）；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40 分）；仅有少量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20

分）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0 分）。委估专利技术已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风险取 40 分。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尚未开发（100 分）；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 分）；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 分）；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 分）；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 分）；相关技术完善（0 分）。委估专利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取 40 分。

经评分测算，技术风险=5%×52%=2.60%

③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0	市场容量风险			60				24.00
2	0.60	市场竞争风险				40			24.00
	合计								48.00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 分）；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60 分）；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 分）；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取 60 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 分）；市场刚起步，仅有个别厂商，企业产品具有首发或先发优势（2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4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 分）；市场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弱（80 分）；市场厂商数量众多，整体同质化严重，且无企业具备明显竞争优势（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取 40 分。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8%×48%=3.84%

④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5	融资风险				40			20.00
2	0.5	流动资金风险					20		10.00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30.00

融资风险：项目投资额低（0 分）；项目投资额较低（2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40 分），项目投资额较高（60 分），项目投资额高（80 分），项目投资额极高（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4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少（2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高（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8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极高（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额较低，取 20 分。

资金风险=30%×8%=2.40%

⑤经营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	销售服务风险			60				24.00
2	0.3	质量管理风险				40			12.00
3	0.3	技术开发风险				40			12.00
		合计							48.0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且增加一部分人力投入（40 分）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 分）；除利用少量现有网点外，主要依靠新增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80 分）；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分）。委估企业需要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取值 60 分。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 分）；质保体系基本完善，除个别新产品或工序外均已纳入质量控制流程（20 分）；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 分）；质保体系基本处于搭建过程中，质量控制覆盖不完整（60 分）；尚未形成体系性质保流程，仅有零散质量

抽检措施（80 分）；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分）。委估企业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取值 40 分。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 投入高，具备持续创新能力（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稳定，已有多项自主研发成果（2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较高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40 分）；技术力量一般，R&D 投入一般，自主创新能力有限（60 分）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 R&D 投入，主要依赖外部技术或集成方案（80 分）；技术力量弱，R&D 投入少（100 分）。委估企业技术能力较强，研发投入较高，取值 40 分。

管理风险=48%×8%=3.84%

经以上测算，可得：

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1.00%+2.60%+3.84%+2.40%+3.84%

=13.68%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60%+13.68%

=15.28%

5.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步骤，确认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计算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3-12 月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销售收入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专利权分成率	1.70%	1.36%	1.09%	0.87%	0.70%	0.56%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	486.98	422.43	368.57	322.30	270.60	225.96
折现年限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折现率	15.28%	15.28%	15.28%	15.28%	15.28%	15.28%
折现系数	0.9420	0.8265	0.7170	0.6219	0.5395	0.4680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458.75	349.15	264.25	200.45	145.99	105.74
被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1,524.00					

经上述评估测算，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值为1,524.00万元。

第五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经营性租赁房屋建筑物和经营性租赁机器设备，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5,897,506.99 元，账面净值为 7,469,350.77 元；使用权资产-车辆账面原值为 489,705.47 元，账面净值为 133,047.84 元。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并核实了总租金、租赁期间、付款方式等各因素，并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7,602,398.61 元。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920,996.76 元，主要为办公楼、厂房改造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摊销明细表，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会计报表，该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理摊销年限、已摊销年限和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后，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920,996.76 元。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260,350.38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是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跌价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979,302.81 元，评估减值 161,071.42 元，减值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中政府补贴未来无需偿还，因此政府补贴形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 0 考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八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8,501.11
应付职工薪酬	637.12
应交税费	17.50
应付股利	6,000.00
其他应付款	1,73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3
流动负债合计	**17,173.06**
租赁负债	273.12
递延收益	10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56**
负债合计	**17,965.62**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计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三）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3.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85,011,118.87 元，主要为应付的货款、设备款、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采购合同及有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6,371,160.67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等。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175,004.83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查看了纳税申报表，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60,000,000.00 元，主要为廊坊安道拓应付给股东的利润。评估人员了解收集有关合同、协议、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7,371,941.69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间接采购费用、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801,331.48 元，主要为公司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确认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2,731,182.56元，为企业向廊坊锐佳工贸有限公司、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等企业租赁厂房、设备的费用，评估人员对租赁负债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1,073,809.44元，主要核算企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账面核算内容为政府补助工业互联网项目。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及相关凭证等，经企业介绍，该款项主要用于工业互联网升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实，递延收益涉及的项目基本完成项目义务，尚不存在返还的可能性，且企业已缴纳相关所得税，故本次评估以0确定评估值。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4,120,622.47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由于企业计提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租赁资产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负债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8,501.11	8,501.11	-	-
应付职工薪酬	637.12	637.12	-	-
应交税费	17.50	17.50	-	-
应付股利	6,000.00	6,000.00		
其他应付款	1,737.19	1,737.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3	280.13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73.06**	**17,173.06**	**-**	**-**
租赁负债	273.12	273.12	-	-
递延收益	107.38	-	-107.38	-10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6	412.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56**	**685.18**	**-107.38**	**-13.55**
负债合计	**17,965.62**	**17,858.24**	**-107.38**	**-0.60**

增减值原因分析：

递延收益中，所涉及政府补贴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企业未来不需支付此笔债务，且企业已缴纳相关所得税，以 0 确定评估值，导致负债评估减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一）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二）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三）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

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廊坊安道拓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3.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二）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廊坊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廊坊安道拓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廊坊安道拓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三）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四）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五）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六）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十）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十一）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十二）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十三）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十四）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十五）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十六）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廊坊安道拓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十八）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十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安道拓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二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

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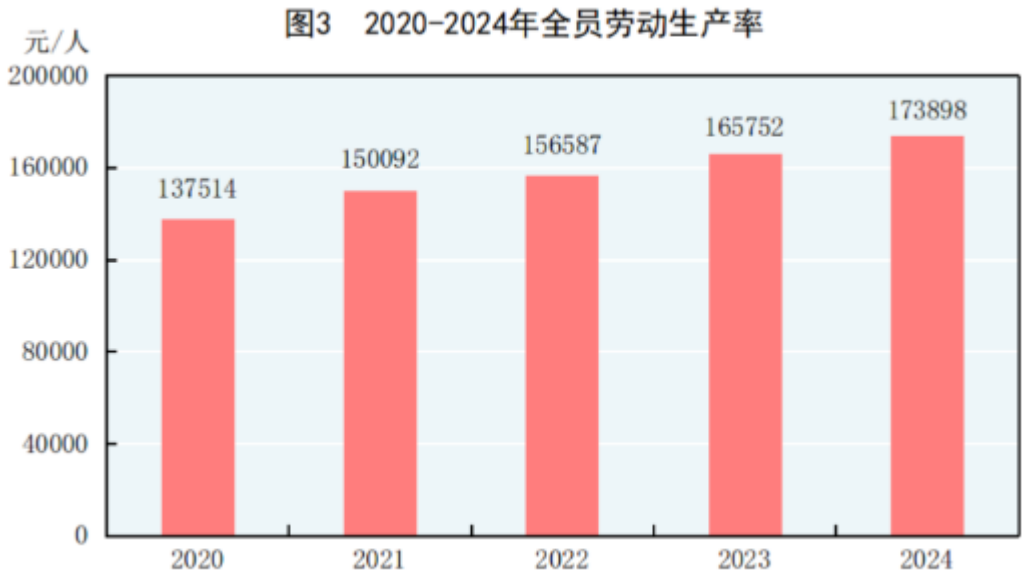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图1　2020-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20-2024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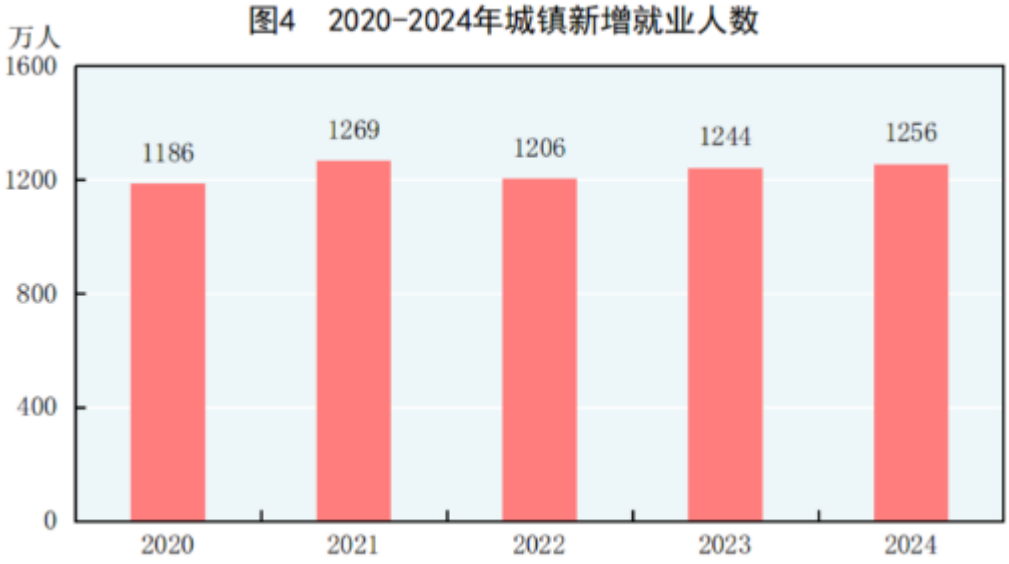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439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34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9%。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3 个，持平的为 4 个，下降的为 4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9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60 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 个，下降的为 6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 70 个。

图5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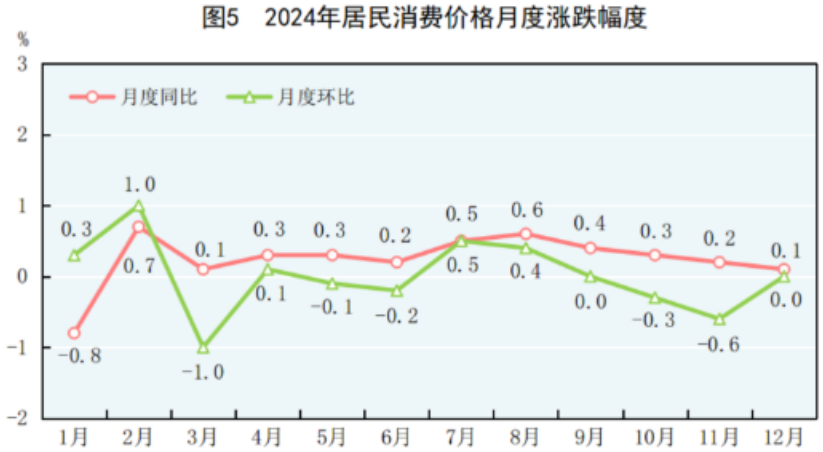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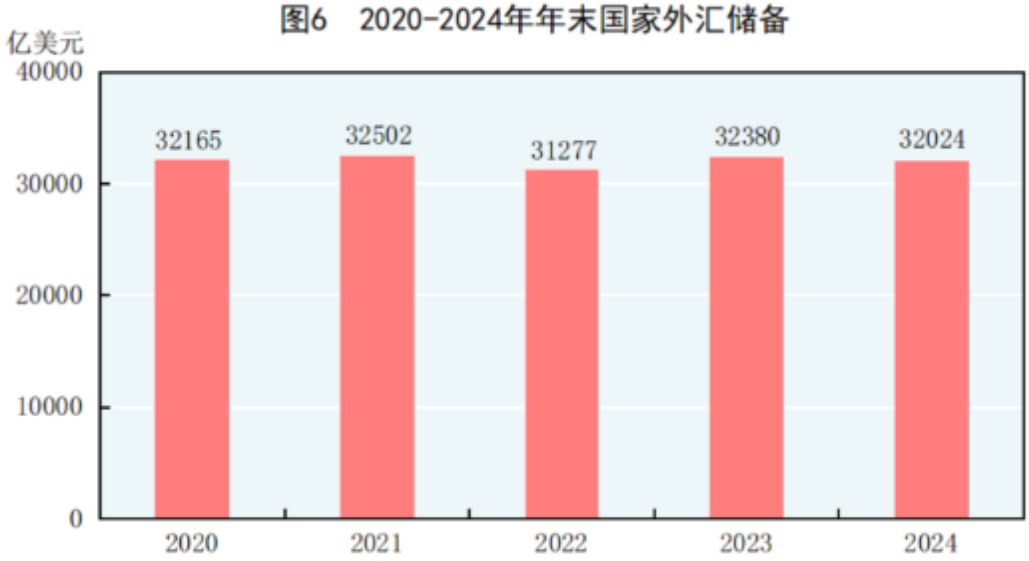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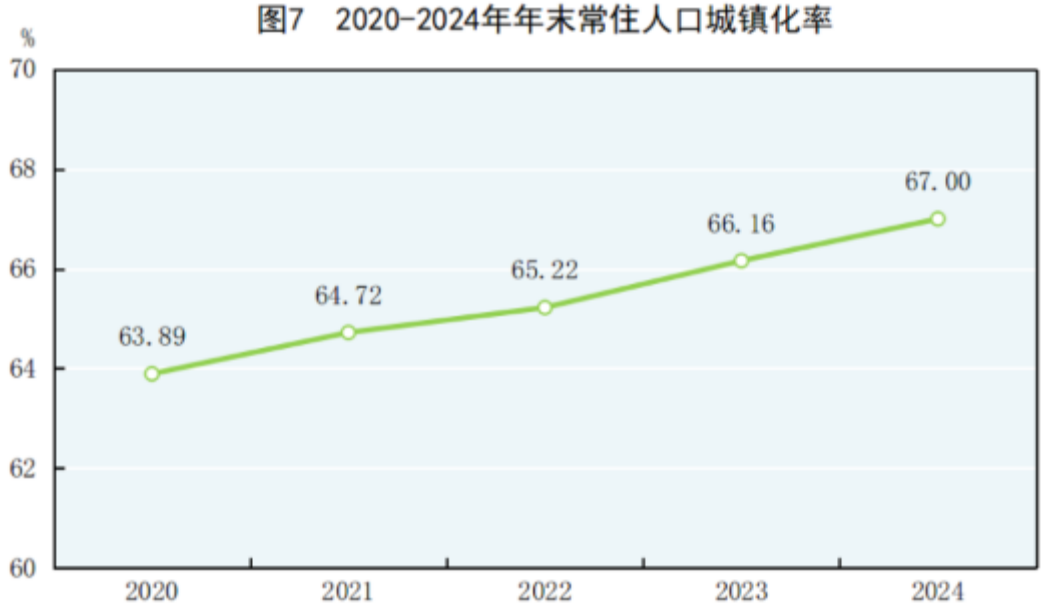
图6　2020-2024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6.3%。新能源汽车产量1316.8万辆，比上年增长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6.8亿千瓦，增长15.7%；服务机器人产量1051.9万套，增长15.6%；3D打印设备产量341.8万台，增长11.3%。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8.0%。电子商务交易额464091亿元，比上年增长3.9%。网上零售额152287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2737万户，日均新设企业2.4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702356亿元，比上年增长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87156亿元，增长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87350亿元，增长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63451亿元，增长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15394亿元，比上年增长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630228亿元，增长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331691亿元，增长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图7　2020-2024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712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6.4%。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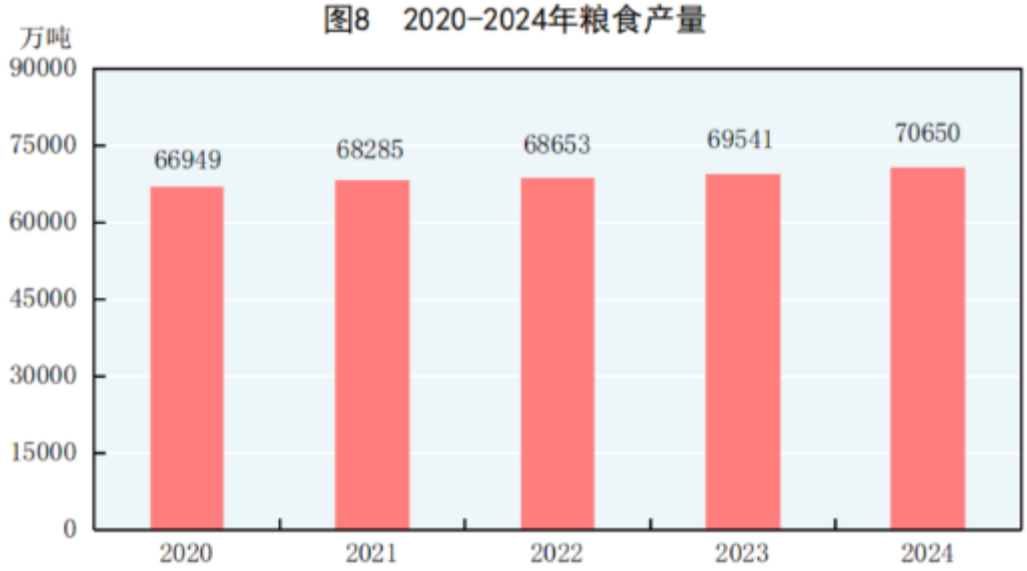
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0.4%，Ⅳ类断面比例为 7.8%，Ⅴ类断面比例为 1.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5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33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84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29 万公顷，增加 37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8 万公顷，增加 7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图8　2020-2024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增产 9.7%。油料产量 3979 万吨，增产 3.0%。糖料产量 11870 万吨，增产 4.3%。茶叶产量 374 万吨，增产 5.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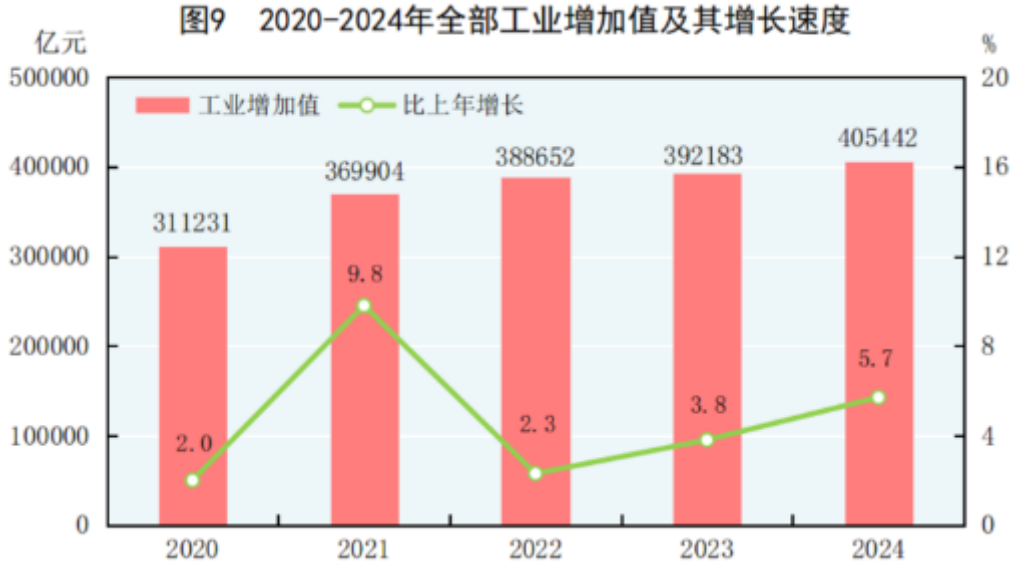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产量 6062 万吨，增长 4.3%；捕捞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0.1%。

全年木材产量 1374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图9　2020-2024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纺织业增长 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汽车制造业增长 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2%。

表3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集成电路	亿块	4514.2	22.2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952.9	7.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912.9	2.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55.6	14.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287884.5	53.5
充电桩	万个	469.7	58.7
智能手表	万个	8095.4	5.4
虚拟现实设备	万台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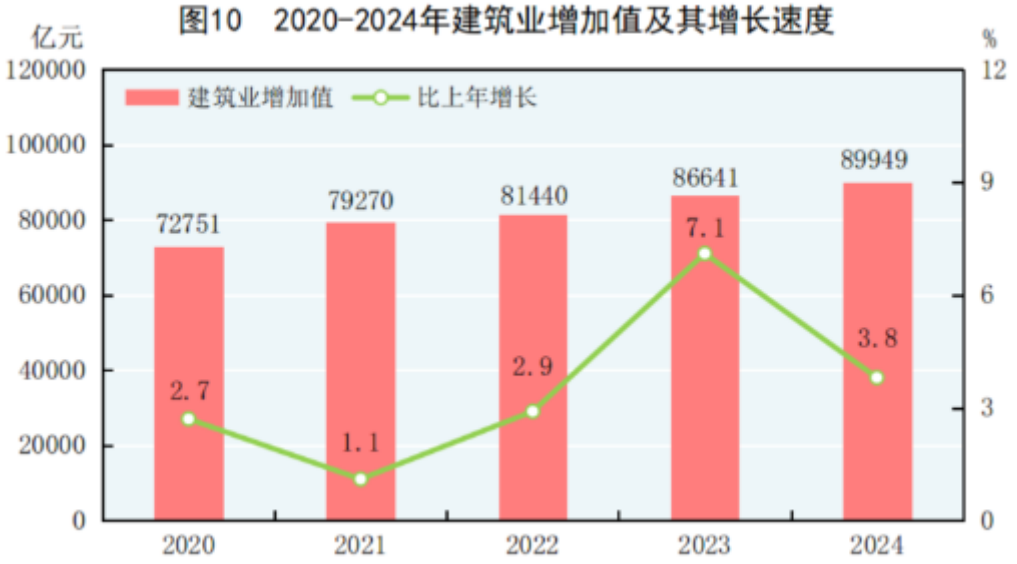
表4　2024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26]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

图10　2020-2024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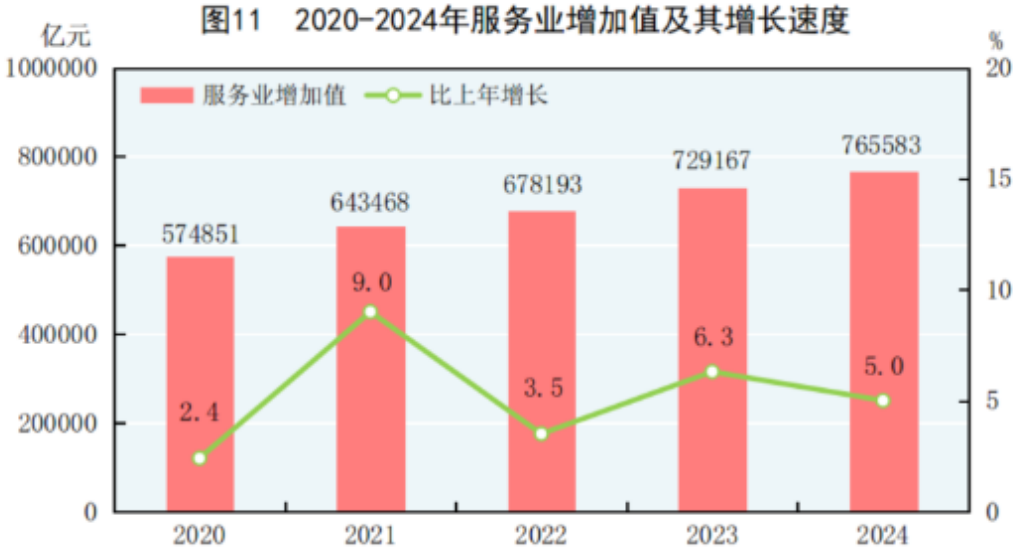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图11　2020-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5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61948.1	5.6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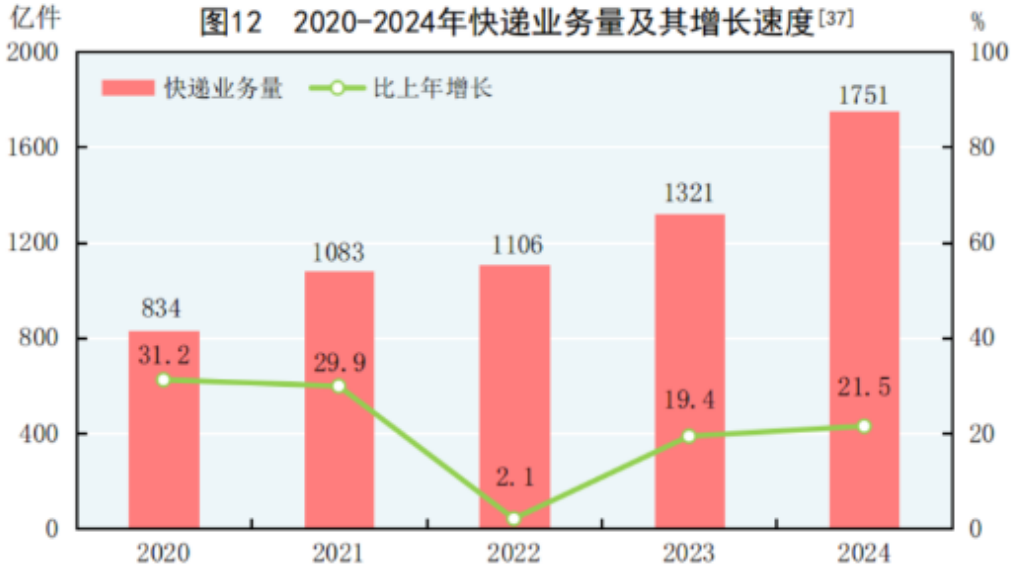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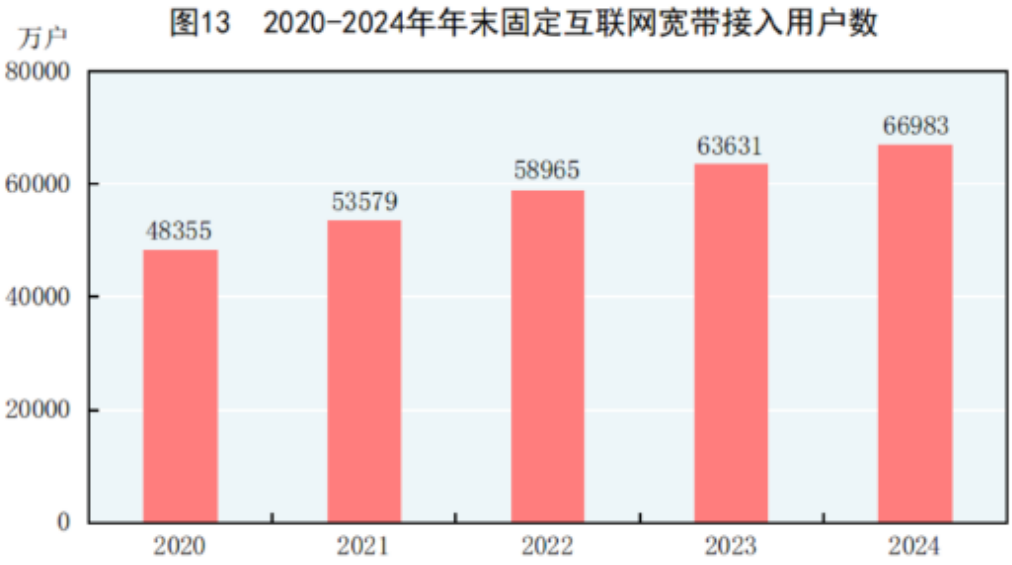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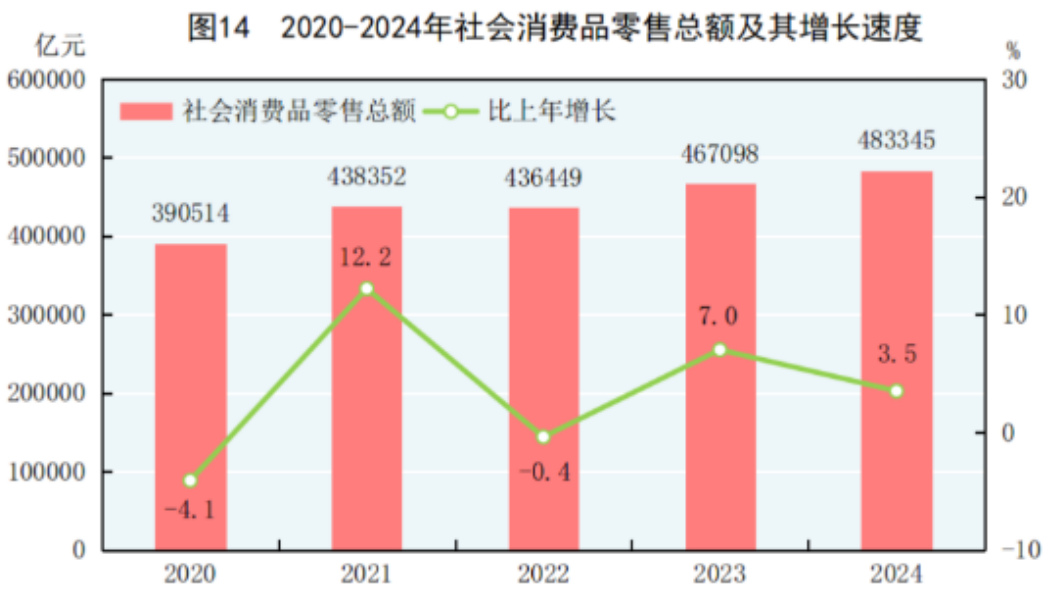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 193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9 亿件，包裹业务 0.3 亿件，快递业务量 175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403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8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12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711 万个，5G 基站 425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178960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0140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7.1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69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52 万户，其中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 20683 万户，增加 4355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 26.56 亿户，增加 3.2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37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767 亿元，下降 1.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社会领域投资下降 2.5%。民间投资 257574 亿元，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

间投资增长 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5.8%。

图15　2024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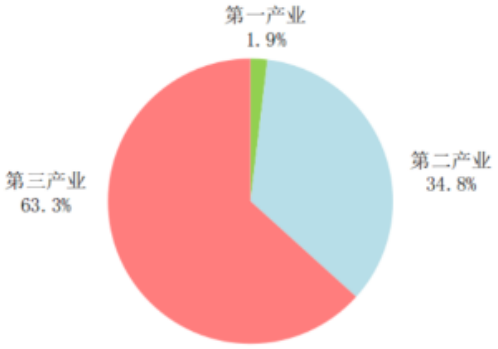


表7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2	金融业	-6.3
农、林、牧、渔业	6.4	房地产业[46]	-10.8
采矿业	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制造业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建筑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批发和零售业	5.0	教育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住宿和餐饮业	3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表8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181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表9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图16　2020-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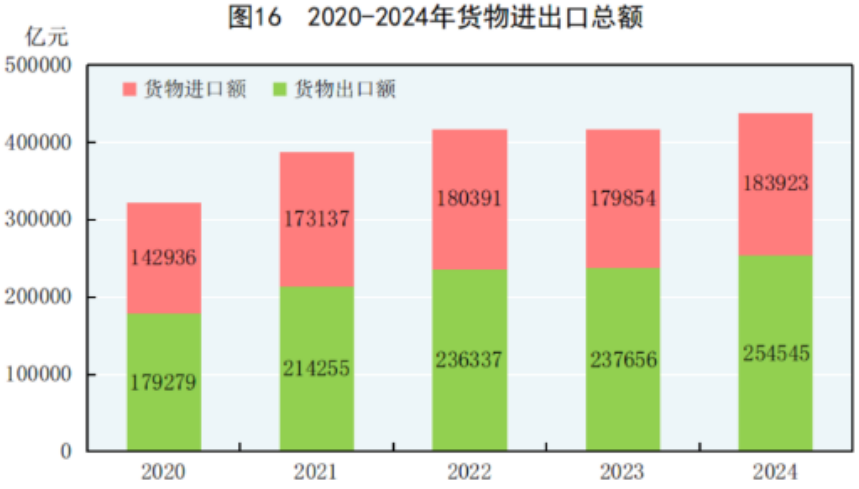


表10　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11　2024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12　2024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吨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13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韩国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中国香港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日本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 8263 亿元，下降 27.1%，折 1162 亿美元，下降 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172 家，增长 23.8%；对华直接投资 1147 亿元，下降 6.2%，折 161 亿美元，下降 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864 亿元，下降 32.3%，折 403 亿美元，下降 34.0%。

表14　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折 1438 亿美元，增长 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399 亿元，增长 6.5%，折 337 亿美元，增长 5.4%。

表15　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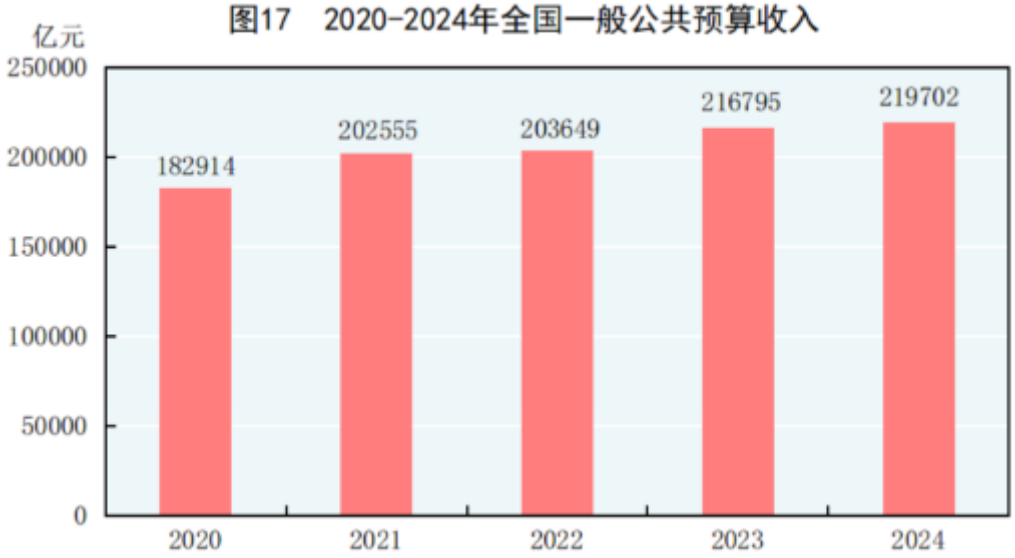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折 1660 亿美元，增长 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1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4972 亿元，下降 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 26293 亿元。

图17　2020-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313.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1 万亿元，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 万亿元，增长 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0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2.5 万亿元，增长 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02.3 万亿元，增加 18.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9.6 万亿元，增加 17.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7 万亿元，增加 18.1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51.4 万亿元，增加 4.7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增加 1.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增加 6.5 万亿元。

表16　2024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8.7 万亿元，增加 0.7 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2 万亿元，减少 0.2 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8.5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42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4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77 只，筹资 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5 只，筹资 152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 亿元，减少 3688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3 只，筹资 48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13.4 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 只，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10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11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4.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69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1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15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33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3005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874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449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810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4707 元，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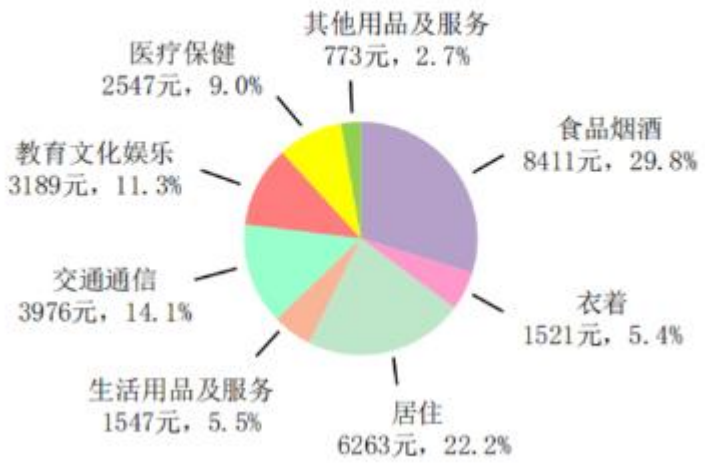
增长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9302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605 元，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4，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3359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8809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961 元，比上年增长 3.8%。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22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3016 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4557 元，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80 元，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3%。

图18　2020-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4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2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830 万人，减少 69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2638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92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471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589 万人，增加 216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398 万人，增加 22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5298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2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77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22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045 个。民政服务床位 825.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99.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7 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49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6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376 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104.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5%。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5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4 件。全年商标注册 478.1 万件，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9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8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37%。

图20　2020-2024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表17　2024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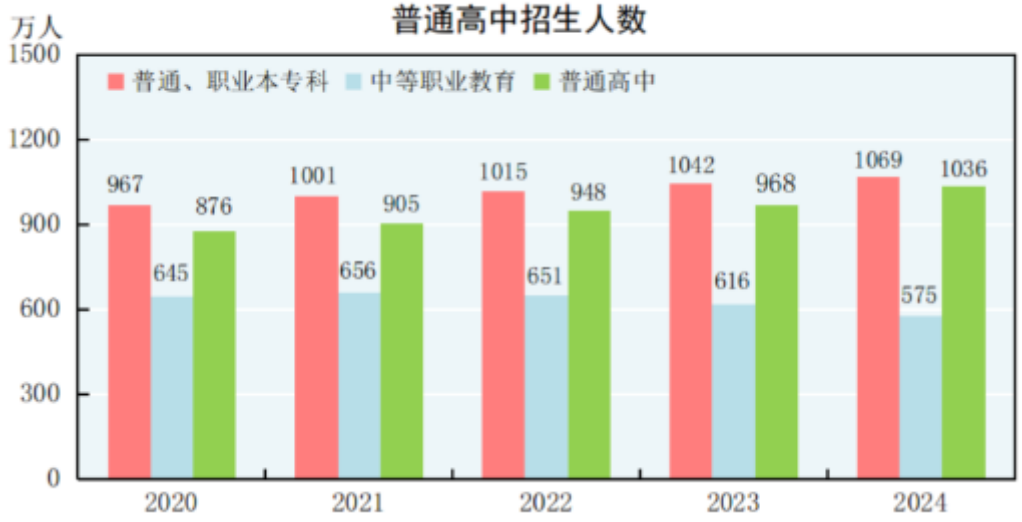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 68 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 FAST 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 1000 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HL-3）等离子体电流突破 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 15 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4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30 个，累计完成对 110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3154 项，其中新制定 2001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09.5 万人，毕业生 108.4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 1068.9 万人，在校生 3891.3 万人，毕业生 1059.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575.4 万人，在校生 1659.4 万人，毕业生 542.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36.2 万人，在校生 2922.3 万人，毕业生 891.0 万人。初中招生 1848.8 万人，在校生 5386.2 万人，毕业生 169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616.6 万人，在校生 10584.4

万人，毕业生 185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91.6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4.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0%。

图21　2020-2024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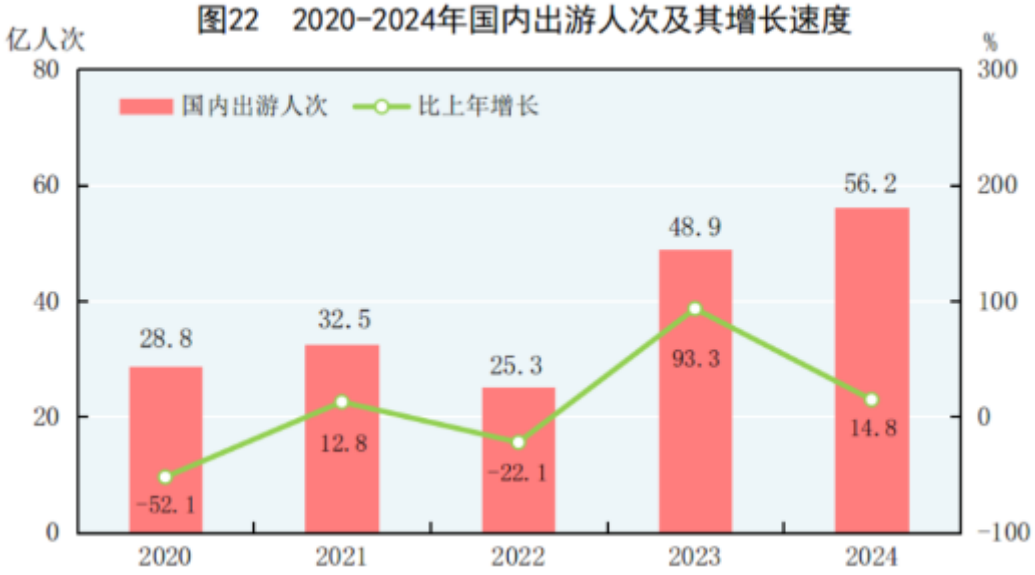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8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48 个，总流通 134197 万人次；文化馆 3516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9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15 部 3490 集，电视动画片 10827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61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 261 部。出版各类报纸 249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 8.39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7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5238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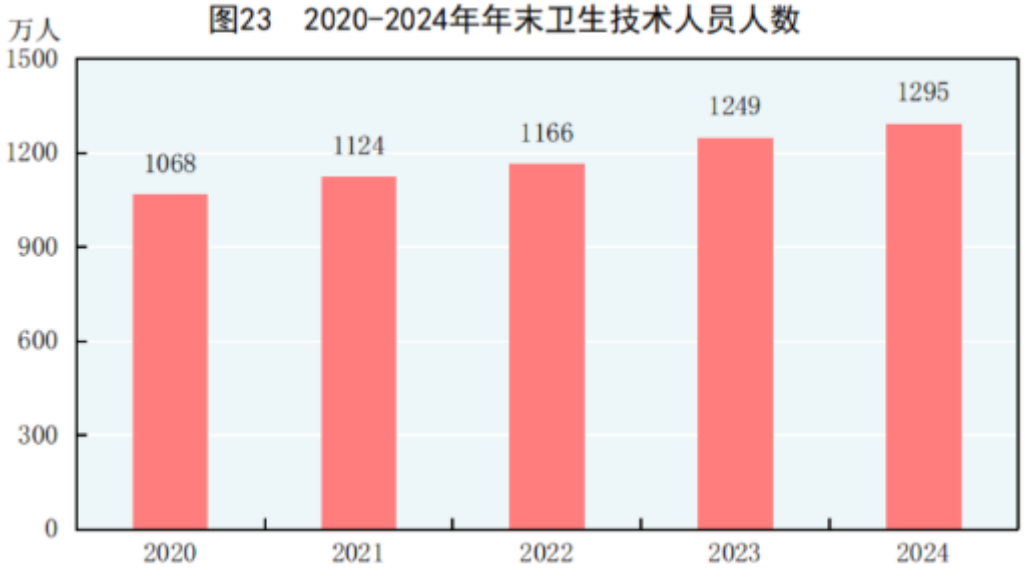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出游 5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43.7 亿人次，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2.5 亿人次，增长 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43 亿元，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293 亿元，增长 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8250 亿元，增长 12.2%。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9712 万人次。

图22　2020-2024年国内出游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9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05 万人，注册护士 58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37 万张，其中医院 81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01.1 亿人次，出院人次 3.1 亿人次。

图23　2020-2024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484.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2.3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3 个项目中获得 19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9 项世界纪录。在第 33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40 枚金牌，91 枚奖牌，

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 1 位和奖牌榜第 2 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333 个世界冠军。在第 17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4 枚金牌，220 枚奖牌，连续 6 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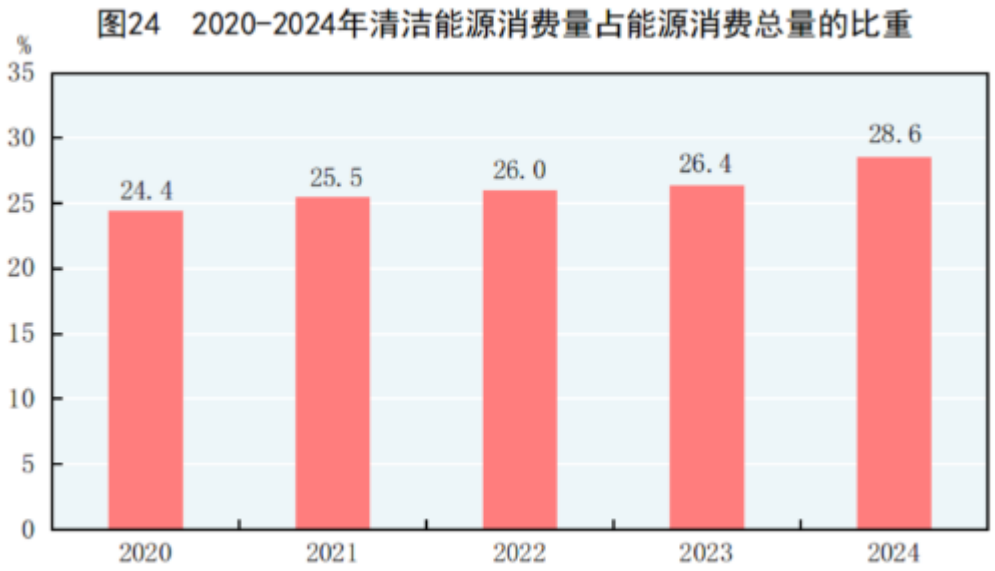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 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30010亿立方米。总用水量592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6 立方米，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 立方米，下降 5.6%。人均用水量 421 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6.6%。种草改良面积 322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 1.89 亿吨，成交额 181.1 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3.7%，三类海水占 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2.2%。

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29.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 326 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7.1%，较好的占 66.9%，一般的占 25.5%，较差的占 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90℃，比上年上升 0.19℃。共有 9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9 万公顷，其中绝收 124 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30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6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9 亿元。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5 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 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 292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7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19626 人，比上年下降 7.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89 人，比上年下降 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9 人，下降 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31 人，下降 5.1%。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汽车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的发展与汽车整体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下面主要对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进行描述。

2024 年，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汽车工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在政策激励、消费回暖与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下，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1、汽车总体产销情况及运行态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1）产销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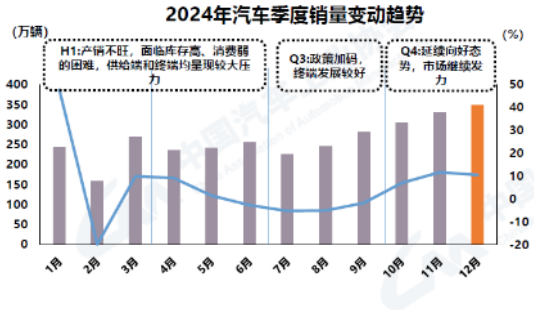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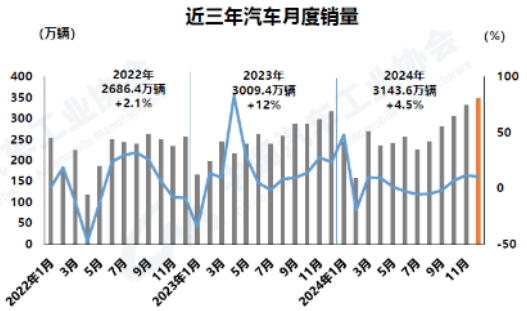
2024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2024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进。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不旺，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三季度随着政策加码，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四季度延续向好态势，月度产销呈现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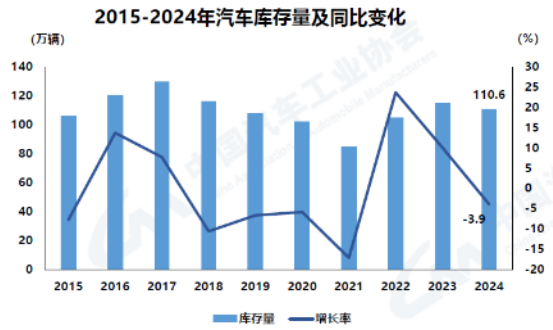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6.6 万辆和 348.9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2%，销量环比增长 5.2%，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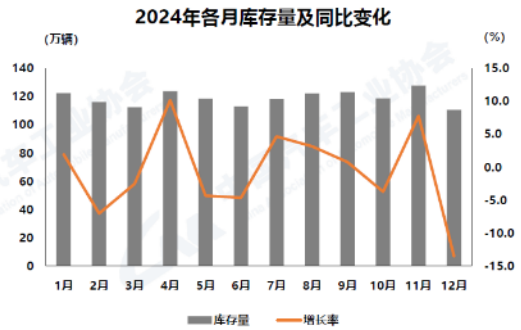




（2）库存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近几年库存情况来看，2017 年厂商库存达到最高位，之后逐渐下降至 2021 年最低点，库存压力再度逐步回升，2024 年下半年终端延续热销态势，尤其是报废和置换需求促使车企产销节奏明显提速，厂商库存加速消化。2024 年末汽车企业库存量为 110.6 万辆，同比下降 3.9%，库存压力较 2023 年有所缓解，总体库存处于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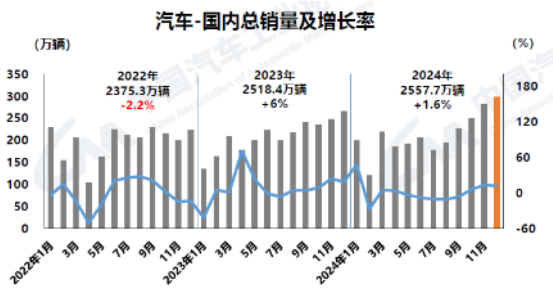




（3）内销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

2024 年 12 月，汽车国内销量 298.4 万辆，环比增长 5.6%，同比增长 12.3%；汽车出口 50.4 万辆，环比增长 2.9%，同比增长 1.1%。

2024 年，汽车国内销量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尚低于 2017 年最高点 241.1 万辆；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2、乘用车产销情况

（1）产销持续增长

我国乘用车产出连续 2 年在 2500 万辆以上。2024 年，上半年乘用车市场表现欠佳，下半年在政策利好下乘用车市场产销发力回升，终端市场表现更为突出，有效拉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0.6 万辆和 312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3.3%，销量环比增长 3.9%，同比分别增长 10.8%和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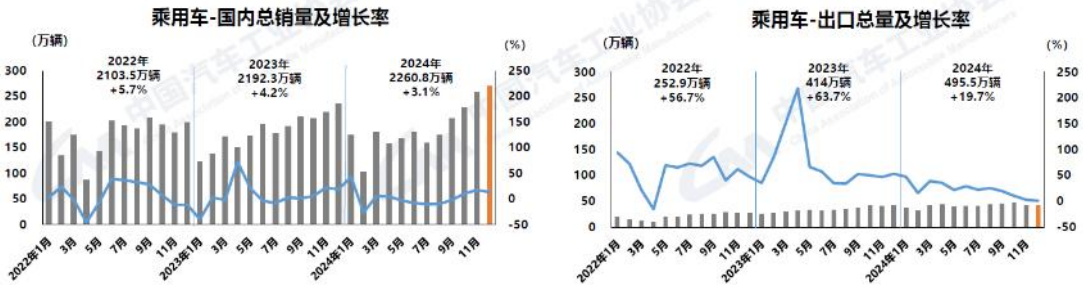




（2）出口与内销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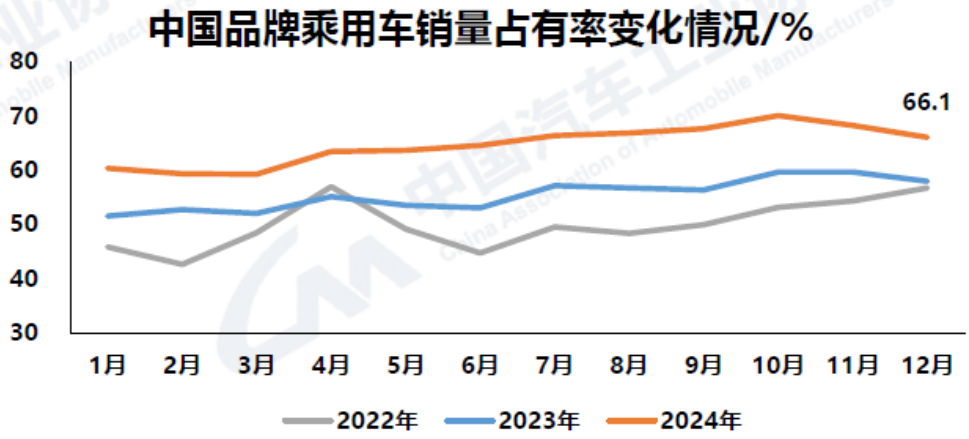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国内销量 269.4 万辆，环比增长 4.3%，同比增长 13.6%；乘用车出口 42.6 万辆，环比增长 1.6%，同比增长 1.1%。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30.1 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 5 万辆，环比增长 7.5%，同比下降 3.7%。

2024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 2260.8 万辆，同比增长 3.1%；乘用车出口 495.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155.8 万辆，比上年减少 248.5 万辆，同比下降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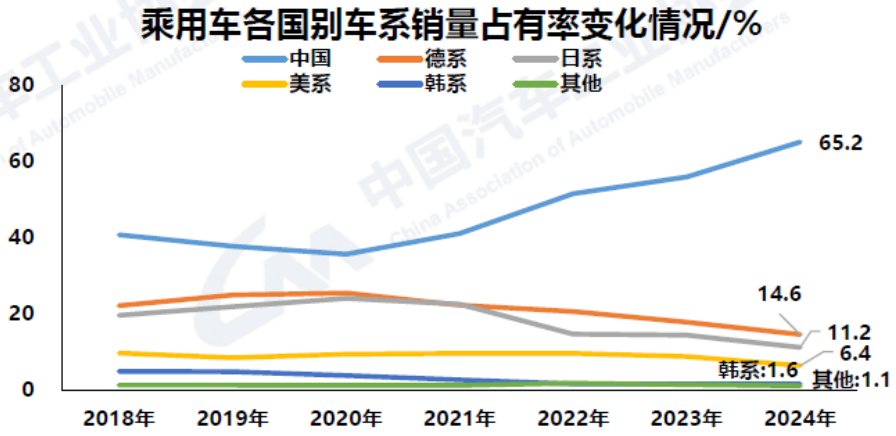


（3）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206.2 万辆，同比增长 27.4%，销量占有率 66.1%，较上年同期上升 8.1 个百分点。



2024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销量占有率 65.2%，较上年同期上升 9.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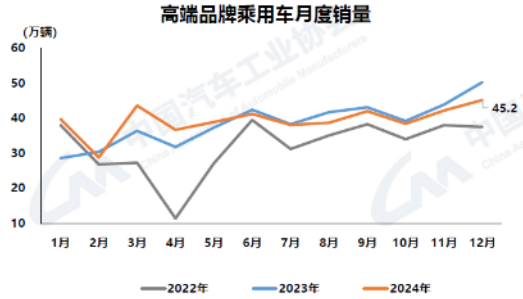
（4）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2024 年 12 月，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5.2 万辆，环比增长 7.1%，

同比下降 10.1%。

2024 年，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73.8 万辆，同比增长 2.3%。

智能化、新能源化转型给中国汽车品牌进入高端市场带来了机会。





（5）各级别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增速均明显好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销量普遍呈不同程度下降。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A 级，累计销量 835 万辆，同比下降 13.9%。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各级别销量均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B 级电动化趋势明显，C 级和 D 级电动化引领消费升级，以问界等车型为代表的中国高端新能源品牌快速发展，促进高端品牌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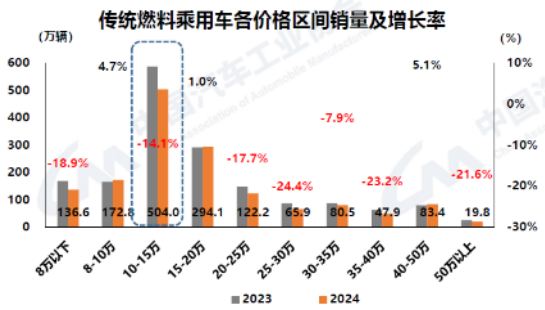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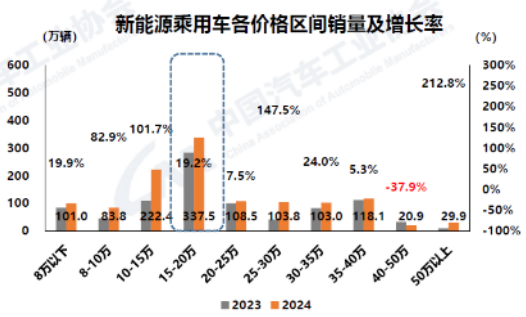


（6）新能源乘用车主流价格区间高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中高级降幅明显。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0-15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504 万辆，同比下降 14.1%。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除 40-50 万价格区间销量同比下降外，其他价格区间销量均呈正增长，其中 50 万以上价格区间涨幅最大。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5-20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337.5 万辆，同比增长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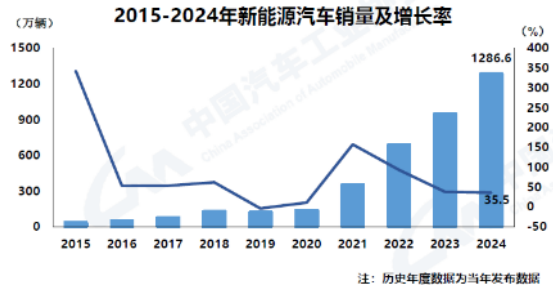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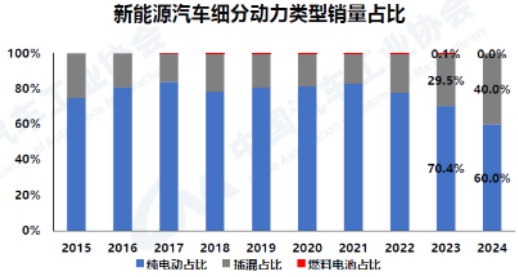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产销状况

（1）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 1000 万辆

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2）月度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3 万辆和 15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5%和 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5.8%。

单位：万辆、%

动力类型	产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纯电动	94.2	16.1	97.3	17.9
插电式混合动力	58.8	63.4	62.2	70.8
燃料电池	0.0302	-76.7	0.0268	-82.3

动力类型	累计产量	同比	累计销量	同比
纯电动	775.8	15.7	771.9	15.5
插电式混合动力	512.5	78.1	514.1	83.3
燃料电池	0.5	-10.4	0.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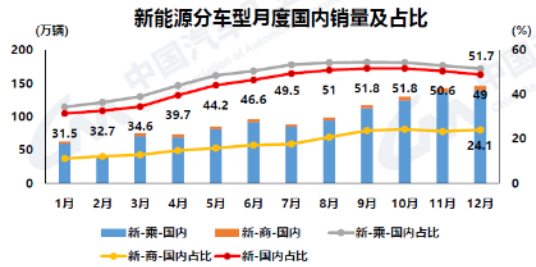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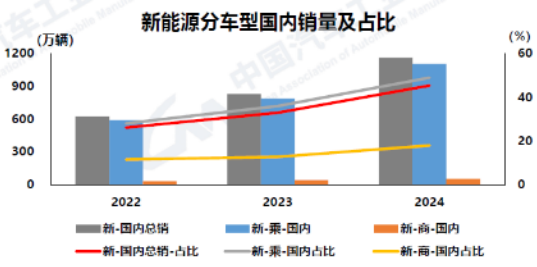
（3）国内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46.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9%；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39.3 万辆，同比增长 36.6%，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1.7%；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7 万辆，同比增长 16.3%，占商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24.1%。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158.2 万辆，同比增长 39.7%，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5.3%；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105 万辆，同比增长 40.2%，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8.9%；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53.2 万辆，同比增长 28.9%，占商

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17.9%。





（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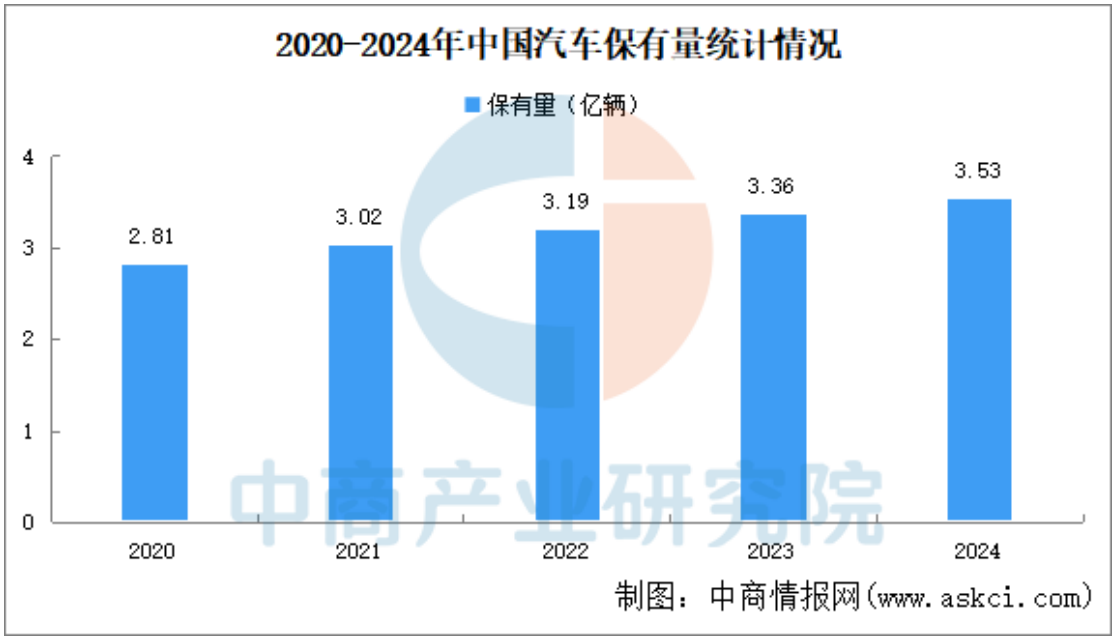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到最终产品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木材、玻璃、陶瓷、皮革等原材料供应商，这些材料是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基础。中游环节则涉及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发动机组和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则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和汽车改装厂等，这些企业是汽车零部件的主要需求方。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产业集群，这些集群不仅优化了运输网络，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促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5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79 万亿元人民币，显示出该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功能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多个类别，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外形件、电器设备等。其中，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提供动力输出；转向系统控制汽车方向；底盘系统则为汽车提供稳定的行驶性能和舒适的驾乘体验；车身外形件则是汽车的外观部分，包括车身结构、车门、车窗、车顶、灯具等；电器设备则为汽车提供动力和控制，包括电池、发电机、电子控制器、音响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起着关键的支撑作用。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个单元及服务于汽车的相关产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气设备、车身及附件等众多细分领域。这些零部件是汽车制造的基础，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品质、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

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 3143.6 万辆，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庞大。



1、市场规模与增长

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机架也可以算是部件，不过与零部件不是同一个概念。其中，零件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部件指实现某个动作(或：功能)的零件组合。部件可以是一个零件，也可以是多个零件的组合体。在这个组合体中，有一个零件是主要的，它实现既定的动作(或：功能)，其他的零件只起到连接、紧固、导向等辅助作用。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64 万美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 3.35%。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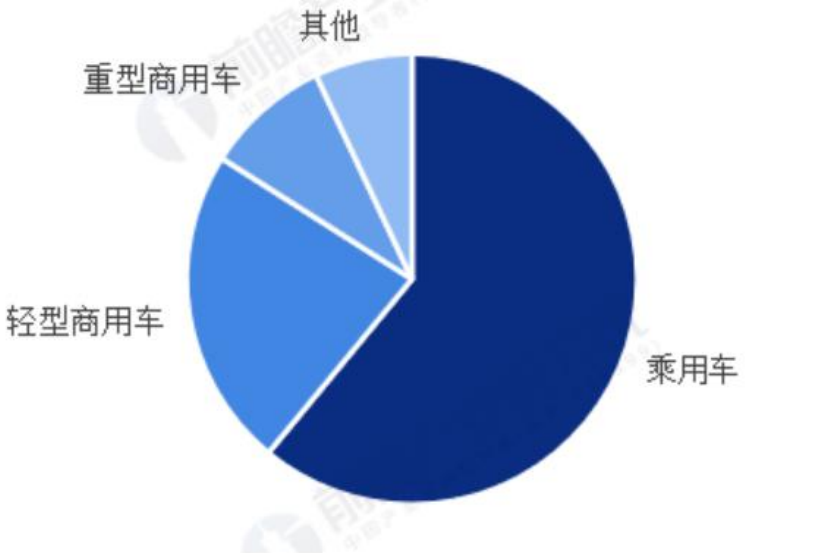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根据汽车零部件应用的下游市场的细分车型来看。乘用车市场仍是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应用下游细分市场，2023 年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尽管如此，相比于全球乘用车占汽车整体市场份额超 70%的数据来看，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相对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商用车由于用于生产和运营，更高强度的使用频率会导致汽车零部件更容易损坏，因此其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后装市场份额会相对更高。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按应用车型，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市场份额变化，逐步从依

赖进口转向自主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41953 亿元，同比增长3.16%，2023 年进一步增长至44086 亿元，2024 年约为 46200 亿元。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推动下的强劲发展势头。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新的增长点。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市场占据了重要份额。这一趋势推动了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结构日趋完善，形成了涵盖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零部件制造和下游应用市场的完整生态体系。这种协同效应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汽车零部件的区域性分布特征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整车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中国汽车零部件主要企业区域分布热力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化资源配置和零部件采购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和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汽

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等考虑，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在这样的趋势下，当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响应能力，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大国际零部件巨头也逐步将生产及研发基地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2）生产和采购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

伴随整车制造商采购侧的变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不再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和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3）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

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

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

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廊坊安道拓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产品为核心业务，具备多种汽车座椅骨架开发及生产能力。廊坊安道拓主要最终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越野等。

二、盈利模式

廊坊安道拓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主要为整车厂配套。廊坊安道拓通过下游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审核程序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廊坊安道拓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启动产品开发，按技术、质量及时间要求完成批量生产，批量生产后按照生产计划向客户供货。

三、核心竞争力

（一）制造过程优势

廊坊安道拓具备较强的制造过程优势，包括运用行业先进系统及工具管控制造过程等。廊坊安道拓在制造过程中，开发并运用快速换模系统、智能熔深检测方案等，从而实现制造过程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

（二）产品研发优势

在产品研发方面，廊坊安道拓作为汽车座椅骨架企业，配套北京奔驰、北京现代等主机厂多款车型。廊坊安道拓可根据客户对座椅骨架的需求，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廊坊安道拓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供应链优势

基于在行业深耕多年经验，廊坊安道拓在金属件上游的供应商开发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在供应商资格审定、产品设计、样件准备、量产制造、交付、过程质量管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

一、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廊坊安道拓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廊坊安道拓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21,599.95	21,429.15	19,378.09	20,616.48
非流动资产	8,107.64	6,834.80	5,023.51	4,81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24.61	3,971.22	3,121.75	3,010.10
在建工程	523.74	40.83	352.38	362.08
无形资产	134.25	117.37	70.44	62.98
其他	3,425.04	2,705.38	1,478.94	1,378.37
资产总计	**29,707.59**	**28,263.96**	**24,401.60**	**25,430.01**
流动负债	27,751.48	18,029.99	10,777.08	17,173.06
非流动负债	1,277.51	1,507.17	803.97	792.56
负债总计	**29,028.99**	**19,537.15**	**11,581.06**	**17,965.62**
净资产合计	**678.60**	**8,726.80**	**12,820.55**	**7,464.39**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65,780.40**	**63,771.58**	**53,309.14**	**6,901.11**
减：营业成本	59,644.87	49,621.55	42,042.77	5,667.83
税金及附加	124.86	280.78	194.22	30.44
销售费用	6.69	21.06	20.09	2.32
管理费用	966.43	1,441.11	1,574.18	259.02
研发费用	2,280.79	2,327.14	1,401.01	160.64
财务费用	-314.49	-8.21	-149.20	-26.24
加：其他收益	9.36	30.38	26.02	3.60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9	53.22	306.61	-5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3	-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6	-	-
二、营业利润	**3,382.61**	**10,176.10**	**8,555.68**	**757.65**
加：营业外收入	0.04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62	-	5.36	0.19
三、利润总额	**3,300.04**	**10,176.10**	**8,550.32**	**757.46**
减:所得税费用	150.06	2,127.90	1,278.23	113.62
四、净利润	**3,149.98**	**8,048.21**	**7,272.09**	**643.84**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分析

（一）资产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货币资金	10.58%	17.71%	37.70%	37.22%
应收票据	2.02%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1.41%	46.77%	31.26%	34.07%
预付账款	0.27%	0.33%	0.34%	0.51%
其他应收款	2.89%	5.75%	4.59%	4.23%
存货	5.33%	5.08%	3.41%	3.95%
固定资产	13.55%	14.05%	12.79%	11.84%
在建工程	1.76%	0.14%	1.44%	1.42%
使用权资产	5.56%	4.28%	3.47%	2.99%
长期待摊费用	1.11%	1.11%	0.88%	0.76%
主要资产合计	**94.47%**	**95.22%**	**95.88%**	**96.98%**

从上表可以看出，廊坊安道拓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等。2022 年合计为 94.47%、2023 年合计为 95.22%，2024 年合计为 95.88%，2025 年 1-2 月合计为 96.98%。从上述历年资产占比情况看出，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资产占比情况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应付账款	60.12%	66.78%	68.60%	47.37%
应付职工薪酬	3.56%	5.76%	7.69%	3.55%
应交税费	0.06%	1.10%	0.12%	0.1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33.43%
其他应付款	30.24%	16.74%	14.21%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	1.91%	2.43%	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	4.34%	3.68%	2.30%
租赁负债	3.04%	2.88%	2.31%	1.52%
主要负债合计	**100.00%**	**99.50%**	**99.04%**	**99.4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等，2022 年合计为 100%、2023 年合计为 99.50%，2024 年合计为 99.04%，2025 年 1-2 月 28 日合计为 99.40%。通过对历年负债占比情况分析，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负债占比情况相对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资产负债率	0.98	0.69	0.47	0.71
流动比率	0.78	1.19	1.80	1.20
速动比率	0.72	1.10	1.71	1.13
现金比率	0.11	0.28	0.85	0.55

从偿债来看，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三）管理能力分析

资产管理能力主要用来衡量企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	4.14	4.82	6.99
存货周转率	37.67	34.57	50.50
流动资产周转率	3.05	2.98	2.75
总资产周转率	2.21	2.26	2.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从 2022 年到 2025 年 2 月略微上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资产利润率	10.60%	28.48%	29.80%	2.53%
销售毛利率	9.33%	22.19%	21.13%	17.87%
销售净利润率	4.79%	12.62%	13.64%	9.33%
权益净利率	464.19%	92.22%	56.72%	8.63%
成本费用利润率	5.26%	18.96%	18.97%	12.4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至 2024 年资产利润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产利润率较稳定，2025 年 2 月有所下降。

（五）成长能力分析

成长性指标反映企业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权益规模的增长水平，以判断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5%	-16.41%	\
净利润增长率	\	208.36%	-15.98%	\
总资产增长率	\	155.50%	-9.64%	\

从上表情况可以看出，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出现下降趋势，2024 年净利润下降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二、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三、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四、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五、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六、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七、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

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现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后为永续期。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范围为廊坊安道拓经营性业务，廊坊安道拓主要的业务收入为座椅金属骨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根据廊坊安道拓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2-2025 年 2 月的会计报表，以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廊坊安道拓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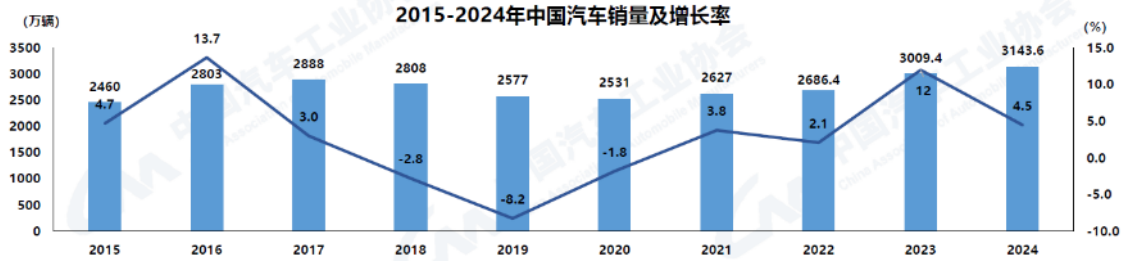
廊坊安道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座椅金属骨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主要客户包括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和北京汽车等。

根据企业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廊坊安道拓作为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客户相对稳定。从历史年度产品结构来看，北京奔驰的产品占比较大，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产品销售状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套、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Z177	销售量	60,348.00	46,381.00	26,519.00	1,848.00
	销售单价	1,311.37	1,564.48	1,450.88	1,279.47
	销售收入(万元)	7,913.86	7,256.20	3,847.60	236.45
X247&X243	销售量	67,375.00	65,320.00	62,044.00	8,555.00
	销售单价	3,538.96	3,512.16	3,326.66	3,079.83
	销售收入(万元)	23,843.76	22,941.46	20,639.96	2,634.79
H247&H243	销售量	33,166.00	20,310.00	13,212.00	540.00
	销售单价	1,737.23	1,983.09	1,866.82	1,670.16

产品名称	单位(套、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销售收入(万元)	5,761.71	4,027.66	2,466.44	90.19
V254	销售量	484.00	98,187.00	147,653.00	20,562.00
	成本单价	2,556.21	1,292.16	868.10	778.73
	销售收入(万元)	123.72	12,687.36	12,817.75	1,601.23
CN7c	销售量	96,668.00	112,103.00	70,141.00	12,137.00
	销售单价	1,044.38	894.35	951.85	945.89
	销售收入(万元)	10,095.82	10,025.88	6,676.39	1,148.03
B80	销售量	2,544.00	1,140.00	306.00	4.00
	成本单价	1,424.66	1,405.43	1,563.77	989.72
	销售收入(万元)	362.43	160.22	47.85	0.40
V254-出口北美	销售量	93,676.00	55,326.00	61,152.00	7,686.00
	销售单价	1,085.95	1,137.60	1,091.45	1,535.42
	销售收入(万元)	10,172.72	6,293.91	6,674.43	1,180.12
V254-出口欧洲	销售量	28,029.00	534.00	-	-
	销售单价	2,658.52	5,769.69	-	-
	销售收入万元)	7,451.58	308.1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5,725.61**	**63,700.79**	**53,170.42**	**6,891.21**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汽车部件行业与整车的生产与销售联系紧密，汽车行业的发展也势必会带动汽车部件行业的发展。

（一）座椅骨架的销售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各类产品收入按照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不含税单价

1、销售量预测

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经与企业了解，目前各整车厂会在年初制定当年的销量计划给到各零部件企业，同时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到月计划和周计划，但各期计划均会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对于北

京奔驰、北京现代及北汽自主品牌的量纲是管理层基于对于客户未来销量的预计并结合 IHS 预测的，具体如下表：

单位：套数

品牌	车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北京奔驰	X247	24,483	23,000	-	-	-	-
	Z177	10,082	2,000	-	-	-	-
	X243	2,477	-	11,984	12,329	15,297	18,792
	X540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北京现代	CN7c	83,959	100,000	-	-	-	-
	CN8c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北汽自主	B41	11,398	11,713	11,763	18,207	19,077	21,203
	B80	91	200	200	200	200	200

对于其他品牌车型座椅骨架的销售量，基于已经签订的协议以及管理层结合整车厂的需求情况、公司销售计划及 IHS 机构数据进行确定的，对未来收益年度的各车型产品销量进行预测。

2、不含税单价预测

对于价格的预测，企业依赖于目前的价格水平或者协议约定的价格，同时考虑按照整车厂的要求，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通常会有降价的事实，以此估算未来年度零部件的销售单价。

经过上述分析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座椅骨架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廊坊安道拓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内容为：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电费、运费、电泳费用等。从历史三年一期的数据来看，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2%左右。在对未来年度内的成本预测时，我们分项目根据各项成本的驱动因素，对未来的各项成本进行了测算，加总作为未来主营成本的预测数据。

1、材料成本

廊坊安道拓主要产品为座椅金属骨架及相关产品，历史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材料成本占主营成本的比率保持在 74%-84%的水平，平均为 77%。

材料成本的预测主要根据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单位材料消耗量以及材料价格综合确定。未来预测的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数据及管理层预计情况确定。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及社保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车间职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水平测算。

3、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及未来新增资产情况结合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并分摊考虑。长期待摊费用按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4、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是廊坊安道拓租赁厂房及设备等需要支付的租金。

本次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租赁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并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电费、运费、电泳费用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材料成本	18,512.18	19,410.98	22,364.91	24,824.63	26,177.47	27,485.66
职工薪酬	1,848.43	2,289.89	1,881.09	1,881.09	1,931.09	1,979.92
租赁费	190.02	474.92	474.92	474.92	474.92	474.92
电费	188.19	209.84	223.42	238.63	247.48	255.68
固定资产折旧额	637.88	717.60	770.58	780.30	871.69	870.35
长期待摊	75.12	72.88	69.41	64.65	61.51	56.74
运费	309.23	335.30	365.69	399.72	419.51	437.87
电泳费用	1,820.90	1,832.24	1,788.47	2,046.36	2,196.33	2,335.45
服务费	162.14	186.74	186.74	186.74	186.74	186.74
消耗品	253.81	275.21	300.15	328.09	344.33	359.40
试验费用	92.87	92.87	92.87	92.87	92.87	92.87
其他	184.54	229.74	229.74	229.74	229.74	229.74
合计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三、其他业务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见下表：

2022 年-2025 年 1-2 月的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其他业务收入：	54.80	70.78	138.72	9.91
其他业务成本：	-	-	38.46	-
其他业务利润	54.80	70.78	100.26	9.91

经与企业了解，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技术咨询和其他，由于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本次评估未对其他业务进行预测。

四、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

（一）流转税（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1.销项税

需缴纳销项税的项目为廊坊安道拓所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进项税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水电费、租赁费、电泳费用及设备的资本性支出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安道拓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率为 3%，本次评估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及各税种税率计算。

（三）印花税和其他

本次评估对于印花税和其他按照历史年度各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42.85	89.80	95.27	103.01	104.67	94.60

五、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差旅费、通讯费及业务开发费用。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3.86	10.05	14.05	2.17
差旅费	-	1.28	6.04	0.15
通讯费	-	0.04	-	-
业务开发费用	2.83	9.68	-	-
销售费用合计	**6.69**	**21.06**	**20.09**	**2.32**

（一）职工薪酬

为廊坊安道拓在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差旅费

差旅费为销售人员出差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通讯费和业务开发费，对于其他费用，由于均为偶发性事项，未来不再发生，本次评估未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销售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15.67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六、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服务费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529.64	624.27	566.76	107.43
折旧费	63.13	6.59	4.60	0.67
修理费	2.09	14.10	3.71	6.88
无形资产摊销	-	58.31	58.24	1.67
办公费	60.28	37.18	26.58	2.69
业务招待费	-	9.02	5.72	0.42
差旅费	4.96	21.24	16.43	-
租赁费	32.94	-	-	-
会议费	-	-	2.30	-
咨询费	24.04	41.26	-	-
管理服务费	74.96	401.13	602.61	103.75
董事会费	-	1.07	38.08	6.24
交通费	4.64	29.86	31.71	-
环保、排污费、保安、保洁	0.81	50.21	55.56	0.67
低值易耗品摊销及物料消耗	0.54	9.40	15.98	-
其他	168.39	137.49	145.89	28.61
管理费用合计	**966.43**	**1,441.11**	**1,574.18**	**259.02**

（一）职工薪酬

为廊坊安道拓在职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折旧费为企业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折旧费按照折旧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服务费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1,187.30	1,347.66	1,343.05	1,350.98	1,344.01	1,331.73

七、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材料试验费、项目开发费、其他。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813.33	767.87	647.40	158.97
材料试验费	234.65	82.56	131.66	0.34
项目开发费	1,228.65	1,469.90	615.70	1.16
其他	4.16	6.81	6.25	0.17
研发费用合计	**2,280.79**	**2,327.14**	**1,401.01**	**160.64**

（一）职工薪酬

为廊坊安道拓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项目开发费

项目开发费为企业发生研发活动时的开发费，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三）材料试验费

材料试验费为企业发生研发活动时的材料费，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三）其他费用

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研发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1,402.35	1,308.30	1,382.32	1,444.95	1,409.19	1,449.11

八、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且企业介绍未来经营无需借款，因此本次评估无需计算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等：该部分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未来不再预测。

九、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安道拓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故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政策，2025 年至 2027 年其他收益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部分考虑，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十、所得税预测

廊坊安道拓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对于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结合未来预测期利润总额情况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企业所得税	92.80	192.09	206.15	213.84	246.32	264.31

十一、折旧及摊销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改造费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及摊销年限等进行预测。

对于永续期折旧和摊销：

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摊销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085.90 万元和 121.05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摊销额）按剩余折旧（/摊销）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②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③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摊销额）按折旧（/摊销）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经过上述分析对折旧及摊销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折旧及摊销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小计	641.29	721.44	774.71	784.48	876.36	875.01
摊销小计	102.31	94.23	87.57	92.21	82.98	67.18

十二、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指企业在维持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追加=当年所需营运资金-上年所需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测算详见：营运资金分析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营运资金追加	-166.78	-408.46	235.13	252.04	130.05	130.58	-

十三、资本性支出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在建项目未来支出计划考虑增量资产投资支出。

对于永续年期，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廊坊安道拓资产构成及特点，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期末现值。

第二步，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因此，永续年度需要支付更新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366.67 万元。

经过上述分析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975.37	239.35	894.37	657.09	791.43	1,723.24	1,366.67

十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我们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40,562.60
营业成本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34,769.28
税金及附加	42.85	89.80	95.27	103.01	104.67	94.60	102.60
销售费用	15.67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管理费用	1,187.30	1,347.66	1,343.05	1,350.98	1,344.01	1,331.73	1,364.14
研发费用	1,402.35	1,308.30	1,382.32	1,444.95	1,409.19	1,449.11	1,449.11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127.93	142.11	173.91	-	-	-	-
营业利润	1,850.15	2,311.40	2,463.49	2,564.10	2,752.40	2,903.82	2,859.49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850.15**	**2,311.40**	**2,463.49**	**2,564.10**	**2,752.40**	**2,903.82**	**2,859.49**
所得税	92.80	192.09	206.15	213.84	246.32	264.31	257.66
净利润	**1,757.34**	**2,119.31**	**2,257.33**	**2,350.26**	**2,506.09**	**2,639.51**	**2,601.82**
减：营运资金的追加	-166.78	-408.46	235.13	252.04	130.05	130.58	-
加：折旧	641.29	721.44	774.71	784.48	876.36	875.01	1,085.90
加：摊销	102.31	94.23	87.57	92.21	82.98	67.18	121.05
减：资本性支出	975.37	239.35	894.37	657.09	791.43	1,723.24	1,366.67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92.36**	**3,104.10**	**1,990.11**	**2,317.80**	**2,543.94**	**1,727.88**	**2,442.11**

十五、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R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n+1 为 2,442.11 万元。

十六、经营性资产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价值比率参数的选取，以及结合廊坊安道拓经营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从而得出廊坊安道拓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4,747.36 万元。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

一、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二、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一）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2%，本评估报告以 1.7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二）贝塔系数 βL 的确定

1.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2.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杠 β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L 值（最近 24 个月，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U 取平均值 0.9542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最近 24 个月)	负息债务/权益%	年末所得税率[2024 年]	无负债 beta 值（账面）

1	000700.SZ	模塑科技	1.2213	40.65	25.00	0.9360
2	001260.SZ	坤泰股份	0.7966	3.44	25.00	0.7766
3	001319.SZ	铭科精技	0.9556	0.32	15.00	0.9530
4	002048.SZ	宁波华翔	0.9092	12.51	25.00	0.8312
5	002516.SZ	旷达科技	1.0337	1.47	25.00	1.0224
6	002537.SZ	海联金汇	1.0498	22.40	25.00	0.8988
7	002662.SZ	峰璟股份	1.0832	7.35	25.00	1.0266
8	300100.SZ	双林股份	1.5668	7.20	25.00	1.4866
9	300446.SZ	航天智造	1.1368	6.86	15.00	1.0742
10	300893.SZ	松原安全	0.9825	6.56	15.00	0.9306
11	300978.SZ	东箭科技	1.159	6.48	15.00	1.0985
12	301133.SZ	金钟股份	1.0585	12.05	15.00	0.9601
13	301398.SZ	星源卓镁	1.3892	-	15.00	1.3892
14	600081.SH	东风科技	1.0629	9.96	25.00	0.9890
15	600609.SH	金杯汽车	1.0661	6.48	25.00	1.0167
16	600626.SH	申达股份	0.8479	79.61	25.00	0.5309
17	600660.SH	福耀玻璃	0.6088	10.21	25.00	0.5655
18	600741.SH	华域汽车	0.7415	34.95	25.00	0.5875
19	600742.SH	一汽富维	0.9126	14.52	25.00	0.8230
20	601799.SH	星宇股份	0.7187	0.10	15.00	0.7181
21	603035.SH	常熟汽饰	1.0733	28.93	25.00	0.8819
22	603085.SH	天成自控	1.0185	12.31	15.00	0.9221
23	603266.SH	天龙股份	1.0797	2.21	15.00	1.0598
24	603306.SH	华懋科技	0.9326	6.38	15.00	0.8846
25	603730.SH	岱美股份	0.8969	9.73	15.00	0.8284
26	603997.SH	继峰股份	0.9111	45.36	15.00	0.6576
27	605068.SH	明新旭腾	1.0641	49.79	15.00	0.7477
28	605128.SH	上海沿浦	1.0191	7.61	15.00	0.9572
29	605151.SH	西上海	0.76	1.42	15.00	0.7509
30	605228.SH	神通科技	0.9424	15.13	15.00	0.8350
31	831906.BJ	舜宇精工	1.1835	16.74	15.00	1.0361
32	833533.BJ	骏创科技	2.2097	3.42	15.00	2.1474
33	836270.BJ	天铭科技	1.1654	-	15.00	1.1654
平均值				14.61		0.9542

3.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目标资本结构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为 0，故资本结构为 0.00%。

4.β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542

（三）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自正式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 10 年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在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和中国无风险利率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于基准日时点为 6.71%。

（四）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五）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0.12%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0.12%

（六）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0.12%。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一、溢余资产C_1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本次评估廊坊安道拓溢余货币资金为6,771.40 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产C_2的分析及估算

廊坊安道拓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预付设备款等）、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闲置等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预付款项	91.81	91.81	
2	其他应收款	1,040.49	1,040.49	
3	其他流动资产	257.69	257.69	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
4	固定资产	16.75	0.94	待报废等资产
5	使用权资产	760.24	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04	409.93	

序号	资产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资产小计	**2,593.02**	**1,800.86**	
序号	负债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应付款	7,576.94	7,576.94	应付股利、模具款、租赁负债、其他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3	0.00	租赁负债
3	租赁负债	273.12	0.00	
4	递延收益	107.38	0.00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06	381.01	
6	**非经营负债小计**	**8,649.63**	**7,957.9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6,056.61**	**-6,157.09**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一、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P＋C_1＋C_2＋E'

＝24,747.36 +8,572.26 -7,957.95 +0.00

＝25,361.67（万元）

二、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安道拓无付息债务。

三、少数股东权益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安道拓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25,361.67-0

＝25,361.67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一节 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廊坊安道拓总资产账面价值 25,430.0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96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4.3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0,467.55 万元，负债为 17,858.24 万元，净资产为 12,609.32 万元，评估增值 5,144.93 万元，增值率 68.9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616.48	20,683.44	66.96	0.32
非流动资产	4,813.53	9,784.11	4,970.58	103.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10.10	6,268.04	3,257.94	108.23
在建工程	362.08	362.08	-	-
无形资产	62.98	1,791.72	1,728.74	2,744.90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1,378.37	1,362.27	-16.10	-1.17
资产总计	**25,430.01**	**30,467.55**	**5,037.54**	**19.81**
流动负债	17,173.06	17,173.06	-	-
非流动负债	792.56	685.18	-107.38	-13.5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17,965.62	17,858.24	-107.38	-0.60
净资产	7,464.39	12,609.32	5,144.93	68.93

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一）流动资产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二）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有部分设备待处置按照市场法评估，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设备已计提完折旧净值为零，二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电视等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原值减值；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三）无形资产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于已应用的账外专利技术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均为账外资产，无账面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中政府补贴未来无需偿还，因此政府补贴形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 0 考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五）负债

递延收益中，所涉及政府补贴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企业未来不需支付此笔债务，且企业已缴纳相关所得税，以 0 确定评估值，导致负债评估减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廊坊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61.6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464.39 万元，评估增值 17,897.28 万元，增值率为 239.77%。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廊坊安道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609.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5,361.6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2,752.35 万元，差异率为 101.1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现代、北京奔驰和北京汽车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座椅金属骨架及相关产品，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61.6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7,464.39 万元，评估增值 17,897.28 万元，增值率为 239.77%。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

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安道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E3NNMQ6G

住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紫薇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崔雪梅

注册资本：3,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14 年 03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3 日，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2 月，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353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签署《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6 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001000025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	**-**	**100.00**

（2）2017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5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廊）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 10290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更名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根据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作出的《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廊坊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3）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1 年 6 月 24 日，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与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确定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的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1 年 9 月 3 日，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并批准《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6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更名为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0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3,800.00	-	100.00

（4）202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海纳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1,938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1%）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海纳川。2023 年 10 月 9 日，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中的 1,938 万元转让给海纳川，同意公司名称由“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并通过新制定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北汽集团和海纳川内部审议程序批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北汽集团备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廊坊安道拓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096116648X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廊坊安道拓公司章程，廊坊安道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	1,938.00	货币	51.00
2	期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62.00	1,862.00	货币	49.00
	合计	3,800.00	3,8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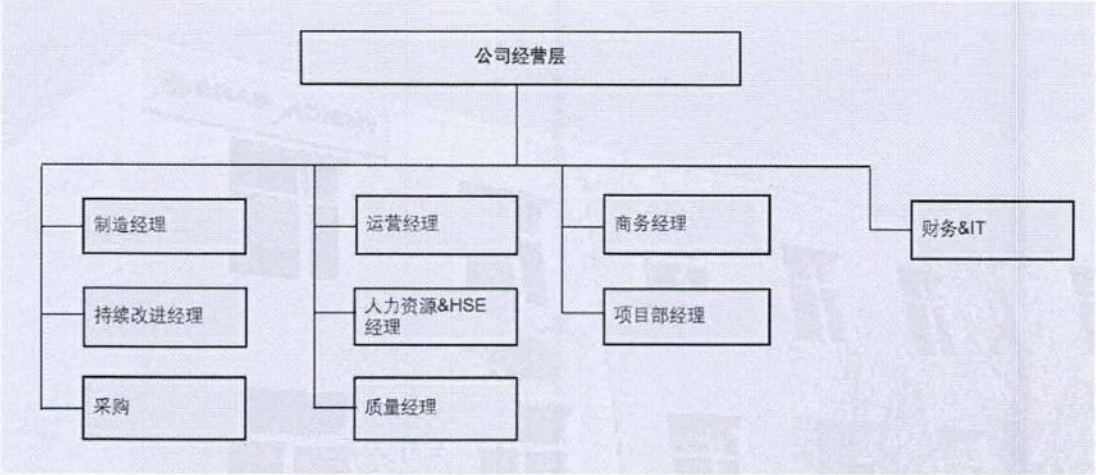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廊坊安道拓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骨架及相关产品为核心业务，具备多种汽车座椅骨架开发及生产能力。廊坊安道拓主要最终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北汽越野等。

4、人力资源及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243 人，其中人力资源部 4 人，项目管理部 3 人，运营部 3 人，质量保证部 35 人，采购部 2 人，财务与信息技术部 9 人，制造工程部 5 人，物流部 33 人，生产部 149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21,599.95	21,429.15	19,378.09	20,616.48
非流动资产	8,107.64	6,834.80	5,023.51	4,81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24.61	3,971.22	3,121.75	3,010.10
在建工程	523.74	40.83	352.38	362.08
无形资产	134.25	117.37	70.44	62.98
其他	3,425.04	2,705.38	1,478.94	1,378.37
资产总计	**29,707.59**	**28,263.96**	**24,401.60**	**25,430.01**
流动负债	27,751.48	18,029.99	10,777.08	17,173.06
非流动负债	1,277.51	1,507.17	803.97	792.56
负债总计	**29,028.99**	**19,537.15**	**11,581.06**	**17,965.62**
净资产合计	**678.60**	**8,726.80**	**12,820.55**	**7,464.3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65,780.40**	**63,771.58**	**53,309.14**	**6,901.1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减：营业成本	59,644.87	49,621.55	42,042.77	5,667.83
税金及附加	124.86	280.78	194.22	30.44
销售费用	6.69	21.06	20.09	2.32
管理费用	966.43	1,441.11	1,574.18	259.02
研发费用	2,280.79	2,327.14	1,401.01	160.64
财务费用	-314.49	-8.21	-149.20	-26.24
加：其他收益	9.36	30.38	26.02	3.60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9	53.22	306.61	-5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3	-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6	-	-
二、营业利润	**3,382.61**	**10,176.10**	**8,555.68**	**757.65**
加：营业外收入	0.04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62	-	5.36	0.19
三、利润总额	**3,300.04**	**10,176.10**	**8,550.32**	**757.46**
减:所得税费用	150.06	2,127.90	1,278.23	113.62
四、净利润	**3,149.98**	**8,048.21**	**7,272.09**	**643.84**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1-5 年	5	19.00-95.00
专用设备	1-10 年	5	9.50-95.00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廊坊安道拓为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廊坊安道拓 2024 年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适用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故需要对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安道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5,430.0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965.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4.3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616.48
非流动资产	4,81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010.10
在建工程	362.08
无形资产	62.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1,378.37
资产总计	**25,430.01**
流动负债	17,173.06
非流动负债	792.56
负债总计	**17,965.62**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净资产	**7,464.39**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1、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廊坊安道拓实物资产包含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6.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2.31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03.75 万元。其中在途物资为企业购买的，尚在运输途中的腿托机构等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调角器、长软管、通风器总成等；产成品主要为各车型四向电动左椅坐垫骨架总成、二向手动右椅坐垫骨架总成等；自制半成品为左、右靠背白件焊接总成、电动靠背骨架焊接总成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公司的存货库房内及客户处等。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497 项，账面原值为 11,097.3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91.81 万元，减值准备为 0.89 万元，账面净额为 2,990.92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弧焊站、扭矩枪、螺杆空压机以及各种检测仪器、工装、弧焊夹具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各厂区内，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25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4 项，账面原值为 252.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1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9.18 万元。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日常办公所需，分布于各办公室的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无线 AP 等，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设备共 2 项，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原值为 362.08 万元，账

面净值为 362.0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362.08 万元。在建工程共 16 项，主要为 V540 项目柔性工装、柔性工装检具、柔性线体改造工程，水切割二期项目以及 1#激光焊振镜升级等，上述项目开工日期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陆续发生，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廊坊安道拓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等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638.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0.24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760.24 万元。其中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6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厂房租金及对应物业费；使用权资产-车辆共 2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牵引车与别克牌商务车。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22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383.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62.98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62.98 万元，主要是生产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11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5.4	一种三排仰卧器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2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820367.2	一种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3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650444.0	一种工装夹具快速换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6/27	2033/06/26
4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5.2	一种后管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5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63.7	一种新型的自动涂油工装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6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44460.X	一种头枕管焊接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2	2033/05/21
7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260441.6	一种产品发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23	2033/05/22
8	廊坊安道拓	CN202223432038.5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2/12/21	2032/12/20
9	廊坊安	CN202320820368.7	一种后管齿板	实用	已授	在用	2023/04/13	2033/04/12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使用情况	申请日	到期日
	道拓		齿高检测检具	新型	权			
10	廊坊安道拓	CN202320745186.8	一种转运车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4/06	2033/04/05
11	廊坊安道拓	CN202321163605.3	一种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在用	2023/05/15	2033/05/14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廊坊安道拓	CN202211649237.3	一种焊接强度检测用撕裂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2/12/21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2月28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廊坊安道拓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处置情况，待处置资产共27项，包括机器设备25项、电子设备2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52.78万元，账面净额16.75万元。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在本次清查过程中，廊坊安道拓进行了详尽的部署，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由财务部负责，清查结果统一报财务部门汇总。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廊坊安道拓承诺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

具体清查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主要分析了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对企业的经营业务、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 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3. 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4.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5. 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6.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10. 在以上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企业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具体情况详见《收益预测表》。

七、资料清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3.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4.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

6. 知识产权证书等；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 有关财务资料、经营合同等资料；

9. 其他相关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收益法评估附表

收益法评估附表

注：以下附表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全部为万元。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40,562.60
营业成本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34,769.28
税金及附加	42.85	89.80	95.27	103.01	104.67	94.60	102.60
销售费用	15.67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管理费用	1,187.30	1,347.66	1,343.05	1,350.98	1,344.01	1,331.73	1,364.14
研发费用	1,402.35	1,308.30	1,382.32	1,444.95	1,409.19	1,449.11	1,449.11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27.93	142.11	173.91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850.15	2,311.40	2,463.49	2,564.10	2,752.40	2,903.82	2,859.4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850.15	2,311.40	2,463.49	2,564.10	2,752.40	2,903.82	2,859.49
所得税	92.80	192.09	206.15	213.84	246.32	264.31	257.66
净利润	1,757.34	2,119.31	2,257.33	2,350.26	2,506.09	2,639.51	2,601.82
税后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的追加	(166.78)	(408.46)	235.13	252.04	130.05	130.58	0.00
折旧	641.29	721.44	774.71	784.48	876.36	875.01	1,085.90
摊销	102.31	94.23	87.57	92.21	82.98	67.18	121.05
资本性支出	975.37	239.35	894.37	657.09	791.43	1,723.24	1,366.67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1,692.36	3,104.10	1,990.11	2,317.80	2,543.94	1,727.88	2,442.11
折现率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折现年份（年）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6.34
折现因子	0.9604	0.8789	0.7981	0.7248	0.6581	0.5977	0.5427
现金流现值	1,625.32	2,728.29	1,588.38	1,679.88	1,674.29	1,032.67	1,325.37
终值现值	14,418.53						
现金流现值和	10,328.83						
企业价值	24,747.36						

股权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8,572.26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7,957.95
付息负债价值（评估值）	0.00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0.00
股权价值	25,361.67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收入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示例）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40,562.60
小计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40,562.60**
（二）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材料							
技术咨询							
其他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40,562.60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一	汽车品牌								
（一）	MFA								
1	Z177								
	销售数量	件	8,234.00	2,000.00		-	-	-	-
	销售单价	元	1,279.20	1,247.87					-
	销售收入	万元	1,053.29	249.57	-	-	-	-	-
2	X247&X243								
	销售数量	件	18,405.00	23,000.00					-
	销售单价	元	3,074.28	3,150.78					-
	销售收入	万元	5,658.22	7,246.78	-	-	-	-	-
3	H247&H243				-				
	销售数量	件	658.00						-
	销售单价	元	1,824.57						-
	销售收入	万元	120.06	-	-	-	-	-	-
（二）	V254								
1	产品一								
	销售数量	件	120,045.00	143,500.00	113,383.38	100,921.69	97,535.43	91,869.12	91,869.12
	销售单价	元	731.87	727.32	727.32	727.32	727.32	727.32	727.32
	销售收入	万元	8,785.77	10,436.98	8,246.55	7,340.19	7,093.91	6,681.79	6,681.79
2	产品二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3	产品三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三）	other								
1	CN7c								
	销售数量	件	71,822.00	100,000.00					-
	销售单价	元	889.27	866.39					-
	销售收入	万元	6,386.93	8,663.88					-
2	B80								
	销售数量	件	87.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销售单价	元	1,454.40	1,433.98	1,433.98	1,433.98	1,433.98	1,433.98	1,433.98
	销售收入	万元	12.65	28.68	28.68	28.68	28.68	28.68	28.68
3	B41								
	销售数量	件	5,699.00	11,713.00	11,763.00	18,207.00	19,077.00	21,203.00	21,203.00
	销售单价	元	1,231.88	1,231.88	1,231.88	1,231.88	1,231.88	1,231.88	1,231.88
	销售收入	万元	702.05	1,442.90	1,449.06	2,242.88	2,350.06	2,611.95	2,611.95
（四）	出口								
1	北美								
	销售数量	件	54,710.00	23,068.00					-
	销售单价	元	1,083.30	1,133.30					-
	销售收入	万元	5,926.72	2,614.29	-	-	-	-	-
2	欧洲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3	产品三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五）	新增								
1	CN8c								
	销售数量	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销售单价	元			921.39	921.39	921.39	921.39	921.39
	销售收入	万元			9,213.88	9,213.88	9,213.88	9,213.88	9,213.88
2	X244								
	销售数量	件			3,595.30	3,698.78	4,589.19	5,637.67	5,637.67
	销售单价	元			2,332.80	2,332.80	2,332.80	2,332.80	2,332.80
	销售收入	万元	-		838.71	862.85	1,070.57	1,315.16	1,315.16
3	X248								
	销售数量	件		800.00	10,403.73	10,588.96	10,766.47	9,974.69	9,974.69
	销售单价	元		2,332.80	2,332.80	2,332.80	2,332.80	2,332.80	2,332.80
	销售收入	万元		186.62	2,426.98	2,470.19	2,511.60	2,326.90	2,326.90
4	V540								
	销售数量	件		1,000.00	5,186.67	11,488.12	17,285.31	23,502.69	23,502.69
	销售单价	元		1,915.57	1,915.57	1,915.57	1,915.57	1,915.57	1,915.57
	销售收入	万元	-	191.56	993.54	2,200.63	3,311.12	4,502.11	4,502.11
5	V530								
	销售数量	件		-	19,420.44	35,129.79	38,999.12	44,172.83	44,172.83
	销售单价	元			210.50	210.50	210.50	210.50	210.50
	销售收入	万元	-	-	408.80	739.48	820.93	929.84	929.84
6	料架车项目								
	销售数量	件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销售单价	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7	天窗支架项目								
	销售数量	件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销售单价	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9	Target New								
	销售数量	件			45,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65,000.00
	销售单价	元			1,660.00	1,660.00	1,610.20	1,561.89	1,561.89
	销售收入	万元	-	-	7,470.00	9,130.00	9,661.20	10,152.31	10,152.31
	销售收入		**28,645.69**	**31,061.27**	**33,876.21**	**37,028.79**	**38,861.94**	**40,562.60**	**40,258.03**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成本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示例）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34,769.28
小计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34,769.28**
（二）其他业务成本							
技术咨询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34,769.28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序号	项目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	**材料成本**	**18,512.18**	**19,410.98**	**22,364.91**	**24,824.63**	**26,177.47**	**27,485.66**	**27,257.23**
二	**职工薪酬**	**1,848.43**	**2,289.89**	**1,881.09**	**1,881.09**	**1,931.09**	**1,979.92**	**1,979.92**
三	**制造费用**	**3,914.70**	**4,427.36**	**4,502.01**	**4,842.04**	**5,125.13**	**5,299.77**	**5,532.13**
1	租赁费	**190.02**	**474.92**	**474.92**	**474.92**	**474.92**	**474.92**	**474.92**
2	电费	**188.19**	**209.84**	**223.42**	**238.63**	**247.48**	**255.68**	**255.68**
3	固定资产折旧	**637.88**	**717.60**	**770.58**	**780.30**	**871.69**	**870.35**	**1,080.12**
4	长期待摊费用	**75.12**	**72.88**	**69.41**	**64.65**	**61.51**	**56.74**	**79.33**
5	运费	**309.23**	**335.30**	**365.69**	**399.72**	**419.51**	**437.87**	**437.87**
6	电泳费用	**1,820.90**	**1,832.24**	**1,788.47**	**2,046.36**	**2,196.33**	**2,335.45**	**2,335.45**
7	服务费	**162.14**	**186.74**	**186.74**	**186.74**	**186.74**	**186.74**	**186.74**
8	消耗品	**253.81**	**275.21**	**300.15**	**328.09**	**344.33**	**359.40**	**359.40**
9	试验费用	**92.87**	**92.87**	**92.87**	**92.87**	**92.87**	**92.87**	**92.87**
10	其他	**184.54**	**229.74**	**229.74**	**229.74**	**229.74**	**229.74**	**229.74**
主营成本合计		**24,275.31**	**26,128.24**	**28,748.01**	**31,547.75**	**33,233.68**	**34,765.35**	**34,769.28**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一	汽车品牌								
（一）	MFA								
1	Z177								
	材料数量	件	8,234.00	2,000.00	-	-	-	-	-
	材料单价	元	1,172.66	1,137.48	-				
	材料成本	万元	965.57	227.50	-	-	-	-	-
2	X247&X243								
	材料数量	件	18,405.00	23,000.00	-	-	-	-	-
	材料单价	元	2,088.22	1,974.22	-				
	材料成本	万元	3,843.36	4,540.70	-	-	-	-	-
3	H247&H243								
	材料数量	件	658.00	-	-	-	-	-	-
	材料单价	元	1,381.85	1,381.85					
	材料成本	万元	90.93	-	-	-	-	-	-
（二）	V254								
1	产品一								
	材料数量	件	120,045.00	143,500.00	113,383.38	100,921.69	97,535.43	91,869.12	91,869.12
	材料单价	元	432.86	397.61	380.58	380.58	380.58	380.58	380.58
	材料成本	万元	5,196.33	5,705.64	4,315.09	3,840.83	3,711.96	3,496.31	3,496.31
2	产品二								
	材料数量	件							
	材料单价	元							
	材料成本	万元							
3	产品三								
	材料数量	件							
	材料单价	元							
	材料成本	万元							
（三）	other								
1	CN7c			0.95					
	材料数量	件	71,822.00	100,000.00					
	材料单价	元	641.89	611.63					
	材料成本	万元	4,610.17	6,116.27					
2	B80								
	材料数量	件	87.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材料单价	元	906.33	906.94	906.94	906.94	906.94	906.94	906.94
	材料成本	万元	7.89	18.14	18.14	18.14	18.14	18.14	18.14
3	B41								
	材料数量	件	5,699.00	11,713.00	11,763.00	18,207.00	19,077.00	21,203.00	21,203.00
	材料单价	元	1,106.33	1,106.33	1,018.74	1,018.74	1,018.74	1,018.74	1,018.74
	材料成本	万元	630.50	1,295.84	1,198.34	1,854.82	1,943.45	2,160.03	2,160.03
（四）	出口								
1	北美								
	材料数量	件	54,710.00	23,068.00	-	-	-	-	-
	材料单价	元	578.95	540.15					
	材料成本	万元	3,167.45	1,246.01	-	-	-	-	-
2	欧洲								
	材料数量	件	-	-	-	-	-	-	-
	材料单价	元	-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3	产品三								
	材料数量	件							
	材料单价	元							
	材料成本	万元							
（五）	新增								
1	CN8c								
	材料数量	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材料单价	元			550.22	540.22	540.22	540.22	540.22
	材料成本	万元			5,502.20	5,402.20	5,402.20	5,402.20	5,402.20
2	X244								
	材料数量	件	-		3,595.30	3,698.78	4,589.19	5,637.67	5,637.67
	材料单价	元			1,632.96	1,632.96	1,632.96	1,632.96	1,632.96
	材料成本	万元			587.10	604.00	749.40	920.61	920.61
3	X248								
	材料数量	件	-	800.00	10,403.73	10,588.96	10,766.47	9,974.69	9,974.69
	材料单价	元		1,632.96	1,632.96	1,632.96	1,632.96	1,632.96	1,632.96
	材料成本	万元		130.64	1,698.89	1,729.13	1,758.12	1,628.83	1,628.83
4	V540								
	材料数量	件	-	1,000.00	5,186.67	11,488.12	17,285.31	23,502.69	23,502.69
	材料单价	元		1,302.59	1,302.59	1,302.59	1,302.59	1,302.59	1,302.59
	材料成本	万元		130.26	675.61	1,496.43	2,251.57	3,061.44	3,061.44
5	V530								
	材料数量	件	-	-	19,420.44	35,129.79	38,999.12	44,172.83	44,172.83
	材料单价	元			168.40	168.40	168.40	168.40	168.40
	材料成本	万元		-	327.04	591.59	656.75	743.87	743.87
6	料架车项目								
	材料数量	件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材料单价	元			3,333.33	3,333.33	3,333.33	3,333.33	3,333.33
	材料成本	万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	天窗支架项目								
	材料数量	件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材料单价	元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材料成本	万元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8	Target New								
	材料数量	件	-	-	45,000.00	55,000.00	60,000.00	65,000.00	65,000.00
	材料单价	元			1,245.00	1,245.00	1,207.65	1,171.42	1,136.28
	材料成本	万元		-	5,602.50	6,847.50	7,245.90	7,614.23	7,385.81
	材料成本		18,512.18	19,410.98	22,364.91	24,824.63	26,177.47	27,485.66	27,257.23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税金及附加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							
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8	49.96	52.62	56.73	57.13	49.37	54.97
教育费附加	7.79	21.41	22.55	24.31	24.48	21.16	2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6.88	18.43	20.10	21.97	23.06	24.07	24.07
税金及附加小计	**42.85**	**89.80**	**95.27**	**103.01**	**104.67**	**94.60**	**102.60**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销售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12.16	14.33	14.33	14.33	14.33	14.33	14.33
差旅费	3.51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通讯费							0.00
业务开发费用							0.00
销售费用合计	**15.67**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17.99**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管理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361.70	494.05	494.05	494.05	494.05	494.05	494.05
折旧费	3.42	3.84	4.13	4.18	4.67	4.66	5.79
修理费	2.03	8.91	8.91	8.91	8.91	8.91	8.91
无形资产摊销	27.20	21.35	18.15	27.56	21.47	10.44	41.72
办公费	29.19	31.88	31.88	31.88	31.88	31.88	31.88
业务招待费	6.95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差旅费	18.84	16.95	15.26	13.73	12.36	11.12	11.12
租赁费							
会议费							
咨询费							
管理服务费	522.8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董事会费	15.0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交通费	18.0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20.60
环保、排污费、保安、保洁	52.21	52.88	52.88	52.88	52.88	52.88	52.88
低值易耗品摊销及物料消耗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其他	117.28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管理费用合计	**1,187.30**	**1,347.66**	**1,343.05**	**1,350.98**	**1,344.01**	**1,331.73**	**1,364.14**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研发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615.98	666.82	686.82	686.82	585.07	585.07	585.07
材料试验费	86.64	76.02	82.91	90.63	95.11	99.28	99.28
项目开发费	693.25	558.82	605.94	660.86	722.36	758.12	758.12
其他	6.47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研发费用合计	**1,402.35**	**1,308.30**	**1,382.32**	**1,444.95**	**1,409.19**	**1,449.11**	**1,449.11**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财务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经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其他收益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	127.93	142.11	173.91				
合计	**127.93**	**142.11**	**173.91**	**0.00**	**0.00**	**0.00**	**0.00**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所得税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企业所得税							
（一）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1,850.15	2,311.40	2,463.49	2,564.10	2,752.40	2,903.82	2,859.49
（二）加计扣除项							
研发费用	1,231.47	1,030.81	1,089.13	1,138.47	1,110.29	1,141.75	1,141.75
（三）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							
当期发生应纳税所得额	1,376.14	1,280.59	1,374.36	1,425.63	1,642.11	1,762.07	1,717.74
累计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376.14	1,280.59	1,374.36	1,425.63	1,642.11	1,762.07	1,717.74
法定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纳税调整后企业所得税	206.42	192.09	206.15	213.84	246.32	264.31	257.66
加：历史期所得税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直接减免							
企业所得税	206.42	192.09	206.15	213.84	246.32	264.31	257.66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运资金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运资金							
（一）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经营）	2,693.86	2,355.70	2,577.54	2,816.82	2,949.71	3,081.74	3,081.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经营）	8,158.26	7,128.79	7,774.84	8,498.38	8,919.11	9,309.42	9,309.42
应收款项融资（经营）	-	-	-	-	-	-	-
预付款项（经营）	38.98	34.02	37.43	41.07	43.27	45.26	45.26
其他应收款（经营）	33.72	29.47	32.14	35.13	36.87	38.48	38.48
存货（经营）	880.07	767.94	844.94	927.23	976.78	1,021.80	1,021.80
合同资产（经营）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经营）	-	-	-	-	-	-	-
待摊费用（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经营）	26.81	23.42	25.55	27.92	29.31	30.59	30.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1,831.70**	**10,339.34**	**11,292.44**	**12,346.56**	**12,955.04**	**13,527.29**	**13,527.29**
（二）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经营）	8,358.49	7,293.58	8,024.88	8,806.41	9,277.03	9,704.59	9,704.59
预收款项（经营）	-	-	-	-	-	-	-
合同负债（经营）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经营）	283.83	288.76	256.36	256.36	252.04	256.11	256.11
应交税费（经营）	4.28	7.48	7.94	8.58	8.72	7.88	7.88
其他应付款（经营）	212.77	185.66	204.28	224.18	236.16	247.04	247.04
持有待售负债（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预提费用（经营）	-	-	-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8,859.38**	**7,775.49**	**8,493.45**	**9,295.53**	**9,773.96**	**10,215.63**	**10,215.63**
营运资金	2,972.32	2,563.86	2,798.98	3,051.03	3,181.08	3,311.66	3,311.66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汇总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本金（不含税）							
新增在建工程	5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113.62	126.09	831.74	657.09	791.43	1,581.45	1,232.26
新增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接新增无形资产	0.55	0.00	62.63	0.00	0.00	0.00	50.75
新增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303.93	113.25	0.00	0.00	0.00	141.79	83.65
小计	**975.37**	**239.35**	**894.37**	**657.09**	**791.43**	**1,723.24**	**1,366.67**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641.29	721.44	774.71	784.48	876.36	875.01	1,085.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小计	**641.29**	**721.44**	**774.71**	**784.48**	**876.36**	**875.01**	**1,085.90**
无形资产摊销	27.20	21.35	18.15	27.56	21.47	10.44	4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12	72.88	69.41	64.65	61.51	56.74	79.33
摊销小计	102.31	94.23	87.57	92.21	82.98	67.18	121.05
折旧及摊销合计	743.61	815.67	862.28	876.68	959.34	942.19	1,206.95

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溢余及非经营项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基准日账面价值	稳定期 基准日评估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货币资金（溢余）	6,771.40	6,77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溢余）	0.00	
衍生金融资产（溢余）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溢余）	0.00	
应收款项融资（溢余）	0.00	
预付款项（溢余）	91.81	91.81
其他应收款（溢余）	1,040.49	1,040.49
存货（溢余）	0.00	
合同资产（溢余）	0.00	
持有待售资产（溢余）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待摊费用（溢余）	0.00	
其他流动资产（溢余）	257.69	257.69
债权投资（溢余）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溢余）	0.00	
其他债权投资（溢余）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溢余）	0.00	
长期应收款（溢余）	0.00	
长期股权投资（溢余）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溢余）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溢余）	0.00	
投资性房地产（溢余）	0.00	
固定资产（溢余）	16.75	0.94
在建工程（溢余）	0.00	
无形资产（溢余）	0.00	
开发支出（溢余）	0.00	
使用权资产（溢余）	760.24	0.00
商誉（溢余）	0.00	
长期待摊费用（溢余）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溢余）	426.04	40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364.42**	**8,572.26**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短期借款（溢余）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溢余）	0.00	
衍生金融负债（溢余）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溢余）	0.00	
预收款项（溢余）	0.00	
合同负债（溢余）	0.00	
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应交税费（溢余）	0.00	
其他应付款（溢余）	7,576.94	7,576.94
持有待售负债（溢余）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溢余）	280.13	0.00
预提费用（溢余）	0.0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溢余）	0.00	
应付短期债券（溢余）	0.00	
其他流动负债（溢余）	0.00	0.00
长期借款（溢余）	0.00	
应付债券（溢余）	0.00	
租赁负债（溢余）	273.12	0.00
长期应付款（溢余）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预计负债（溢余）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溢余）	107.3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	412.06	38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溢余）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649.63**	**7,957.9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25]第1121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一节 评估对象 3
第二节 评估范围 7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1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11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4
第三节 核实结论 14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6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6
第二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21
第三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31
第四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3
第五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4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46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7
第八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47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51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51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52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55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 94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 95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 98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100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01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112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116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117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118
第一节　评估结论.....118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120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 托 人 一：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委 托 人 二：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纳法智科”）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第一节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无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法人代表：褚壮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400MABU03M6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022 年 6 月 25 日，北汽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海纳川公司设立北京英纳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纳川设立全资子公司英纳法智科，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海纳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纳川为英纳法智科的唯一股东，认缴出资 8,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4 日，海纳川签署《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纳法智科颁发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BU03M616 的营业执照，英纳法智科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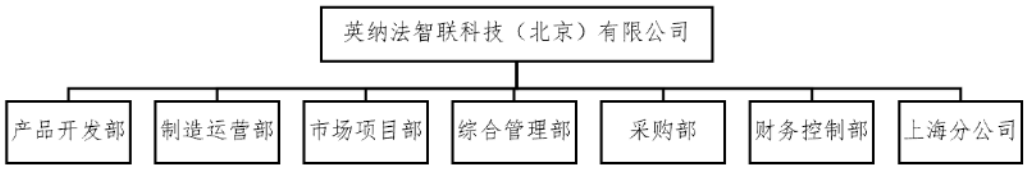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英纳法智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人力资源情况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60 人，其中综合管理部 5 人，财务控制部 3 人，产品技术开发部 36 人，市场项目部 8 人，采购部 2 人，制造运营部 3 人，质量保证部 3 人。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汽车智能座舱、智能互联、智能车控等多个领域，可以提供多种产品形态，目前已经实现天窗控制器、T-BOX、智能网关等多个产品的量产交付，同时已经获得座椅控制器等多个产品的客户定点。

五、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3,943.73	1,740.39	2,037.21	1,334.09
非流动资产	8.05	941.03	1,241.36	1,26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5	104.36	273.92	274.44
在建工程	-	120.90	20.11	31.75
无形资产	-	141.40	257.58	250.67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8	23.64	29.16
其他	-	573.08	666.11	682.99
资产总计	**3,951.78**	**2,681.42**	**3,278.57**	**2,603.10**
流动负债	85.35	1,046.16	1,082.08	1,030.24
非流动负债	-	253.56	425.48	363.24
负债总计	**85.35**	**1,299.72**	**1,507.56**	**1,393.48**
净资产	**3,866.43**	**1,381.70**	**1,771.01**	**1,209.6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	715.16	1,081.74	33.50
减：营业成本	-	773.76	1,196.68	47.94
税金及附加	-	0.74	0.17	0.8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2.87	1,018.01	1,388.16	226.07
研发费用	-	1,405.68	2,135.10	340.77
财务费用	-0.55	-34.09	17.00	-6.64
加：其他收益	-	0.00	1.60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	-38.36	8.62	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10	-
二、营业利润	-133.57	-2,487.30	-3,633.05	-566.90
加：营业外收入	-	1.29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
三、利润总额	-133.57	-2,486.02	-3,633.05	-566.90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减:所得税费用	-	-1.28	-22.35	-5.52
四、净利润	-133.57	-2,484.74	-3,610.69	-561.3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 年	5	31.67
专用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四）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英纳法智科为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英纳法智科 2024 年通过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适用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节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英纳法智科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3.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9.62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34.09
非流动资产	1,26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74.44
在建工程	31.75
无形资产	25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712.15
资产总计	**2,603.10**
流动负债	1,030.24
非流动负债	363.24
负债总计	**1,393.48**
净资产	**1,209.6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且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英纳法智科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供应商处，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账面价值 248.24 万元。主要分布在库房及堆场内，部分原材料存放在供应商处，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23 项，账面原值为 270.70 万元，账面净值 231.08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231.08 万元。主要包括昆山优合网关&TBOX EOL 测试线、昆山优合网关&T-BOX 半自动组装线、天窗控制器组装测试线、感知采集系统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厂区内，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之间。

2、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 147 项，账面原值为 70.3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36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43.36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办公区域内，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之间。

（三）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4 项，账面价值 31.75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31.75 万元。主要为产线改造费及生产模具预付款等。

（四）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英纳法智科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共 3 项，账面原值 677.95 万元，账面净值 446.47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446.47 万元。主要包括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的厂房及办公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及未在账面体现的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外购软件

为企业外购的劳特巴赫软件、测试软件、HSM 软件、AUTOSAR 软件、Vector 软件等，原始入账价值 279.57 万元，账面价值 250.67 万元。

（二）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企业申报的专利包括已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13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7 项。按专利类型分类：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车载网关路由表自学习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78866.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12	2044/09/07	在用
2	基于时域卷积神经网络的自适应阈值关联方法及装置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32622.7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04	2044/09/03	在用
3	壳体结构和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487565.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20	2033/12/17	在用
4	主机盒（T-BOX）	英纳法智科	CN202330833506.0	外观专利	已授权	2023/12/18	2038/12/14	在用
5	安全保护电路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373030.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11	2033/12/08	在用
6	车载智能设备的软件升级方法、装置及车载智能设备	英纳法智科	CN202311170544.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3/09/12	2043/09/07	在用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插接件的壳体组件	英纳法智科	CN20241044244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1-15	/	在用
2	控制器的外壳组件及控制器	英纳法智科	202422077407.6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08/26	/	在用
3	壳体以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511813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1/12	/	在用
4	远程控制终端	英纳法智科	2024307774101	外观设计	已受理	2024/11/18	/	在用
5	压合装置	英纳法智科	202423217950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03	/	在用
6	用于电路板安装的检测工装	英纳法智科	202520133447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23	/	在用
7	车辆通讯模组散热结构和具有其的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260009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5/02/13	/	在用

（三）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1	车载智能控制器断网数据补发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41738	英纳法智科	2024/09/10	原始取得	在用
2	文件编号管理软件	V1.0	2024SR0014710	英纳法智科	2024/01/03	原始取得	不在用
3	基于 T-BOX 备用电池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8776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4	车载智能控制器双处理器固件升级系统	V1.0	2023SR0548775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5	车载智能终端控制器电源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5SR0345906	英纳法智科	2025/02/27	原始取得	在用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英纳法智科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填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 “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非实物资产、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

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未来经营情况，主要是分析历史数据和企业申报的收益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并搜集相关资料。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一）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

1、流动资产

（1）实物性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申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存货的申报内容、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为了准确确定存货价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人员主要通过账务核对以及函证等方式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并进行函证，对往来账款进行了部分函证和核验。

2、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了设备的购置日期、

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是否有未进账的盘盈设备和已核销及报废的机器设备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设备产权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进行核查，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

3、在建工程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

4、无形资产—其他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企业外购的软件和账面未体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文件、购置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的办公室和厂房、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的办公室，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并向了解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办公室装修工程及生产模具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施工合同、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

7、各类负债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评估人员在账务核对的基础上，调查了其内容、形成原因、发生日期、相关合同等，并重点了解各类负债是否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所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二）经营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项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4、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5、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

6、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不存在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第三节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本次评估除账外无形资产事项外，其他资产账、实、表相符，未发现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英纳法智科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48.12
应收账款	160.52
其他应收款	18.62
存货	248.24
其他流动资产	158.60
流动资产合计	**1,334.09**

二、评估过程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查验、监盘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481,152.68 元，均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7,481,152.68 元，共 4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7,481,152.68 元。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7,481,152.68 元。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9,653.26 元，坏账准备 84,482.66 元，账面价值 1,605,170.60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25,868.61 元，坏账准备 139,717.73 元，账面价值 186,150.88 元。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复核审计师询证函，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于外部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采用账龄分析方法估计的风险损失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款项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605,170.60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86,150.88 元。

（三）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2,482,412.51 元，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2,482,412.51 元。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798,740.26 元，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798,740.26 元；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

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并考虑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377,751.74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377,751.74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包括对外销售的产品及试验样件，主要包括 CD701 天窗控制器、C71KB 天窗控制器等。对于试验样件，经了解该部分产成品仅用于项目实验，不作为销售用途，评估人员在核实其账面成本构成后，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营业利润=销售收入-账面成本-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营业利润×所得税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过去基准日前后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50%。

典型案例：

CD701 天窗控制器，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账面价值为 213,434.23 元，库存数量 5,785.00 件，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36.89 元/件。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根据 2022 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并进行分析，由于英纳法智科自 2023 年起方开始量产，2022 年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英纳法智科根据 2023-

2024 年平均数据计算，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 0.06%、0.00%、135.34%、-1.60%、196.97%，所得税率为 15%。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前后销售情况确定，不含税销售平均价格为 55.60 元/件，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

账面单价=36.89 元/件

税金及附加=55.60×0.06%= 0.03 元

销售费用=55.60×0%=0 元

管理费用=55.60×135.34%= 75.25 元

财务费用=55.60×-1.60%= -0.89 元

研发费用=55.60×197.22%= 109.52 元

营业利润=55.60-36.89- 0.03-0-75.25+0.89- 109.52 元

= -165.20 元

评估单价=55.60-0-0.03-0×15%-0×（1-15%）×50%= 55.57 元

评估价值= 55.57×5,785.00 = 321,472.45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产成品评估值为 534,806.47 元。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05,920.51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305,920.51 元，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产品分摊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305,920.51 元。

（四）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586,020.23 元，主要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及预存差旅费。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

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86,020.23 元。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48.12	748.12	-	-
应收账款	160.52	160.52	-	-
其他应收款	18.62	18.62	-	-
存货	248.24	263.95	15.71	6.33
其他流动资产	158.60	158.6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34.09**	**1,349.80**	**15.71**	**1.18**

增减值分析：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计量，本次对于对外销售的产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及办公设备，设备账面原值3,410,007.97元，账面净值2,744,365.04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70.70	231.08
电子设备	70.30	43.36
合计	**341.00**	**274.44**

二、设备概况

英纳法智科成立于2022年,委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区及厂区内。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及研发部门日常工作中使用，包括昆山优合网关&TBOX EOL 测试线、昆山优合网关&T-BOX 半自动组装线、天窗控制器组装测试线、感知采集系统等。企业目前已搭建2条半自动装配测试生产线，其中智科01线主要生产网关&T-BOX系列产品，年最大产能40万套，投产时间2023年11月；智科02线主要生产天窗控制器产品，年最大产能60万套，投产时间2023年11月。主要工艺：生产线采用柔性设计，包含烧录、压装、自动锁附、自动EOL测试、标签打印、包装等工艺。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办公区域内，均正常使用。

三、评估依据

（一）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三）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六）《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有关网络询价；

（九）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十）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十一）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评估过程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现场清点设备，查阅主要设备的竣工决算及验收记录、运行日志、重大事故报告书、大修理和技改等技术资料和文件，并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和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详细勘察，掌握设备目前的技术状况。

2、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集中作价，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第四阶段：撰写设备评估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撰写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一）机器设备的评估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以及国内代理商采购的进口设备的购置价，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2）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3）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本次评估设备不需要单独的基础，故不计取设备基础费用。

（4）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5）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管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

本次评估设备金额较小、购置周期较短，故不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6）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本次评估设备金额较小、购置周期较短，故不计取资金成本。

（7）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3,300,500.00 元，评估净值为 3,009,100.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3.21%，评估净值增值率 9.65%。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70.70	231.08	268.92	252.17	-0.66	9.13
电子设备	70.30	43.36	61.13	48.74	-13.05	12.40
合计	341.00	274.44	330.05	300.91	-3.21	9.65

（二）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原值减值的原因是主要被评估设备基准日购置价有所降低，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

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值增值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差异导致的。

七、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天窗控制器组装测试线（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23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天窗控制器组装测试线

生产厂家：昆山优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装配产线+EOL 测试+烧录

购置日期：2024 年 4 月

启用日期：2024 年 4 月

账面原值：507,964.60 元

账面净值：378,222.80 元

设备数量：1 套

主要技术指标：

该生产线包括大壳体压合、小壳体压合、E0L 测试&标签打印、离线接插件烧录 4 个工位。

作业过程:大壳体放入压合治具一扫描 PCBA→PCBA 放入大壳体→启动设备压合→放入小壳体→启动设备压合→取出产品。

PCBA 定位孔完全嵌入大壳体蘑菇头内;压 PCBA 应变满足 IPC-9704，同时应力≤500uE;可自动记录不同工装使用次数，上位机进行使用寿命监控。压力满足 100kg，行程 150-200mm；

2.评定估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1）设备购置价

经查阅合同并向厂家询价，综合考虑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574,000.00 元/套（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设备基础费

该设备不需要单独的基础，故不计取设备基础费用。

3）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该设备购置周期较短，故不计取前期及其它费用。

4）资金成本的确定

该设备购置周期较短，故不计取资金成本。

5）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66,035.40 元

6）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
A	设备购置价	元			574,000.00
B	运杂费	元	0.00%	(A)×运杂费率	0.00
C	基础费	元	0.00%	(A)×基础费率	0.00
D	安装费	元	0.00%	(A)×安装费率	0.00
	成本小计 1			A+B+C+D	574,000.00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0.000%	(A+B+C+D)×费率	0.00
F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0.000%	(A+B+C+D)×费率	0.00
	成本小计 2				574,000.00
G	资金成本	元	0.000%	(A+B+C+D+E)×费率×0.5÷2	0.00
H	可抵扣税费	元		a+b+c	66,035.40
a	设备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13.00%	(A)/1.13×13%	66,035.40
b	运杂费、安装费及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9.00%	(B+C+D)/1.09×9%	0.00
c	前期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6.00%	E-F	0.00

J	重置单价	元		A+B+C+D+E+G-H	507,964.60
K	重置全价取整	元	数量 1		508,000.00

该设备重置全价为 508,000.00 元。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从 2024 年 4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87 年。则：

理论成新率 η1＝(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2-0.87)/12×100％

＝93％

2）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向操作人员、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该机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并对该机外观、运转状态进行实际调查，具体调查鉴定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大小壳体	外观无明显损伤、无变形；	20	19
控制系统	运行较平稳，无异响，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9
烧录器	工作正常，记录准确	20	19
检测系统	仪器仪表正常，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9
数据管理系统	工序追溯、管理正常	20	19
合计		100	95

因此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95%。

3）综合成新率 η：

η ＝ η1×40%+ η2×60%

＝93％×40%+95％×60%

＝94％（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08,000.00×94％

＝477,520.00 元（取整）

（二）案例二：DELL Precision 3581 15.6 英寸图形移动工作站（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119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型号：DELL Precision 3581

购入日期：2023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12 月

生产厂家：戴尔集团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10,619.47 元

账面净值：6,696.17 元

（2）电子设备购置价

采用市场法：经向本地区该型号图形移动工作站的销售部门咨询，并查阅电子设备销售网站，确定评估基准日该型计算机购置价为 10,700.00 元（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10,700.00/1.13=9,470.00 元

（3）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按使用年限计算其理论成新率，再按电子设备实际技术状况确实现场技术勘察成新率，然后根据权重比例确定综合成新率。

该图形移动工作站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6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图形移动工作站已使用 1.25 年，其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6- 1.25）/6×100%= 79.00%

现场勘察情况如下：

经现场勘查及向设备使用人员调查了解，该图形移动工作站质量及性能符合设计要求，自投入使用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与年限成新率基本相符，故以年限成新率确定勘查成率为 79%。

综合成新率为 79%

（4）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9,470.00×79%

= 7,480.00 元（取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或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范围包括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前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1.75
合计	**31.75**

二、在建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部分账面金额 317,487.16 元，主要包括 A12&J4U 项目 SCU 产线改造项目、C37TB&DDR&C66TB 产线改造项目 C66TB 网关 TBOX 产线改造项目、天津奥尔博生产模具采购项目等。

（一）A12&J4U 项目 SCU 产线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与供应商签订产线改造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供应商为昆山优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17.00 万元，账面价值主要为已发生的设备费，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已完工并进入预验收阶段。

（二）C37TB&DDR&C66TB 产线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与供应商签订产线改造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供应商为昆山优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6.04 万元，账面价值主要为已发生的设备费，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已完工并进入预验收阶段。

（三）C66TB 网关 TBOX 产线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与供应商签订产线改造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供应商为昆山优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31.02 万元，账面价值主要为已发生的设备费，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已完工并进入预验收阶段。

（四）天津奥尔博生产模具采购项目

该项目已与供应商签订模具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供应商

为天津奥尔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7.50 万元，账面价值主要为已发生的设备费，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已完工并进入预验收阶段。

三、评估依据

（一）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明细；

（二）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四、评估过程

（一）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二）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三）现场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四）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五）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17,487.16 元，评估价值 318,812.58 元，增值额 1,325.42 元，增值率 0.42%。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1.75	31.88	0.13	0.42
合计	**31.75**	**31.88**	**0.13**	**0.42**

增减值原因分析：部分在建工程补充考虑合理工期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七、典型案例

案例：A12&J4U 项目 SCU 产线改造（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明细表 第 1 项）

开工时间：2024 年 6 月

账面价值：118,765.48 元

经核实，A12&J4U 项目 SCU 产线改造项目账面金额未发现不合理费用。该项目合理工期为 12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工期为 0.72 年。根据基准日 1 年期 LPR 利率确定利率为 3.10%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118,765.48 -0）×3.10%×0.72/2

= 1,325.42 元

评估值=设备费+资金成本

= 118,765.48+ 1,325.42

= 120,090.90 元

第四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4,464,736.09 元，主要包括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的厂房及办公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基准日至 2027 年 12 月租赁费用折现值，年折现率为 4.75%。租赁情况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位置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终止日期	租赁时长（月）	日租金（含税）	租赁面积	备注
1 楼厂房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2023/01	2027/12	60.00	2.4 元/m^2/天	1000m^2	租金每年递增 3%
2 楼办公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2024/04	2027/12	45.00	2.472 元/m^2/天	949.72m^2	租金每年递增 3%
608 室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	2023/04	2025/03	24.00	4.2 元/m^2/天	277.5m^2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权属及金额，并通过向企业了解和调查附近租金水平，租金水平为该区域租金市场价格，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 4,464,736.09 元确认评估值。

第五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和对象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账面原值 2,795,741.45 元，账面净值 2,506,744.19 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外购软件

为企业外购的劳特巴赫软件、测试软件、HSM 软件、AUTOSAR 软件、Vector 软件等，账面原值 2,795,741.45 元，账面净值 2,506,744.19 元。

（二）专利

企业申报的专利包括已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13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7 项。按专利类型分类：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车载网关路由表自学习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78866.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12	2044/09/07	在用
2	基于时域卷积神经网络的自适应阈值关联方法及装置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32622.7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04	2044/09/03	在用
3	壳体结构和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487565.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20	2033/12/17	在用
4	主机盒（T-BOX）	英纳法智科	CN202330833506.0	外观专利	已授权	2023/12/18	2038/12/14	在用
5	安全保护电路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373030.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11	2033/12/08	在用
6	车载智能设备的软件升级方法、装置及车载智能设备	英纳法智科	CN202311170544.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3/09/12	2043/09/07	在用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插接件的壳体组件	英纳法智科	CN20241044244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1-15	/	在用
2	控制器的外壳组件及控制器	英纳法智科	202422077407.6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08/26	/	在用
3	壳体以及车辆	英纳法智	202520511813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1/12	/	在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科						
4	远程控制终端	英纳法智科	2024307774101	外观设计	已受理	2024/11/18	/	在用
5	压合装置	英纳法智科	202423217950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03	/	在用
6	用于电路板安装的检测工装	英纳法智科	202520133447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23	/	在用
7	车辆通讯模组散热结构和具有其的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260009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5/02/13	/	在用

（三）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1	车载智能控制器断网数据补发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41738	英纳法智科	2024/09/10	原始取得	在用
2	文件编号管理软件	V1.0	2024SR0014710	英纳法智科	2024/01/03	原始取得	不在用
3	基于 T-BOX 备用电池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8776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4	车载智能控制器双处理器固件升级系统	V1.0	2023SR0548775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5	车载智能终端控制器电源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5SR0345906	英纳法智科	2025/02/27	原始取得	在用

二、无形资产概况

英纳法智科产品的关键技术主要围绕通信、数据处理、功能集成、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

（一）通信技术

1、多模通信能力蜂窝网络（4G/5G）：支持高速数据传输，实现远程控制（如远程启动、空调调节）、实时车况上报（如油耗、故障码）。

2、卫星通信：支持北斗、GPS 等定位系统，提供高精度定位（米级至厘米级，需结合地基增强），用于导航、轨迹追踪。

3、短距离通信：集成 Wi-Fi、蓝牙、NFC，支持车机互联（如手机热点共享）、设备配对（如车钥匙蓝牙解锁）。

4、通信协议与兼容性：支持 TCP/IP、MQTT、SOMEIP，DOIP 等联网协议，适配云端平台的数据交互需求；兼容不同车企的私有通信协议（如车企定制的指令格式）。

（二）数据交互与存储

1、车端数据接口：通过 CAN/LIN/以太网总线连接车载 ECU，可进行数据路由、报文路由、总线数据转换、全量数据采集与上传、驾驶行为等数据；支持 OBD 接口扩展。

2、本地存储：内置 eMMC、Flash 等存储介质，缓存离线数据（如无网络时暂存行驶轨迹，联网后补传、故障代码等）。

（三）功能集成

1、产品的需求定义与系统架构设计能力。

2、网联产品的全栈软硬件设计实现能力。

3、产品平台包括硬件、基础软件（AUTOSAR\LINUX）、协议栈的设计实现能力。

4、产品的试验与测试验证能力。

（四）功能安全

1、启动监控：内存故障监控、运行故障原因监控等。

2、运行时监控：内存故障监控、运行故障原因与运行状态监控、E2E、寄存器监控、故障安全策略等。

（五）信息安全

1、数据加密：通信链路采用 TLS/SSL 加密，防止数据篡改或窃取；指令验证（如数字签名），避免非法指令注入。

2、漏洞防护：内置防火墙，抵御网络攻击（如拒绝服务攻击、病毒入侵），支持云端远程安全策略更新。

3、安全启动、安全认证（bootloader 安全启动、27 服务安全密钥、证书灌装、VLAN 配置等。

三、评估程序

本次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主要步骤简述如下：

（一）对账内核查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其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及其目前的使用状况；

（二）查阅有关资料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

（三）与企业有关人员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四）进行调查，收集必要的有关数据；

（五）依据收集的有关数据对企业提供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

（六）进行评估计算并编制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依据

（一）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收入资料、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等资料；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五、评估方法

（一）外购软件

外购的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二）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对于未实际应用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代理费、官费等考虑。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1、收益模型的介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操作。为便于操作，本次评估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贡献采用 1 个资产包计算其收入，评估结果包含可识别的无形资产价值。

假设预期收益在年度内均匀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F_i}{(1 + r)^t}$$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2、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外观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是 15 年。在通常情况下，技术的提成年限在 2-10 年之间，最多不超过其法律保护有效期，在技术转让实践中一般为 5-8 年。综合考虑各专利已获保护期的时间、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保持其先进性，但竞争会逐步激烈、技术升级换代、可替代产品不断出现，导致企业难以较长时间获取超额利润，此次收益期为从基准日至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3、收入的预测

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在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专利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4、分成率的确定

对于收入分成率，通过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后综合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之和。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Rf取1.60%。

（2）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六、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506,744.19元，评估价值7,889,500.00元，评估增值5,382,755.81元，增值率214.73%。

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本次对于已应用的账外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七、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劳特巴赫软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1项）

1、无形资产概况

名称：劳特巴赫软件

取得日期：2023年9月

账面原值：259,663.50元

账面净值：220,713.98元

2、评估过程

经向经销商询价，劳特巴赫软件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为308,862.90元/套。

重置成本=不含税价格=308,862.90÷（1+13%）=273,300.00元/套（取整）

经评估，劳特巴赫软件以不含税价273,300.00元确定评估值。

（二）案例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8-24项）

1、收益年期的确定

待评估专利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技术的寿命年限取决于该项技术在生产领域

的垄断程度、复杂性和市场上类似技术的可替代性。目前企业专利中剩余保护期限不等。由于当前技术进步和更新日益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该领域内的技术产生超额收益的时间则逐步缩短，根据企业介绍及对行业的了解，专利一般 6 年之后带来的超额收益微乎其微。本着稳健性原则，预测到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2、销售收入的预测

纳入范围的专利技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收入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情况，预测其销售收入，按照企业提供的预测，经沟通了解调整后，以此来确定未来各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4,786.30	9,969.49	13,055.64	14,663.06	18,699.18	26,020.21

3、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中 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汽车制造业无入门费提成率中位数为 1.7%。

2019-2023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按销售额提成支付）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	4.9	3.1%	0.020	0.653	2.8%	4.7	20	19.8	6.0	7.2%	0.073	1.006	5.0%	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8.4	1.7%	0.005	0.279	1.5%	4.8	5	1.1	3.4	18.0%	0.347	1.933	3.0%	7.9
医药制造业	13	7.9	6.3%	0.032	0.510	5.0%	8.5	21	501.4	14.0	6.5%	0.045	0.700	4.5%	6.8
汽车制造业	8	5.0	3.3%	0.036	1.093	1.7%	2.9	4	499.8	3.9	3.8%	0.015	0.400	4.0%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5.2	3.1%	0.004	0.136	3.0%	4.9	3	21.3	3.3	2.7%	0.021	0.781	2.0%	5.5
家具制造业	7	4.8	5.9%	0.063	1.064	4.0%	4.1	2	10.1	6.5	6.5%	0.021	0.326	6.5%	8.0

4、折现率的确定

用收益法评估专利，其折现率的确定有其独特性。由于不属于企业价值评估的范畴，所以对技术的评估不适宜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法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法计算折现率。故根据技术本身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专用的“因素分析法”进行风险累加来测算技术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Rf取1.60%。

（2）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合计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政策风险	5%
技术风险	5%
市场风险	8%
资金风险	8%
管理风险	8%

①政策风险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	1	政策风险	100	80	60	40	20	0	
	合计						20		20.00

政策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行业政策高度稳定，未来长期明确支持（0分）；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20 分）；政策支持存在阶段性、有限性，行业有政策退出或收紧信号（40 分）；政策频繁变动或处于调整期，对企业业务影响较大（60分）当前政策导向不利，企业发展受到限制（80分）；行业政策禁止或极不确定，业务合法性或可持续性存在实质性风险（100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取20分。

经评分测算，政策风险系数为5%×20%=1.00%。

②技术风险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技术转化风险				40			12.00
2	0.3	技术替代风险			60				18.00
3	0.2	技术权利风险				40			8.00
4	0.2	技术整合风险				40			8.00
	合计								46.00

其中各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技术转化风险：产品构思与选取、产品概念与评估（100 分）；产品定义与项目计划（80 分）；新产品设计与开发（60 分）；产品测试与验证（40 分）；初步投放市场（20 分）；完全投放市场（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处于产品测试与验证阶段，风险取 40 分。

技术替代风险：存在大量替代产品（100 分）；替代产品较多（80 分）；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 分）；存在部分替代产品（40 分）；存在少量替代产品（20 分）；无替代产品（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存在若干替代产品，风险取 60 分。

技术权利风险：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100 分）；仅取得少量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80 分）；取得半数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60 分）；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40 分）；仅有少量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20 分）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已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风险取 40 分。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尚未开发（100 分）；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 分）；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 分）；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 分）；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 分）；相关技术完善（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取 40 分。

经评分测算，技术风险=5%×46%=2.30%

③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0	市场容量风险			60				24.00
2	0.60	市场竞争风险				40			24.00
	合计								48.00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 分）；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60 分）；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 分）；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取 60 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 分）；市场刚起步，仅有个别厂商，企业产品具有首发或先发优势（2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4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 分）；市场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弱（80 分）；市场厂商数量众多，整体同质化严重，且无企业具备明显竞争优势（10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取 40 分。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8%×48%=3.84%

④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5	融资风险				40			20.00
2	0.5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00
		合计							40.00

融资风险：项目投资额低（0 分）；项目投资额较低（2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40 分），项目投资额较高（60 分），项目投资额高（80 分），项目投资额极高（10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4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少（2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高（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8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极高（100 分）。委托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 40 分。

资金风险=40%×8%=3.20%

⑤经营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	销售服务风险			60				24.00
2	0.3	质量管理风险				40			12.00
3	0.3	技术开发风险				40			12.00
		合计							48.0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且增加一部分人力投入（40 分）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 分）；除利用少量现有网点外，主要依靠新增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80 分）；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分）。委估企业需要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取值 60 分。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 分）；质保体系基本完善，除个别新产品或工序外均已纳入质量控制流程（20 分）；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 分）；质保体系基本处于搭建过程中，质量控制覆盖不完整（60 分）；尚未形成体系性质保流程，仅有零散质量抽检措施（80 分）；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分）。委估企业已建立质保体系但尚未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取值 40 分。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 投入高，具备持续创新能力（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稳定，已有多项自主研发成果（2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较高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40 分）；技术力量一般，R&D 投入一般，自主创新能力有限（60 分）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 R&D 投入，主要依赖外部技术或集成方案（80 分）；技术力量弱，R&D 投入少（100 分）。委估企业技术能力较强，研发投入较高，取值 40 分。

管理风险=48%×8%=3.84%

经以上测算，可得：

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1.00%+2.30%+3.84%+3.20%+3.84%

=14.18%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60%+14.18%

=15.78%

5、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步骤，确认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计算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4,786.30	9,969.49	13,055.64	14,663.06	18,699.18	26,020.21
专利权分成率	1.70%	1.36%	1.09%	0.87%	0.70%	0.56%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	81.37	135.59	142.05	127.63	130.21	144.95
折现年限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折现率	15.78%	15.78%	15.78%	15.78%	15.78%	15.78%
折现系数	0.9404	0.8219	0.7099	0.6132	0.5296	0.4574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76.52	111.44	100.84	78.26	68.96	66.30
被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502.00					

经上述评估测算，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502.00 万元。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365,154.68 元，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和办公室装修、生产模具发生的费用。

二、评估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和办公室装修、生产模具发生的费用等，本次评估抽查了记账凭证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一）对于厂房改造、装修等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对于生产模具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模具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三、典型案例

昆山益准汽车-SCU 壳体-1（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第 8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昆山益准汽车-SCU 壳体-1

购入日期：2023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12 月

账面原值：212,000.00 元

账面净值：153,929.67 元

（2）设备购置价

经向生产厂家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该型生产模具购置价为 239,560.00 元（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239,560.00/1.13=211,900.00 元

（3）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按使用年限计算其理论成新率。

该生产模具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7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生产模具已使用 1.24 年，其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7- 1.24）/7×100%= 82.00%

（4）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11,900.00×82%

=173,760.00 元（取整）

四、评估结果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2,413,036.82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47,882.14 元，增值率 2.02%。

增减值原因分析：长期待摊费用增值的主要是因为对于生产模具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摊销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91,566.76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由于厂房及办公区租赁事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91,566.76 元。

第八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71
应付职工薪酬	676.44
应交税费	5.83
其他应付款	36.6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7.61
流动负债合计	**1,030.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4**
负债合计	**1,393.48**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

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计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并对数额较大的债务款项复核审计师询证函，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三）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3、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337,142.10 元，主要核算企业应付未付供应商的家具费、装修费、劳务费、电子物料费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6,764,385.58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58,319.14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

评估人员经核实物资购销按13%计算，所得税税率按15%计缴。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66,389.44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应付未付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及外包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五）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2,776,134.04元，主要为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租赁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3,632,380.42元，主要包括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的厂房及办公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1999号5号楼608室的租赁付款额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年折现率为4.75%。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租赁负债计算表及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实施以上评估，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负债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71	33.71	-	-
应付职工薪酬	676.44	676.44	-	-
应交税费	5.83	5.83	-	-
其他应付款	36.64	36.64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7.61	277.61	-	
流动负债合计	**1,030.24**	**1,030.24**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3.24	363.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24**	**363.24**	**-**	**-**
负债合计	**1,393.48**	**1,393.48**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一）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二）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三）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

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英纳法智科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3.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二）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英纳法智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英纳法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英纳法智科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三）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四）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五）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六）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九）假设企业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十）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十一）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十二）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十三）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十四）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假设企业对目前在建项目及未来预计投资项目按照现有规划按时建设完工，其对项目的资本投入能够实现项目投产。

（十六）英纳法智科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十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享受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十八）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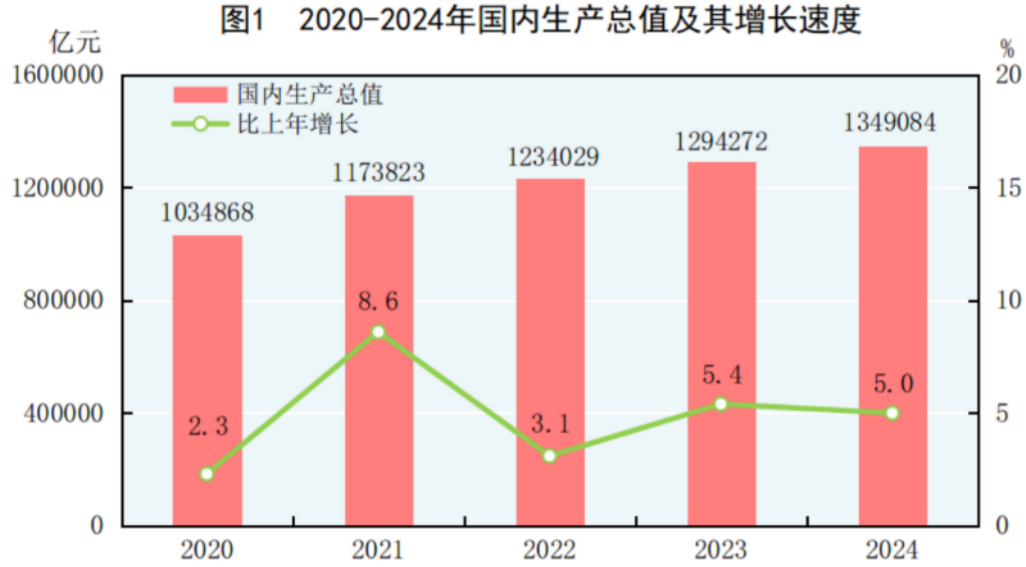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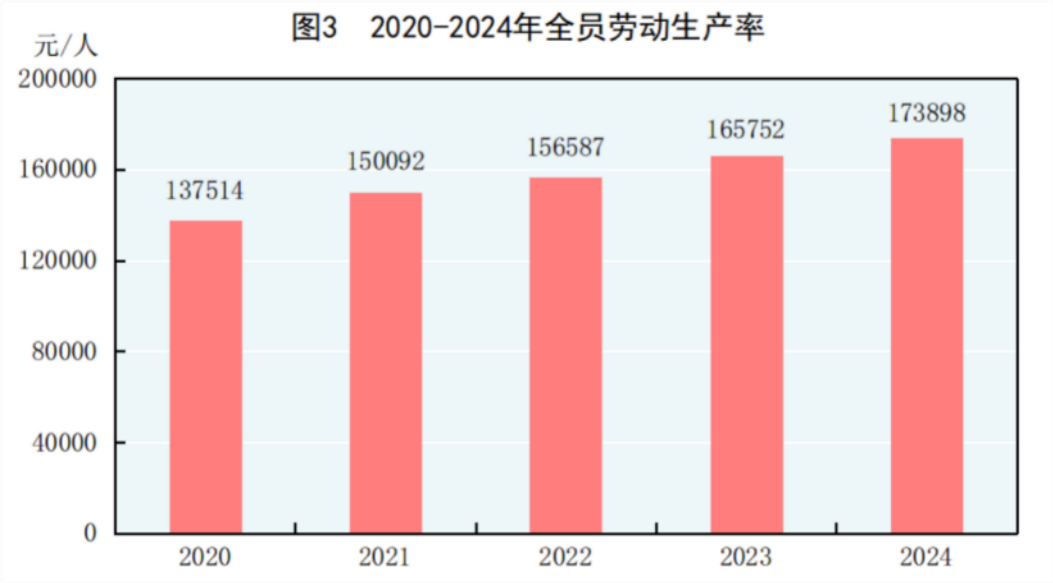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图1　2020-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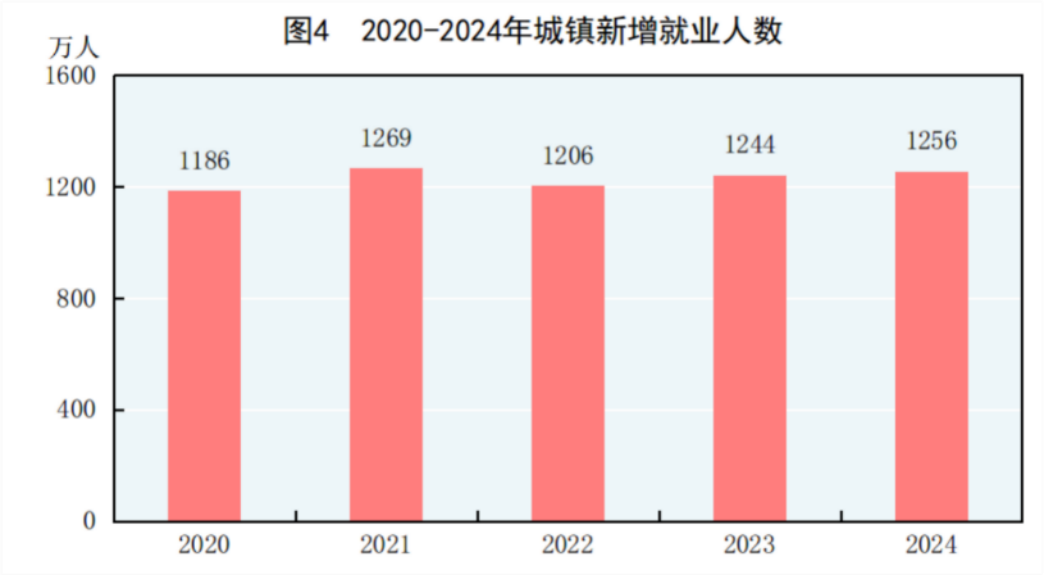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439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34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

图4　2020-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9%。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3 个，持平的为 4 个，下降的为 4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9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60 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 个，下降的为 6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 7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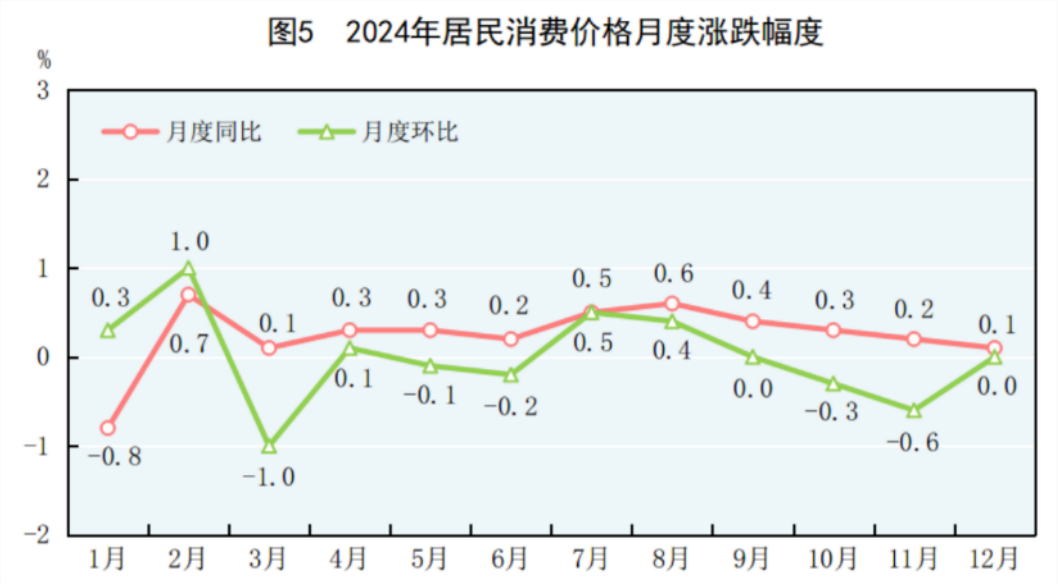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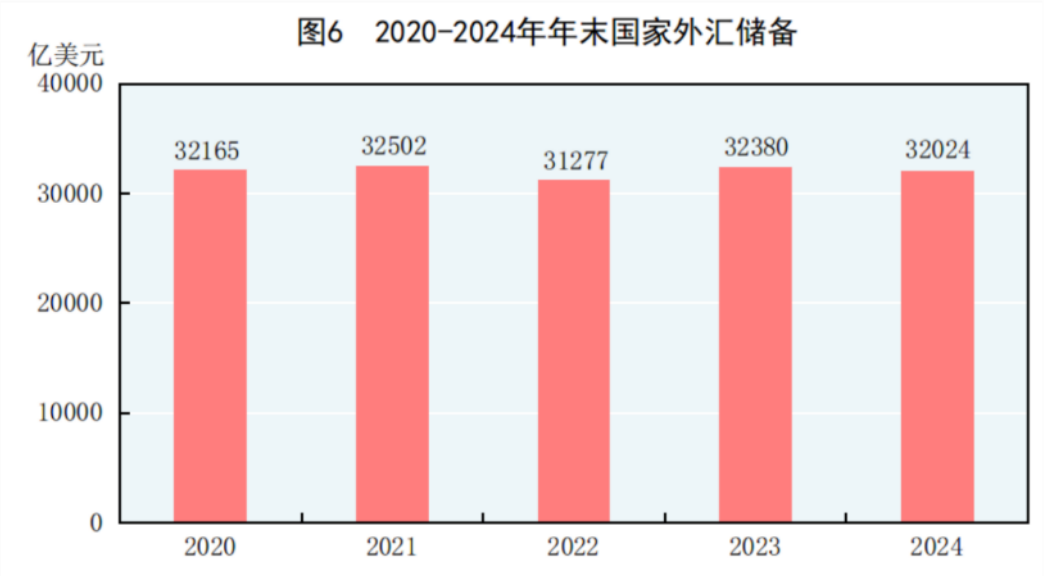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1%。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6.3%。新能源汽车产量1316.8万辆，比上年增长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6.8亿千瓦，增长15.7%；服务机器人产量1051.9万套，增长15.6%；3D打印设备产量341.8万台，增长11.3%。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8.0%。电子商务交易额464091亿元，比上年增长3.9%。网上零售额152287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2737万户，日均新设企业2.4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702356亿元，比上年增长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87156亿元，增长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87350亿元，增长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63451亿元，增长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15394亿元，比上年增长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630228亿元，增长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331691亿元，增长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图7　2020-2024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712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6.4%。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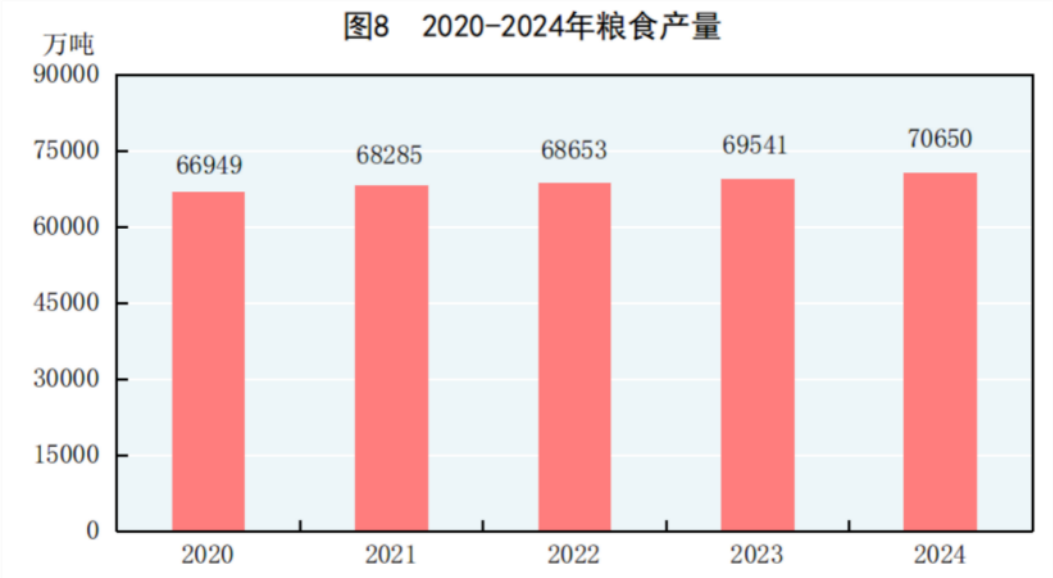
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0.4%，Ⅳ类断面比例为 7.8%，Ⅴ类断面比例为 1.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5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33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84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29 万公顷，增加 37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8 万公顷，增加 7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图8　2020-2024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增产 9.7%。油料产量 3979 万吨，增产 3.0%。糖料产量 11870 万吨，增产 4.3%。茶叶产量 374 万吨，增产 5.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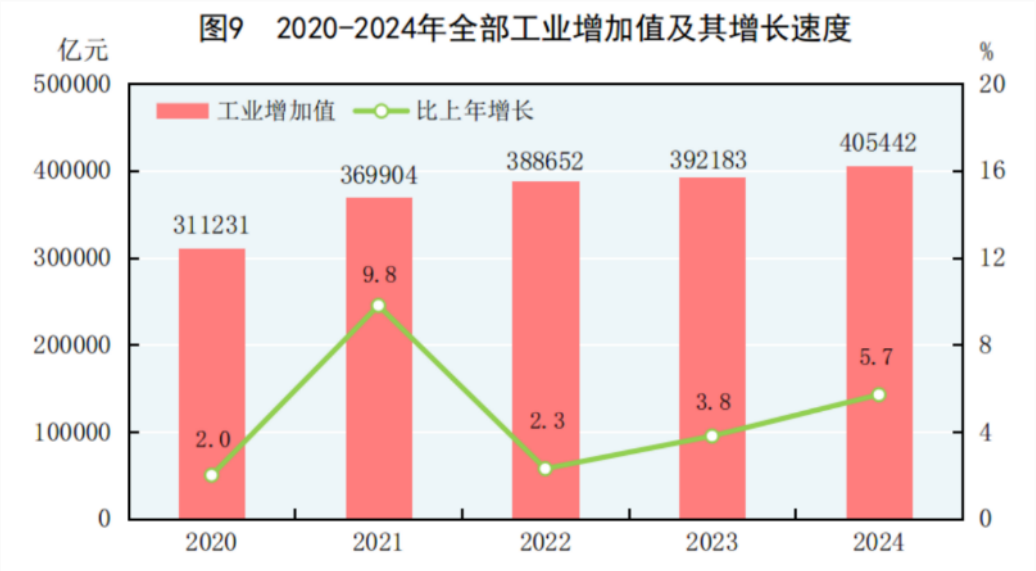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产量 6062 万吨，增长 4.3%；捕捞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0.1%。

全年木材产量 1374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纺织业增长 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汽车制造业增长 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2%。

表3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集成电路	亿块	4514.2	22.2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952.9	7.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912.9	2.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55.6	14.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287884.5	53.5
充电桩	万个	469.7	58.7
智能手表	万个	8095.4	5.4
虚拟现实设备	万台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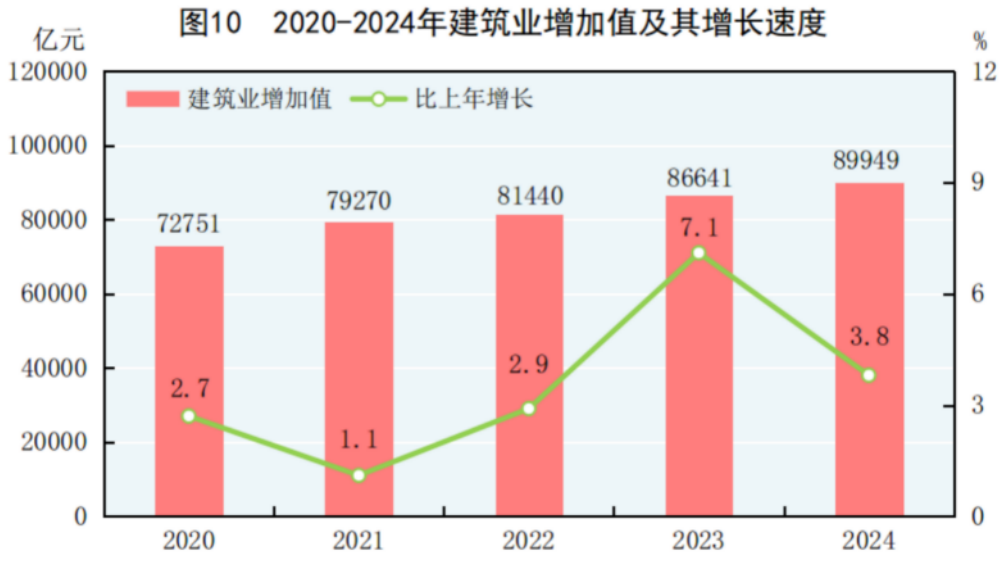
表4　2024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26]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

图10　2020-2024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5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61948.1	5.6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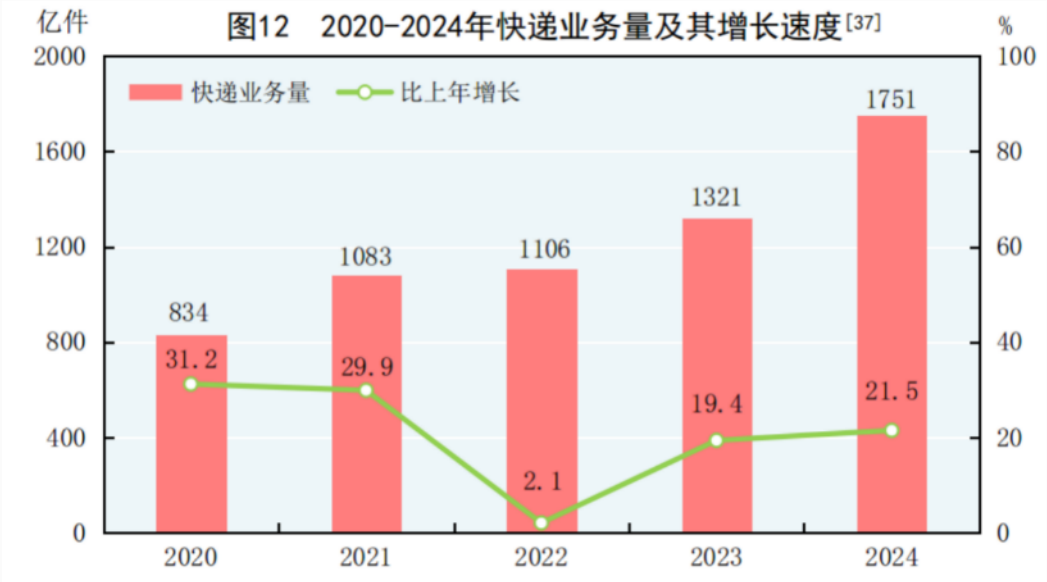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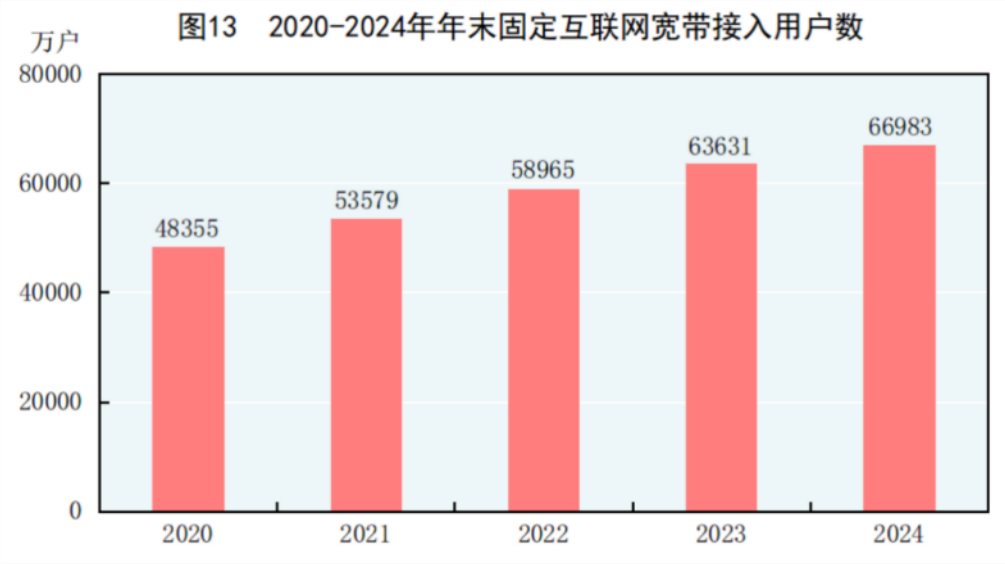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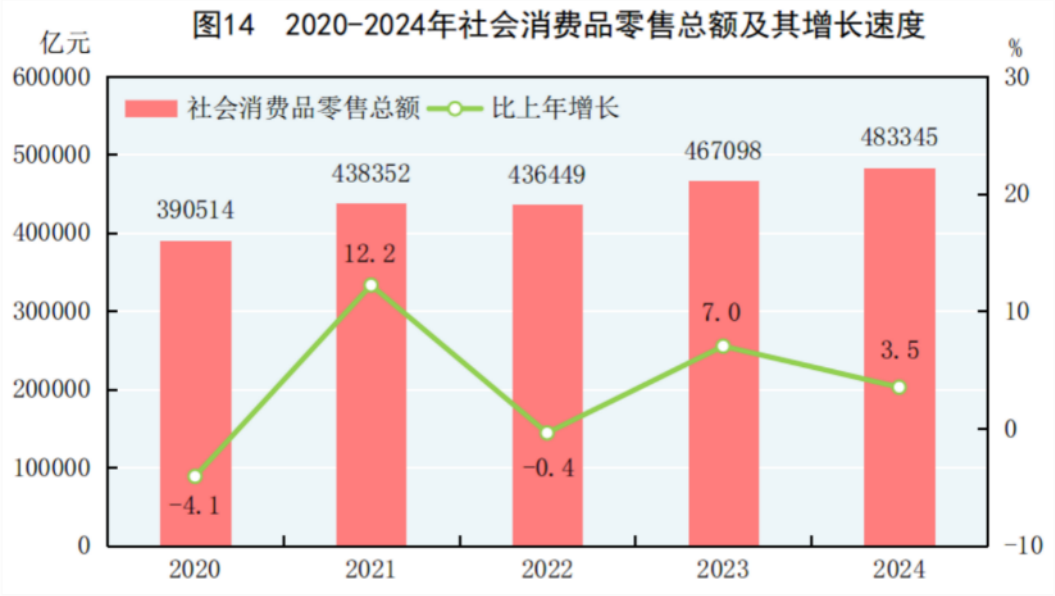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 193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9 亿件，包裹业务 0.3 亿件，快递业务量 175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403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8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12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711 万个，5G 基站 425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178960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0140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7.1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69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52 万户，其中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 20683 万户，增加 4355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 26.56 亿户，增加 3.2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37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767 亿元，下降 1.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社会领域投资下降 2.5%。民间投资 257574 亿元，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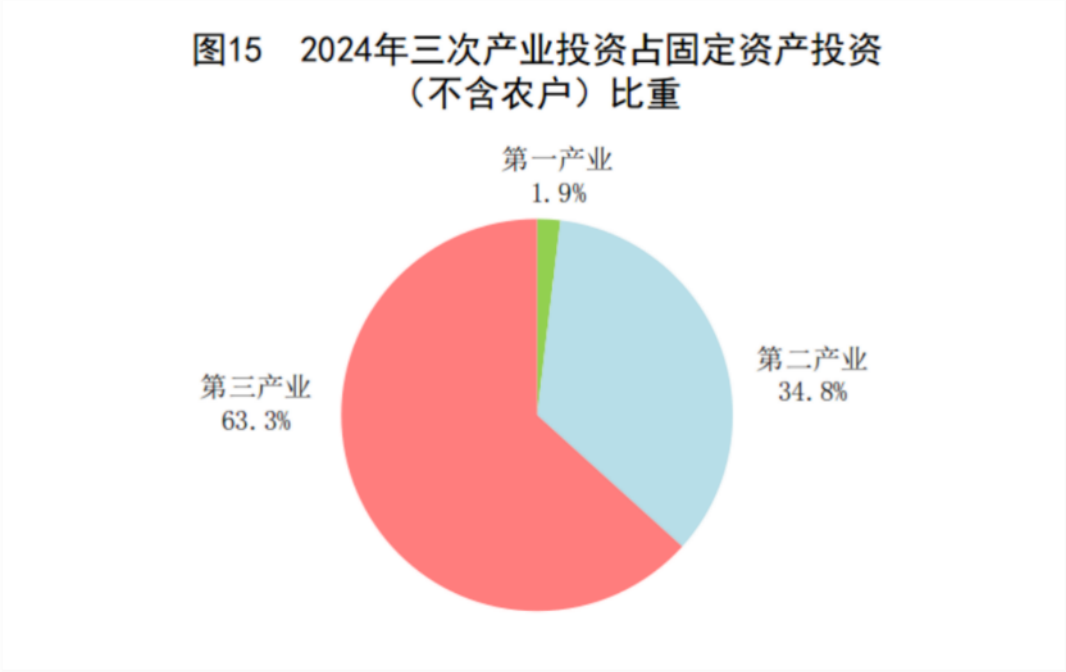


表7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2	金融业	-6.3
农、林、牧、渔业	6.4	房地产业[46]	-10.8
采矿业	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制造业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建筑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批发和零售业	5.0	教育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住宿和餐饮业	3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表8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181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表9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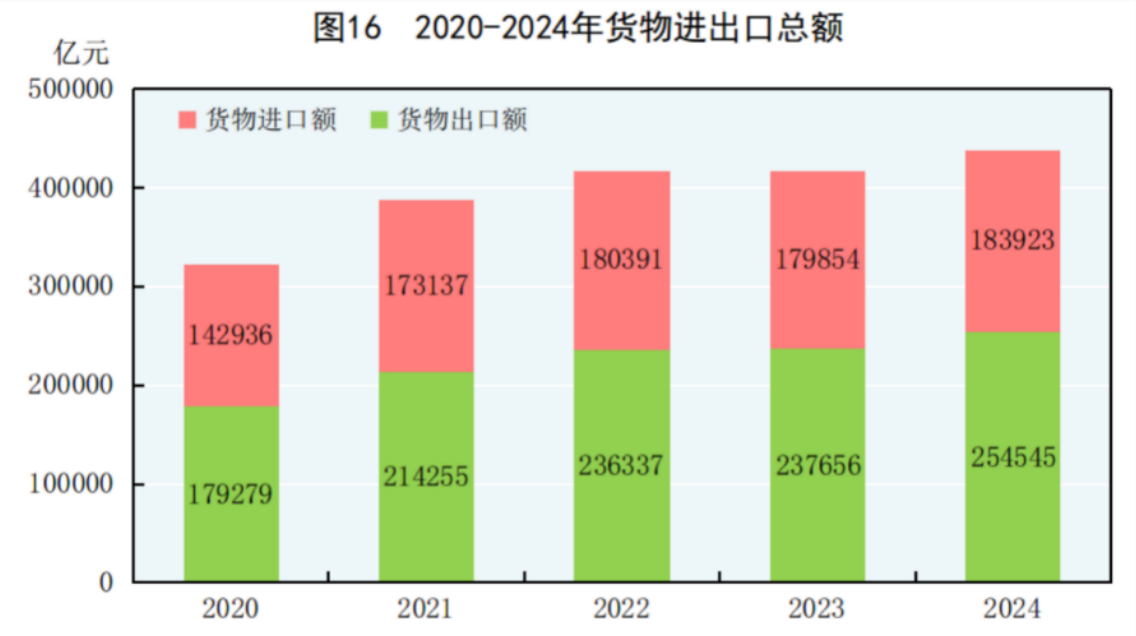


表10　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11　2024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12　2024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吨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13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韩国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中国香港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日本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

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 8263 亿元，下降 27.1%，折 1162 亿美元，下降 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172 家，增长 23.8%；对华直接投资 1147 亿元，下降 6.2%，折 161 亿美元，下降 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864 亿元，下降 32.3%，折 403 亿美元，下降 34.0%。

表14　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折 1438 亿美元，增长 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399 亿元，增长 6.5%，折 337 亿美元，增长 5.4%。

表15　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折 1660 亿美元，增长 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1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4972 亿元，下降 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 26293 亿元。

图17　2020-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2020年至2023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4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313.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1 万亿元，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 万亿元，增长 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0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2.5 万亿元，增长 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02.3 万亿元，增加 18.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9.6 万亿元，增加 17.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7 万亿元，增加 18.1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51.4 万亿元，增加 4.7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增加 1.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增加 6.5 万亿元。

表16　2024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8.7 万亿元，增加 0.7 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2 万亿元，减少 0.2 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8.5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42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4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77 只，筹资 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5 只，筹资 152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 亿元，减少 3688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3 只，筹资 48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13.4 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 只，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10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11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4.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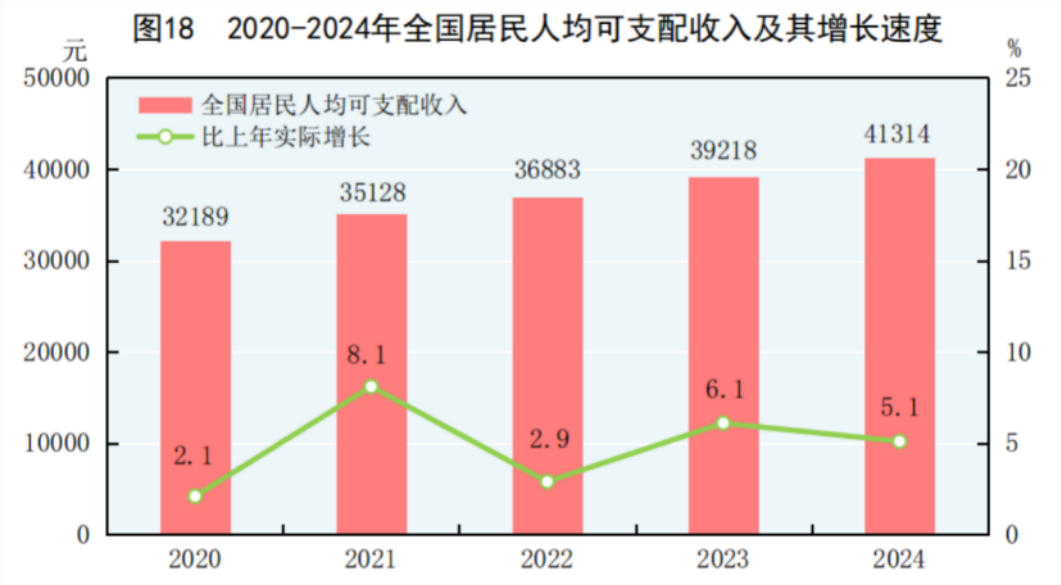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69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1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15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33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3005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874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449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8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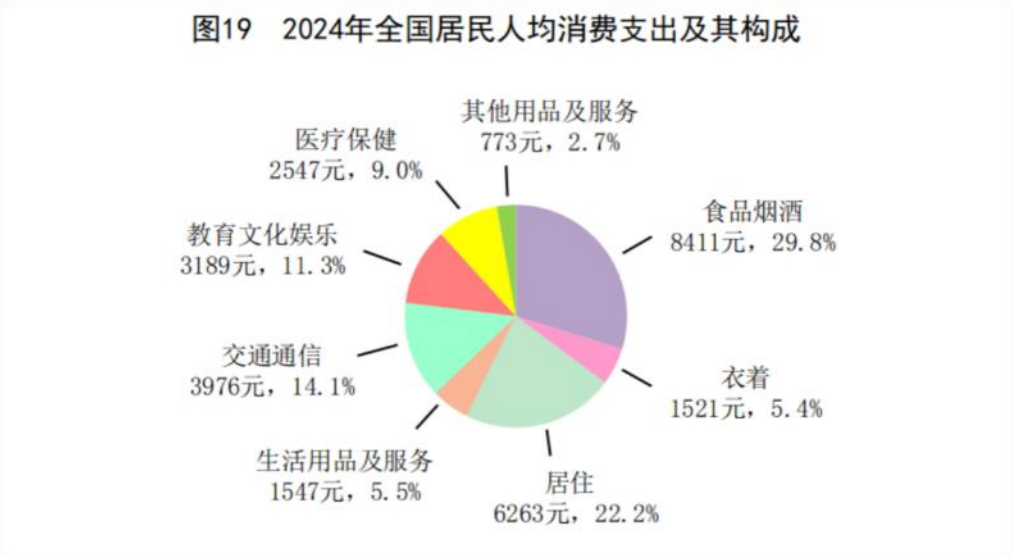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4707 元，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

增长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9302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605 元，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4，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3359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8809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961 元，比上年增长 3.8%。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22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3016 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4557 元，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80 元，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3%。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4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2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830 万人，减少 69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2638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92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471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589 万人，增加 216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398 万人，增加 22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5298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2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77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22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045 个。民政服务床位 825.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99.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7 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49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6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376 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104.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5%。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5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4 件。全年商标注册 478.1 万件，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9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8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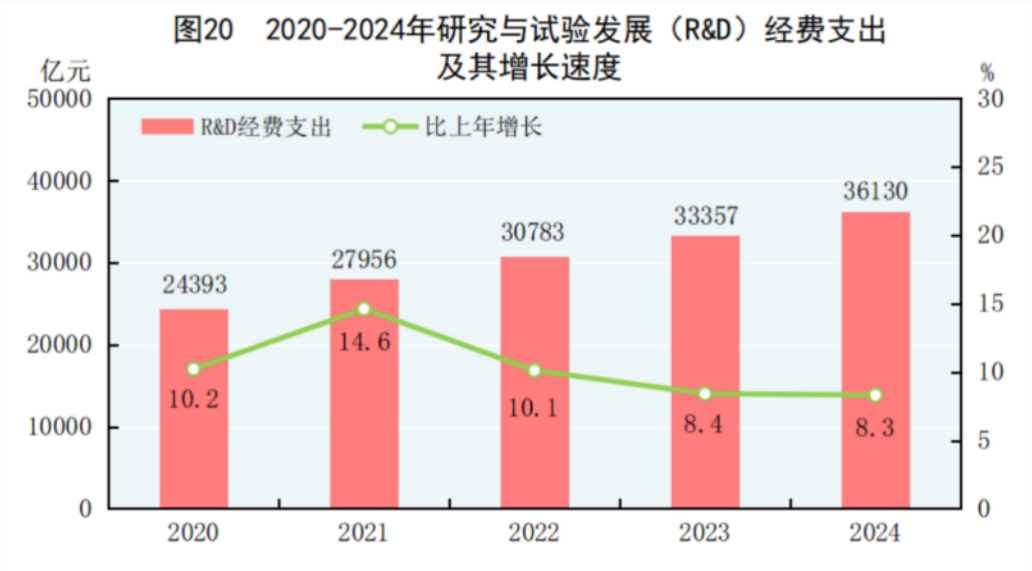


表17　2024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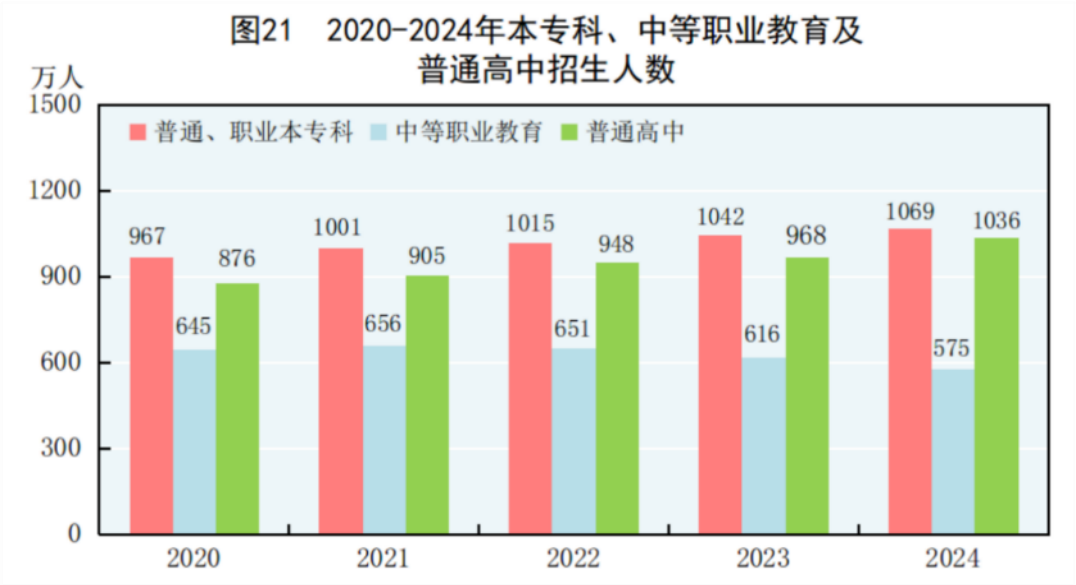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 68 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 FAST 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 1000 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HL-3）等离子体电流突破 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 15 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4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30 个，累计完成对 110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3154 项，其中新制定 2001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09.5 万人，毕业生 108.4 万人。

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 1068.9 万人，在校生 3891.3 万人，毕业生 1059.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575.4 万人，在校生 1659.4 万人，毕业生 542.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36.2 万人，在校生 2922.3 万人，毕业生 891.0 万人。初中招生 1848.8 万人，在校生 5386.2 万人，毕业生 169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616.6 万人，在校生 10584.4 万人，毕业生 185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91.6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4.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0%。

图21　2020-2024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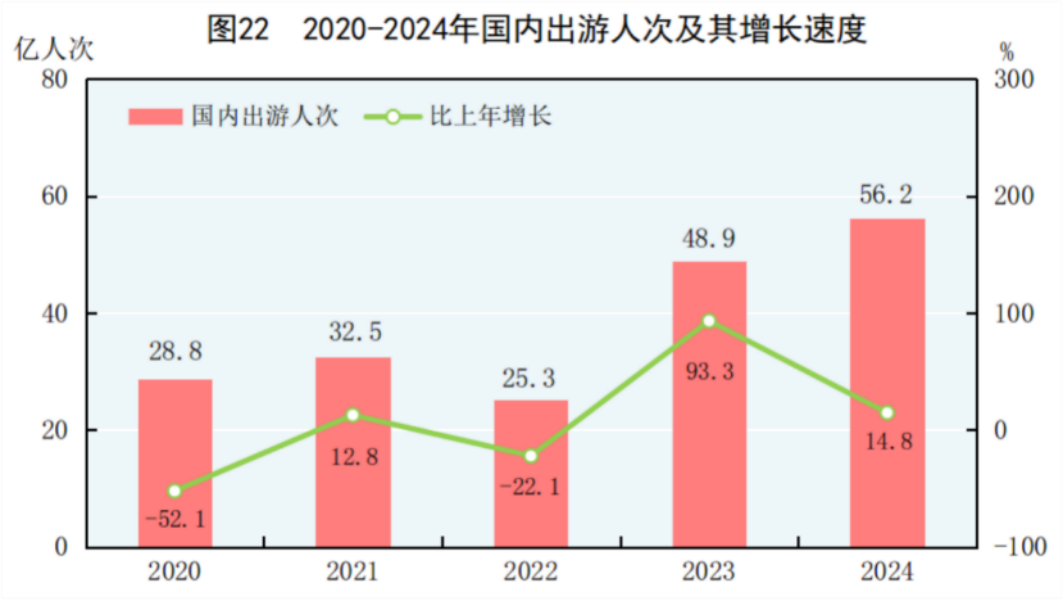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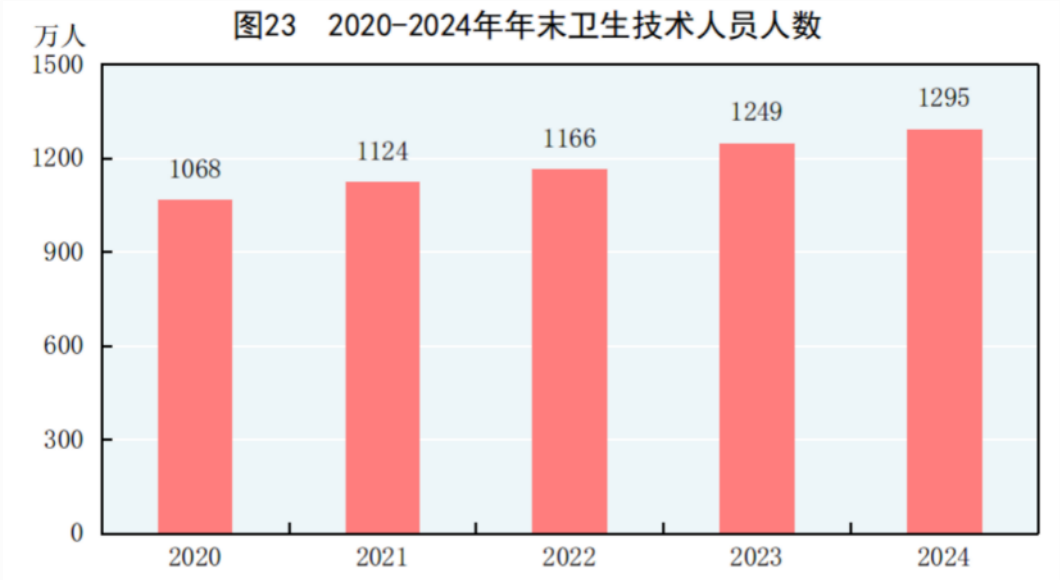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8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48 个，总流通 134197 万人次；文化馆 3516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9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15 部 3490 集，电视动画片 10827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61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 261 部。出版各类报纸 249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 8.39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7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5238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全年国内出游 5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43.7 亿人次，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2.5 亿人次，增长 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43 亿元，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293 亿元，增长 18.0%；

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8250 亿元，增长 12.2%。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9712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9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05 万人，注册护士 58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37 万张，其中医院 81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01.1 亿人次，出院人次 3.1 亿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484.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2.3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3 个项目中获得 19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9 项世界纪录。在第 33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40 枚金牌，91 枚奖牌，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 1 位和奖牌榜第 2 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333 个世界冠军。在第 17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4 枚金牌，220 枚奖牌，连续 6 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 1 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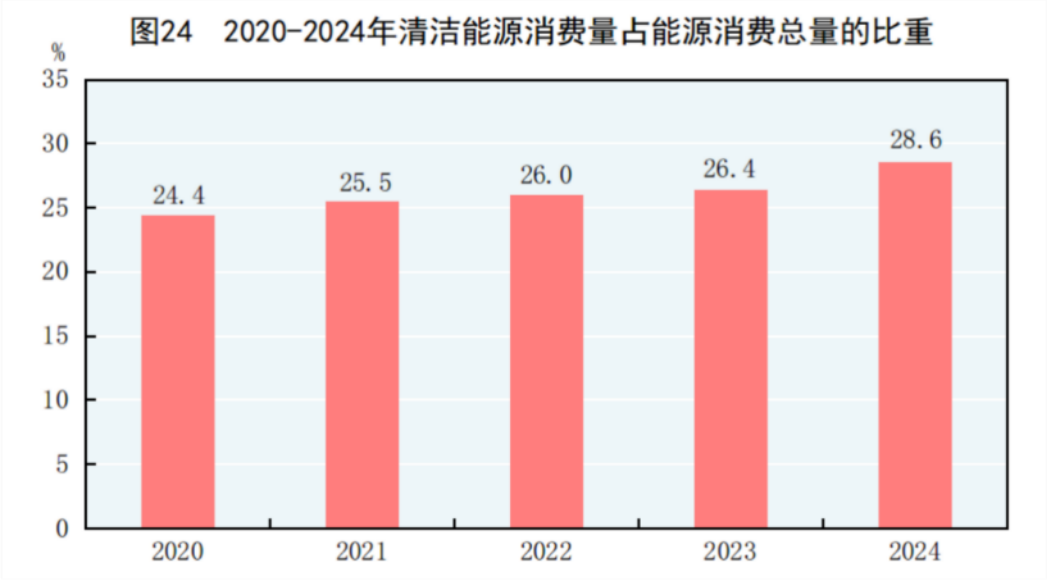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 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6 立方米，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 立方米，下降 5.6%。人均用水量 421 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6.6%。种草改良面积 322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 1.89 亿吨，成交额 181.1 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3.7%，三类海水占 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2.2%。

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29.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 326 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7.1%，较好的占 66.9%，一般的占 25.5%，较差的占 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90℃，比上年上升 0.19℃。共有 9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9 万公顷，其中绝收 124 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30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6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9 亿元。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5 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 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 292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7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19626 人，比上年下降 7.6%。工矿商贸企业就

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89 人，比上年下降 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9 人，下降 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31 人，下降 5.1%。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汽车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的发展与汽车整体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下面主要对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进行描述。

2024 年，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汽车工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在政策激励、消费回暖与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下，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1、汽车总体产销情况及运行态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1）产销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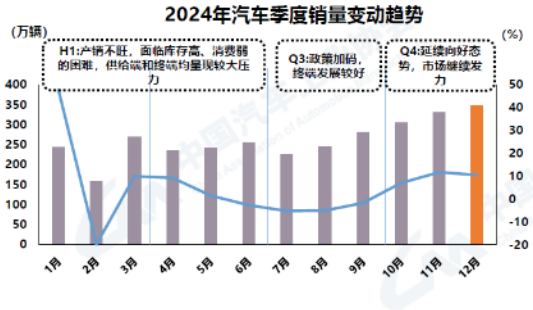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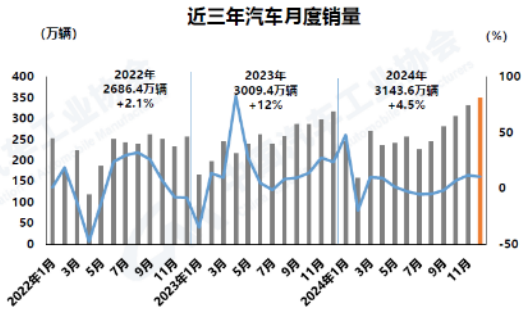
2024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2024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进。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不旺，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三季度随着政策加码，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四季度延续向好态势，月度产销呈现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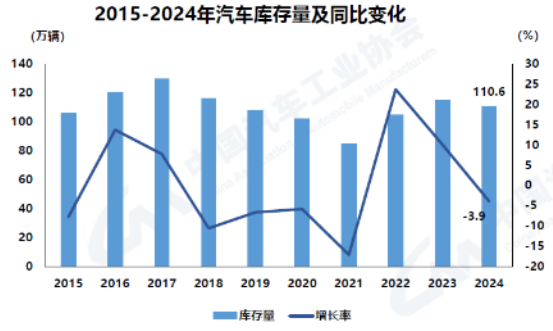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6.6 万辆和 348.9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2%，销量环比增长 5.2%，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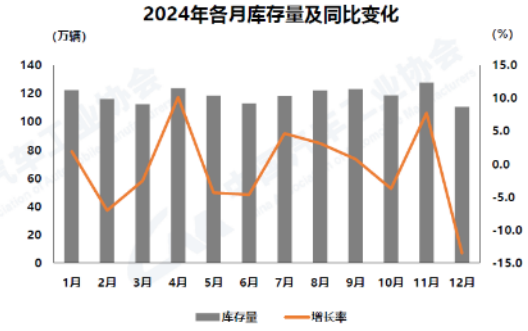




（2）库存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近几年库存情况来看，2017 年厂商库存达到最高位，之后逐渐下降至 2021 年最低点，库存压力再度逐步回升，2024 年下半年终端延续热销态势，尤其是报废和置换需求促使车企产销节奏明显提速，厂商库存加速消化。2024 年末汽车企业库存量为 110.6 万辆，同比下降 3.9%，库存压力较 2023 年有所缓解，总体库存处于合理水平。





（3）内销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

2024 年 12 月，汽车国内销量 298.4 万辆，环比增长 5.6%，同比增长 12.3%；

汽车出口 50.4 万辆，环比增长 2.9%，同比增长 1.1%。

2024 年，汽车国内销量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尚低于 2017 年最高点 241.1 万辆；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2、乘用车产销情况

（1）产销持续增长

我国乘用车产出连续 2 年在 2500 万辆以上。2024 年，上半年乘用车市场表现欠佳，下半年在政策利好下乘用车市场产销发力回升，终端市场表现更为突出，有效拉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0.6 万辆和 312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3.3%，销量环比增长 3.9%，同比分别增长 10.8%和 11.7%。





（2）出口与内销双增长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国内销量 269.4 万辆，环比增长 4.3%，同比增长 13.6%；乘用车出口 42.6 万辆，环比增长 1.6%，同比增长 1.1%。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30.1 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 5 万辆，环比增长 7.5%，同比下降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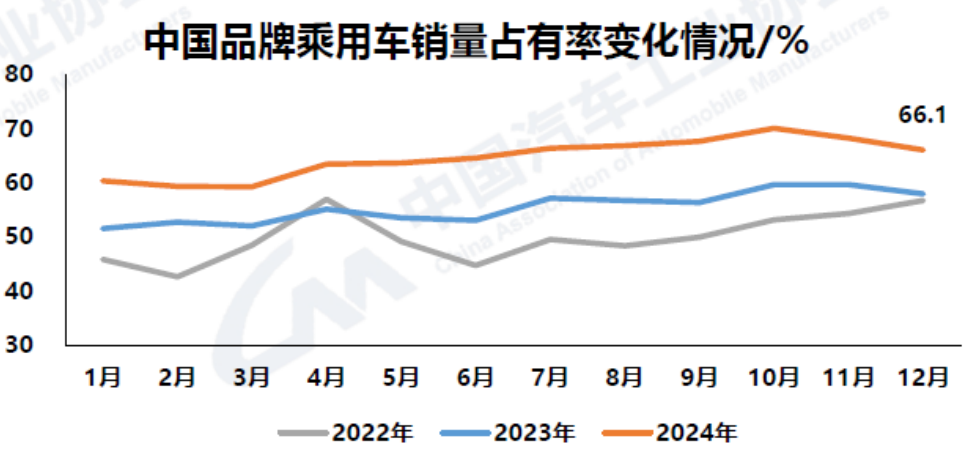
2024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 2260.8 万辆，同比增长 3.1%；乘用车出口 495.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155.8 万辆，比上年减少 248.5 万辆，同比下降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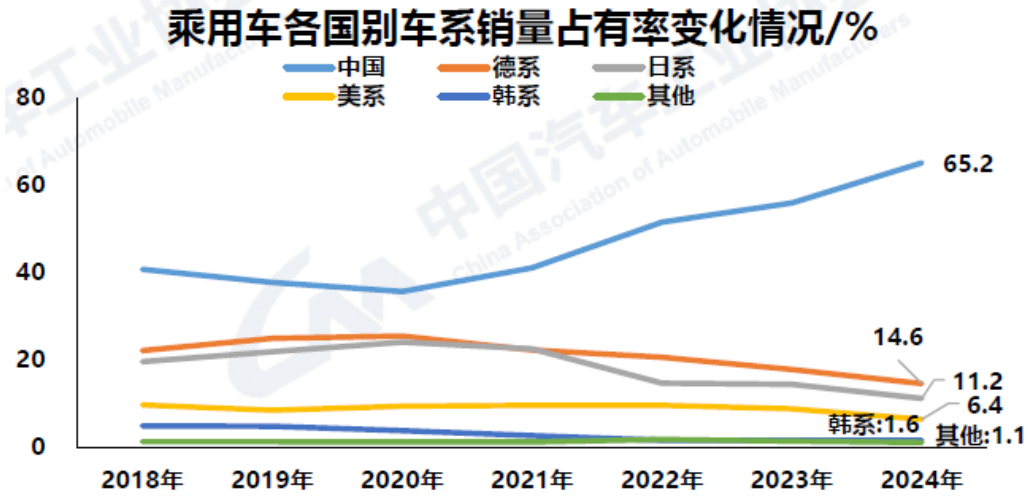


（3）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206.2 万辆，同比增长 27.4%，销量占有率 66.1%，较上年同期上升 8.1 个百分点。



2024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1797万辆，同比增长23.1%，销量占有率65.2%，较上年同期上升9.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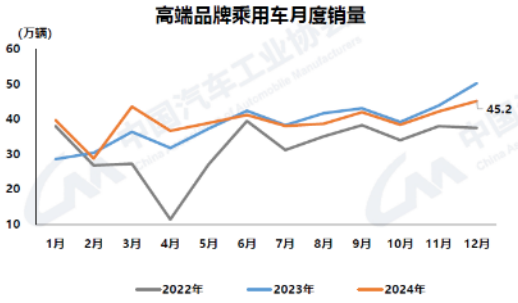


（4）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2024年12月，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45.2万辆，环比增长7.1%，同比下降10.1%。

2024年，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473.8万辆，同比增长2.3%。

智能化、新能源化转型给中国汽车品牌进入高端市场带来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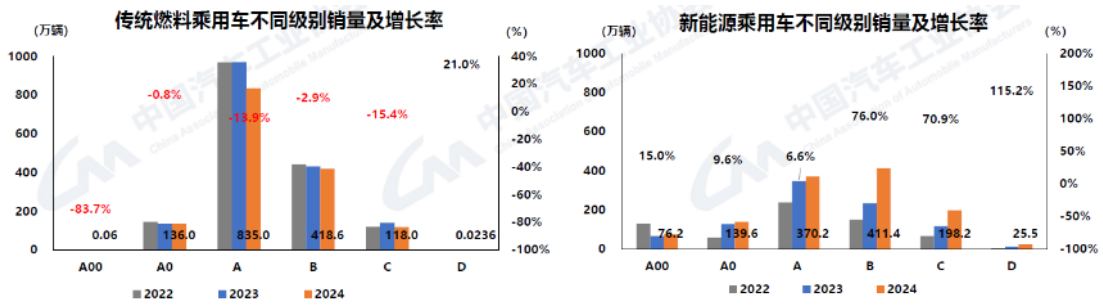




（5）各级别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增速均明显好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销量普遍呈不同程度下降。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A级，累计销量835万辆，同比下降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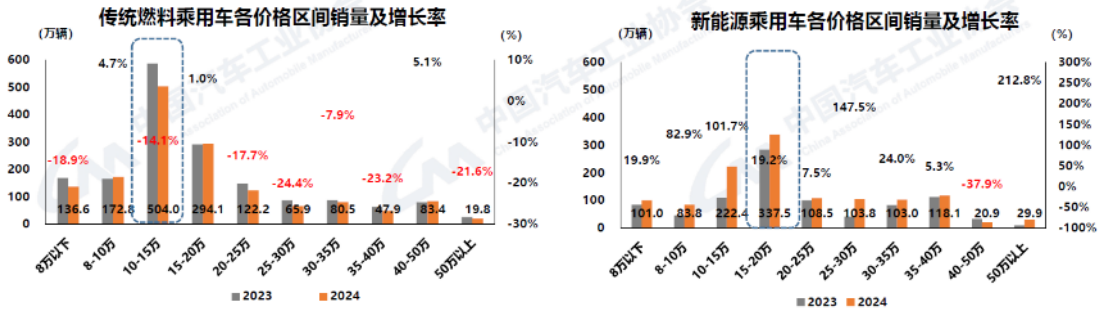
2024年，新能源乘用车中，各级别销量均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B级电动化趋势明显，C级和D级电动化引领消费升级，以问界等车型为代表的中国高端新能源品牌快速发展，促进高端品牌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大幅增加。



（6）新能源乘用车主流价格区间高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中高级降幅明显。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0-15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504 万辆，同比下降 14.1%。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除 40-50 万价格区间销量同比下降外，其他价格区间销量均呈正增长，其中 50 万以上价格区间涨幅最大。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5-20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337.5 万辆，同比增长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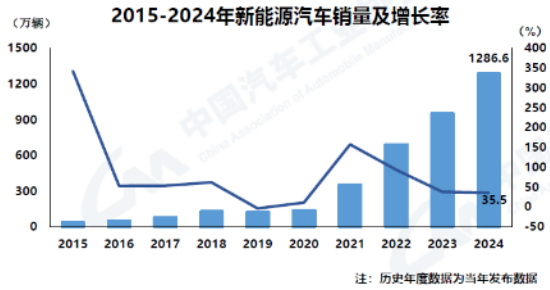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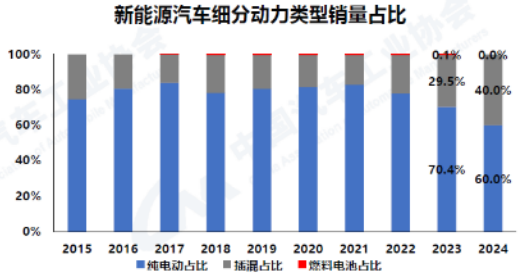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产销状况

（1）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 1000 万辆

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2）月度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3 万辆和 15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5%和 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5.8%。

单位：万辆、%

动力类型	产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纯电动	94.2	16.1	97.3	17.9
插电式混合动力	58.8	63.4	62.2	70.8
燃料电池	0.0302	-76.7	0.0268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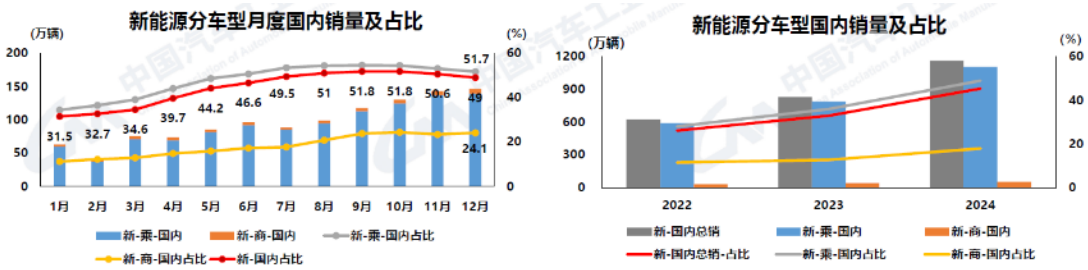
动力类型	累计产量	同比	累计销量	同比
纯电动	775.8	15.7	771.9	15.5
插电式混合动力	512.5	78.1	514.1	83.3
燃料电池	0.5	-10.4	0.5	-12.6



（3）国内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46.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9%；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39.3 万辆，同比增长 36.6%，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1.7%；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7 万辆，同比增长 16.3%，占商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24.1%。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158.2 万辆，同比增长 39.7%，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5.3%；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105 万辆，同比增长 40.2%，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8.9%；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53.2 万辆，同比增长 28.9%，占商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17.9%。



（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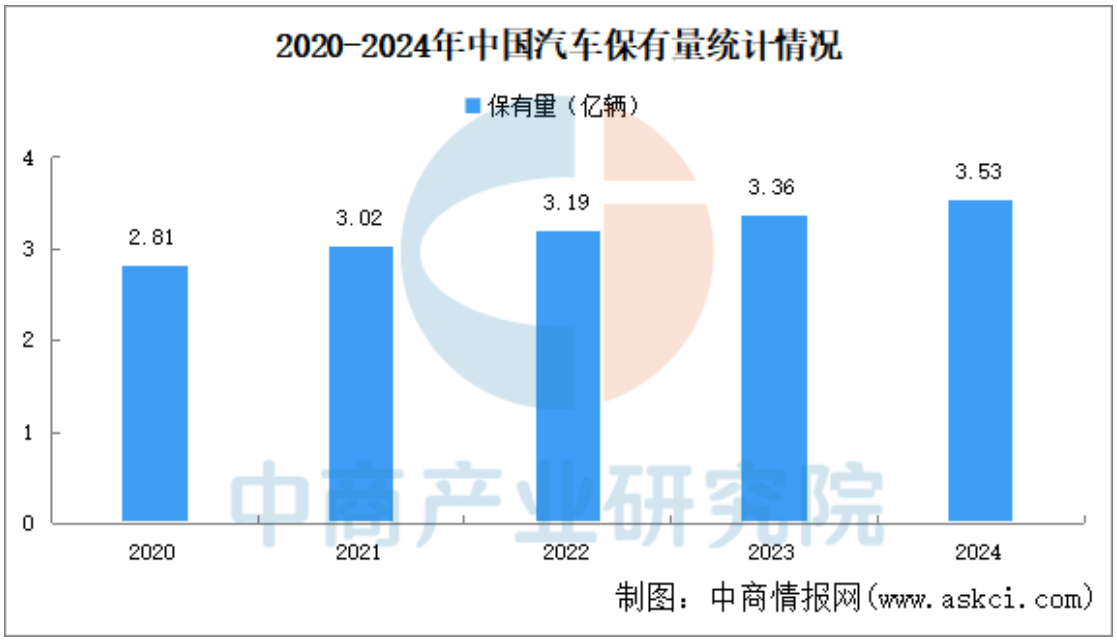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到最终产品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木材、玻璃、陶瓷、皮革等原材料供应商，这些材料是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基础。中游环节则涉及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发动机组和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则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和汽车改装厂等，这些企业是汽车零部件的主要需求方。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产业集群，这些集群不仅优化了运输网络，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促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5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79 万亿元人民币，显示出该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功能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多个类别，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外形件、电器设备等。其中，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提供动力输出；转向系统控制汽车方向；底盘系统则为汽车提供稳定的行驶性能和舒适的驾乘体验；车身外形件则是汽车的外观部分，包括车身结构、车门、车窗、车顶、灯具等；电器设备则为汽车提供动力和控制，包括电池、发电机、电子控制器、音响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起着关键的支撑作用。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个单元及服务于汽车的相关产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气设备、车身及附件等众多细分领域。这些零部件是汽车制造的基础，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品质、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 3143.6 万辆，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庞

大。



1、市场规模与增长

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机架也可以算是部件，不过与零部件不是同一个概念。其中，零件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部件指实现某个动作(或：功能)的零件组合。部件可以是一个零件，也可以是多个零件的组合体。在这个组合体中，有一个零件是主要的，它实现既定的动作(或：功能)，其他的零件只起到连接、紧固、导向等辅助作用。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64 万美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 3.35%。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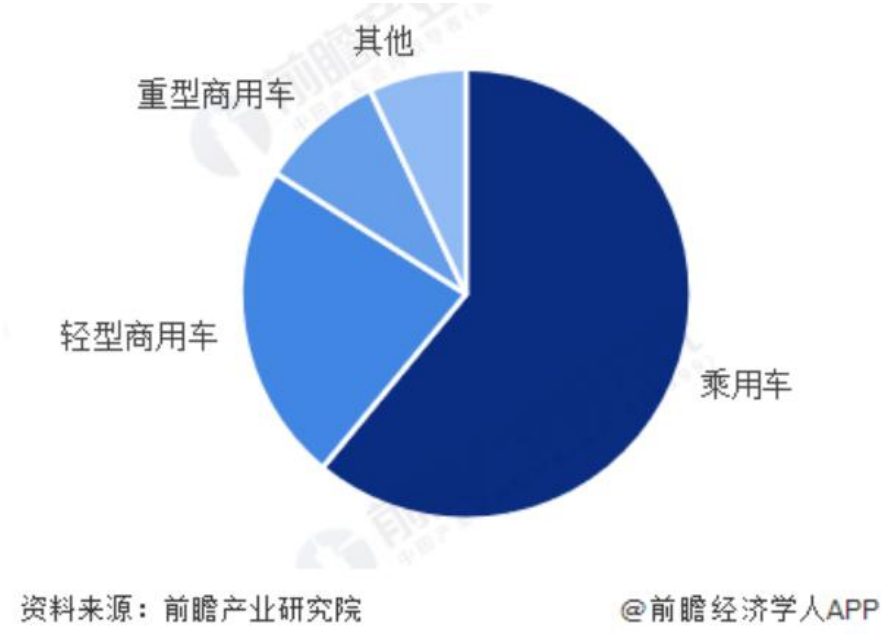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根据汽车零部件应用的下游市场的细分车型来看。乘用车市场仍是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应用下游细分市场，2023 年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尽管如此，相比于全球乘用车占汽车整体市场份额超 70%的数据来看，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相对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商用车由于用于生产和运营，更高强度的使用频率会导致汽车零部件更容易损坏，因此其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后装市场份额会相对更高。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按应用车型，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市场份额变化，逐步从依赖进口转向自主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41953 亿元，同比增长 3.16%，2023 年进一步增长至 44086 亿元，2024 年约为 46200 亿元。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推动下的强劲发展势头。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新的增长点。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市场占据了重要份额。这一趋势推动了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结构日趋完善，形成了涵盖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零部件制造和下游应用市场的完整生态体系。这种协同效应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汽车零部件的区域性分布特征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整车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中国汽车零部件主要企业区域分布热力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化资源配置和零部件采购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和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汽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等考虑，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在这样的趋势下，当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响应能力，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大国际零部件巨头也逐步将生产及研发基地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2）生产和采购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

伴随整车制造商采购侧的变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不再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和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3）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

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

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介绍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汽车智能座舱、智能互联、智能车控等多个领域，可以提供多种产品形态，目前已经实现天窗控制器、T-BOX、智能网关等多个产品的量产交付，同时已经获得座椅控制器等多个产品的客户定点。

二、盈利模式

英纳法智科的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整车厂配套。英纳法智科通过下游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审核程序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英纳法智科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启动产品开发，按技术、质量及时间要求完成批量生产，批量生产后按照生产计划向客户供货。

三、核心竞争力

（一）技术研发优势：

英纳法智科成立以来持续在多个产品线领域研发发力，其中天窗控制器、T-BOX 和智能网关产品均已成功量产交付；英纳法智科通过不断建设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零部件开发、制造体系，致力拓展域控制器等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

（二）快速响应及定制化开发优势

英纳法智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和迭代，依托高性能、低成本、高可靠性、快速量产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解决方案。

（三）人才优势

英纳法智科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英纳法智科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英纳法智科主要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已建立起多层次技术团队，保障技术迭代与创新，推动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

一、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英纳法智科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英纳法智科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3,943.73	1,740.39	2,037.21	1,334.09
非流动资产	8.05	941.03	1,241.36	1,26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5	104.36	273.92	274.44
在建工程	-	120.90	20.11	31.75
无形资产	-	141.40	257.58	25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8	23.64	29.16
其他	-	573.08	666.11	682.99
资产总计	**3,951.78**	**2,681.42**	**3,278.57**	**2,603.10**
流动负债	85.35	1,046.16	1,082.08	1,030.24
非流动负债	-	253.56	425.48	363.24
负债总计	**85.35**	**1,299.72**	**1,507.56**	**1,393.48**
净资产	**3,866.43**	**1,381.70**	**1,771.01**	**1,209.6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	715.16	1,081.74	33.50
减：营业成本	-	773.76	1,196.68	47.94
税金及附加	-	0.74	0.17	0.8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2.87	1,018.01	1,388.16	226.07
研发费用	-	1,405.68	2,135.10	340.77
财务费用	-0.55	-34.09	17.00	-6.6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加：其他收益	-	0.00	1.60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	-38.36	8.62	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10	-
二、营业利润	-133.57	-2,487.30	-3,633.05	-566.90
加：营业外收入	-	1.29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
三、利润总额	-133.57	-2,486.02	-3,633.05	-566.90
减:所得税费用	-	-1.28	-22.35	-5.52
四、净利润	-133.57	-2,484.74	-3,610.69	-561.3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分析

（一）资产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货币资金	99.07%	28.68%	42.87%	28.74%
应收账款	0.00%	22.56%	9.93%	6.17%
其他应收款	0.60%	0.87%	0.49%	0.72%
存货	0.00%	8.93%	4.82%	9.54%
固定资产	0.20%	3.89%	8.35%	10.54%
在建工程	0.00%	4.51%	0.61%	1.22%
使用权资产	0.00%	13.35%	14.59%	17.15%
无形资产	0.00%	5.27%	7.86%	9.6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8.03%	5.72%	9.09%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主要资产合计	**99.87%**	**96.08%**	**95.26%**	**92.79%**

从上表可以看出，英纳法智科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使用权资产，占比分别为 28.74%、17.15%，合计达到 45.89%。此外，固定资产（10.54%）和无形资产（9.63%）也占据较大比重。主要资产合计达到 92.79%。

2、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应付账款	0.00%	2.47%	3.19%	2.42%
应付职工薪酬	95.87%	57.80%	46.92%	48.54%
应交税费	0.14%	0.41%	0.74%	0.42%
其他应付款	3.99%	11.39%	6.95%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8.42%	13.97%	19.92%
租赁负债	0.00%	19.51%	28.22%	26.07%
主要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英纳法智科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和租赁负债，占比分别为 48.54%、26.07%，合计达到 74.61%。此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9.92%）和其他应付款（2.63%）也构成一定比重，反映出公司在用工支出和租赁义务上的压力较为集中。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流动比率	46.21	1.66	1.88	1.29
速动比率	46.17	1.42	1.74	1.05
现金比率	45.87	0.74	1.30	0.73
资产负债率（%）	2.16%	48.47%	45.98%	53.53%

从偿债来看，公司债务结构比较稳定，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三）管理能力分析

资产管理能力主要用来衡量企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8	3.32
存货周转率	/	3.23	7.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0	0.41	0.53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27	0.33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英纳法智科公司整体周转效率处于偏低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5 年以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与海纳川技术中心的技术服务费，回款周期较长。2025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收入较低，尚未形成一定的规模，因此该指标尚不具有代表性。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二、计算公式

$$E = V - D \q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三、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现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

后为永续期。

四、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五、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六、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七、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现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年以后为永续期。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范围为英纳法智科经营性业务，英纳法智科主要的业务收入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根据英纳法智科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2-2025年2月的会计报表，以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英纳法智科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英纳法智科主要业务收入为汽车零部件销售。其2022年-2025年2月的各项业务销售收入、销售量见下表：

2022年-2025年2月的各产品销售情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2月
天窗控制器	销售量（件）	-	1,309.00	16,616.00	1,768.00
	销售收入（万元）	-	10.59	108.92	10.88
TBOX	销售量（件）	-	-	123.00	-
	销售收入（万元）	-	-	5.05	-
CAN网关	销售量（件）	-	-	-	1,561.00
	销售收入（万元）	-	-	-	22.62
样品	销售量（件）	-	-	27.00	-
	销售收入（万元）	-	-	1.17	-
合计		-	10.59	115.14	33.50

结合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情况以及企业主要业务规划，企业未来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窗控制器、TBOX、网关，样品收入占比很小，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不再进行预测。

（一）销售量预测

英纳法智科目前已量产的产品包括天窗控制器、T-BOX、网关，预计未来实现座舱系统、域控系统、车控系统及座椅控制器的量产。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经与企业了解，目前各整车厂会在年初制定当年的销量计划给到各零部件企业，同时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到月计划和周计划，但各期计划均会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对于已定点项目的量纲以 IHS 机构预测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各整车厂的近期生产计划及规划情况综合确定。对于未定点项目，企业主要根据客户信息、公司销售计划及 IHS 等第三方机构数据综合确定未来各年度销量。企业预计未来产品生产量见收入附表。

（二）不含税单价预测

对于价格的预测，企业依赖于目前的价格水平或者协议约定的价格，同时考虑按照整车厂的要求，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通常会有降价的事实，以此估算未来年度零部件的销售单价。

经过上述分析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天窗控制器	529.47	966.64	1,234.71	1,670.97	1,474.64	1,479.97
TBOX	2,116.42	6,295.88	8,437.81	9,717.63	10,130.97	10,013.96
网关	2,140.41	2,706.98	2,883.12	2,274.47	2,093.58	2,526.28
座舱系统	-	-	500.00	1,000.00	5,000.00	12,000.00
车控系统	-	270.00	1,650.00	3,000.00	3,000.00	3,600.00
域控系统	-	1,482.00	3,120.00	3,510.00	3,900.00	4,680.00
座椅控制器	198.00	440.00	880.00	660.00	-	-
合计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历史年度各项成本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材料成本	-	4.37	84.38	27.10

职工薪酬	-	-	8.82	2.17
次品损耗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38.43	73.33	12.25
租赁费	-	3.12	-	-
摊销	-	6.03	52.92	5.71
其他制造费用	-	16.45	16.93	0.72
合计	**-**	**68.40**	**236.38**	**47.94**

1、材料成本预测

材料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单位材料消耗量以及原材料价格综合确定。现有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根据企业最近年度的数据确定，新产品消耗量根据预算量确定。材料成本主要受产品单位消耗量和材料价格的影响，消耗量与工艺相关，通常比较稳定，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材料成本。

根据企业介绍，企业会将产品售价的年降转嫁给上游供应商，且随着企业市场份额占比的上升，企业的议价能力会随之增强，在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造成了材料成本在未来年度下降的趋势。

2、职工薪酬预测

该部分的职工薪酬为企业员工的工资、福利费及社保支出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部分。目前英纳法智科由于产量较小，因此生产人员数量较少。随着产品量产，企业管理层结合各年度的产量、工艺、各产品的单位工时、生产人员年度平均工时确定生产人员数量，并结合平均工资计算得出人工成本。

3、租赁费预测

租赁费主要为厂房租赁费用，租赁费的预测主要依据英纳法智科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每年考虑 3%的租金增长。

4、摊销的预测

摊销主要为厂房改造费、生产模具费用的摊销。

5、制造费用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次品损耗、折旧等。

（1）次品损耗

由于企业目前量产数量较少，量产时间较短，尚未形成有代表性的次品损耗统计数据，本次参考企业预计的次品损耗率，按照材料成本的 0.1%进行预测。

（2）折旧

依据企业当前的折旧政策，结合目前企业存量资产，并考虑新增投入，计算每个年度计入成本的折旧费。

（3）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取暖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并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材料成本	3,710.39	9,272.77	14,149.34	16,246.65	18,887.13	25,199.84
职工薪酬	90.00	171.70	306.03	370.91	364.21	472.95
次品损耗	8.56	9.27	14.15	16.25	18.89	25.20
固定资产折旧	31.56	76.49	161.33	206.71	208.52	202.49
租赁费	131.48	170.60	131.46	135.40	139.47	143.65
摊销	45.13	54.22	62.80	44.46	44.15	41.42
其他制造费用	16.28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合计	**4,033.40**	**9,772.04**	**14,842.11**	**17,037.37**	**19,679.35**	**26,102.56**

三、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咨询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历史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见下表：

2022 年-2025 年 2 月的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其他业务收入	0.00	704.57	966.61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705.36	960.30	0.00
其他业务利润	0.00	**-0.76**	**6.31**	0.00

经企业介绍，2023-2024 年发生的技术咨询收入为英纳法智科与海纳川技术中心签订的技术服务费收入，该部分收入已于 2025 年终止，且未来预计不会再发生，因此未来年度不对技术咨询业务进行预测。企业仅在 2023 年发生材料销售收入，且金额较小。未来材料销售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未来年度不对其他业务进行预测。

四、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

（一）流转税（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1、销项税

需缴纳销项税的项目为英纳法智科所实现的收入。

2、进项税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办公费、会议费、IT 费、水电费、劳务费、保险费、中介费及设备的资本性支出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

（三）印花税

由于英纳法智科历史年度尚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历史年度税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具有代表性，本次评估对于印花税按照收入和材料采购金额的 3‰进行预测。

（四）环境保护税

本次评估对于环境保护税按照历史年度税费水平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3.38	14.51	61.09	93.72	110.58	153.56

五、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由于历史期英纳法智科产量较小，未与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仅发生零星运输费用，因此历史期运输费不具有参考性。预测期预计与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本次评估按照营业收入的 0.45%对运输费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销售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24.92	54.73	84.18	98.25	115.20	154.35

六、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会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摊销费、咨询费、环保排污费、水电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业费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122.39	589.96	814.48	148.11
折旧费	0.06	38.82	111.44	21.43
办公费	0.43	22.25	39.23	6.21
会议费	0.18	4.84	1.43	0.52
低值易耗品	-	10.04	32.18	0.17
修理费	-	0.47	4.61	0.09
摊销	-	3.85	18.15	6.90
咨询费	9.81	318.13	326.01	40.57
环保、排污费	-	0.94	0.94	-
水电费	-	5.00	10.18	1.72
租赁费	-	3.30	-	-
业务招待费	-	5.79	14.96	0.33
差旅费	-	14.62	14.55	0.01
合计	**132.87**	**1,018.01**	**1,388.16**	**226.07**

（一）职工薪酬

为英纳法智科管理部门在职员工的工资费用支出。经企业管理人员介绍，公司目前在职的管理人员、市场、项目人员共 24 人，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各管理部门、市场、项目职工人数将会有所增加。本次评估按照企业预估的预测期管理部门在职员工人数乘以平均工资确认职工薪酬的支出。其中对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考虑每年 1%的涨幅。

（二）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为企业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费为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按照折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厂房、办公区的租金，根据目前英纳法智科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考虑每年 3%的增长。

（四）其他费用

办公费、会议费、修理费、咨询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物业费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或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1,557.61	1,867.25	2,006.36	2,112.09	2,275.70	2,284.26

七、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材料试验费、项目开发费、测试费、差旅费、委托外部研发、鉴定检测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专利费、折旧费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	1,160.02	1,687.21	282.84
材料试验费	-	107.53	102.25	1.54
项目开发费	-	-	78.68	4.60
测试费	-	-	-	-
差旅费	-	12.81	12.29	3.10
委托外部研发	-	104.26	241.77	35.54
鉴定检测费	-	10.38	-	11.35
办公费	-	-	-	-
业务招待费	-	-	-	-
专利费	-	-	-	-
折旧费	-	5.18	12.81	1.80
摊销	-	-	-	-
其他	-	5.49	0.10	-
合计	**0.00**	**1,405.68**	**2,135.10**	**340.77**

（一）职工薪酬

为英纳法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为企业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折旧费按照折旧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项目开发费

项目开发费为部分项目发生的开发费，经向企业了解该部分为一次性费用，故未来不对开发费进行预测。

（四）委托外部研发费

委托外部研发费为企业为满足研发需求聘用的研发外包人员工资，该部分未来包含在职工薪酬中预测。

（五）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材料试验费、测试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专利费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研发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八、财务费用预测

利息支出：按照未来资金缺口计算确定。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 1 年期 LPR 确定。

金融机构手续费按历史期水平确定。

经过上述分析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财务费用	170.13	415.61	527.43	558.08	573.26	568.88

九、所得税预测

对所得税进行计算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英纳法智科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过上述分析对所得税进行预测，所得税预测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折旧及摊销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摊销年限等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折旧及摊销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预测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	80.06	194.02	409.24	524.34	528.93	513.65
摊销	99.66	119.73	138.69	98.19	97.50	91.46
合计	**179.72**	**313.75**	**547.93**	**622.53**	**626.43**	**605.12**

十一、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指企业在维持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追加=当年所需营运资金-上年所需营运资金

经过上述分析对营运资金进行预测，营运资金变动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追加	1,572.29	2,355.31	2,028.01	961.60	1,161.34	2,698.10

十二、资本性支出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在建项目未来支出计划考

虑增量资产投资支出。

对于永续年期，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根据英纳法智科资产构成及特点，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第二步，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因此，永续年度需要支付更新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09.03 万元。

经过上述分析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551.12	1,477.71	1,037.39	5.08	177.23	80.89

十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我们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34,300.21
营业成本	4,033.40	9,772.04	14,842.11	17,037.37	19,679.35	26,102.56	25,986.60
税金及附加	3.38	14.51	61.09	93.72	110.58	153.56	153.56
销售费用	24.92	54.73	84.18	98.25	115.20	154.35	154.35
管理费用	1,557.61	1,867.25	2,006.36	2,112.09	2,275.70	2,284.26	2,122.63
财务费用	170.13	415.61	527.43	558.08	573.26	568.88	568.88
研发费用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2,703.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所得税费用	-	-	-	-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加：折旧&摊销	179.72	313.75	547.93	622.53	626.43	605.12	309.24
加：利息费用*（1-T）	170.03	415.51	527.33	557.98	573.16	568.78	568.78
减:营运资金	1,572.29	2,355.31	2,028.01	961.60	1,161.34	2,698.10	-
减:资本性支出	551.12	1,477.71	1,037.39	5.08	177.23	80.89	309.03
企业自由现金流	-6,829.61	-6,445.49	-3,079.79	-430.75	83.29	710.22	3,180.17

十四、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3,180.17 万元。

十五、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94.26 万元。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

一、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

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二、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一）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 1.72%，本评估报告以 1.7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二）贝塔系数 βL 的确定

1.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2.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杠 β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25 家京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L 值（最近 24 个月），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U 取平均值 1.025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最近 24 个月)	负息债务/权益%	年末所得税率[2024 年]	无负债 beta 值（账面）
1	000901.SZ	航天科技	1.0468	16.2433	15.0000	0.9198
2	002239.SZ	奥特佳	1.1004	15.2893	25.0000	0.9872
3	002454.SZ	松芝股份	1.0062	1.3569	15.0000	0.9947
4	002664.SZ	信质集团	1.1226	33.1737	15.0000	0.8757
5	002766.SZ	索菱股份	1.1067	0.0741	25.0000	1.1061
6	002813.SZ	路畅科技	1.0486	1.2404	15.0000	1.0377
7	002870.SZ	香山股份	0.9798	56.7238	25.0000	0.6874
8	002906.SZ	华阳集团	1.2236	0.4958	25.0000	1.2191
9	002937.SZ	兴瑞科技	1.0203	6.7861	15.0000	0.9647
10	300304.SZ	云意电气	1.2125	0.3220	15.0000	1.2092
11	300681.SZ	英搏尔	1.2470	8.3113	15.0000	1.1647
12	300745.SZ	欣锐科技	1.1819	12.5103	15.0000	1.0683
13	300863.SZ	卡倍亿	1.1452	23.2843	15.0000	0.9560
14	300928.SZ	华安鑫创	1.1654	0.2025	15.0000	1.1634
15	301221.SZ	光庭信息	1.5634	1.7955	10.0000	1.5385
16	600651.SH	飞乐音响	1.1459	7.9654	25.0000	1.0813
17	600699.SH	均胜电子	1.1797	76.5359	25.0000	0.7495
18	603179.SH	新泉股份	0.9584	9.1997	15.0000	0.8889

19	603390.SH	通达电气	1.0253	0.5516	15.0000	1.0205
20	603786.SH	科博达	1.0466	2.5581	15.0000	1.0243
21	605005.SH	合兴股份	0.7655	1.6260	15.0000	0.7551
22	605333.SH	沪光股份	1.1072	12.8207	15.0000	0.9984
23	688533.SH	上声电子	1.3919	16.7772	15.0000	1.2182
24	688667.SH	菱电电控	1.2895	0.1902	15.0000	1.2874
25	870436.BJ	大地电气	0.7818	10.7887	15.0000	0.7161
平均值				12.67%		1.0253

3.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目标资本结构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4.β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1-t)\times D/E]\times \beta_U$$

$$=1.1552$$

（三）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收益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1）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自正式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 10 年期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

（2）中国无风险利率

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在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和中国无风险利率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于基准日时点为 6.71%。

（四）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

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五）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2.47%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因此采用 1 年期 LPR 利率 3.10%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1.42%

（六）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1.42%。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一、溢余资产C_1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本次评估英纳法智科溢余资产为 457.22 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产C_2的分析及估算

英纳法智科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事项形成部分）。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155.60	155.60	
2	使用权资产	446.47	0.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	0.00	
	非经营资产小计	**631.23**	**155.60**	
序号	负债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7.61	0.00	
2	租赁负债	363.24	0.00	
	非经营负债小计	**640.85**	**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9.62**	**155.60**	

经过上述计算，非经营性资产合计为 155.60 万元。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一、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P+C_1+C_2$

＝1,294.26+457.22+155.60

＝1,907.08（万元）

二、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公司无付息债务。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V－D

＝1,907.08-0

＝1,907.08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一节　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英纳法智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3.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9.62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188.48 万元，负债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为 1,795.00 万元，评估增值 585.38 万元，增值率 48.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4.09	1,349.80	15.71	1.18
非流动资产	1,269.01	1,838.68	569.67	44.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4.44	300.91	26.47	9.65
在建工程	31.75	31.88	0.13	0.41
无形资产	250.67	788.95	538.28	214.74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712.15	716.94	4.79	0.67
资产总计	**2,603.10**	**3,188.48**	**585.38**	**22.49**
流动负债	1,030.24	1,030.24	-	-
非流动负债	363.24	363.24	-	-
负债总计	**1,393.48**	**1,393.48**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209.62**	**1,795.00**	**585.38**	**48.39**

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计量，本次对于对外销售的产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2. 设备类：

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原值减值的原因是主要被评估设备基准日购置价有所降低，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值增值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差异导致的。

3.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补充考虑合理工期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对于生产模具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摊销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英纳法智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7.0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209.62 万元，评估增值 697.46 万元，增值率为 57.66%。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英纳法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95.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907.0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12.08 万元，差异率 6.2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成立时间较短，2023、2024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费收入，自 2025 年起该部分收入不再发生。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产能刚开始投放，尚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英纳法智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5.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209.62 万元，评估增值 585.38 万元，增值率 48.39%。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

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纳法智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102室

法人代表：褚壮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7月1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400MABU03M6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2022年6月25日，北汽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海纳川公司设立北京英纳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纳川设立全资子公司英纳法智科，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22年7月1日，海纳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纳川为英纳法智科的唯一股东，认缴出资8,000万元。2022年7月14日，海纳川签署《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1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纳法智科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400MABU03M616的营业执照，英纳法智科设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英纳法智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汽车智能座舱、智能互联、智能车控等多个领域，可以提供多种产品形态，目前已经实现天窗控制器、T-BOX、智能网关等多个产品的量产交付，同时已经获得座椅控制器等多个产品的客户定点。

4.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人力资源情况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60 人，其中综合管理部 5 人，财务控制部 3 人，产品技术开发部 36 人，市场项目部 8 人，采购部 2 人，制造运营部 3 人，质量保证部 3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3,943.73	1,740.39	2,037.21	1,334.09
非流动资产	8.05	941.03	1,241.36	1,26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5	104.36	273.92	274.44
在建工程	-	120.90	20.11	31.75
无形资产	-	141.40	257.58	25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8	23.64	29.16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其他	-	573.08	666.11	682.99
资产总计	**3,951.78**	**2,681.42**	**3,278.57**	**2,603.10**
流动负债	85.35	1,046.16	1,082.08	1,030.24
非流动负债	-	253.56	425.48	363.24
负债总计	**85.35**	**1,299.72**	**1,507.56**	**1,393.48**
净资产	**3,866.43**	**1,381.70**	**1,771.01**	**1,209.6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	715.16	1,081.74	33.50
减：营业成本	-	773.76	1,196.68	47.94
税金及附加	-	0.74	0.17	0.8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2.87	1,018.01	1,388.16	226.07
研发费用	-	1,405.68	2,135.10	340.77
财务费用	-0.55	-34.09	17.00	-6.64
加：其他收益	-	0.00	1.60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	-38.36	8.62	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10	-
二、营业利润	-133.57	-2,487.30	-3,633.05	-566.90
加：营业外收入	-	1.29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
三、利润总额	-133.57	-2,486.02	-3,633.05	-566.90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减:所得税费用	-	-1.28	-22.35	-5.52
四、净利润	-133.57	-2,484.74	-3,610.69	-561.38

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 年	5	31.67
专用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英纳法智科为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英纳法智科 2024 年通过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适用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和被评估单位的最终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需要对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英纳法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英纳法智科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3.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3.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9.62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34.09
非流动资产	1,269.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74.44
在建工程	31.7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250.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712.15
资产总计	**2,603.10**
流动负债	1,030.24
非流动负债	363.24
负债总计	**1,393.48**
净资产	**1,209.6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英纳法智科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及供应商处，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账面价值 248.24 万元。主要分布在库房及堆场内，部分原材料存放在供应商处，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23 项，账面原值为 270.70 万元，账面净值 231.08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231.08 万元。主要包括昆山优合网关&TBOX EOL 测试线、昆山优合网关&T-BOX 半自动组装线、天窗控制器组装测试线、感知采集系统等。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厂区内，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之间。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147 项，账面原值为 70.3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36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43.36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办公区域内，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之间。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4 项，账面价值 31.75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31.75 万元。主要为产线改造费及生产模具预付款等。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英纳法智科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共 3 项，账面原值 677.95 万元，账面净值 446.47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446.47 万元。主要包括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的厂房及办公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5 号楼 608 室。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 7 项，原始入账价值 279.57 万元，账面价值 250.67 万元，主要是生产、研发及办公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未在账面体现的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为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 7 项，软件著作权为 5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a.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车载网关路由表自学习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78866.9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12	2044/09/07	在用
2	基于时域卷积神经网络的自适应阈值关联方法及装置	英纳法智科	CN202411232622.7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4-09-04	2044/09/03	在用
3	壳体结构和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487565.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20	2033/12/17	在用
4	主机盒（T-BOX）	英纳法智科	CN202330833506.0	外观专利	已授权	2023/12/18	2038/12/14	在用
5	安全保护电路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CN202323373030.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3/12/11	2033/12/08	在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6	车载智能设备的软件升级方法、装置及车载智能设备	英纳法智科	CN202311170544.8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3/09/12	2043/09/07	在用

b.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到期日	使用状态
1	插接件的壳体组件	英纳法智科	CN20241044244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1-15	/	在用
2	控制器的外壳组件及控制器	英纳法智科	202422077407.6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08/26	/	在用
3	壳体以及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511813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1/12	/	在用
4	远程控制终端	英纳法智科	2024307774101	外观设计	已受理	2024/11/18	/	在用
5	压合装置	英纳法智科	202423217950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03	/	在用
6	用于电路板安装的检测工装	英纳法智科	202520133447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4/12/23	/	在用
7	车辆通讯模组散热结构和具有其的车辆	英纳法智科	202520260009X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25/02/13	/	在用

c.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1	车载智能控制器断网数据补发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41738	英纳法智科	2024/09/10	原始取得	在用
2	文件编号管理软件	V1.0	2024SR0014710	英纳法智科	2024/01/03	原始取得	不在用
3	基于 T-BOX 备用电池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48776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4	车载智能控制器双处理器固件升级系统	V1.0	2023SR0548775	英纳法智科	2023/05/17	原始取得	在用
5	车载智能终端控制器电源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5SR0345906	英纳法智科	2025/02/27	原始取得	在用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重大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在本次清查过程中，英纳法智科进行了详尽的部署，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由财务部负责，清查结果统一报财务部门汇总。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英纳法智科承诺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

具体清查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主要分析了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对企业的经营业务、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3.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4.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5.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6.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10.在以上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企业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详见《收益预测表》。

七、资料清单

1.经济行为文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3.《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4.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

6.知识产权证书等；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有关财务资料、经营合同等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收益法评估附表

收益法评估附表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							
营业收入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34,300.21
营业成本	4,033.40	9,772.04	14,842.11	17,037.37	19,679.35	26,102.56	25,986.60
税金及附加	3.38	14.51	61.09	93.72	110.58	153.56	153.56
销售费用	24.92	54.73	84.18	98.25	115.20	154.35	154.35
管理费用	1,557.61	1,867.25	2,006.36	2,112.09	2,275.70	2,284.26	2,122.63
研发费用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2,703.00
财务费用	170.13	415.61	527.43	558.08	573.26	568.88	568.8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财务费用（融资）	170.03	415.51	527.33	557.98	573.16	568.78	568.78
法定税率	-	-	-	-	-	-	-
税后利息费用	170.03	415.51	527.33	557.98	573.16	568.78	568.78
息前税后利润EBIAT	(4,885.92)	(2,926.22)	(562.32)	(86.59)	795.43	2,884.09	3,179.97
营运资金的追加	1,572.29	2,355.31	2,028.01	961.60	1,161.34	2,698.10	0.00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371.40	1,163.96	489.46	(617.45)	(449.20)	(524.23)	(0.20)
其中：折旧	80.06	194.02	409.24	524.34	528.93	513.65	206.17
摊销	99.66	119.73	138.69	98.19	97.50	91.46	103.07
资本性支出	551.12	1,477.71	1,037.39	5.08	177.23	80.89	309.03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371.40)	(1,163.96)	(489.46)	617.45	449.20	524.23	0.20
长期经营性负债的变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6,829.61)	(6,445.49)	(3,079.79)	(430.75)	83.29	710.22	3,180.17
折现年份（年）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6.34
折现因子	0.9557	0.8653	0.7766	0.6970	0.6256	0.5615	0.5040
现金流现值	(6,527.01)	(5,577.19)	(2,391.81)	(300.25)	52.11	398.79	1,602.67
终值及企业价值							
终值现值	15,639.63						
现金流现值和	(14,345.37)						
企业价值	1,294.26						
股权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12.82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0.00						
付息负债价值（评估值）	0.00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0.00						
股权价值	1,907.08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收入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零部件销售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34,300.21
小计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34,300.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材料销售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34,300.2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二			汽车品牌								
（一）	C46DB		C46DB								
1	C46DB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C46DB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800.00	6,237.00	4,800.00				-
	C46DB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265.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241.86	241.86
	C46DB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53.70	160.32	119.68	-	-	-	-
2	C46DB	TBOX	TBOX								
	C46DB	TBOX	销售数量	件	6,459.00	9,000.00	3,600.00				-
	C46DB	TBOX	销售单价	元	380.00	368.60	357.54	346.82	346.82	346.82	346.82
	C46DB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245.44	331.74	128.72	-	-	-	-
3	C46DB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6,000.00		
	C46DB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630.00	750.00	300.00				-
	C46DB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C46DB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6.93	8.25	3.30	-	-	-	-
4	C46DB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C46DB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7,500.00	3,000.00				-
	C46DB	域控（BDC等）	销售单价	元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C46DB	域控（B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292.50	117.00	-	-	-	-
5	C46DB	CAN网关	CAN网关								
	C46DB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9,037.00	15,000.00	6,000.00				-
	C46DB	CAN网关	销售单价	元	87.30	84.68	82.14	79.68	79.68		-
	C46DB	CAN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78.89	127.02	49.28	-	-	-	-
（二）	C52X		C52X								
1	C52X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C52X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00.00	900.00					-
	C52X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324.00	314.28	304.85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C52X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6.20	28.29	-	-	-	-	-
2	C52X	CAN网关	CAN网关								
	C52X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6,420.00	7,200.00					-
	C52X	CAN网关	销售单价	元	87.30	84.68	82.14	79.68	79.68		-
	C52X	CAN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56.05	60.97	-	-	-	-	-
（三）	C37		C37								
1	C37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37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6,24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C37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7.53	46.10	44.72	43.38	43.38	43.38	43.38
	C37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77.19	138.31	89.44	65.07	65.07	65.07	65.07
2	C37	CAN网关	CAN网关								
	C37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131.00	10,000.00	50,000.00	26,000.00	20,000.00		-
	C37	CAN网关	销售单价	元	87.30	84.68	82.14	79.68	79.68	79.68	79.68
	C37	CAN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44.79	84.68	410.70	207.16	159.35	-	-
3	C37	TBOX	TBOX								
	C37	TBOX	销售数量	件	11,149.00	25,000.00	39,000.00	36,000.00	66,200.00	66,000.00	66,000.00
	C37	TBOX	销售单价	元	386.71	386.71	375.11	363.86	363.86	363.86	363.86
	C37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431.14	966.77	1,462.92	1,309.88	2,408.72	2,401.45	2,401.45
4	C37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C37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C37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C37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5	C37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C37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3,907.00	25,000.00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C37	域控（BDC等）	销售单价	元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C37	域控（B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152.37	975.00	1,209.00	1,170.00	1,170.00	1,170.00
（四）	B30X		B30X								
1	B30X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30X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23,919.00	18,000.00	16,000.00	14,000.00	14,000.00		-
	B30X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324.00	314.28	304.85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B30X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774.98	565.70	487.76	413.99	413.99	-	-
2	B30X	CAN网关	CAN网关								
	B30X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851.00	10,000.00	15,450.00	14,000.00			-
	B30X	CAN网关	销售单价	元	87.30	84.68	82.14	79.68	79.68		-
	B30X	CAN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51.08	84.68	126.91	111.55	-	-	-
3	B30X	TBOX	TBOX								
	B30X	TBOX	销售数量	件	13,587.00	23,8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B30X	TBOX	销售单价	元	355.00	344.35	334.02	324.00	324.00	324.00	324.00
	B30X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482.34	819.55	1,002.06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4	B30X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30X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3,035.00	12,500.00	17,325.00	17,100.00			-
	B30X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B30X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33.39	137.50	190.58	188.10	-	-	-
5	B30X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B30X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7,300.00	28,000.00	25,000.00	22,500.00		-
	B30X	域控（BDC等）	销售单价	元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B30X	域控（B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284.70	1,092.00	975.00	877.50	-	-
（五）	B60		B60								
1	B60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60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
	B60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324.00	314.28	304.85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B60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13.40	110.00	106.70	-	-	-	-
2	B60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60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764.00	2,000.00	3,500.00				-
	B60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B60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19.40	22.00	38.50	-	-	-	-
（六）	B60VS	座椅控制器	B60VS								
1	B60VS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60VS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4,000.00	3,500.00	4,000.00				-
	B60VS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324.00	314.28	304.85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B60VS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29.60	110.00	121.94	-	-	-	-
2	B60VS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60VS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B60VS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B60VS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七）	B41		B41								
1	B41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41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385.00	11,713.00	11,763.00	12,000.00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B41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324.00	314.28	304.85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B41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74.47	368.12	358.60	354.85	354.85	591.41	591.41
2	B41	TBOX	TBOX								
	B41	TBOX	销售数量	件	3,500.00	6,000.00	6,000.00	9,360.00	9,360.00		-
	B41	TBOX	销售单价	元	540.00	513.00	497.61	482.68	482.68	482.68	482.68
	B41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189.00	307.80	298.57	451.79	451.79	-	-
3	B41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41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525.00	6,000.00	14,500.00	11,400.00			-
	B41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B41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16.78	66.00	159.50	125.40	-	-	-
（八）	B41VS	座椅控制器	B41VS								
1	B41VS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41VS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4,100.00	8,000.00	6,400.00	8,000.00	4,000.00		-
	B41VS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324.00	314.28	304.85	295.71	295.71	295.71	295.71
	B41VS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32.84	251.42	195.11	236.56	118.28	-	-
2	B41VS	TBOX	TBOX								
	B41VS	TBOX	销售数量	件	5,989.00	6,000.00	5,600.00	8,000.00	4,000.00		-
	B41VS	TBOX	销售单价	元	540.00	513.00	497.61	482.68	482.68	482.68	482.68
	B41VS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323.41	307.80	278.66	386.15	193.07	-	-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九）	N50	TBOX	N50								
1	N50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N50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6,684.00	6,900.00	14,577.00	10,000.00	10,000.00		-
	N50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265.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241.86	241.86
	N50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77.13	177.36	363.46	241.86	241.86	-	-
2	N50	TBOX	TBOX								
	N50	TBOX	销售数量	件	3,113.00	24,000.00	21,000.00	15,000.00			-
	N50	TBOX	销售单价	元	380.00	368.60	357.54	346.82	346.82	346.82	346.82
	N50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118.29	884.64	750.84	520.22	-	-	-
3	N50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N50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5,449.00	12,000.00	24,375.00	17,500.00			-
	N50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N50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59.94	132.00	268.13	192.50	-	-	-
（十）	N51		N51								
1	N51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N51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6,654.00	7,400.00	5,360.00	10,000.00	10,000.00		-
	N51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265.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241.86	241.86
	N51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176.33	190.22	133.65	241.86	241.86	-	-
2	N51	TBOX	TBOX								
	N51	TBOX	销售数量	件	3,240.00	26,000.00	18,000.00	12,000.00			-
	N51	TBOX	销售单价	元	380.00	368.60	357.54	346.82	346.82	346.82	346.82
	N51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123.12	958.36	643.58	416.18	-	-	-
3	N51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N51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5,597.00	6,750.00	20,000.00	14,000.00			-
	N51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N51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61.57	74.25	220.00	154.00	-	-	-
（十一）	C71KB		C71KB								
1	C71KB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71KB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8,305.00	10,410.00	10,456.00	8,795.00			-
	C71KB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54.32	52.69	51.11	49.58	49.58	49.58	49.58
	C71KB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45.11	54.85	53.44	43.60	-	-	-
（十二）	FTOMK		FTOMK								
1	FTOMK	TBOX	TBOX								
	FTOMK	TBOX	销售数量	件	6,150.00	24,502.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FTOMK	TBOX	销售单价	元	287.00	278.39	270.04	261.94	261.94	261.94	261.94
	FTOMK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176.51	682.11	918.13	890.59	890.59	890.59	890.59
十三	商用车		商用车								
1	商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车控系统(VCU、VDC等)								
	商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数量	件		5,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商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单价	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商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150.00	9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	1,800.00
十四	乘用车		乘用车								
1	乘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车控系统(VCU、VDC等)								
	乘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数量	件		4,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乘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单价	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乘用车	车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120.00	750.00	1,500.00	1,500.00	1,800.00	1,800.00
十五	CD701		CD701								
1	CD701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D7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831.00	2,545.00	2,555.00	3,360.00	3,540.00	3,557.00	3,557.00
	CD7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54.32	52.69	51.11	49.58	49.58	49.58	49.58
	CD7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9.95	13.41	13.06	16.66	17.55	17.63	17.63
十六	A12		A12								
1	A12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A12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0,305.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A12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6.56	45.16	43.81	42.49	42.49	42.49	42.49
	A12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47.98	22.58	21.90	21.25	21.25	-	-
十六	GNQT		GNQT								
1	GNQT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GNQT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70,138.00	120,145.00	139,350.00	139,350.00
	GNQT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50.00	48.50	47.05	45.63	45.63	45.63	45.63
	GNQT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320.07	548.27	635.90	635.90
十七	J4U CN		J4U CN								
1	J4U CN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J4U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9,359.00	23,380.00	23,380.00	33,380.00	33,380.00	33,380.00	33,380.00
	J4U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67.90	65.86	63.89	61.97	61.97	61.97	61.97
	J4U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131.45	153.99	149.37	206.86	206.86	206.86	206.86
十八	DDR376		DDR376								
1	DDR376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DDR376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8,020.00	19,787.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DDR376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8.00	46.56	45.16	43.81	43.81	43.81	43.81
	DDR376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86.50	92.13	146.33	141.94	141.94	141.94	141.94
十九	C66TB		C66TB								
1	C66TB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66TB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415.00	17,698.00	20,557.00	27,185.00	27,928.00	30,870.00	30,870.00
	C66TB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3.95	42.63	41.35	40.11	40.11	40.11	40.11
	C66TB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1.82	75.45	85.01	109.04	112.02	123.83	123.83
2	C66TB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C66TB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300.00	3,850.00	3,6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C66TB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265.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241.86	241.86
	C66TB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7.95	98.96	89.76	145.12	241.86	241.86	241.86
3	C66TB	CAN网关	CAN网关								
	C66TB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3,800.00	8,550.00	10,000.00	10,000.00		-
	C66TB	CAN网关	销售单价	元	87.30	84.68	82.14	79.68	79.68	79.68	79.68
	C66TB	CAN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	32.18	70.23	79.68	79.68	-	-
4	C66TB	TBOX	TBOX								
	C66TB	TBOX	销售数量	件	490.00	17,698.00	25,557.00	27,185.00	27,928.00	30,870.00	30,870.00
	C66TB	TBOX	销售单价	元	380.00	368.60	357.54	346.82	346.82	346.82	346.82
	C66TB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18.62	652.35	913.77	942.82	968.59	1,070.62	1,070.62
5	C66TB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C66TB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C66TB	座椅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C66TB	座椅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6	C66TB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C66TB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12,293.00	1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C66TB	域控(BDC等)	销售单价	元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C66TB	域控(B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479.43	585.00	975.00	975.00	975.00	975.00
二十	P301		P301								
1	P301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P3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P3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
	P3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二十一	其他	其他	其他								
1	其他	灯带样品	灯带样品								
	其他	灯带样品	销售数量	件							-
	其他	灯带样品	销售单价	元							-
	其他	灯带样品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二十二	其他	其他	其他								
1	其他	样品	样品								
	其他	样品	销售数量	件							-
	其他	样品	销售单价	元							-
	其他	样品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二十三	J4U NA		J4U NA								
1	J4U NA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T4U NA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3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T4U NA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65.86	65.86	63.88	61.97	60.11	60.11	60.11
	T4U NA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230.51	287.48	278.85	270.49	270.49	270.49
二十四	C72KS		C72KS								
1	C72KS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72KS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630.00	12,725.00	15,099.00	16,102.00	17,147.00		-
	C72KS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7.53	46.61	45.21	43.86	42.54	42.54	42.54
	C72KS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2.99	59.31	68.27	70.62	72.94	-	-
二十五	MB VAN CN		MB VAN CN								
1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7.53	46.10	44.72	43.38	43.38	43.38	43.38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二十六	MB VAN EU		MB VAN EU								
1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47.53	46.10	44.72	43.38	43.38	43.38	43.38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
二十七	N80KS		N80KS								
1	N80KS	TBOX	TBOX								
	N80KS	TBOX	销售数量	件	200.00	9,000.00	13,200.00	15,000.00	13,000.00	14,130.00	14,130.00
	N80KS	TBOX	销售单价	元	427.50	427.50	414.68	402.23	390.17	390.17	390.17
	N80KS	TBOX	销售收入	万元	8.55	384.75	547.37	603.35	507.22	551.31	551.31
二十八	VAVE项目	VAVE项目	VAVE项目								
1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24,670.00	22,000.00	64,108.00	83,000.00			-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50.00	48.50	47.05	45.63	45.63	45.63	45.63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123.35	106.70	301.60	378.76	-	-	-
二十九	A03		A03								
1	A03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A03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626.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A03	天窗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	50.00	48.50	47.05	45.63	45.63	45.63	45.63
	A03	天窗控制器	销售收入	万元	3.13	19.40	18.82	18.25	18.25	18.25	18.25
三十	预测定点项目	预测定点项目	预测定点项目								
1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70,000.00	7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265.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241.86	241.86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1,693.01	1,693.01
2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7,000.00	9,000.00	9,000.00	22,500.00	65,000.00	65,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销售单价	元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273.00	351.00	351.00	877.50	2,535.00	2,535.00
3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座舱系统（VIU等）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销售数量	件			5,000.00	10,000.00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销售单价	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销售收入	万元	-	-	500.00	1,000.00	5,000.00	12,000.00	12,000.00
4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TBOX（商用车）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销售数量	件			24,043.00	5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销售单价	元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销售收入	万元	-	-	673.20	1,400.00	2,240.00	2,240.00	2,240.00
5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TBOX（乘用车）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销售数量	件			20,000.00	48,455.00	40,512.00	50,000.00	5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销售单价	元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销售收入	万元	-	-	820.00	1,986.66	1,660.99	2,050.00	2,050.00
三十一	A6		A6								
1	A6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A6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A6	以太网关	销售单价	元	265.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241.86	241.86
	A6	以太网关	销售收入	万元	53.00	257.05	249.34	241.86	241.86	-	-
			销售收入		4,984.30	12,161.49	18,705.64	21,833.06	25,599.18	34,300.21	34,300.21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成本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	3,710.39	9,272.77	14,149.34	16,246.65	18,887.13	25,199.84	25,199.84
职工薪酬	90.00	171.70	306.03	370.91	364.21	472.95	472.95
次品损耗	8.56	9.27	14.15	16.25	18.89	25.20	25.20
固定资产折旧	31.56	76.49	161.33	206.71	208.52	202.49	81.28
租赁费	131.48	170.60	131.46	135.40	139.47	143.65	143.65
摊销	45.13	54.22	62.80	44.46	44.15	41.42	46.67
其他制造费用	16.28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小计	**4,033.40**	**9,772.04**	**14,842.11**	**17,037.37**	**19,679.35**	**26,102.56**	**25,986.60**
（二）其他业务成本							
技术咨询服务							
材料销售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小计	4,033.40	9,772.04	14,842.11	17,037.37	19,679.35	26,102.56	25,986.60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二			汽车品牌								
（一）			C46DB								
1	C46DB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C46DB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800.00	6,237.00	4,800.00	-	-	-	-
	C46DB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188.15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C46DB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109.13	113.83	84.97	-	-	-	-
2	C46DB	TBOX	TBOX								
	C46DB	TBOX	销售数量	件	6,459.00	9,000.00	3,600.00	-	-	-	-
	C46DB	TBOX	材料单价	元	288.80	280.14	271.73	263.58	263.58	263.58	263.58
	C46DB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186.54	252.12	97.82	-	-	-	-
3	C46DB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C46DB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630.00	750.00	300.00	-	-	-	-
	C46DB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C46DB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6.24	7.43	2.97	-	-	-	-
4	C46DB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C46DB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	7,500.00	3,000.00	-	-	-	-
	C46DB	域控(BDC等)	材料单价	元		317.73	298.35	280.80	280.80	280.80	280.80
	C46DB	域控(B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238.30	89.51	-	-	-	-
5	C46DB	CAN网关	CAN网关								
	C46DB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9,037.00	15,000.00	6,000.00	-	-	-	-
	C46DB	CAN网关	材料单价	元	64.60	62.66	60.78	58.96	58.96	-	-
	C46DB	CAN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58.38	94.00	36.47	-	-	-	-
（二）			C52X								
1	C52X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C52X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00.00	900.00	-	-	-	-	-
	C52X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230.04	223.14	216.44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C52X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11.50	20.08	-	-	-	-	-
2	C52X	CAN网关	CAN网关								
	C52X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6,420.00	7,200.00	-	-	-	-	-
	C52X	CAN网关	材料单价	元	64.60	62.66	60.78	58.96	58.96	-	-
	C52X	CAN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41.47	45.12	-	-	-	-	-
（三）			C37								
1	C37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37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6,24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C37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5.65	34.58	33.54	32.53	32.53	32.53	32.53
	C37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57.89	103.73	67.08	48.80	48.80	48.80	48.80
2	C37	CAN网关	CAN网关								
	C37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131.00	10,000.00	50,000.00	26,000.00	20,000.00	-	-
	C37	CAN网关	材料单价	元	64.60	62.66	60.78	58.96	58.96	58.96	58.96
	C37	CAN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33.15	62.66	303.92	153.30	117.92	-	-
3	C37	TBOX	TBOX								
	C37	TBOX	销售数量	件	11,149.00	25,000.00	39,000.00	36,000.00	66,200.00	66,000.00	66,000.00
	C37	TBOX	材料单价	元	293.90	293.90	285.08	276.53	276.53	276.53	276.53
	C37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327.67	734.75	1,111.82	995.51	1,830.63	1,825.10	1,825.10
4	C37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C37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C37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C37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6	C37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C37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	3,907.00	25,000.00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C37	域控(BDC等)	材料单价	元		317.73	298.35	280.80	280.80	280.80	280.80
	C37	域控(B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124.14	745.88	870.48	842.40	842.40	842.40
（四）			B30X								
1	B30X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30X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23,919.00	18,000.00	16,000.00	14,000.00	14,000.00	-	-
	B30X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230.04	223.14	216.44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B30X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550.23	401.65	346.31	293.93	293.93	-	-
2	B30X	CAN网关	CAN网关								
	B30X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851.00	10,000.00	15,450.00	14,000.00	-	-	-
	B30X	CAN网关	材料单价	元	64.60	62.66	60.78	58.96	58.96	-	-
	B30X	CAN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37.80	62.66	93.91	82.54	-	-	-
3	B30X	TBOX	TBOX								
	B30X	TBOX	销售数量	件	13,587.00	23,8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B30X	TBOX	材料单价	元	269.80	261.71	253.85	246.24	246.24	246.24	246.24
	B30X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366.58	622.86	761.56	615.60	615.60	615.60	615.60
4	B30X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30X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3,035.00	12,500.00	17,325.00	17,100.00	-	-	-
	B30X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B30X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30.05	123.75	171.52	169.29	-	-	-
6	B30X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B30X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	7,300.00	28,000.00	25,000.00	22,500.00	-	-
	B30X	域控(BDC等)	材料单价	元		317.73	298.35	280.80	280.80	280.80	280.80
	B30X	域控(B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231.94	835.38	702.00	631.80	-	-
（五）			B60								
1	B60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60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	-	-	-
	B60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230.04	223.14	216.44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B60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80.51	78.10	75.76	-	-	-	-
2	B60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60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764.00	2,000.00	3,500.00	-	-	-	-
	B60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B60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17.46	19.80	34.65	-	-	-	-
（六）	B60VS		B60VS								
1	B60VS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60VS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4,000.00	3,500.00	4,000.00	-	-	-	-
	B60VS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230.04	223.14	216.44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B60VS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92.02	78.10	86.58	-	-	-	-
2	B60VS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60VS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B60VS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B60VS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七）	B41		B41								
1	B41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41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5,385.00	11,713.00	11,763.00	12,000.00	12,000.00	20,000.00	20,000.00
	B41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230.04	223.14	216.44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B41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123.88	261.36	254.60	251.94	251.94	419.90	419.90
2	B41	TBOX	TBOX								
	B41	TBOX	销售数量	件	3,500.00	6,000.00	6,000.00	9,360.00	9,360.00	-	-
	B41	TBOX	材料单价	元	410.40	389.88	378.18	366.84	366.84	366.84	366.84
	B41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143.64	233.93	226.91	343.36	343.36	-	-
3	B41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B41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525.00	6,000.00	14,500.00	11,400.00	-	-	-
	B41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B41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15.10	59.40	143.55	112.86	-	-	-
（八）	B41VS		B41VS								
1	B41VS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B41VS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4,100.00	8,000.00	6,400.00	8,000.00	4,000.00	-	-
	B41VS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230.04	223.14	216.44	209.95	209.95	209.95	209.95
	B41VS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94.32	178.51	138.52	167.96	83.98	-	-
2	B41VS	TBOX	TBOX								
	B41VS	TBOX	销售数量	件	5,989.00	6,000.00	5,600.00	8,000.00	4,000.00	-	-
	B41VS	TBOX	材料单价	元	410.40	389.88	378.18	366.84	366.84	366.84	366.84
	B41VS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245.79	233.93	211.78	293.47	146.74	-	-
（九）	N50		N50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1	N50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N50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6,684.00	6,900.00	14,577.00	10,000.00	10,000.00	-	-
	N50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188.15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N50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125.76	125.93	258.06	171.72	171.72	-	-
2	N50	TBOX	TBOX								
	N50	TBOX	销售数量	件	3,113.00	24,000.00	21,000.00	15,000.00	-	-	-
	N50	TBOX	材料单价	元	288.80	280.14	271.73	263.58	263.58	263.58	263.58
	N50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89.90	672.33	570.64	395.37	-	-	-
3	N50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N50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5,449.00	12,000.00	24,375.00	17,500.00	-	-	-
	N50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N50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53.95	118.80	241.31	173.25	-	-	-
（十）	N51		N51								
1	N51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N51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6,654.00	7,400.00	5,360.00	10,000.00	10,000.00	-	-
	N51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188.15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N51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125.20	135.05	94.89	171.72	171.72	-	-
2	N51	TBOX	TBOX								
	N51	TBOX	销售数量	件	3,240.00	26,000.00	18,000.00	12,000.00	-	-	-
	N51	TBOX	材料单价	元	288.80	280.14	271.73	263.58	263.58	263.58	263.58
	N51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93.57	728.35	489.12	316.30	-	-	-
3	N51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N51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5,597.00	6,750.00	20,000.00	14,000.00	-	-	-
	N51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N51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55.41	66.83	198.00	138.60	-	-	-
（十一）	C71KB		C71KB								
1	C71KB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71KB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8,305.00	10,410.00	10,456.00	8,795.00	-	-	-
	C71KB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40.74	39.52	38.33	37.18	37.18	37.18	37.18
	C71KB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33.83	41.14	40.08	32.70	-	-	-
（十二）	FTOMK		FTOMK								
1	FTOMK	TBOX	TBOX								
	FTOMK	TBOX	销售数量	件	6,150.00	24,502.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FTOMK	TBOX	材料单价	元	218.12	211.58	205.23	199.07	199.07	199.07	199.07
	FTOMK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134.14	518.40	697.78	676.85	676.85	676.85	676.85
十三	商用车		福田-商用车								
1	商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车控系统(VCU、VDC等)								
	商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数量	件	-	5,000.00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商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材料单价	元		251.01	218.19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商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125.51	654.57	1,065.00	1,065.00	1,278.00	1,278.00
十四	乘用车		乘用车								
1	乘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车控系统(VCU、VDC等)								
	乘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销售数量	件	-	4,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乘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材料单价	元		251.00	218.19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乘用车	控系统(VCU、V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100.40	545.48	1,065.00	1,065.00	1,278.00	1,278.00
十五	CD701		CD701								
1	CD701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D7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831.00	2,545.00	2,555.00	3,360.00	3,540.00	3,557.00	3,557.00
	CD701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40.74	39.52	38.33	37.18	37.18	37.18	37.18
	CD701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7.46	10.06	9.79	12.49	13.16	13.23	13.23
十五	A12		A12								
1	A12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A12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0,305.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A12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4.92	33.87	32.86	31.87	31.87	31.87	31.87
	A12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35.99	16.94	16.43	15.94	15.94	-	-
十六	GNQT		GNQT								
1	GNQT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GNQT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70,138.00	120,145.00	139,350.00	139,350.00
	GNQT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7.50	36.38	35.28	34.23	34.23	34.23	34.23
	GNQT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240.05	411.20	476.93	476.93
十七	J4U CN		J4U CN								
1	J4U CN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J4U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9,359.00	23,380.00	23,380.00	33,380.00	33,380.00	33,380.00	33,380.00
	J4U CN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50.93	49.40	47.92	46.48	46.48	46.48	46.48
	J4U CN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98.59	115.49	112.03	155.14	155.14	155.14	155.14
十八	DDR376		DDR376								
1	DDR376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DDR376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18,020.00	19,787.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DDR376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6.00	34.92	33.87	32.86	32.86	32.86	32.86
	DDR376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64.87	69.10	109.75	106.45	106.45	106.45	106.45
十九	C66TB		C66TB								
1	C66TB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66TB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415.00	17,698.00	20,557.00	27,185.00	27,928.00	30,870.00	30,870.00
	C66TB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2.96	31.97	31.01	30.08	30.08	30.08	30.08
	C66TB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1.37	56.59	63.76	81.78	84.02	92.87	92.87
2	C66TB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C66TB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300.00	3,850.00	3,6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C66TB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188.15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C66TB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5.64	70.26	63.73	103.03	171.72	171.72	171.72
3	C66TB	CAN网关	CAN网关								
	C66TB	CAN网关	销售数量	件	-	3,800.00	8,550.00	10,000.00	10,000.00	-	-
	C66TB	CAN网关	材料单价	元	64.60	62.66	60.78	58.96	58.96	58.96	58.96
	C66TB	CAN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	23.81	51.97	58.96	58.96	-	-
4	C66TB	TBOX	TBOX								
	C66TB	TBOX	销售数量	件	490.00	17,698.00	25,557.00	27,185.00	27,928.00	30,870.00	30,870.00
	C66TB	TBOX	材料单价	元	288.80	280.14	271.73	263.58	263.58	263.58	263.58
	C66TB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14.15	495.78	694.47	716.54	736.13	813.67	813.67
5	C66TB	座椅控制器	座椅控制器								
	C66TB	座椅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C66TB	座椅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C66TB	座椅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6	C66TB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C66TB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	12,293.00	1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C66TB	域控(BDC等)	材料单价	元		317.73	298.35	280.80	280.80	280.80	280.80
	C66TB	域控(B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390.59	447.53	702.00	702.00	702.00	702.00
二十	P301		P301								
1	P301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P301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P301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	-	-	-	-	-	-
	P301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二十一	其他		其他								
1	其他	灯带样品	灯带样品								
	其他	灯带样品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其他	灯带样品	材料单价	元							-
	其他	灯带样品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二十二	其他		其他								
1	其他	样品	样品								
	其他	样品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其他	样品	材料单价	元							-
	其他	样品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二十三	J4U NA		J4U NA								
1	J4U NA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J4U NA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3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J4U NA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49.40	49.40	47.91	46.48	45.08	45.08	45.08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J4U NA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172.88	215.61	209.14	202.87	202.87	202.87
二十四	C72KS		C72KS								
1	C72KS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C72KS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630.00	12,725.00	15,099.00	16,102.00	17,147.00	-	-
	C72KS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5.65	34.96	33.91	32.89	31.90	31.90	31.90
	C72KS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2.25	44.48	51.20	52.96	54.71	-	-
二十五	MB VAN CN		MB VAN CN								
1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5.65	34.58	33.54	32.53	32.53	32.53	32.53
	MB VAN CN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二十六	MB VAN EU		MB VAN EU								
1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	-	-	-	-	-	-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5.65	34.58	33.54	32.53	32.53	32.53	32.53
	MB VAN EU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	-
二十七	N80KS		N80KS								
1	N80KS	TBOX	TBOX								
	N80KS	TBOX	销售数量	件	200.00	9,000.00	13,200.00	15,000.00	13,000.00	14,130.00	14,130.00
	N80KS	TBOX	材料单价	元	324.90	324.90	315.15	305.70	296.53	296.53	296.53
	N80KS	TBOX	材料成本	万元	6.50	292.41	416.00	458.55	385.49	418.99	418.99
二十八	VAVE项目		VAVE项目								
1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24,670.00	22,000.00	64,108.00	83,000.00	-	-	-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7.50	36.38	35.28	34.23	34.23	34.23	34.23
	VAVE项目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92.51	80.03	226.20	284.07	-	-	-
二十九	A03		A03								
1	A03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A03	天窗控制器	销售数量	件	626.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A03	天窗控制器	材料单价	元	37.50	36.38	35.28	34.23	34.23	34.23	34.23
	A03	天窗控制器	材料成本	万元	2.35	14.55	14.11	13.69	13.69	13.69	13.69
三十	预测定点项目		预测定点项目								
1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	-	-	-	-	70,000.00	7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188.15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预测定点项目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	-	-	-	-	1,202.04	1,202.04
2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域控(BDC等)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销售数量	件	-	7,000.00	9,000.00	9,000.00	22,500.00	65,000.00	65,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材料单价	元		317.73	298.35	280.80	280.80	280.80	280.80
	预测定点项目	域控(BDC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222.41	268.52	252.72	631.80	1,825.20	1,825.20
3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座舱系统(VIU等)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销售数量	件	-	-	5,000.00	10,000.00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材料单价	元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预测定点项目	座舱系统(VIU等)	材料成本	万元	-	-	365.00	730.00	3,650.00	8,760.00	8,760.00
4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TBOX（商用车）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销售数量	件	-	-	24,043.00	5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材料单价	元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商用车）	材料成本	万元	-	-	511.64	1,064.00	1,702.40	1,702.40	1,702.40
5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TBOX（乘用车）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销售数量	件	-	-	20,000.00	48,455.00	40,512.00	50,000.00	50,000.0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材料单价	元	311.60	311.60	311.60	311.60	311.60	311.60	311.60
	预测定点项目	TBOX（乘用车）	材料成本	万元	-	-	623.20	1,509.86	1,262.35	1,558.00	1,558.00
三十	A6		A6								
1	A6	以太网关	以太网关								
	A6	以太网关	销售数量	件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A6	以太网关	材料单价	元	188.15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A6	以太网关	材料成本	万元	37.63	182.51	177.03	171.72	171.72	-	-
			材料成本		3,710.39	9,272.77	14,149.34	16,246.65	18,887.13	25,199.84	25,199.84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税金及附加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							
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4.17	29.35	47.47	56.18	78.63	78.63
教育费附加	0.00	1.79	12.58	20.34	24.08	33.70	3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1.19	8.38	13.56	16.05	22.46	22.4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2.61	6.43	9.86	11.42	13.35	17.85	17.85
环境保护税	0.77	0.93	0.93	0.93	0.93	0.93	0.93
税金及附加小计	**3.38**	**14.51**	**61.09**	**93.72**	**110.58**	**153.56**	**153.56**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销售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销售费用							
（一）销售费用							
运输费	24.92	54.73	84.18	98.25	115.20	154.35	154.35
小计	**24.92**	**54.73**	**84.18**	**98.25**	**115.20**	**154.35**	**154.35**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管理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管理费用							
（一）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228.09	1,433.59	1,494.64	1,556.76	1,715.26	1,732.42	1,732.42
折旧费	43.74	106.00	223.58	286.46	288.97	280.62	112.64
办公费	4.00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会议费	8.00	8.52	8.52	8.52	8.52	8.52	8.52
低值易耗品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修理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摊销	54.53	65.52	75.89	53.73	53.35	50.05	56.40
咨询费	74.46	70.96	58.96	58.96	58.96	58.96	58.96
环保、排污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水电费	14.28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租赁费	103.51	126.65	88.54	91.19	93.93	96.75	96.75
业务招待费	5.00	5.33	5.33	5.33	5.33	5.33	5.33
差旅费	3.00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物业费	5.00	7.46	7.68	7.92	8.15	8.40	8.40
小计	**1,557.61**	**1,867.25**	**2,006.36**	**2,112.09**	**2,275.70**	**2,284.26**	**2,122.63**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研发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研发费用							
（一）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4,085.16	3,055.25	1,921.35	2,116.98	2,197.54	2,279.50	2,279.50
材料试验费	23.46	25.00	25.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开发费							
测试费	5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差旅费	26.9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委托外部研发							
鉴定检测费	28.52	97.29	112.23	87.33	51.20	68.60	68.60
办公费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业务招待费	12.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专利费	5.00	6.00	7.20	8.64	8.64	8.64	8.64
折旧费	4.76	11.54	24.33	31.17	31.45	30.54	12.26
摊销	-	-	-	-	-	-	-
其他							
小计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2,703.00**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财务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融资）	170.03	415.51	527.33	557.98	573.16	568.78	568.78
财务费用（经营）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小计	**170.13**	**415.61**	**527.43**	**558.08**	**573.26**	**568.88**	**568.88**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所得税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企业所得税							
（一）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5,055.96)	(3,341.72)	(1,089.64)	(644.57)	222.27	2,315.31	2,611.19
（二）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政府拨款							
国债利息收入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不可抵税成本							
超额业务招待费							
超额宣传费							
不可抵税成本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加计扣除项							
（一）加计扣除项							
研发费用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2,703.00
示例							
小计							
（二）加计扣除比例							
研发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示例							
小计							
（三）加计扣除金额							
研发费用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2,703.00
示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250.81**	**3,379.08**	**2,274.12**	**2,578.13**	**2,622.83**	**2,721.28**	**2,703.00**
（五）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							
当期发生应纳税所得额	(9,306.76)	(6,720.80)	(3,363.76)	(3,222.70)	(2,400.56)	(405.97)	(91.81)
累计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9,306.76	16,027.56	19,391.32	22,614.02	15,707.81	8,581.04	5,715.07
当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定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纳税调整后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历史期所得税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直接减免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运资金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运资金							
（一）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经营）	807.53	1,231.15	1,559.99	1,774.75	2,014.77	2,567.58	2,567.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经营）	1,254.45	3,040.37	4,676.41	5,458.27	6,399.80	8,575.05	8,575.05
应收款项融资（经营）	-	-	-	-	-	-	-
预付款项（经营）	-	-	-	-	-	-	-
其他应收款（经营）	28.62	28.62	28.62	28.62	28.62	28.62	28.62
存货（经营）	1,020.34	2,443.01	3,710.53	4,259.34	4,919.84	6,525.64	6,525.64
合同资产（经营）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经营）	-	-	-	-	-	-	-
待摊费用（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经营）	-	-	-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110.93**	**6,743.15**	**9,975.55**	**11,520.98**	**13,363.02**	**17,696.88**	**17,696.88**
（二）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经营）	1,020.34	2,443.01	3,710.53	4,259.34	4,919.84	6,525.64	6,525.64
预收款项（经营）	-	-	-	-	-	-	-
合同负债（经营）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经营）	549.32	402.69	335.67	367.96	386.77	413.15	413.15
应交税费（经营）	0.34	1.21	5.09	7.81	9.21	12.80	12.80
其他应付款（经营）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预提费用（经营）	-	-	-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570.00**	**2,846.91**	**4,051.29**	**4,635.12**	**5,315.82**	**6,951.59**	**6,951.59**
营运资金	1,540.93	3,896.25	5,924.26	6,885.86	8,047.20	10,745.29	10,745.29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汇总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本金（不含税）							
新增在建工程	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518.18	1,278.19	774.39	5.08	42.91	20.96	211.93
新增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接新增无形资产	1.50	199.52	263.00	0.00	134.33	0.00	82.23
新增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59.92	14.87
小计	**551.12**	**1,477.71**	**1,037.39**	**5.08**	**177.23**	**80.89**	**309.03**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80.06	194.02	409.24	524.34	528.93	513.65	206.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小计	**80.06**	**194.02**	**409.24**	**524.34**	**528.93**	**513.65**	**206.17**
无形资产摊销	34.49	41.53	60.49	85.47	95.28	85.47	8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7	78.20	78.20	12.72	2.22	5.99	15.63
摊销小计	99.66	119.73	138.69	98.19	97.50	91.46	103.07
折旧及摊销合计	179.72	313.75	547.93	622.53	626.43	605.12	309.24

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溢余及非经营项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基准日账面价值	稳定期 基准日评估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货币资金（溢余）	457.22	45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溢余）	0.00	
衍生金融资产（溢余）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溢余）	0.00	
应收款项融资（溢余）	0.00	
预付款项（溢余）	0.00	
其他应收款（溢余）	0.00	0.00
存货（溢余）	0.00	
合同资产（溢余）	0.00	
持有待售资产（溢余）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待摊费用（溢余）	0.00	
其他流动资产（溢余）	155.60	155.60
债权投资（溢余）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溢余）	0.00	
其他债权投资（溢余）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溢余）	0.00	
长期应收款（溢余）	0.00	
长期股权投资（溢余）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溢余）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溢余）	0.00	
投资性房地产（溢余）	0.00	
固定资产（溢余）	0.00	
在建工程（溢余）	0.00	
无形资产（溢余）	0.00	
开发支出（溢余）	0.00	
使用权资产（溢余）	446.47	0.00
商誉（溢余）	0.00	
长期待摊费用（溢余）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溢余）	29.1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88.44**	**612.82**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短期借款（溢余）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溢余）	0.00	
衍生金融负债（溢余）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溢余）	0.00	
预收款项（溢余）	0.00	
合同负债（溢余）	0.00	
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应交税费（溢余）	0.00	
其他应付款（溢余）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溢余）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溢余）	277.61	0.00
预提费用（溢余）	0.0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溢余）	0.00	
应付短期债券（溢余）	0.00	
其他流动负债（溢余）	0.00	
长期借款（溢余）	0.00	
应付债券（溢余）	0.00	
租赁负债（溢余）	363.24	0.00
长期应付款（溢余）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预计负债（溢余）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溢余）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溢余）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40.85**	**0.00**
付息负债		
短期借款（融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融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	0.00	0.00
应付短期债券（融资）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	0.00	0.00
长期借款（融资）	0.00	0.00
应付债券（融资）	0.00	0.00
租赁负债（融资）	0.00	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融资）	0.00	0.00
付息负债小计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0.0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3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4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5
第一节 评估对象.....5
第二节 评估范围.....9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17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17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20
第三节 核实结论.....21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22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22
第二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30
第三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43
第四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45
第五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45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58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61
第八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61
第九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62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66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66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67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70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111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112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115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117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118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 131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35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 136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37
第一节 评估结论 137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 13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托人一：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第一节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6814035XB

注册地址：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许可的待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二、企业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 年 2 月 27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2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5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廊坊莱尼线束颁发了注册号为 131082000037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 年 3 月 25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诚会验[2013]第 048 号），验证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37428
注册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实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6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其他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海纳川签订《股东协议》，约定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 50%的股权转让给海纳川。

2015 年 12 月 4 日，廊坊莱尼线束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汽集团和海纳川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5 年 12 月 11 日，廊坊莱尼线束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068140 35XB 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2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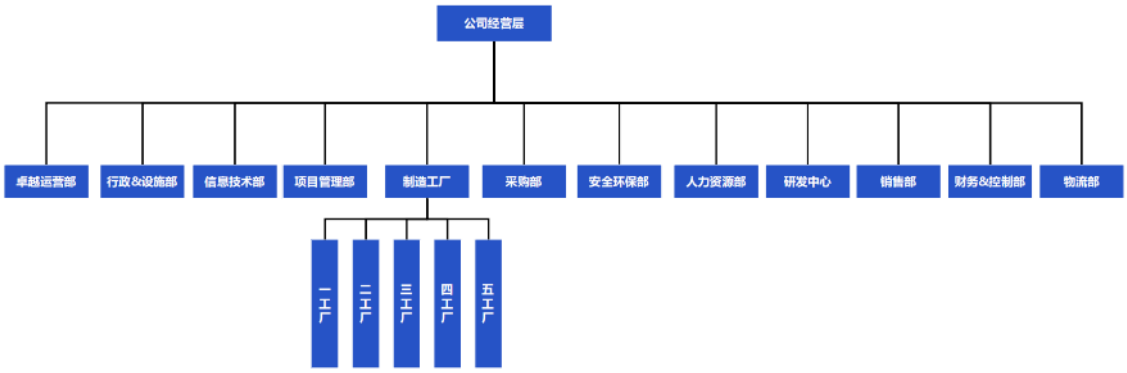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主要从事汽车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为北京奔驰、小米汽车主要线束系统供应商，现有产品覆盖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的在售车型。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在职员工 1320 人，其中，生产部 561 人，质量部 206 人，设备保障部 131 人，物流部 225 人，其他后勤保障部门 197 人。



五、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08,373.16	134,643.55	203,980.71	198,233.50
非流动资产	45,093.21	45,985.22	50,875.61	50,64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452.16	19,502.97	25,383.12	25,244.56
在建工程	-	41.84	132.99	132.99
无形资产	110.95	63.24	93.43	112.04

开发支出	-	-	-	-
其他	23,530.09	26,419.01	25,399.05	25,291.06
资产总计	**153,466.37**	**180,628.78**	**254,856.32**	**248,881.16**
流动负债	89,986.39	123,847.98	207,056.74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13,850.49	15,199.53	15,228.96	15,123.77
负债总计	**103,836.88**	**139,047.51**	**222,285.70**	**238,609.67**
净资产	**49,629.50**	**41,581.27**	**32,570.62**	**10,271.4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291,006.12	292,510.17	345,116.26	58,355.10
减：营业成本	227,856.11	230,387.76	283,415.35	48,651.98
税金及附加	1,748.75	1,617.29	1,680.39	125.74
销售费用	4,765.73	4,781.49	5,296.02	708.13
管理费用	2,947.81	3,953.88	3,824.38	934.28
研发费用	9,411.85	8,857.94	10,865.57	1,724.60
财务费用	1,777.66	1,584.27	3,060.86	760.59
加：其他收益	4,591.10	2,851.28	3,918.18	2,154.61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71	-1,661.00	-3,832.78	27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34	-186.79	-80.4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	-	-	-
二、营业利润	47,142.86	42,331.05	36,978.64	7,883.19
加：营业外收入	6.30	4.71	13.16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5.50	75.85	549.33	-
三、利润总额	47,133.67	42,259.91	36,442.47	7,883.39
减:所得税费用	5,849.08	5,352.16	7,416.55	1,182.51
四、净利润	**41,284.59**	**36,907.75**	**29,025.93**	**6,700.8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3-5 年	-	20.00-33.33
专用设备	3-10 年	-	10.00-33.33
运输设备	5 年	-	20.00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廊坊莱尼线束为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廊坊莱尼线束 2022 年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适用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48,881.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8,609.67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71.49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98,233.50
非流动资产	50,64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244.56
在建工程	132.99
无形资产	112.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25,158.07
资产总计	**248,881.16**
流动负债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15,123.77
负债总计	**238,609.67**
净资产	**10,271.49**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廊坊莱尼线束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构建于 2013~2025 年，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地点较为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

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账面净值为 23,878.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241.89 万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23,636.21 万元。其中原材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库房内，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分布在备件库内，产成品主要分布在成品库内，在产品为流转于生产线的材料成本及相应的制造费用，实物主要分布于车间的各条流水线、测试台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8017 项，账面原值为 52,703.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250.9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4,250.95 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压接机、发泡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开线机、测试模块、全自动绞线机、超声波端子焊接机、线束空中运输系统、全自动开线机、以太网全自动流水线设备、立体库以及各种仪器、模具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在 2013 年-2025 年期间，至基准日维护良好，除个别为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 3 辆，账面原值为 72.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4.8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4.85 万元。主要为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海格牌中型普通客车以及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证载权利人均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至基准日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待报废状态，其余两辆均可正常行驶。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3748 项，账面原值为 4,425.88万元，账面净值为 988.7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988.76 万元。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视、空调、投影仪、绘图仪、交换机、服务器、监控系统等，除部分待报废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三）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 2 项前期及其他费用。

（四）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廊坊莱尼线束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4,387.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148.09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

额为 13,148.09 万元。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7 项，为廊坊莱尼线束租赁的厂房、宿舍、食堂及研发中心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廊坊莱尼线束的各类生产及办公用软件，账面价值 112.04 万元，主要有生产打印机用 License、SOLIDWORKS 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4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CN202021982307.3	一种用于固定线束和拉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2	CN202021982341.0	一种可移动的模块化轧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3	CN202021981395.5	一种用于同轴线缆固定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4	CN202022439967.3	一种双通道汽车线束固定用螺柱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5	CN202022440067.0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防交叉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6	CN202022440873.8	一种高压电池包内铜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7	CN202022570958.8	一种高压连接器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9	2030/11/08	在用
8	CN202022438667.3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9	CN202022417539.0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0	CN202022419835.4	一种新型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1	CN202022439849.2	一种新型线束固定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2	CN202022420099.4	一种电动汽车线束防磨损固定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3	CN202022439914.1	一种新型汽车保险丝拔取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4	CN202022434995.6	一种新型前舱发动机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5	CN202022435014.X	一种新型线束防交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6	CN202022848666.6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17	CN202022624850.2	一种屏蔽线的网套组件和屏蔽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13	2030/11/12	在用
18	CN202022793707.6	一种新型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固定方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19	CN202022793698.0	一种新型同轴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20	CN202022848642.0	一种双侧出线防转搭铁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21	CN202120835657.5	一种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2	CN202120837400.3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3	CN202120837434.2	一种易拆装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4	CN202122033086.6	一种高压线束屏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5	CN202122028796.X	一种快速安装的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6	CN202122038325.7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用“T”形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7	CN202122036804.5	一种新型线束通用防脱落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8	CN202122557245.2	一种环保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22	2031/10/21	在用
29	CN202122965034.2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0	CN202122962870.5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1	CN202122968059.8	一种线束分支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30	2031/11/29	在用
32	CN202123337469.9	一种汽车用偏置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2031/12/27	在用
33	CN202221250151.9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固定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4	CN202221251869.X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金属橡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5	CN202221661015.9	车用高压连接器互锁端子及其互锁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30	2032/06/29	在用
36	CN202222690007.3	一种高压线束铜导线与铝棒焊接护线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13	2032/10/12	在用
37	CN202223012835.8	一种发泡产品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38	CN202223047887.9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主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6	2032/11/15	在用
39	CN202223033515.0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40	CN202223257915.X	一种可变口径线束治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06	2032/12/05	在用
41	CN202223357337.7	一种电动汽车高低压线束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3	2032/12/12	在用
42	CN202223400055.0	一种车辆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9	2032/12/18	在用
43	CN202223317590.X	自动升降线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2	2032/12/11	在用
44	CN202223435509.8	一种高压线缆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21	2032/12/20	在用
45	CN202320204663.X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4	2033/02/13	在用
46	CN202320199602.9	一种汽车线束橡胶件扩张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3	2033/02/12	在用
47	CN202320363478.5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一体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8	CN202320360950.X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分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9	CN202320440526.6	一种水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0	2033/03/09	在用
50	CN202320463140.7	一种带导向的线束绝缘皮防划伤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3	2033/03/12	在用
51	CN202320662047.9	一种可交流直流共用的防尘盖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30	2033/03/29	在用
52	CN202320494956.6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连接用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5	2033/03/14	在用
53	CN202321773641.1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4	CN202321603323.0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分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5	CN202321775008.6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6	CN202321610111.5	一种汽车用大平方线热缩管自动裁装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7	CN202322750752.7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3	2033/10/12	在用
58	CN202322682079.8	一种组合式线束工装叉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08	2033/10/07	在用
59	CN202322776084.5	一种充电插座的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7	2033/10/16	在用
60	CN202323048711.X	一种可配置化快插式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1/13	2033/11/12	在用
61	CN202420188491.6	车用高压分线冷却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1/26	2034/01/25	在用
62	CN202420481753.8	一种连接器固定管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3	2034/03/12	在用
63	CN202420504088.X	一种防水型电子锁应急解锁拉绳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5	2034/03/14	在用
64	CN202420426642.7	一种交流快插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5	CN202420427525.2	一种充电插座螺钉过孔密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6	CN202420612356.X	一种线束连接控制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7	CN202420606400.6	一种低压插针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8	CN202420775933.7	一种提升测温精准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69	CN202420779544.1	一种汽车车身孔与线束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0	CN202420776340.2	一种电池包下护板高压线束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1	CN202421131131.9	一种可折叠与延展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5/23	2034/05/22	在用
72	CN202421253643.2	一种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插座技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04	2034/06/03	在用
73	CN202421506684.8	一种快插式侧出线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28	2034/06/27	在用
74	CN202421886547.1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75	CN202421892765.6	一种充电插座用振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CN202211453423.X	一种铝棒和铜导线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1/18	/
2	CN202310112907.6	一种扎带及其绑扎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14	/
3	CN202310155866.9	一种汽车用模块化线束封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23	/
4	CN202410514005.X	通过运动副控制线缆弯曲并计算线槽强度有限元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4/26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1	超声波多线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7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7	在用
2	绞线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62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1	在用
3	螺丝拧紧防错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2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4	汽车线束开线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5556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0	在用
5	汽车线束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0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6	线束配件喷码匹配防错系统 V1.0	2019SR045689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7	线束发泡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4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8	线束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5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9	线束模块数据生成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04557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2	在用
10	线束热缩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5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11	cuttinglist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2	KUSO 系统 V1.0	2021SR00049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3	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4	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5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6	电线转运系统 V1.0	2021SR00048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7	返工线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8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9	赫尔斯曼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0	来料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1	兰卡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2	兰卡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3	产品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0381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4	产品建模管理软件	2021SR03736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5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21SR03744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6	产品质量测试系统	2021SR03736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7	汽车线束 CAPP 资源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1SR0381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8	汽车线束类测试系统	2021SR038158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29	汽车线束制造系统	2021SR03814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30	样线阶段的物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1	设备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784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2	206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3	仓库物料收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4	206 实时产量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21SR15784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5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6	物料采购订单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21SR157845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7	原材料超市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8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4374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1	在用
39	拉动卡管理	2023SR01245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3	在用
40	物料放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245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6	在用
41	物料风险监控系统	2023SR01245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8	在用
42	物料盘点管理	2023SR01245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2	在用
43	样线订单管理	2023SR01106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4	原材料 KAV2 管理	2023SR01106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5	BOM 管理系统	2023SR0124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0	在用
46	ISIR 数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641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0	在用
47	KPI 智能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24SR03607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48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8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49	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62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8	在用
50	物料风险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4SR00332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1	电测故障诊断与预测软件	2024SR05936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2	物料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2024SR01683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3	Harp 订单发运追溯平台 V1.0	2024SR16964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4	Pagoda 半自动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064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5	LOSVB 生产区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5SR02953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2	在用

企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使用状态
Q/70108.01-2022	汽车电线束	2022/5/17	在用

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冀 ICP 备 2025099460 号-1	leoni-bhap.cn	2025/1/13	在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廊坊莱尼线束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填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非实物资产、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

务的形成过程和函证，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未来经营情况，主要是分析历史数据和企业申报的收益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对企业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并搜集相关资料。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企业标准和网站等资产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一）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

1.流动资产

（1）实物性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申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存货的申报内容、生产时间、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为了准确确定存货价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人员主要通过账务核对以及函证等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了函证，对往来账款进了部分函证和核验。

2.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

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建合同、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维修养护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了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是否有未进账的盘盈设备和已核销及报废的机器设备或电子设备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设备产权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进行核查。

3.在建工程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合规性文件、付款情况、目前状态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及生产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企业标准、网站。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企业标准和网站的相关证书或备案文件等。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审查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进行核对；经过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预提费用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

8.各类负债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评估人员在账务核对的基础上，调查了其内容、形成原因、发生日期、相关合同等，并重点了解各类负债是否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所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二）经营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3.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4.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5.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6.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通过资产清查，评估人员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如下：

廊坊莱尼线束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报废情况，待报废资产共 54 项，包括机器设备 17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3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的固定

资产账面原值 169.05 万元，账面净额 13.72 万元。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报废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第三节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本次评估除账外无形资产事项外，其他资产账、实、表相符，未发现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瑕疵事项。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节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303.07
应收票据	1,708.55
应收账款	158,281.30
预付账款	71.18
其他应收款	60.51
存货	23,636.21
其他流动资产	2,172.68
流动资产合计	**198,233.50**

二、评估过程

（一）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二）到现场进行查验、函证、监盘等核实工作；

（三）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四）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五）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23,030,668.63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123,030,668.63 元，共 11 个账户，其中 9 个人民币户，1 个

美元户，1 个欧元户。其中人民币账户账面金额为 122,505,181.96 元，美元账户外币金额为 1,634.44 美元，欧元账户外币金额为 68,460.46 欧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对其期末余额函证数据进行核对，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对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采用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计算评估值。经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 123,030,668.63 元。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2,461,842.45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9,648,845.10 元，账面价值为 1,582,812,997.35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03,014.25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7,920.71 元，账面价值 605,093.54 元。对于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于外部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估计的风险损失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582,812,997.35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 605,093.54 元。

（三）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7,085,518.16 元，均为不计息银行承兑汇票。在核对账面记录、查阅应收票据登记簿及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 17,085,518.16 元。

（四）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711,826.27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货款、专业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711,826.27 元。

（五）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238,780,953.68 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 2,418,878.57 元，账面价值 236,362,075.11 元。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库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账面余额 47,536,733.14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47,536,733.14 元。为企业已经付款或已开出承兑汇票但材料尚未到达或验收入库的采购成本。评估人员首先对材料采购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材料采购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对于材料采购的评估，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材料采购发生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材料采购评估值 47,536,733.14 元。

2.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00,972,773.69 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 2,418,878.57 元，账面

价值 98,553,895.12 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8,802,406.79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8,802,406.79 元。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企业结合库龄以及实际材料需求量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这些材料的账面净额基本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审定账面净额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98,553,895.12 元，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 8,802,406.79 元。

3.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原值 30,495,129.98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30,495,129.98 元，为企业生产的各型号线束。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根据库存商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账面成本-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净利润×所得税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过去基准日前后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

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库存商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畅销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0%。

评估案例：

线束 29U000101，产成品评估明细表第 5 项，账面价值为 2,818.51 元，库存数量 1.00ST，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3,673.76 元/ST。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根据 2022 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并进行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且 2024 年为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完整年度，故税金及附加率按照 2024 年度数据确定，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数据计算，故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 0.49%、1.60%、1.16%、0.68%、3.14%，所得税率为 15%。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前后销售情况确定，不含税销售平均价格为 3,673.76 元/ST，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

账面单价=2,818.51 元/ST

税金及附加=3,673.76×0.49%=18.00 元

销售费用=3,673.76×1.60%=58.78 元

管理费用=3,673.76×1.16%=42.62 元

财务费用=3,673.76×0.68%= 24.98 元

研发费用=3,673.76×3.14%=115.36 元

营业利润=3,673.76-2,818.51-18.00-58.78-42.62-24.98-115.36=595.51 元

所得税=595.51×15%=89.33 元

净利润折减额=595.51×（1-15%）×0%=0 元

评估单价=3,673.76-58.78-42.62-89.33-0.00=3,507.65 元

评估价值=3,507.65×1 =3,507.65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产成品评估值为 34,895,561.98 元。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24,540,486.6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4,540,486.65 元，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在产品主要是企业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但未形成

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其价值，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24,540,486.65 元。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26,433,423.4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26,433,423.43 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产成品,对发出商品,在核查账簿、记账凭证等资料，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根据发出商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账面成本-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净利润×所得税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过去基准日前后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发出商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畅销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0%。

评估案例：

线束 92M025201，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账面价值为 43,096.46 元，库

存数量 405.00ST，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162.67 元/ST。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根据 2022 至 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数据计算并进行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且 2024 年为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完整年度，故税金及附加率按照 2024 年度数据确定，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因此采用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数据计算，故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取 0.49%、1.60%、1.16%、0.68%、3.14%，所得税率为 15%。

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前后销售情况确定，不含税销售平均价格为 162.67 元/ST，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

账面单价=106.41 元/ST

税金及附加=162.67×0.49%=0.80 元

销售费用=162.67×1.60%=2.60 元

管理费用=162.67×1.16%=1.89 元

财务费用=162.67×0.68%=1.11 元

研发费用=162.67×3.14%=5.11 元

营业利润=162.67-106.41-0.80-2.60-1.89-1.11-5.11=44.75 元

所得税=44.75×15%=6.71 元

净利润折减额=44.75×（1-15%）×0%=0 元

评估单价=162.67-0.80-2.60-6.71-0.00=152.56 元

评估价值=152.56×405 =61,786.80 元。

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9,534,006.14 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1,726,840.24 元。为企业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预付的服务费、电费、设施维护费等。

对于企业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对于企业预付的服务费、电费等，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的货物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明细账。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726,840.24 元。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2,303.07	12,303.07	-	-
应收票据	1,708.55	1,708.55	-	-
应收账款	158,281.30	158,281.30	-	-
预付账款	71.18	71.18	-	-
其他应收款	60.51	60.51	-	-
存货	23,636.21	24,386.31	750.10	3.17
其他流动资产	2,172.68	2,172.68	-	-
流动资产合计	**198,233.50**	**198,983.60**	**750.10**	**0.38**

增减值原因分析：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572,012,251.78 元，账面净值 252,445,600.75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2,703.04	24,250.95
车辆	72.31	4.85
电子设备	4,425.88	988.76
合计	**57,201.23**	**25,244.56**

二、设备概况

委估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全自动压接机、发泡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开线机、测试模块、全自动绞线机、超声波端子焊接机、线束空中运输系统、全自动开线机、以太网全自动流水线设备、立体库以及各种仪器、模具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在 2013 年-2025 年期间，至基准日维护良好，除个别为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 3 辆，主要为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海格牌中型普通客车以及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证载权利人均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至基准日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待报废状态，其余两辆均可正常行驶。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视、空调、投影仪、绘图仪、交换机、服务器、监控系统、冰箱、以及厨具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除部分待报废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三、评估依据

（一）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三）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八）《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九）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十一）有关网络询价；

（十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四、评估过程

（一）准备阶段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现场调查阶段

1.现场清点设备，查阅主要设备的资料和文件，并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和对重要设备进行必要的详细勘察，掌握设备目前的技术状况。

2.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3.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设备的购置合同、行驶证等。

（三）评估测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集中作价，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查，在经审核修改的基础上，汇总设备评估明细表。

（四）撰写设备评估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撰写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一）机器设备的评估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设备购置价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2）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3）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

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4）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安装结算等相关资料确定安装费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5）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管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等。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含税）	标准（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额	1.04%	1.04%	财建[2016]504 号
2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09%	0.085%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05%	0.047%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投资额	0.25%	0.236%	参考市场价(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合计			1.43%	1.41%	

（6）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合理建设工期按照购置到运行的周期计算，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基准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 LPR 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	3.10%
5 年以上	3.60%

（7）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等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设备可抵扣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9%）×9%+（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费可抵扣部分/（1+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即采用待报废设备的可回收材质重量，结合基准日时点该材质的废料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车辆

1.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对有牌照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里程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3.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三）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车辆、电子设备等，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554,464,672.75 元，评估净值为 349,851,510.75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3.07%，评估净值增值率 38.58%。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2,703.04	24,250.95	51,794.37	32,869.53	-1.72	35.54
车辆	72.31	4.85	41.43	40.19	-42.70	728.60
电子设备	4,425.88	988.76	3,610.67	2,075.44	-18.42	109.90
合计	**57,201.23**	**25,244.56**	**55,446.47**	**34,985.15**	**-3.07**	**38.58**

（二）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被评估设备基准日购置价有所降低，从

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逐年下降，另有一车辆按市场法评估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

七、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MFA2 全自动压接绞线机（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2375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MFA2 全自动压接绞线机

资产编号：12023660

生产厂家：库迈思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SIGMA688

购置日期：2023 年 7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7 月

账面原值：1,883,103.73 元

账面净值：1,584,945.65 元

设备数量：1 套

压接工艺：全自动送线、剥皮、压接、检测一体化

支持单芯线、多股绞合线、屏蔽线等不同结构.

主要技术指标：

特性	规格参数	特性	规格参数
电缆截面积 [mm^2]	0.2 – 5 mm^2（AWG 24 – 10）	电源连接 [V/Hz/A/kVA]	3/N/PE AC 400/230 V，50 – 60 Hz，16 A
电缆外径 [mm]	0.8 – 5 mm（可选 0.8 – 8 mm）	电力输出 [kW]	3 kW
电缆长度 [mm]	60 – 65,000 mm	压缩空气连接 [bar]	5 – 6 bar，干燥压缩空气，压力露点 -2° C
剥线长度 [mm]	端 1：0.1 – 18 mm；端 2：0.1 – 15 mm	空气流量 [m^3/h]	6.5 – 10 m^3/h
半剥线长度 [mm]	端 1：0.1 – 18 mm；端 2：0.1 – 15 mm	噪音水平 [dB(A)]	< 75 dB(A)（依据 DIN 45635 测量）
长度精度 [%]	重复精度：±0.2% + 1 mm	加速度 [m/s^2]	至少 30 m/s^2
	绝对长度精度：±0.25% + 2 mm	进给速度 [m/s]	0.5 – 12 m/s

拉力测量范围 [N]	20 – 2000 N	接口	网络、外围设备
压接高度测量范围 [mm]	测量范围：0 – 10 mm；测量系统精度：0.001 mm	控制系统	带触摸屏的个人电脑，配备硬盘、CD-ROM、Windows 7 或 10 操作系统软件
旋转角度 [°]	0 – 70° ± 0.05°	尺寸（宽×高×深）[mm]	4980 × 1485 × 2183 mm
订单数据存储	> 1,000 个订单	重量 [kg]	最大 1400 kg

2.评定估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1）设备购置价

经查阅合同并向厂家询价，综合考虑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2,100,000.00 元/套（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设备基础费

对于委估的MFA2全自动压接绞线机为可移动设备，不需要单独的设备基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基础费。

3）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参照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费率为 1.43%，不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率为 1.41%，则：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2,100,000.00×1.43%

=30,030.00 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2,100,000.00×1.41%

=29,610.00 元

4）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根据实际工期确认合理工期为 0.5 年，按 1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拆借贷款利率 LPR3.10%计算，则：

资金成本=（2,100,000.00+30,030.00）×3.1%×0.5/2

=16,507.73 元

5）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242,012.92 元

6）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
A	设备购置价	元			2,100,000.00
B	运杂费	元	0.00%	(A)×运杂费率	0.00
C	基础费	元	0.00%	(A)×基础费率	0.00
D	安装费	元	0.00%	(A)×安装费率	0.00
	成本小计 1			A+B+C+D	2,100,000.00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1.430%	(A+B+C+D)×费率	30,030.00
F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元	1.410%	(A+B+C+D)×费率	29,610.00
	成本小计 2				2,130,030.00
G	资金成本	元	3.100%	(A+B+C+D+E)×费率×0.5÷2	16,507.73
H	可抵扣税费	元		a+b+c	242,012.92
a	设备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13.00%	(A)/1.13×13%	241,592.92
b	运杂费、安装费及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9.00%	(B+C+D)/1.09×9%	0.00
c	前期费可抵扣增值税	元	6.00%	E-F	420.00
J	重置单价	元		A+B+C+D+E+G-H	1,904,524.81
K	重置全价取整	元	数量 1		1,904,500.00

该设备重置全价为 1,904,500.00 元。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58 年。则：

理论成新率 η1＝(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2-1.58)/12×100％

＝87％

2）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向操作人员、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该机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并对该机外观、运转状态进行实际调查，具体调查鉴定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全自动压接绞线机本体	外观无明显损伤、无变形；	20	18
控制系统	运行较平稳，无异响，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8
空压系统	空压系统工作正常，无堵塞，运行状况良好	20	17
检测系统	仪器仪表正常，可满足工艺要求	20	17
行走系统	运行平稳、转向灵活	20	17
合计		100	87

因此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87%。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87％×40%+87％×60%

＝87％（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904,500.00×87％

＝1,656,915.00 元（取整）

（二）案例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3 项）

1.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牌号：冀 RD56268

车辆型号：极狐牌 BJ6480BSA1-BEV

生产厂家：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232,792.04 元；

账面净值：48,498.34 元；

购置时间：2021 年 11 月；

行驶公里：27102 公里

车辆技术参数：

前轮距	1660	轴距	2915

后轮距	1640	轮胎数	4
发动机	TZ235XS561	轮胎规格	235/50 R19,245/45 R20
发动机功率	160	总质量	2575
批次	373	整备质量	2125
整车长	4788	额定载客	5
整车宽	1940	接近离去角	18/19
整车高	1683	前悬后悬	918/955
燃料种类	纯电动	最高车速	180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轴数	2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购置价：经市场询价，该型号车辆的购置价为 234,800.00 元；

（2）车辆购置税：该车为新能源电动车，免收车辆购置税；

（3）牌照及杂费：每辆车按 500 元计算。

（4）车辆可抵扣增值税额：按不含增值税价的 13％计算

车辆可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234,800.00/1.13)×13%

=27,012.39 元

（5）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牌照及杂费-可抵扣税额

＝208,30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设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确定：车辆购置启用时间至评估基准日间实际已行驶 27102 公里；该车型规定行驶里程为 600000 公里。

里程法成新率＝（总行驶里程数-已行驶里程数）/总行驶里程数×100%

＝（600000-27102）/600000×100%

＝95%（取整）

（3）综合成新率确定：本次运输设备评估成新率选取里程法成新率，即取 95%。现场勘察该车外观、发电系统、仪器仪表、内装饰、变速箱、刹车系统等使用情况，其新旧程度、维护保养等情况与其成新率接近，无需修正。

4.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08,300.00×95％

＝197,885.00 元

（三）案例三 IT 抗金属 RFID 标签打印机（电子设备明细表第 2470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IT 抗金属 RFID 标签打印机

型号规格：ZT411/RFID

生产厂家：Zebra

数　　量：1 台

账面原值：25,851.41 元

账面净值：7,899.04 元

购置日期：2023 年 1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1 月

主要技术指标表：

印字速度：356mm/s

打印精度：300DPI

墨轮尺寸：269mm

适用被印物尺寸：104mm*1854mm

接口：USB 接口

规格：495mm

功率：250W

2.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网上查询，该设备的市场现行含税价格约为 18,900.00 元/台，设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则委估设备重置成本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3

=18,900.00/1.13

=16,73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6 年，至基准日已经使用 2.13 年，经现场勘查委估设备外观状况良好，设备运行正常，尚可使用年限确定为 3.87 年，则设备的成新率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87/（2.13+3.87）×100%≈65%

4.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6,730.00×65%

＝10,875.00（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前期及其他费用，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132.99
合　计	**132.99**

二、在建工程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账面值为 1,329,880.00 元，包括五厂整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工作与五厂项目 EPCM 管理服务。

三、评估过程

（一）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二）通过现场了解，核实合同与相关费用，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三）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发生的咨询服务费，无后续支出，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329,880.00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132.99	132.99	-	-
合计	**132.99**	**132.99**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经营性租赁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243,878,902.40 元，账面净值为 131,480,904.65 元。评估人员收集了租赁合同并核实了总租金、租赁期间、付款方式等各因素，并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31,480,904.65 元。

第五节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截止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采的软件，其中软件为 77 项；表外无形资产为 4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CN202021982307.3	一种用于固定线束和拉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2	CN202021982341.0	一种可移动的模块化轧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3	CN202021981395.5	一种用于同轴线缆固定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4	CN202022439967.3	一种双通道汽车线束固定用螺柱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5	CN202022440067.0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防交叉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6	CN202022440873.8	一种高压电池包内铜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7	CN202022570958.8	一种高压连接器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9	2030/11/08	在用
8	CN202022438667.3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9	CN202022417539.0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0	CN202022419835.4	一种新型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1	CN202022439849.2	一种新型线束固定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2	CN202022420099.4	一种电动汽车线束防磨损固定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3	CN202022439914.1	一种新型汽车保险丝拔取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4	CN202022434995.6	一种新型前舱发动机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5	CN202022435014.X	一种新型线束防交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6	CN202022848666.6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17	CN202022624850.2	一种屏蔽线的网套组件和屏蔽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13	2030/11/12	在用

18	CN202022793707.6	一种新型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固定方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19	CN202022793698.0	一种新型同轴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20	CN202022848642.0	一种双侧出线防转搭铁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21	CN202120835657.5	一种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2	CN202120837400.3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3	CN202120837434.2	一种易拆装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4	CN202122033086.6	一种高压线束屏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5	CN202122028796.X	一种快速安装的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6	CN202122038325.7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用“T”形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7	CN202122036804.5	一种新型线束通用防脱落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8	CN202122557245.2	一种环保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22	2031/10/21	在用
29	CN202122965034.2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0	CN202122962870.5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1	CN202122968059.8	一种线束分支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30	2031/11/29	在用
32	CN202123337469.9	一种汽车用偏置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2031/12/27	在用
33	CN202221250151.9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固定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4	CN202221251869.X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金属橡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5	CN202221661015.9	车用高压连接器互锁端子及其互锁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30	2032/06/29	在用
36	CN202222690007.3	一种高压线束铜导线与铝棒焊接护线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13	2032/10/12	在用
37	CN202223012835.8	一种发泡产品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38	CN202223047887.9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主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6	2032/11/15	在用
39	CN202223033515.0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40	CN202223257915.X	一种可变口径线束治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06	2032/12/05	在用
41	CN202223357337.7	一种电动汽车高低压线束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3	2032/12/12	在用
42	CN202223400055.0	一种车辆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9	2032/12/18	在用
43	CN202223317590.X	自动升降线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2	2032/12/11	在用
44	CN202223435509.8	一种高压线缆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21	2032/12/20	在用
45	CN202320204663.X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4	2033/02/13	在用
46	CN202320199602.9	一种汽车线束橡胶件扩张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3	2033/02/12	在用
47	CN202320363478.5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一体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8	CN202320360950.X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分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9	CN202320440526.6	一种水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0	2033/03/09	在用
50	CN202320463140.7	一种带导向的线束绝缘皮防划伤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3	2033/03/12	在用
51	CN202320662047.9	一种可交流直流共用的防尘盖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30	2033/03/29	在用
52	CN202320494956.6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连接用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5	2033/03/14	在用

53	CN202321773641.1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4	CN202321603323.0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分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5	CN202321775008.6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6	CN202321610111.5	一种汽车用大平方线热缩管自动裁装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7	CN202322750752.7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3	2033/10/12	在用
58	CN202322682079.8	一种组合式线束工装叉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08	2033/10/07	在用
59	CN202322776084.5	一种充电插座的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7	2033/10/16	在用
60	CN202323048711.X	一种可配置化快插式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1/13	2033/11/12	在用
61	CN202420188491.6	车用高压分线冷却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1/26	2034/01/25	在用
62	CN202420481753.8	一种连接器固定管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3	2034/03/12	在用
63	CN202420504088.X	一种防水型电子锁应急解锁拉绳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5	2034/03/14	在用
64	CN202420426642.7	一种交流快插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5	CN202420427525.2	一种充电插座螺钉过孔密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6	CN202420612356.X	一种线束连接控制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7	CN202420606400.6	一种低压插针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8	CN202420775933.7	一种提升测温精准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69	CN202420779544.1	一种汽车车身孔与线束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0	CN202420776340.2	一种电池包下护板高压线束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1	CN202421131131.9	一种可折叠与延展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5/23	2034/05/22	在用
72	CN202421253643.2	一种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插座技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04	2034/06/03	在用
73	CN202421506684.8	一种快插式侧出线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28	2034/06/27	在用
74	CN202421886547.1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75	CN202421892765.6	一种充电插座用振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CN202211453423.X	一种铝棒和铜导线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1/18	/
2	CN202310112907.6	一种扎带及其绑扎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14	/
3	CN202310155866.9	一种汽车用模块化线束封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23	/
4	CN202410514005.X	通过运动副控制线缆弯曲并计算线槽强度有限元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4/26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1	超声波多线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7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7	在用
2	绞线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62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1	在用

3	螺丝拧紧防错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2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4	汽车线束开线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5556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0	在用
5	汽车线束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0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6	线束配件喷码匹配防错系统 V1.0	2019SR045689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7	线束发泡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4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8	线束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5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9	线束模块数据生成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04557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2	在用
10	线束热缩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5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11	cuttinglist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2	KUSO 系统 V1.0	2021SR00049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3	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4	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5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6	电线转运系统 V1.0	2021SR00048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7	返工线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8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9	赫尔斯曼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0	来料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1	兰卡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2	兰卡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3	产品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0381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4	产品建模管理软件	2021SR03736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5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21SR03744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6	产品质量测试系统	2021SR03736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7	汽车线束 CAPP 资源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1SR0381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8	汽车线束类测试系统	2021SR038158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29	汽车线束制造系统	2021SR03814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30	样线阶段的物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1	设备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784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2	206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3	仓库物料收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4	206 实时产量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21SR15784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5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6	物料采购订单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21SR157845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7	原材料超市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8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4374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1	在用
39	拉动卡管理	2023SR01245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3	在用
40	物料放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245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6	在用
41	物料风险监控系统	2023SR01245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8	在用
42	物料盘点管理	2023SR01245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2	在用
43	样线订单管理	2023SR01106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4	原材料 KAV2 管理	2023SR01106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5	BOM 管理系统	2023SR0124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0	在用
46	ISIR 数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641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0	在用
47	KPI 智能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24SR03607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48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8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49	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62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8	在用
50	物料风险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4SR00332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1	电测故障诊断与预测软件	2024SR05936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2	物料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2024SR01683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3	Harp 订单发运追溯平台 V1.0	2024SR16964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4	Pagoda 半自动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064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5	LOSVB 生产区看板管理软 V1.0	2025SR02953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2	在用

企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使用状态
Q/70108.01-2022	汽车电线束	2022/5/17	在用

网站：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日期	使用状态
冀 ICP 备 2025099460 号-1	leoni-bhap.cn	2025/1/13	在用

二、评估程序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组织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主要步骤简述如下：

1、对账内核查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其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及其目前的使用状况；

2、查阅有关资料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

3、与企业有关人员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4、进行调查，收集必要的有关数据；

5、依据收集的有关数据对企业提供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

6、进行评估计算并编制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依据

(一)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二)网站备案文件；

(三)企业标准证明文件；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盈利预测表》；

(五)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收入资料、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等资料；

(六)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四、评估方法

（一）外购软件：

外购的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二）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成本法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计算其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成本法是考虑资产重置的角度反应资产的价值，未考虑资产能够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评估其价值，这与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特征相符，且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基本已投入使用，其未来面临的各项风险可以试题，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1.收益模型的介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型进行评估操作。为便于操作，本次评估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企业标准及网站的贡献采用 1 个资产包计算其收入。评估结果包含可识别的无形资产价值。

假设预期收益在年度内均匀实现，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bullet \mathrm{F_i}}{(1 + \mathrm{r})^t}$$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收入分成率

Fi：第 i 年收入

t：计算的年次

r：折现率

n：收益期

2.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申报评估的专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具有一定的保护期，在专利保护期内，该专利的使用具有排他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79 项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企业标准、1 项网站。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的法定保护

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在通常情况下，技术的提成年限在 2-10 年之间，最多不超过其法律保护有效期，在技术转让实践中一般为 5-8 年。综合考虑各专利已获保护期的时间、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保持其先进性，但竞争会逐步激烈、技术升级换代、可替代产品不断出现，导致企业难以较长时间获取超额利润，此次收益期为从基准日至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3.收入的预测

首先，确定专利技术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然后，在充分考虑未来期无形资产所服务的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未来期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专利对应企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4.分成率的确定

对于收入分成率，通过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情况及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后综合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取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之和。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 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1.60%。

(2)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合计 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203,306,646.64 元，具体见下表：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	112.04	20,330.66	20,218.63	18,046.70
合计	**112.04**	**20,330.66**	**20,218.63**	**18,046.70**

（二）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于已应用的表外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无账面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六、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IT-Solidworks 软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60 项）

1.无形资产概况

名称：IT-Solidworks 软件

取得日期：2022 年 9 月

账面原值：143,506.44 元

账面净值：23,917.74 元

2.评估过程

经网络询价，IT-Solidworks 软件价格为 151,000.00（含税），不含税价为 133,600.00 元（取整），本次评估以 133,600.00 元确认评估值。

（二）案例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企业标准、网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 78-213 项）

1.收益年期的确定

待评估专利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均会是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升级、逐步推陈出新，技术的寿命年限取决于该项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垄断程度、复杂性和市场上类似技术的可替代性。目前企业专利中剩余保护期限不等。由于当前技术进步和更新日益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该领域内的技术产生超额收益的时间则逐步缩短，根据企业介绍及对行业的了解，专利一般 5 年之后带来的超额收益微乎其微。本着稳健性原则，预测到 2030 年，同时根据专利技术的技术特性、更新情况等考虑衰减率为 20%。

2.销售收入的预测

纳入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企业标准及网站等用于日常生产

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收入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情况，预测其销售收入，按照企业提供的预测，以此来确定未来各年度销售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3.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中 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汽车制造业无入门费提成率中位数为 1.7%。

2019-2023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按销售额提成支付）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无入门费							有入门费							
	合同量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合同量	年均入门费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提成率中位数	专利产生效益平均时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	4.9	3.1%	0.020	0.653	2.8%	4.7	20	19.8	6.0	7.2%	0.073	1.006	5.0%	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8.4	1.7%	0.005	0.279	1.5%	4.8	5	1.1	3.4	18.0%	0.347	1.933	3.0%	7.9
医药制造业	13	7.9	6.3%	0.032	0.510	5.0%	8.5	21	501.4	14.0	6.5%	0.045	0.700	4.5%	6.8
汽车制造业	8	5.0	3.3%	0.036	1.093	1.7%	2.9	4	499.8	3.9	3.8%	0.015	0.400	4.0%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5.2	3.1%	0.004	0.136	3.0%	4.9	3	21.3	3.3	2.7%	0.021	0.781	2.0%	5.5
家具制造业	7	4.8	5.9%	0.063	1.064	4.0%	4.1	2	10.1	6.5	6.5%	0.021	0.326	6.5%	8.0

4.折现率的确定

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其折现率的确定有其独特性。由于不属于企业价值评估的范畴，所以对技术的评估不适宜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法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法计算折现率。故根据技术本身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专用的“因素分析法”进行风险累加来测算技术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5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为 1.60%，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1.60%。

（2）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5 个风险系数各取值范围在 0%~10%之间（合计 50%），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任何一项风险大到一定程度，不论该风险在总风险中的比重多低，该项目都没有意义。

政策风险	5%
技术风险	5%
市场风险	8%
资金风险	8%
管理风险	8%

①政策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政策风险	-	-	-	-	20	-	20
合计								20

政策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行业政策高度稳定，未来长期明确支持（0 分）；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20 分）；政策支持存在阶段性、有限性，行业有政策退出或收紧信号（40 分）；政策频繁变动或处于调整期，对企业业务影响较大（60 分）当前政策导向不利，企业发展受到限制（80 分）；行业政策禁止或极不确定，业务合法性或可持续性存在实质性风险（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行业政策稳定，政府持续支持，但存在调整的可能，取 20 分。

经评分测算，政策风险系数为 5%×20%=1.00%。

②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技术转化风险				40			12.00
2	0.3	技术替代风险				40			12.00
3	0.2	技术权利风险				40			8.00
4	0.2	技术整合风险			60				12.00
	合计								44.00

其中各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技术转化风险：产品构思与选取、产品概念与评估（100 分）；产品定义与项目计划（80 分）；新产品设计与开发（60 分）；产品测试与验证（40 分）；初步投放市场（20 分）；完全投放市场（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处于产品测试与验证阶段，风险取 40 分。

技术替代风险：存在大量替代产品（100 分）；替代产品较多（80 分）；存在若干替代产品（60 分）；存在部分替代产品（40 分）；存在少量替代产品（20 分）；无替代产品（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存在部分替代产品，风险取 40 分。

技术权利风险：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100 分）；仅取得少量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80 分）；取得半数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60 分）；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40 分）；仅有少量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20 分）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已取得半数以上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风险取 40 分。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尚未开发（100 分）；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 分）；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 分）；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 分）；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20 分）；相关技术完善（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取 60 分。

经评分测算，技术风险=5%×44%=2.20%

③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0	市场容量风险			60				24.00
2	0.60	市场竞争风险				40			24.00
	合计								48.00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 分）；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 分）；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60 分）；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 分）；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市场总容量较小，呈增长趋势，取 60 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 分）；市场刚起步，仅有个别厂商，企业产品具有首发或先发优势（2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

无明显优势（40 分）；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 分）；市场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差异化弱（80 分）；市场厂商数量众多，整体同质化严重，且无企业具备明显竞争优势（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取 40 分。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系数为 8%×48%=3.84%

④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5	融资风险				40			20.00
2	0.5	流动资金风险			60				30.00
		合计							50.00

融资风险：项目投资额低（0 分）；项目投资额较低（2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40 分），项目投资额较高（60 分），项目投资额高（80 分），项目投资额极高（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4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少（2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4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较高（6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8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极高（100 分）。委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项目流动资金需要额较高，取 60 分。

资金风险=50%×8%=4.00%

⑤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取值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	销售服务风险				40			16.00
2	0.3	质量管理风险				40			12.00
3	0.3	技术开发风险					20		6.00
		合计							34.00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 分）；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且增加一部分人力投入（40 分）；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

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 分）；除利用少量现有网点外，主要依靠新增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80 分）；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分）。委估企业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且增加一部分人力投入，取值 40 分。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 分）；质保体系基本完善，除个别新产品或工序外均已纳入质量控制流程（20 分）；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 分）；质保体系基本处于搭建过程中，质量控制覆盖不完整（60 分）；尚未形成体系性质保流程，仅有零散质量抽检措施（80 分）；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分）。委估企业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取值 40 分。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 投入高，具备持续创新能力（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稳定，已有多项自主研发成果（20 分）；技术力量强，R&D 投入较高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40 分）；技术力量一般，R&D 投入一般，自主创新能力有限（60 分）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 R&D 投入，主要依赖外部技术或集成方案（80 分）；技术力量弱，R&D 投入少（100 分）。委估企业技术力量强，R&D 投入稳定，已有多项自主研发成果，取值 20 分。

管理风险=34%×8%=2.72%

经以上测算，可得：

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1.00%+2.20%+3.84%+4.00%+2.72%

=13.76%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60%+13.76%

=15.36%

4.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步骤，确认无形资产组价值的各主要参数的测算值，计算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年度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销售收入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专利权分成率	1.70%	1.36%	1.09%	0.87%	0.70%	0.56%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	5,930.31	6,203.69	4,985.12	4,049.83	3,368.87	2,710.07
折现年限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折现率	15.36%	15.36%	15.36%	15.36%	15.36%	15.36%
折现系数	0.9419	0.8259	0.7160	0.6206	0.5380	0.4664
被评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5,585.54	5,123.87	3,569.18	2,513.47	1,812.45	1,263.88
被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19,868.00					

经上述评估测算，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值为19,868.00万元。

第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73,651,837.23 元，主要为改造费及生产专用的器具等，本次评估抽查了记账凭证记采购合同等资料。

一、评估方法

1、对于租赁厂房相关的改造费用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生产专用的设备等参照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二、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结果 74,227,228.10 元，具体见下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7,365.18	7,422.72	57.54	0.78
合计	**7,365.18**	**7,422.72**	**57.54**	**0.78**

（二）增减值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由于企业摊销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三、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一厂空压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一厂空压机

形成日期：2023 年 2 月

原始发生额：364,070.80 元

账面净值：224,043.57 元

设备数量：2 台

2.评定估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1）设备购置价

经查阅合同并向厂家询价，综合考虑确定设备购置价为 158,000.00 元/台（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基础费

对于委估的一厂空压机为可移动设备，不需要单独的设备基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基础费。

3）前期及其它费用确定

参照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算，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费率为 1.43%，不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率为 1.41%，则：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158,000.00×1.43%

=2,259.40 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158,000.00×1.41%

=2,227.80 元

4）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根据实际工期确认合理工期为 0.5 年，按 1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拆借贷款利率 LPR3.10%计算，则：

资金成本=（158,000.00+2,259.40）×3.1%×0.5/2

=1,242.01 元

5）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18,208.59 元

6）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143,300.00 元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该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58 年。则：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2-1.58)/12×100％

＝87％

2）现场调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向操作人员、企业设备技术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该机的运行、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并对该机外观、运转状态进行实际调查，具体调查鉴定结果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一厂空压机本体	外观无明显损伤、无变形；	25	22
控制系统	运行较平稳，无异响，可满足工艺要求	25	22
空压系统	空压系统工作正常，无堵塞，运行状况良好	25	22
检测系统	仪器仪表正常，可满足工艺要求	25	21
合计		100	87

因此确定现场调查成新率为 87%。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87％×40%+87％×60%

＝87％（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数量

＝143,300.00×87%×2

＝249,300.00 元（取整）

第七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5,810,412.70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

评估人员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在以后年度予以抵扣，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拥有的资产权利，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计税基础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5,810,412.70 元。

第八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637,600.86 元，主要为设备预付款等相关款项，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637,600.86 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九节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216.14
应付票据	672.89
应付账款	82,937.23
应付职工薪酬	5,982.98
应交税费	1,765.97
应付股利	29,000.00
其他应付款	21,0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5.73
其他流动负债	8.55
流动负债合计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7.43
租赁负债	9,26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3.77**
负债合计	**238,609.67**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计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三）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3.撰写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782,161,396.30 元，为企业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取得的借款及相应利息。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评估人员重点核实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6,728,851.68 元。对应付苏州惠斯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德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票据登记薄、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评估程序，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829,372,308.73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固定资产款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采购合同及有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9,829,821.67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

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17,659,654.27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账面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查看了纳税申报表，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290,000,000.00 元，为廊坊莱尼线束分红至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利润。

对应付股利，评估人员获取企业按投资者名称排列的应付股利明细表和分红决议，并与报表数核对。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10,664,177.30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服务费、质保金、报销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8,357,309.53 元，为公司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确认的租赁负债以及向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长期借款取得的借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九）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5,478.87 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息。评估人员对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十）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27,974,274.79 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高路支行取得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长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实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

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长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十一）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92,672,824.02 元，为企业租赁厂房、宿舍的费用，评估人员对租赁负债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十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30,590,569.14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资产折旧、摊销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实施以上评估，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负债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216.14	78,216.14	-	-
应付票据	672.89	672.89	-	
应付账款	82,937.23	82,937.23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2.98	5,982.98	-	-
应交税费	1,765.97	1,765.97	-	-
应付股利	29,000.00	29,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1,066.42	21,066.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5.73	3,835.73	-	-
其他流动负债	8.55	8.55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485.90**	**223,485.90**	-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797.43	2,797.43	-	-
租赁负债	9,267.28	9,267.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9.06	3,05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3.77**	**15,123.77**	-	-
负债合计	**238,609.67**	**238,609.67**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第一节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一）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二）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三）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

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廊坊莱尼线束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3.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二）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廊坊莱尼线束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三）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第二节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三）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四）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五）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六）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十）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十一）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十二）假设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十三）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十四）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十五）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十六）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根据三河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关于继续支持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发展的函》，结合三河市人民政府《三河市特色产业重点企业扶持办法》规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对三河市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7000 万元，可以在当年享受区域综合贡献金额的 50%政府补贴，享受政策扶持最高不超过 5 年，如果企业能够连续 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对三河市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7000 万元，当营业收入在后续 5 年期分别达到 24 亿元、28 亿元、32 亿元、36 亿、40 亿元后，当年可再享受此扶持政策且累计不超过 10 年。综合上所述，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继续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获取补贴，享受该补贴不超过 10 年。

（十八）廊坊莱尼线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十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十）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

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莱尼线束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二十一）经企业介绍，廊坊莱尼线束未来承接新项目拟进行投入用于建设配套生产线，基于此企业管理层结合未来预计承接新项目的情况对建设配套生产线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预测，本次评估假设建设支出能够有效控制在管理层预计的范围内，并能够如期完工。

（二十二）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等资产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三节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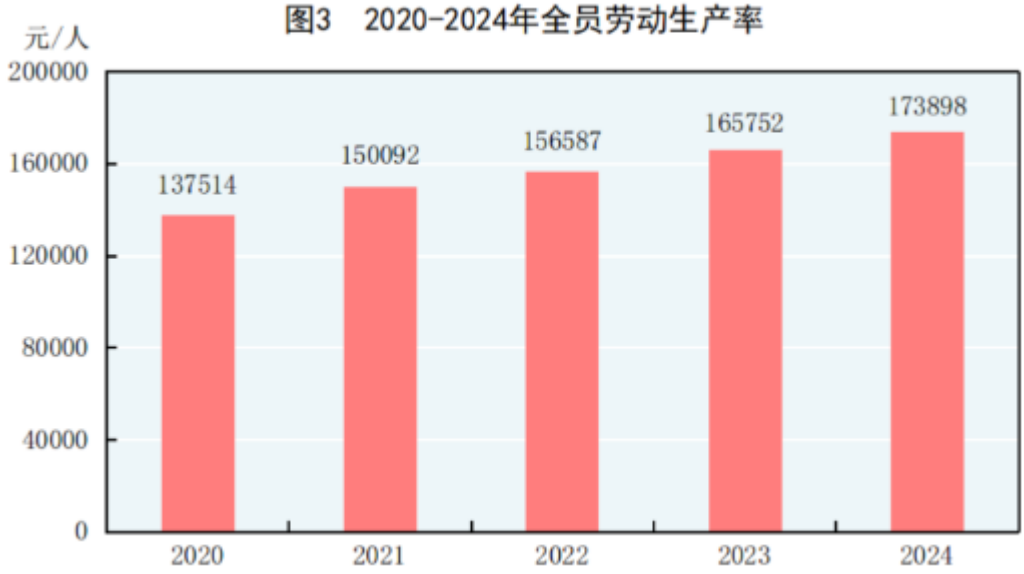
图1　2020-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20-2024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图3　2020-202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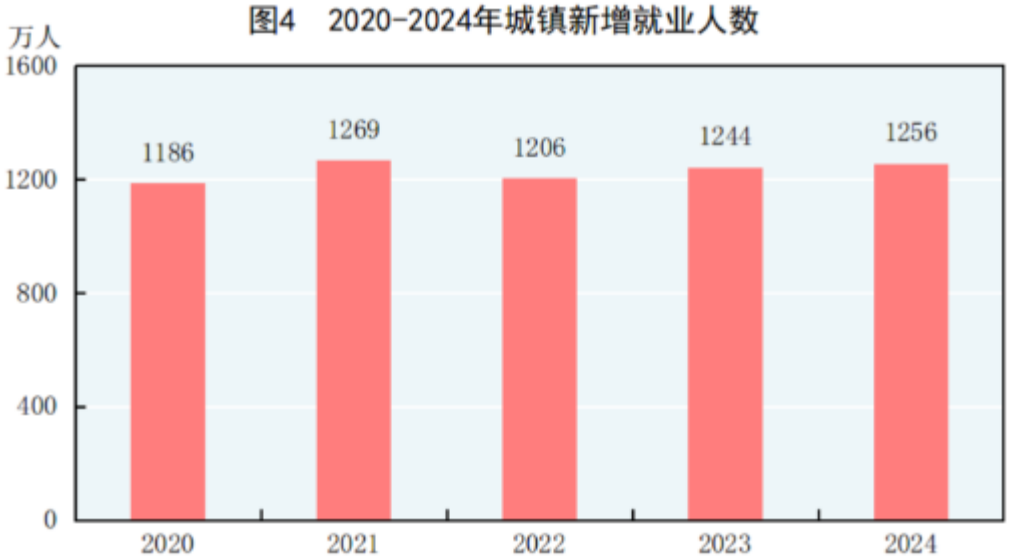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439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34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

图4　2020-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9%。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3 个，持平的为 4 个，下降的

为 4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9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60 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 个，下降的为 6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 70 个。

图5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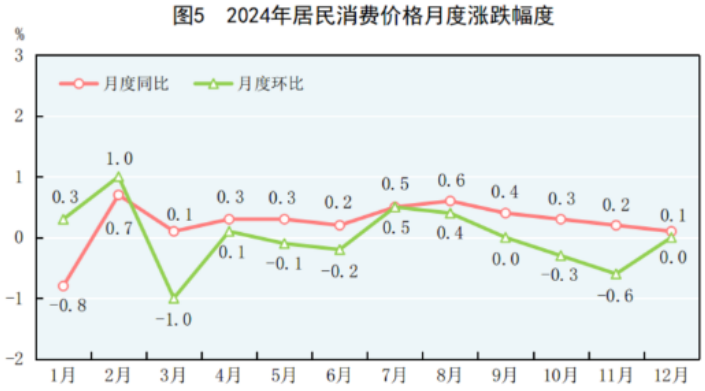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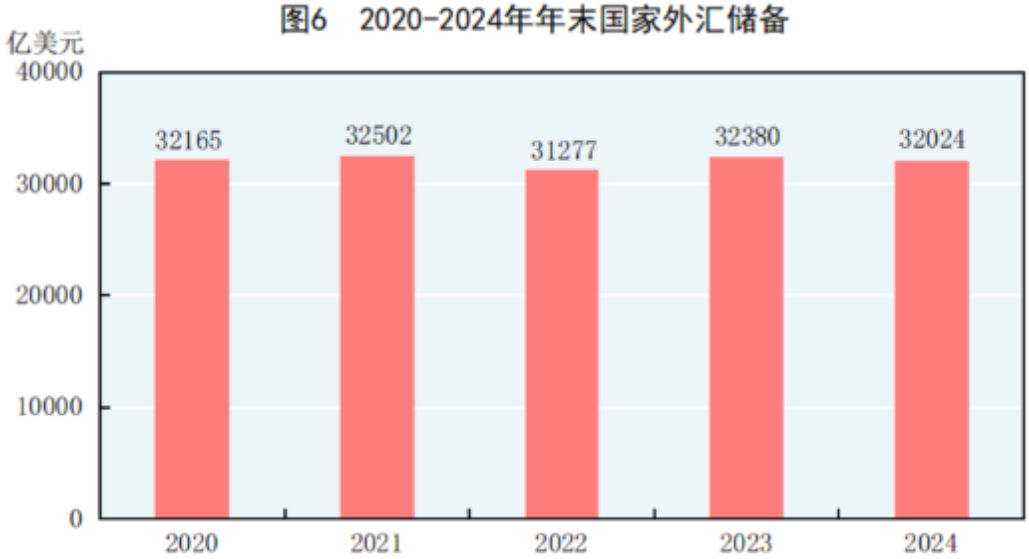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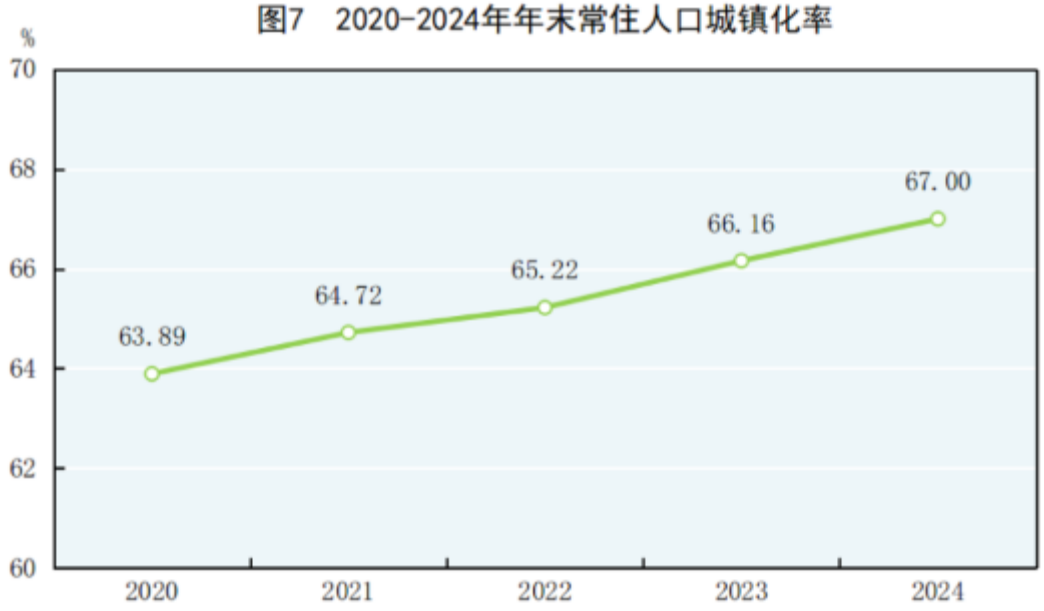
图6　2020-2024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6.3%。新能源汽车产量1316.8万辆，比上年增长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6.8 亿千瓦，增长 15.7%；服务机器人产量 1051.9 万套，增长 15.6%；3D 打印设备产量 341.8 万台，增长 11.3%。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8.0%。电子商务交易额 464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3.9%。网上零售额 152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2737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4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702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156 亿元，增长 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87350 亿元，增长 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63451 亿元，增长 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15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630228亿元，增长 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 331691 亿元，增长 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图7　2020-2024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 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4%。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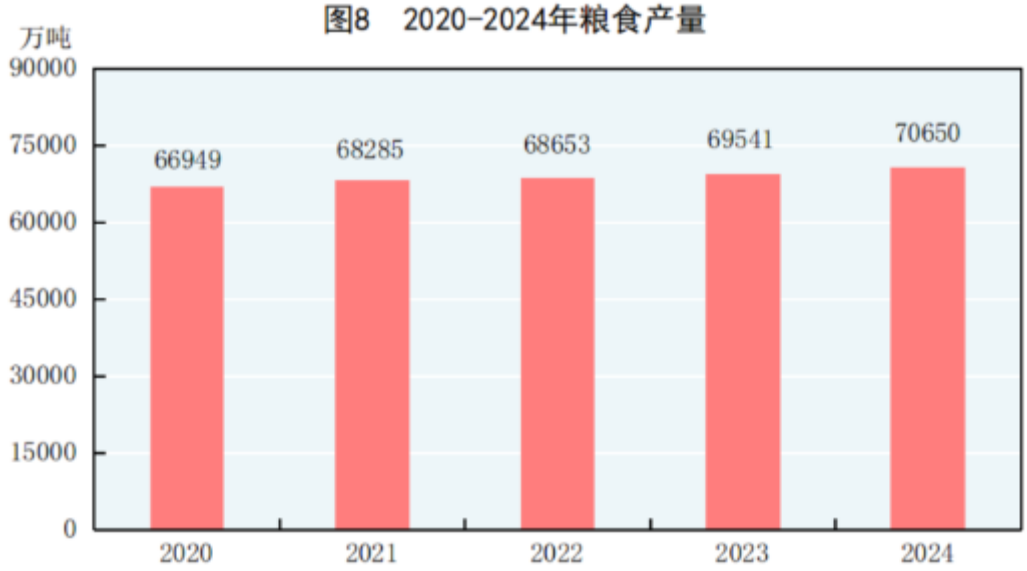
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0.4%，Ⅳ类断面比例为 7.8%，Ⅴ类断面比例为 1.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5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33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84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29 万公顷，增加 37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8 万公顷，增加 7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图8　2020-2024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增产 9.7%。油料产量 3979 万吨，增产 3.0%。糖料产量 11870 万吨，增产 4.3%。茶叶产量 374 万吨，增产 5.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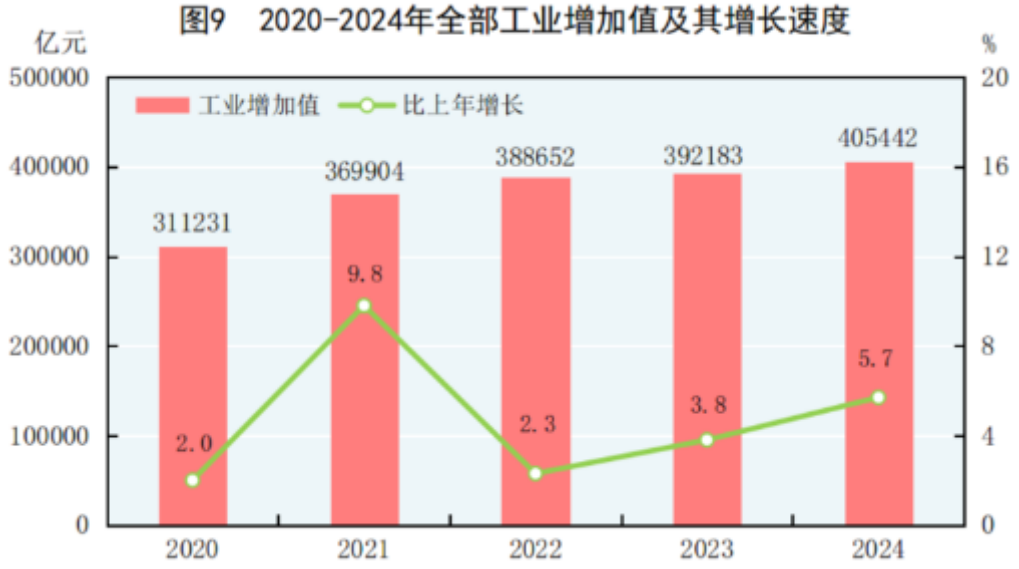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产量 6062 万吨，增长 4.3%；捕捞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0.1%。

全年木材产量 1374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图9　2020-2024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纺织业增长 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汽车制造业增长 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2%。

表3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集成电路	亿块	4514.2	22.2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952.9	7.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912.9	2.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55.6	14.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287884.5	53.5
充电桩	万个	469.7	58.7
智能手表	万个	8095.4	5.4
虚拟现实设备	万台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5.0%。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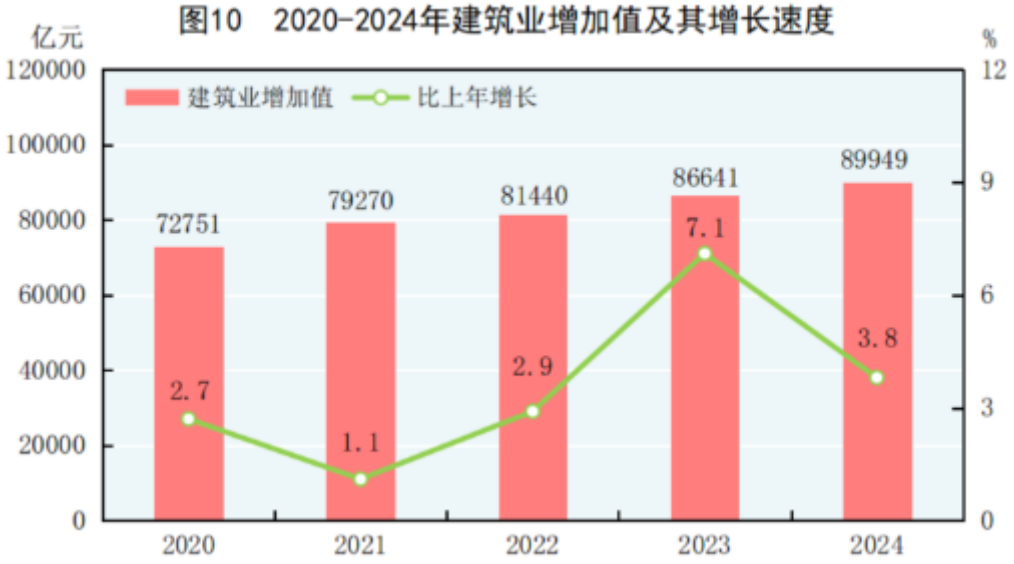
表4　2024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26]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

图10　2020-2024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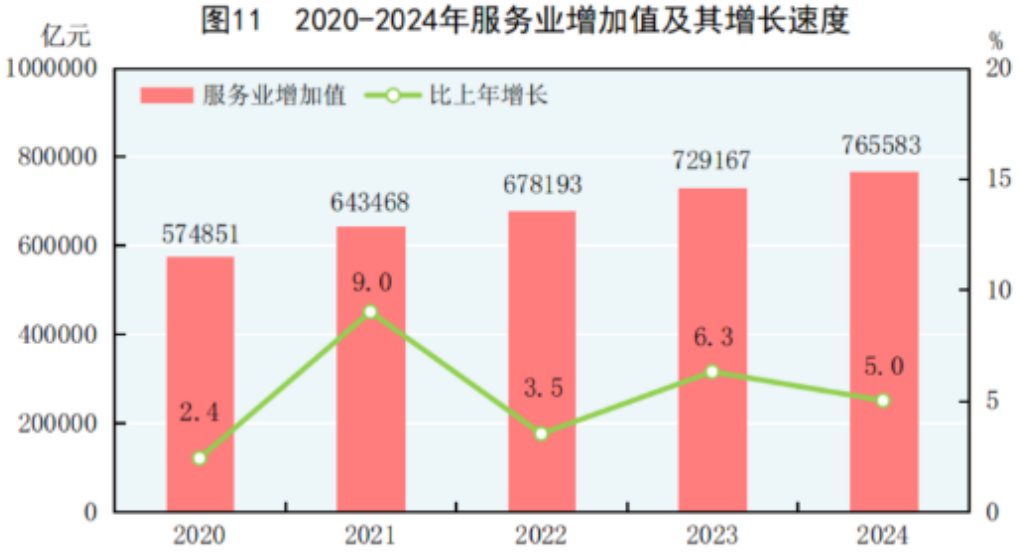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图11　2020-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5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61948.1	5.6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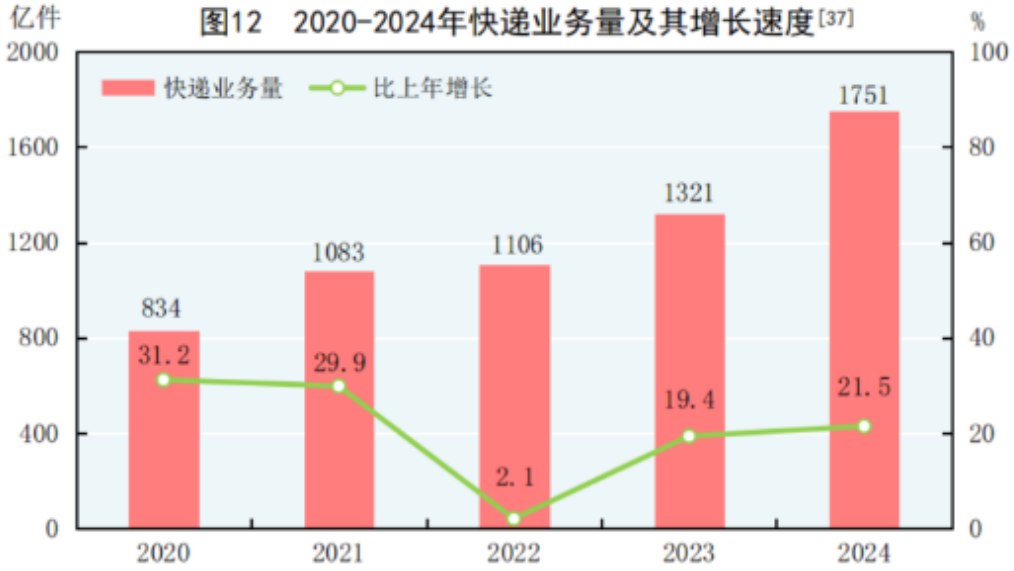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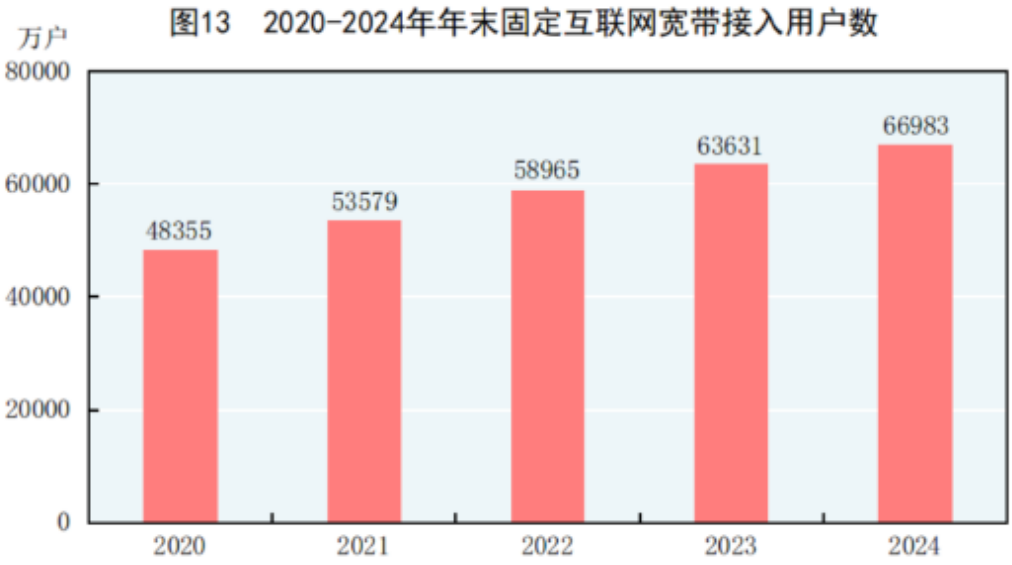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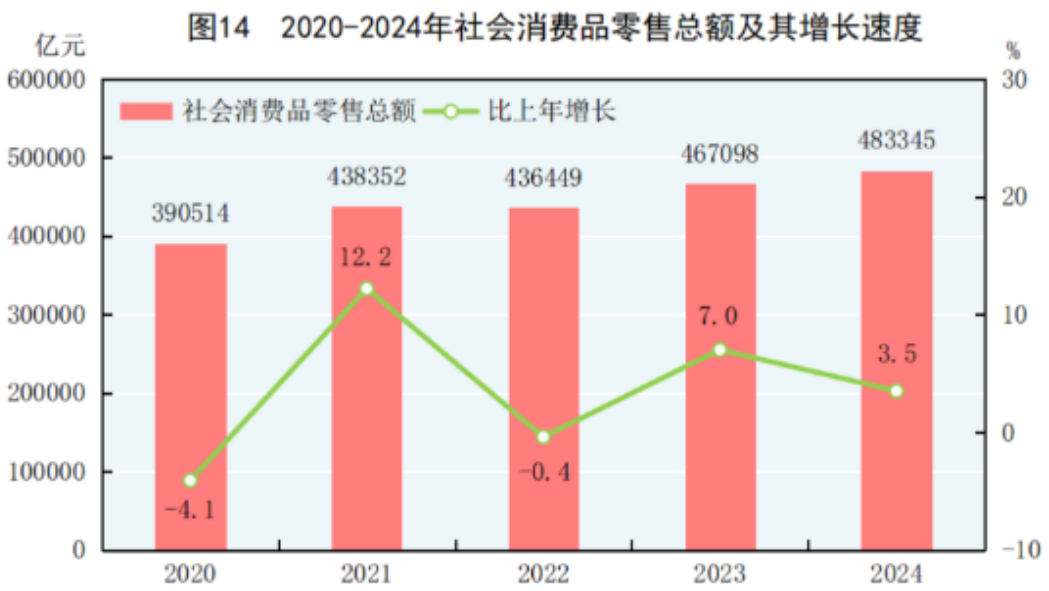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 193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9 亿件，包裹业务 0.3 亿件，快递业务量 175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403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8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12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711 万个，5G 基站 425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178960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0140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7.1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69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52 万户，其中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 20683 万户，增加 4355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 26.56 亿户，增加 3.2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37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767 亿元，下降 1.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社会领域投资下降 2.5%。民间投资 257574 亿元，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

间投资增长 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5.8%。

图15　2024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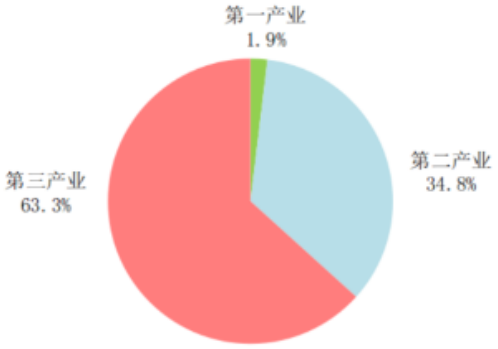


表7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2	金融业	-6.3
农、林、牧、渔业	6.4	房地产业[46]	-10.8
采矿业	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制造业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建筑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批发和零售业	5.0	教育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住宿和餐饮业	3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表8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

7181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表9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图16　2020-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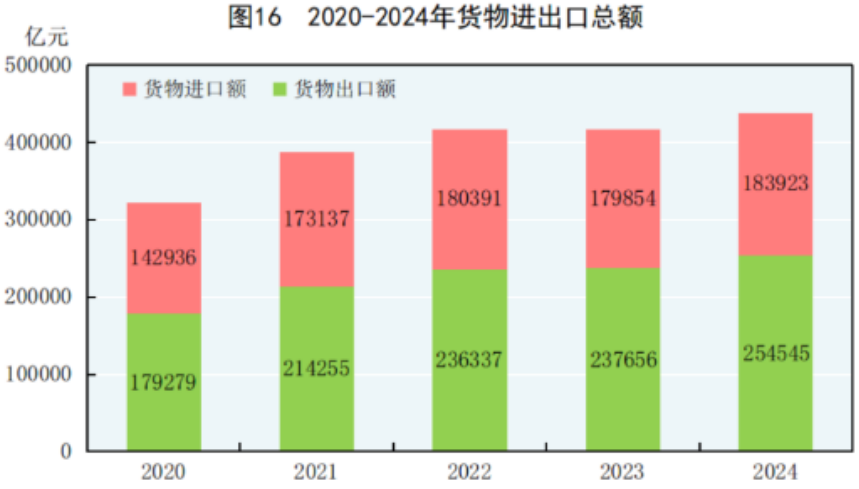


表10　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11　2024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12　2024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吨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13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韩国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中国香港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日本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 8263 亿元，下降 27.1%，折 1162 亿美元，下降 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172 家，增长 23.8%；对华直接投资 1147 亿元，下降 6.2%，折 161 亿美元，下降 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864 亿元，下降 32.3%，折 403 亿美元，下降 34.0%。

表14　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折 1438 亿美元，增长 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399 亿元，增长 6.5%，折 337 亿美元，增长 5.4%。

表15　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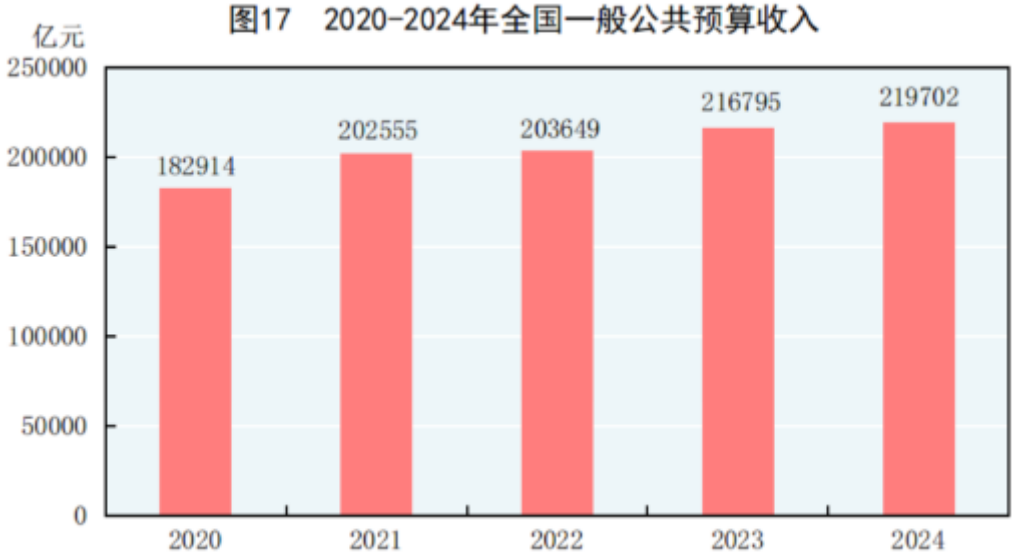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折 1660 亿美元，增长 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1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4972 亿元，下降 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 26293 亿元。

图17　2020-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313.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1 万亿元，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 万亿元，增长 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40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2.5 万亿元，增长 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02.3 万亿元，增加 18.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9.6 万亿元，增加 17.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7 万亿元，增加 18.1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51.4 万亿元，增加 4.7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增加 1.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增加 6.5 万亿元。

表16　2024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8.7 万亿元，增加 0.7 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2 万亿元，减少 0.2 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8.5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 42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4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77 只，筹资 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5 只，筹资 152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 亿元，减少 3688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3 只，筹资 48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13.4 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 只，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10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11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14.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69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1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15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33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3005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874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449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810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4707 元，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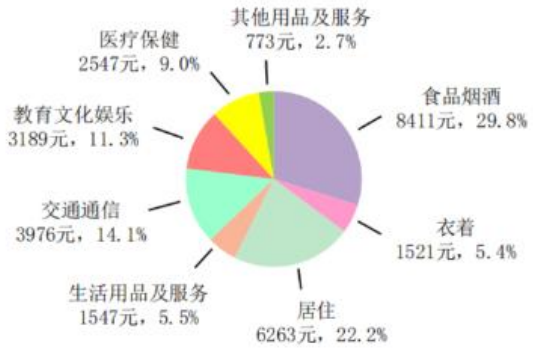
增长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9302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605 元，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4，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3359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8809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961 元，比上年增长 3.8%。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22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 13016 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4557 元，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80 元，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3%。

图18　2020-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4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2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830 万人，减少 69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2638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92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471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589 万人，增加 216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398 万人，增加 22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5298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2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77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22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045 个。民政服务床位 825.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99.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7 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49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6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376 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104.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5%。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 7.5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4 件。全年商标注册 478.1 万件，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9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8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37%。

图20　2020-2024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表17　2024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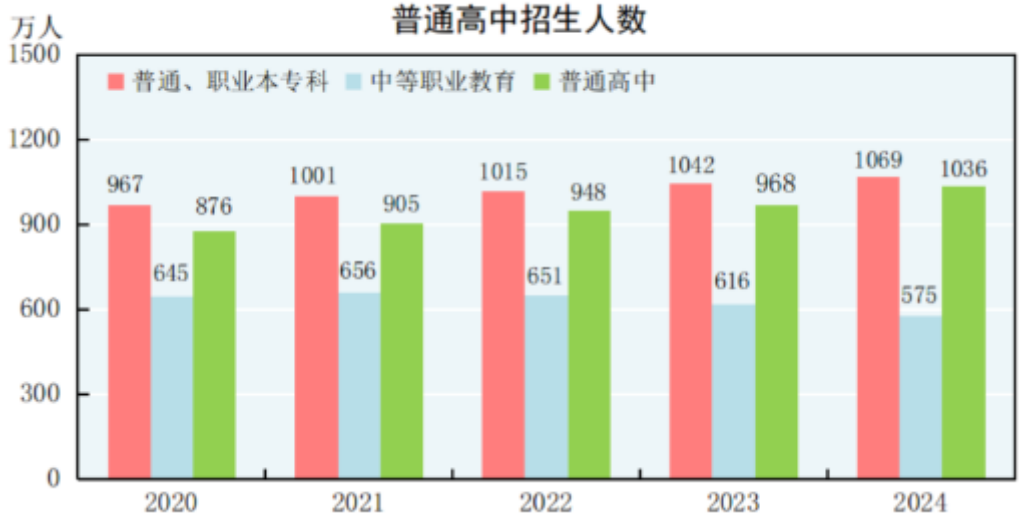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 68 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 FAST 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 1000 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HL-3）等离子体电流突破 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 15 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4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30 个，累计完成对 110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3154 项，其中新制定 2001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09.5 万人，毕业生 108.4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招生 1068.9 万人，在校生 3891.3 万人，毕业生 1059.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575.4 万人，在校生 1659.4 万人，毕业生 542.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36.2 万人，在校生 2922.3 万人，毕业生 891.0 万人。初中招生 1848.8 万人，在校生 5386.2 万人，毕业生 169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616.6 万人，在校生 10584.4

万人，毕业生 185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91.6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4.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0%。

图21　2020-2024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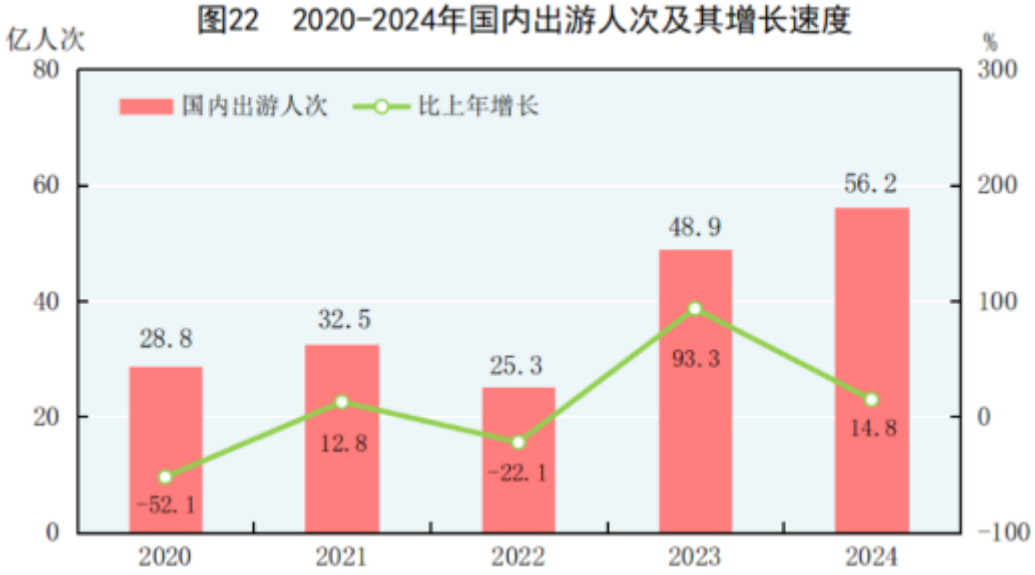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8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48 个，总流通 134197 万人次；文化馆 3516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9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15 部 3490 集，电视动画片 10827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61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 261 部。出版各类报纸 249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 8.39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7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5238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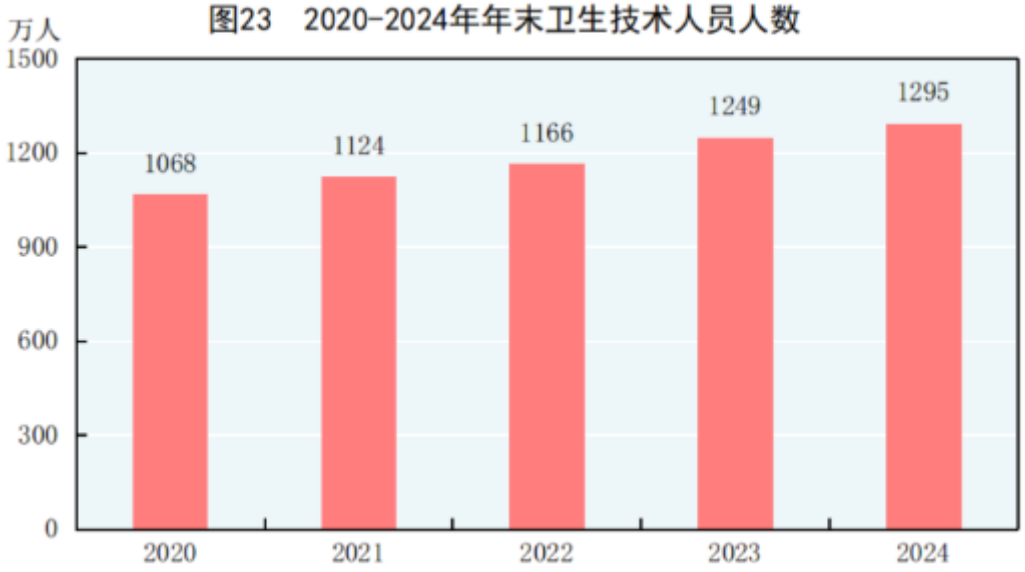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出游 5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43.7 亿人次，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2.5 亿人次，增长 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43 亿元，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293 亿元，增长 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8250 亿元，增长 12.2%。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9712 万人次。

图22　2020-2024年国内出游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9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05 万人，注册护士 58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37 万张，其中医院 81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01.1 亿人次，出院人次 3.1 亿人次。

图23　2020-2024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 484.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2.3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3 个项目中获得 19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9 项世界纪录。在第 33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40 枚金牌，91 枚奖牌，

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 1 位和奖牌榜第 2 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333 个世界冠军。在第 17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4 枚金牌，220 枚奖牌，连续 6 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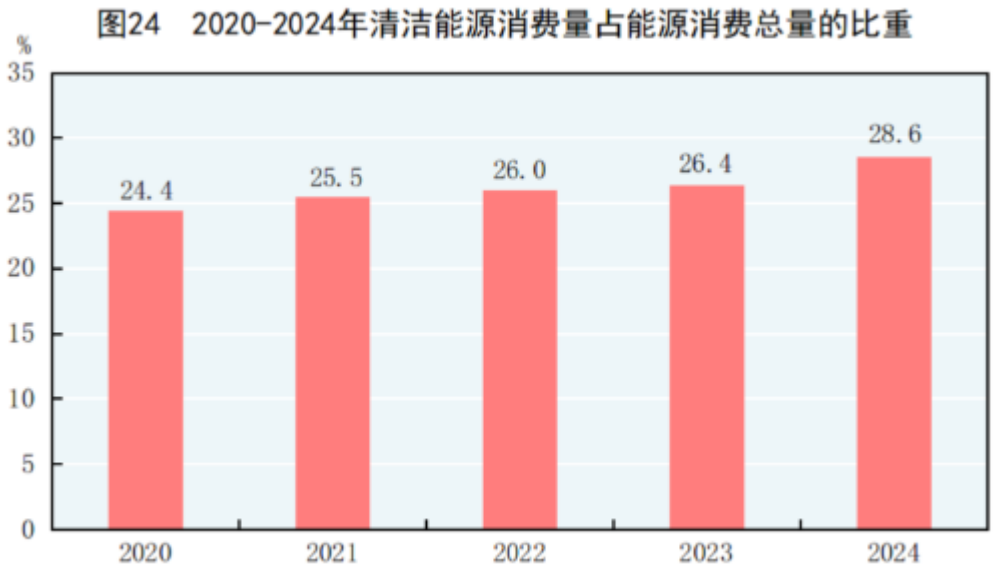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 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46 立方米，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 立方米，下降 5.6%。人均用水量 421 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6.6%。种草改良面积 322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 1.89 亿吨，成交额 181.1 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3.7%，三类海水占 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2.2%。

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29.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 326 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7.1%，较好的占 66.9%，一般的占 25.5%，较差的占 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90℃，比上年上升 0.19℃。共有 9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9 万公顷，其中绝收 124 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30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6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9 亿元。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5 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 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 292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7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19626 人，比上年下降 7.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89 人，比上年下降 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9 人，下降 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31 人，下降 5.1%。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汽车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的发展与汽车整体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下面主要对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进行描述。

2024 年，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汽车工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在政策激励、消费回暖与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下，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1、汽车总体产销情况及运行态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 400 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1）产销继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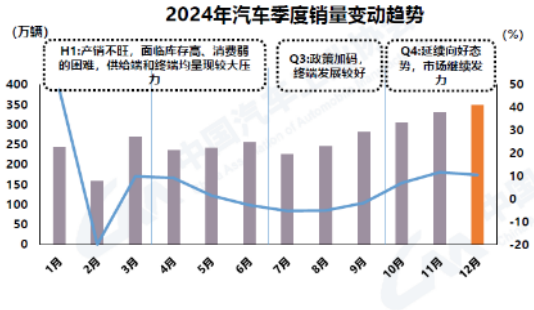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4 年，虽然国内消费信心依然不足，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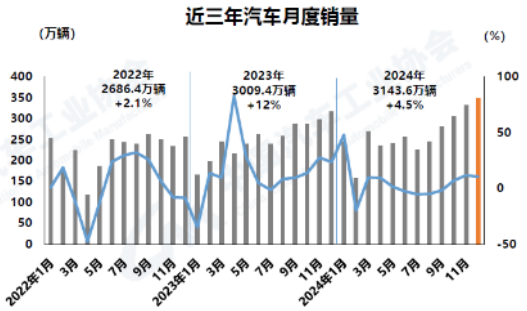
2024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2024 年，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进。上半年汽车产销整体不旺，汽车工业经济运行面临库存高、消费弱的困难，供给端和终端均呈现较大的压力；三季度随着政策加码，终端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四季度延续向好态势，月度产销呈现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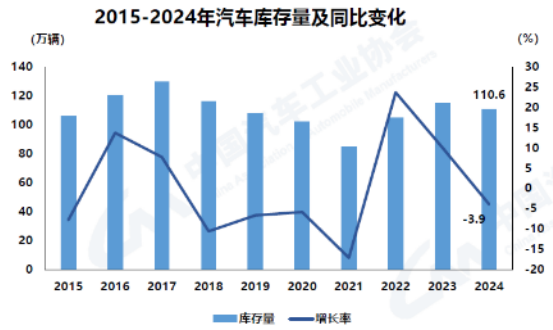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36.6 万辆和 348.9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2%，销量环比增长 5.2%，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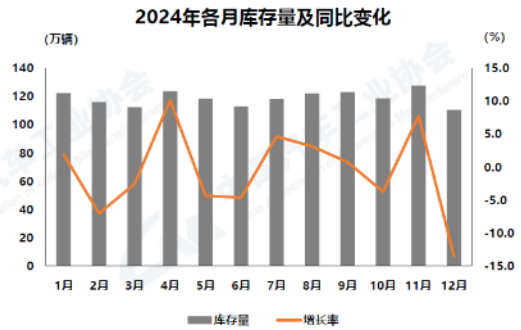




（2）库存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近几年库存情况来看，2017 年厂商库存达到最高位，之后逐渐下降至 2021 年最低点，库存压力再度逐步回升，2024 年下半年终端延续热销态势，尤其是报废和置换需求促使车企产销节奏明显提速，厂商库存加速消化。2024 年末汽车企业库存量为 110.6 万辆，同比下降 3.9%，库存压力较 2023 年有所缓解，总体库存处于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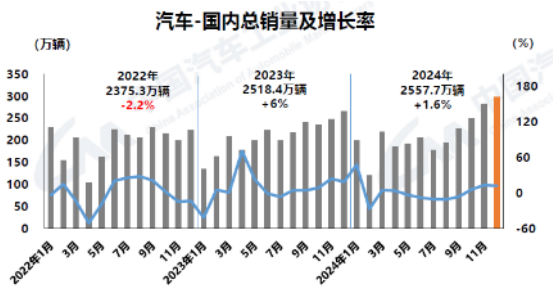




（3）内销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

2024 年 12 月，汽车国内销量 298.4 万辆，环比增长 5.6%，同比增长 12.3%；汽车出口 50.4 万辆，环比增长 2.9%，同比增长 1.1%。

2024 年，汽车国内销量 2557.7 万辆，同比增长 1.6%，尚低于 2017 年最高点 241.1 万辆；汽车出口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







2、乘用车产销情况

（1）产销持续增长

我国乘用车产出连续 2 年在 2500 万辆以上。2024 年，上半年乘用车市场表现欠佳，下半年在政策利好下乘用车市场产销发力回升，终端市场表现更为突出，有效拉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0.6 万辆和 312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3.3%，销量环比增长 3.9%，同比分别增长 10.8%和 11.7%。





（2）出口与内销双增长

2024 年 12 月，乘用车国内销量 269.4 万辆，环比增长 4.3%，同比增长 13.6%；乘用车出口 42.6 万辆，环比增长 1.6%，同比增长 1.1%。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30.1 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 5 万辆，环比增长 7.5%，同比下降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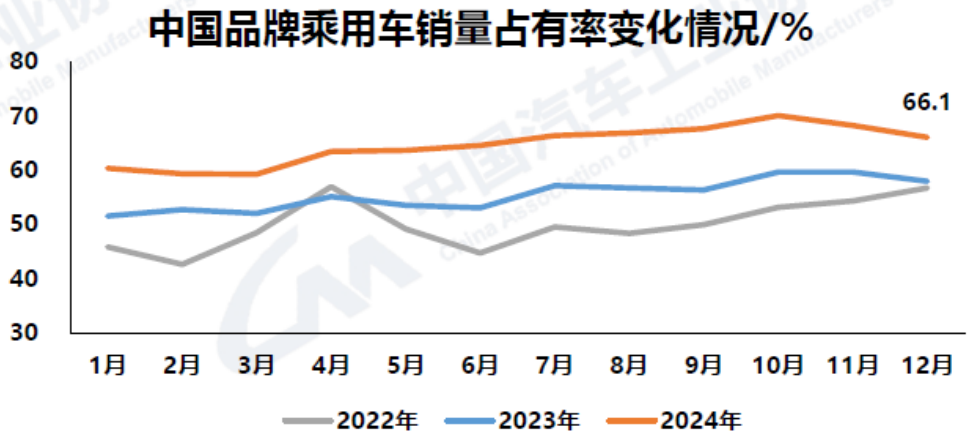
2024 年，乘用车国内销量 2260.8 万辆，同比增长 3.1%；乘用车出口 495.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其中，传统燃料乘用车国内销量 1155.8 万辆，比上年减少 248.5 万辆，同比下降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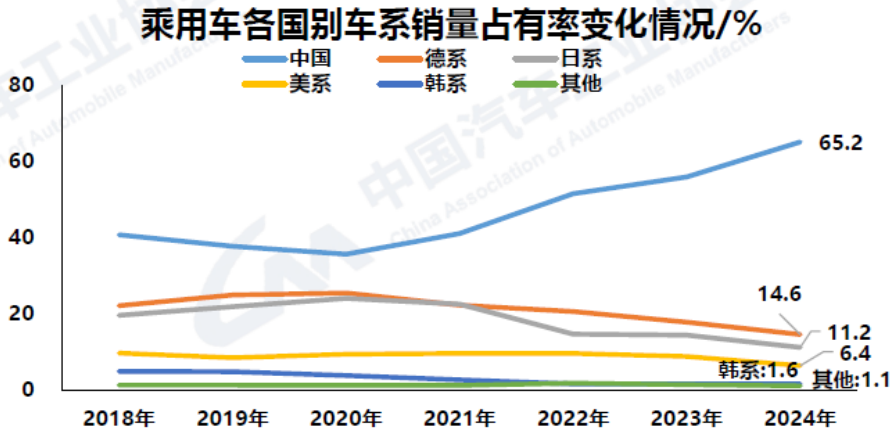


（3）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206.2 万辆，同比增长 27.4%，销量占有率 66.1%，较上年同期上升 8.1 个百分点。



2024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销量占有率 65.2%，较上年同期上升 9.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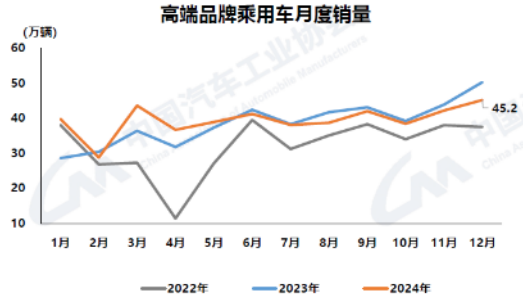
（4）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2024 年 12 月，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5.2 万辆，环比增长 7.1%，

同比下降 10.1%。

2024 年，国内生产的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73.8 万辆，同比增长 2.3%。

智能化、新能源化转型给中国汽车品牌进入高端市场带来了机会。





（5）各级别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增速均明显好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销量普遍呈不同程度下降。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A 级，累计销量 835 万辆，同比下降 13.9%。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各级别销量均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B 级电动化趋势明显，C 级和 D 级电动化引领消费升级，以问界等车型为代表的中国高端新能源品牌快速发展，促进高端品牌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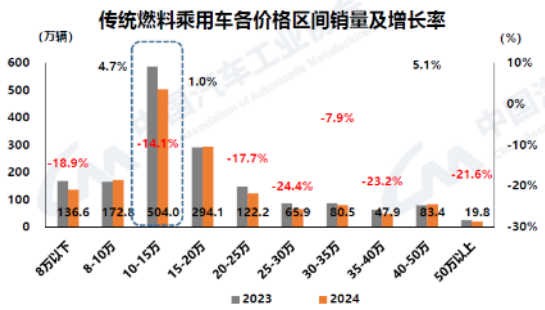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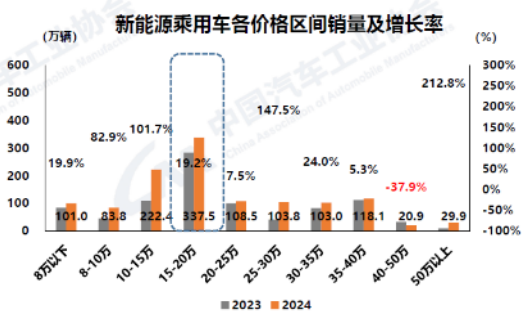


（6）新能源乘用车主流价格区间高于传统燃料乘用车

2024 年，传统燃料乘用车中，中高级降幅明显。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0-15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504 万辆，同比下降 14.1%。

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除 40-50 万价格区间销量同比下降外，其他价格区间销量均呈正增长，其中 50 万以上价格区间涨幅最大。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5-20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337.5 万辆，同比增长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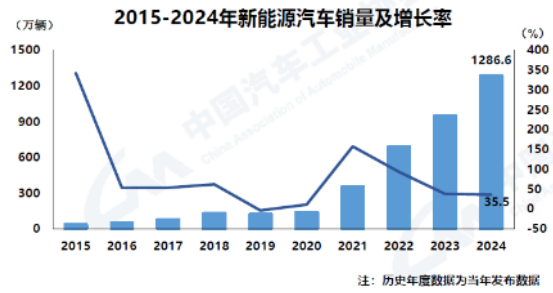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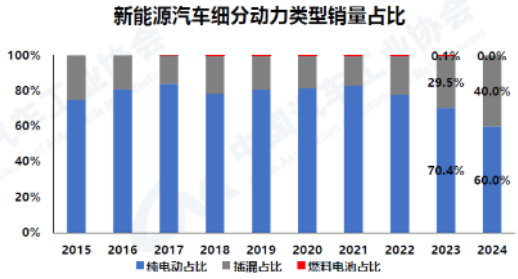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产销状况

（1）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 1000 万辆

我国新能源汽车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降低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去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去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2）月度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53 万辆和 159.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5%和 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5.8%。

单位：万辆、%

动力类型	产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纯电动	94.2	16.1	97.3	17.9
插电式混合动力	58.8	63.4	62.2	70.8
燃料电池	0.0302	-76.7	0.0268	-82.3

动力类型	累计产量	同比	累计销量	同比
纯电动	775.8	15.7	771.9	15.5
插电式混合动力	512.5	78.1	514.1	83.3
燃料电池	0.5	-10.4	0.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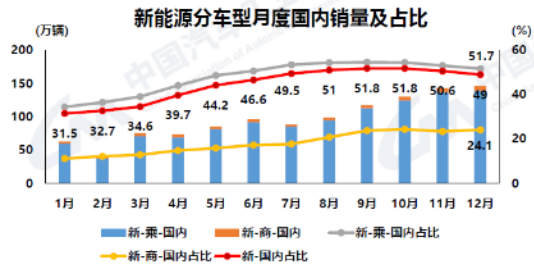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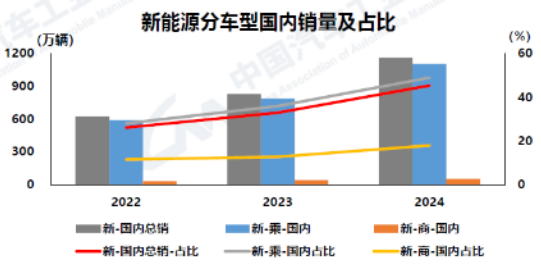
（3）国内销量占比较去年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46.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9%；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39.3 万辆，同比增长 36.6%，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1.7%；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7 万辆，同比增长 16.3%，占商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24.1%。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158.2 万辆，同比增长 39.7%，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5.3%；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105 万辆，同比增长 40.2%，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8.9%；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53.2 万辆，同比增长 28.9%，占商

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17.9%。





（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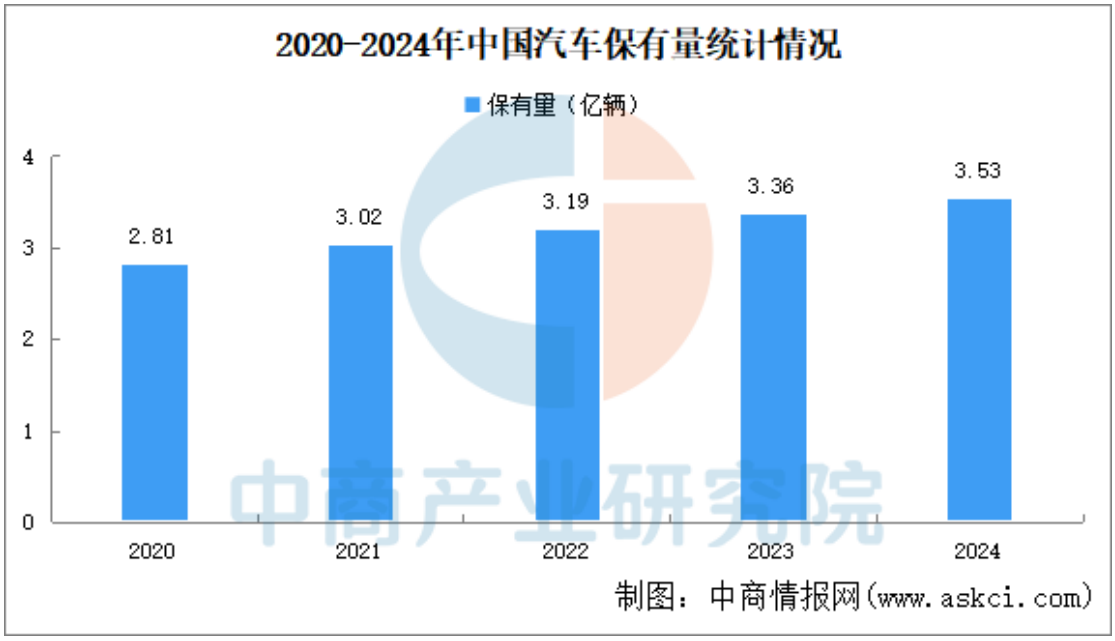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到最终产品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塑料、橡胶、木材、玻璃、陶瓷、皮革等原材料供应商，这些材料是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基础。中游环节则涉及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发动机组和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对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则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和汽车改装厂等，这些企业是汽车零部件的主要需求方。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产业集群，这些集群不仅优化了运输网络，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促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5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79 万亿元人民币，显示出该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功能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多个类别，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外形件、电器设备等。其中，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提供动力输出；转向系统控制汽车方向；底盘系统则为汽车提供稳定的行驶性能和舒适的驾乘体验；车身外形件则是汽车的外观部分，包括车身结构、车门、车窗、车顶、灯具等；电器设备则为汽车提供动力和控制，包括电池、发电机、电子控制器、音响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起着关键的支撑作用。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个单元及服务于汽车的相关产品，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电气设备、车身及附件等众多细分领域。这些零部件是汽车制造的基础，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整体品质、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

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 3143.6 万辆，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庞大。



1、市场规模与增长

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机架也可以算是部件，不过与零部件不是同一个概念。其中，零件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部件指实现某个动作(或：功能)的零件组合。部件可以是一个零件，也可以是多个零件的组合体。在这个组合体中，有一个零件是主要的，它实现既定的动作(或：功能)，其他的零件只起到连接、紧固、导向等辅助作用。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64 万美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 3.35%。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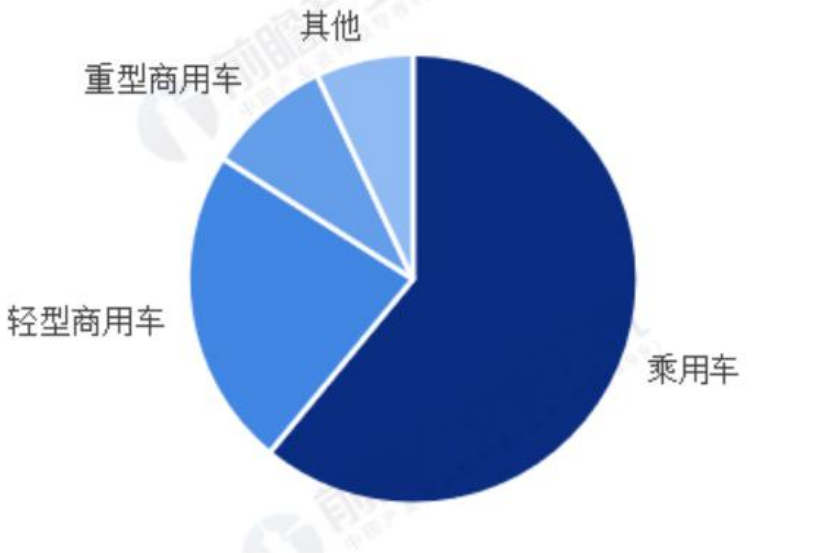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根据汽车零部件应用的下游市场的细分车型来看。乘用车市场仍是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应用下游细分市场，2023 年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60%。尽管如此，相比于全球乘用车占汽车整体市场份额超 70%的数据来看，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相对偏低，这主要是由于商用车由于用于生产和运营，更高强度的使用频率会导致汽车零部件更容易损坏，因此其零部件市场，尤其是后装市场份额会相对更高。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按应用车型，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市场份额变化，逐步从依

赖进口转向自主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约为41953 亿元，同比增长3.16%，2023 年进一步增长至44086 亿元，2024 年约为 46200 亿元。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推动下的强劲发展势头。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新的增长点。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市场占据了重要份额。这一趋势推动了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结构日趋完善，形成了涵盖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零部件制造和下游应用市场的完整生态体系。这种协同效应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汽车零部件的区域性分布特征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整车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中国汽车零部件主要企业区域分布热力图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化资源配置和零部件采购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资源配置模式的日渐成熟和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汽

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等考虑，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投放市场上，减少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在这样的趋势下，当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服务响应能力，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各大国际零部件巨头也逐步将生产及研发基地延伸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各个角落。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2）生产和采购趋于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

伴随整车制造商采购侧的变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不再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和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3）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

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此外，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

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

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

第四节　企业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主要从事汽车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为北京奔驰、小米汽车主要线束系统供应商，现有产品覆盖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的在售车型。

二、盈利模式

廊坊莱尼线束的汽车线束产品主要为整车厂配套。廊坊莱尼线束通过下游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审核程序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廊坊莱尼线束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启动产品开发，按技术、质量及时间要求完成批量生产，批量生产后按照生产计划向客户供货。

三、核心竞争力

1、客户认可优势

廊坊莱尼线束已获得主流高端车企的认可，产品配套于多款市场知名车型，在汽车线束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认可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廊坊莱尼线束在市场开拓以及新项目获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廊坊莱尼线束作为多家汽车整车制造一级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取得了客户及合作开发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廊坊莱尼线束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3、产品质量优势

廊坊莱尼线束推行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实践的检验与高端整车品牌的认可。廊坊莱尼线束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与改进机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与流程优化，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第五节 企业财务分析

一、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廊坊莱尼线束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08,373.16	134,643.55	203,980.71	198,233.50
非流动资产	45,093.21	45,985.22	50,875.61	50,64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452.16	19,502.97	25,383.12	25,244.56
在建工程	-	41.84	132.99	132.99
无形资产	110.95	63.24	93.43	112.04
开发支出	-	-	-	-
其他	23,530.09	26,419.01	25,399.05	25,291.06
资产总计	**153,466.37**	**180,628.78**	**254,856.32**	**248,881.16**
流动负债	89,986.39	123,847.98	207,056.74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13,850.49	15,199.53	15,228.96	15,123.77
负债总计	**103,836.88**	**139,047.51**	**222,285.70**	**238,609.67**
净资产	**49,629.50**	**41,581.27**	**32,570.62**	**10,271.4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291,006.12	292,510.17	345,116.26	58,355.10
减：营业成本	227,856.11	230,387.76	283,415.35	48,651.98
税金及附加	1,748.75	1,617.29	1,680.39	125.74
销售费用	4,765.73	4,781.49	5,296.02	708.13
管理费用	2,947.81	3,953.88	3,824.38	934.28
研发费用	9,411.85	8,857.94	10,865.57	1,724.60
财务费用	1,777.66	1,584.27	3,060.86	760.59
加：其他收益	4,591.10	2,851.28	3,918.18	2,154.61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71	-1,661.00	-3,832.78	27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34	-186.79	-80.4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	-	-	-
二、营业利润	47,142.86	42,331.05	36,978.64	7,883.19
加：营业外收入	6.30	4.71	13.16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5.50	75.85	549.33	-
三、利润总额	47,133.67	42,259.91	36,442.47	7,883.39
减:所得税费用	5,849.08	5,352.16	7,416.55	1,182.51
四、净利润	**41,284.59**	**36,907.75**	**29,025.93**	**6,700.8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分析

（一）资产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货币资金	3.31%	5.16%	1.79%	4.94%
应收票据	0.00%	0.00%	5.69%	0.69%
应收账款	54.09%	59.09%	63.94%	63.60%
预付账款	0.04%	0.00%	0.00%	0.03%
其他应收款	0.07%	0.01%	0.01%	0.02%
存货	12.31%	9.13%	7.38%	9.50%
固定资产	13.98%	10.80%	9.96%	10.14%
在建工程	0.00%	0.02%	0.05%	0.05%
使用权资产	9.18%	9.18%	5.37%	5.28%
长期待摊费用	4.97%	3.45%	2.99%	2.96%
主要资产合计	**97.96%**	**96.84%**	**97.18%**	**97.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廊坊莱尼线束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2022 年合计为 97.96%、2023 年合计为 96.84%，2024 年合计为 97.18%，2025 年 1-2 月合计为 97.22%。从上述历年资产占比情况看出，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资产占比情况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主要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短期借款	19.27%	41.04%	40.65%	32.78%
应付账款	48.82%	33.58%	35.09%	34.76%
应付职工薪酬	4.96%	3.63%	2.88%	2.51%
应交税费	1.04%	1.29%	0.04%	0.74%
应付股利	0.00%	0.00%	4.28%	12.15%
其他应付款	10.11%	6.22%	8.35%	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	2.82%	1.57%	1.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82%	1.17%
租赁负债	11.10%	9.34%	4.66%	3.88%
主要负债合计	**97.76%**	**97.90%**	**98.32%**	**98.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2022 年合计为 97.76%、2023 年合计为 97.90%，2024 年合计为 98.32%，2025 年 1-2 月合计为 98.43%。通过对历年负债占比情况分析，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主要负债占比情况相对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资产负债率	0.68	0.77	0.87	0.96
流动比率	1.20	1.09	0.99	0.89
速动比率	0.99	0.95	0.89	0.78
现金比率	0.06	0.08	0.02	0.06

从偿债来看，企业负债规模逐年递增，债务偿债能力略微下降。

（三）管理能力分析

资产管理能力主要用来衡量企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款项周转率	3.51	2.74	1.94

存货周转率	12.06	13.97	15.08
流动资产周转率	2.69	2.17	1.69
总资产周转率	1.90	1.62	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资产利润率	26.90%	20.43%	11.39%	2.69%
销售毛利率	21.70%	21.24%	17.88%	16.63%
销售净利润率	14.19%	12.62%	8.41%	11.48%
权益净利率	83.19%	88.76%	89.12%	65.24%
成本费用利润率	18.97%	16.82%	11.83%	14.9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至 2025 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资产利润率均有所下降。

（五）成长能力分析

成长性指标反映企业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权益规模的增长水平，以判断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52%	17.98%	\
净利润增长率	\	-10.34%	-13.77%	\
总资产增长率	\	-10.60%	-21.36%	\

从上表情况可以看出，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出现下降趋势，2023 年主要是因为受收入下降影响所致，2024 年净利润下降是由于当期对部分往来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第六节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二、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三、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

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四、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五、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六、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七、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第七节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现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31 年以

后为永续期。

第八节 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范围为廊坊莱尼线束经营性业务，廊坊莱尼线束主要的业务收入为线束产品的销售收入。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根据廊坊莱尼线束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2 年-2025 年 2 月的会计报表，以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廊坊莱尼线束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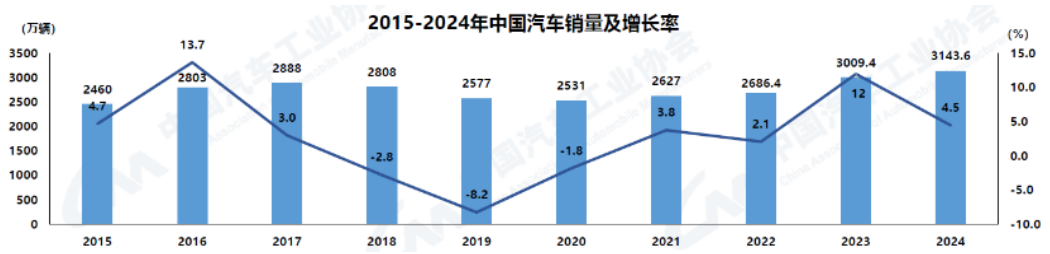
廊坊莱尼线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线束的销售等，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和小米汽车等。

根据企业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廊坊莱尼线束作为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客户相对稳定。从历史年度产品结构来看，北京奔驰的产品占比较大，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产品销售状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套、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MS11/25C	销售量	-	-	145,806.00	47,321.00
	销售单价	-	-	4,360.80	4,101.95
	销售收入(万元)	-	-	63,583.05	19,410.82
BBAC 低压线束	销售量	493,057.00	476,448.00	414,682.00	56,991.00
	销售单价	5,867.21	6,068.10	6,287.79	6,296.68
	销售收入(万元)	289,287.00	289,113.57	260,743.19	35,885.43
BBAC-V214 Minor	销售量	-	12,572.00	156,757.00	21,895.00
	销售单价	-	1,855.62	1,265.43	1,268.72
	销售收入(万元)	-	2,332.89	19,836.49	2,777.87
V214 头枕线束	销售量	1,867.00	20,826.00	146,424.00	21,895.00

产品名称	单位(套、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成本单价	11.25	11.20	10.74	13.12
	销售收入(万元)	2.10	23.33	157.22	28.74
V295 车门转接线	销售量	59,748.00	4,400.00	2,148.00	-
	销售单价	7.25	7.17	35.26	-
	销售收入(万元)	43.34	3.15	7.57	-
K426 LTE (Inalfa)	销售量	88,798.00	113,410.00	72,830.00	13,800.00
	成本单价	27.25	25.87	31.93	26.94
	销售收入(万元)	241.97	293.39	232.57	37.18
Z177 (Inalfa)	销售量	58,269.00	47,233.00	29,235.00	2,450.00
	销售单价	30.57	29.77	27.29	30.70
	销售收入(万元)	178.12	140.60	79.79	7.52
VS20(Leoni JN)	销售量	-	-	9,037.00	-
	销售单价	-	-	22.71	-
	销售收入万元)	-	-	20.52	-
C205（HELLA ）	销售量	7,850.00	1,575.00	-	-
	销售单价	82.51	114.60	-	-
	销售收入(万元)	64.77	18.05	-	-
H247（HELLA）	销售量	28,019.00	15,647.50	-	-
	销售单价	71.38	64.10	-	-
	销售收入(万元)	200.00	100.30	-	-
Z177（HELLA）	销售量	50,950.00	5,100.00	-	-
	销售单价	70.76	83.02	-	-
	销售收入(万元)	360.52	42.3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0,377.83**	**292,067.61**	**344,660.41**	**58,147.56**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汽车产销增速总体呈现稳健回升，全年产销总量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第一，并首次突破 3100 万辆大关。



汽车部件行业与整车的生产与销售联系紧密，汽车行业的发展也势必会带动汽车部件行业的发展。

（一）销售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各类产品收入按照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不含税单价

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经营方式，经与企业了解，目前各整车厂会在年初制定当年的销量计划给到各零部件企业，同时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到月计划和周计划，但各期计划均会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对于北京奔驰及北汽自主品牌的量纲以 IHS 机构预测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各整车厂的近期生产计划及规划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表：

品牌	车型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北京奔驰	X247	24,483	23,000	-	-	-	-
	Z177	10,082	2,000	-	-	-	-
	V206	129,042	135,500	91,518	85,830	81,964	11,614
	V214	135,861	140,500	115,485	100,043	94,512	93,875
	V254	140,607	143,500	113,383	100,922	97,535	91,869
	V174	3,957	2,500	19,611	19,417	22,483	23,406
	V178	-	12,500	17,215	18,852	16,474	13,184
	X248	-	4,000	34,679	35,297	35,888	33,249
	V520	-	500	31,686	36,580	40,010	46,351
	V540	-	5,000	12,967	28,720	43,213	58,757
北汽自主	C72KS	-	12,725	15,099	16,102	17,147	16,803
	C71KS	8,801	10,991	11,037	11,810	12,814	12,951

对于其他品牌车型的线束产品的销售量，基于已经签订的协议以及管理层结合整车厂的需求情况、公司销售计划及 IHS 机构预测进行确定的，对未来收益年度的各车型产品销量进行预测。

2、不含税单价预测

对于价格的预测，企业依赖于目前的价格水平或者协议约定的价格，同时考虑按照整车厂的要求，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通常会有降价的事实，以此估算未来年度零部件的销售单价。

经过上述分析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线束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廊坊莱尼线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内容为：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水电费、运费、食堂费用、技术&管理服务费等。从历史三年一期的数据来看，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0%左右。在对未来年度内的成本预测时，我们分项目根据各项成本的驱动因素，对未来的各项成本进行了测算，加总作为未来主营成本的预测数据。

1、材料成本

廊坊莱尼线束主要产品为线束，历史 2022 年至 2025 年 2 月，材料成本占主营成本的比率保持在 71%-74%的水平，平均为 72%。

材料成本的预测主要根据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单位材料消耗量以及材料价格综合确定。未来预测的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数据及管理层预计情况确定。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及社保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车间职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水平测算。

3、固定资产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及未来新增资产情况结合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并分摊考虑。

4、摊销费

摊销费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本次评估摊销费分别按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成本并结合摊销年限计算并分摊考虑。

5、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是廊坊莱尼线束租赁厂房及设备等需要支付的租金。

本次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租赁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并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生产及办公场所。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水电费、运费、食堂费用、技术&管理服务费等，对于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材料成本	230,176.78	307,907.98	305,146.58	309,847.47	322,341.25	323,935.32
职工薪酬	52,837.85	59,385.33	60,347.79	57,271.86	60,437.10	59,732.61
租赁费	3,242.99	4,709.60	4,716.77	4,724.02	4,731.35	4,738.76
取暖费	141.37	266.87	266.87	266.87	266.87	266.87
水费	70.40	79.98	79.98	79.98	79.98	79.98
电费	908.03	1,056.64	1,056.64	1,056.64	1,056.64	1,056.64
固定资产折旧额	7,174.18	9,499.19	8,793.12	8,478.50	8,245.16	7,830.89
无形资产摊销	17.25	15.60	7.15	6.78	11.25	16.45
运费	2,611.82	3,437.32	3,452.67	3,506.12	3,645.73	3,665.98
检修费	218.96	235.65	235.65	235.65	235.65	235.65
班车费用	770.17	856.36	868.66	829.37	869.80	869.80
办公费	25.1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保安、清洁	426.93	503.87	503.87	503.87	503.87	503.87
备件、低值、劳保	2,306.16	3,015.59	3,029.06	3,075.95	3,198.42	3,216.19
差旅及招待	250.93	293.45	293.45	293.45	293.45	293.45
技术&管理服务费	1,462.49	1,773.87	1,773.87	1,773.87	1,773.87	1,773.87
其他福利费、改善活动费	435.72	978.87	994.74	944.04	996.21	984.60
审计/咨询/保险费	17.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食堂费用	2,546.54	2,951.88	2,994.25	2,858.84	2,998.18	2,998.18
通讯费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团建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现场 IT、厂房维护费	280.52	316.82	316.82	316.82	316.82	316.82
样品费	401.83	545.86	545.86	545.86	545.86	545.86
招聘、培训	13.36	13.67	13.67	13.67	13.67	13.67
消防、环保、健康安全费	557.98	626.00	626.00	626.00	626.00	626.00
关税	1,913.04	2,224.74	2,204.79	2,238.76	2,329.03	2,340.55
合计	**308,817.54**	**400,755.68**	**398,328.80**	**399,554.92**	**415,576.69**	**416,102.54**

三、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包括原材料销售、技术咨询及其他，历史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见下表：

2022 年-2025 年 1-2 月的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其他业务收入：	628.29	442.56	455.86	207.54
其他业务成本：	941.93	1,067.59	1,167.37	176.59
其他业务利润	-313.64	-625.03	-711.52	30.95

经与企业了解，其他业务包括材料销售、技术咨询及其他，材料销售为廊坊莱尼线束销售给关联方的原材料，技术咨询为廊坊莱尼线束提供给关联方的技术咨询，该两项业务偶然性较大，故本次评估对材料销售和技术咨询未进行预测。其他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销售，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对其他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其他业务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其他业务收入：	881.72	988.23	992.65	1,008.01	1,048.15	1,053.97
其他业务成本：	1,259.60	1,411.76	1,418.07	1,440.02	1,497.35	1,505.67

四、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

（一）流转税（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1.销项税

需缴纳销项税的项目为廊坊莱尼线束所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进项税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水电燃气费用、租赁费、办公费、中介费及设备的资本性支出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莱尼线束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本次评估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及各税种税率计算。

（三）印花税和其他

本次评估对于印花税和其他按照历史年度各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1,004.44	1,878.00	1,926.40	2,232.63	2,353.11	2,301.65

五、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包装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109.94	133.17	161.56	26.93
折旧费	167.89	254.23	211.53	32.86
差旅费	5.27	11.14	11.24	0.55
包装费	970.69	933.49	1,367.41	125.80
仓储费	2,985.22	2,772.29	2,723.53	381.50
业务招待费	59.30	72.83	78.88	9.17
服务费	420.24	492.56	593.17	109.37
办公费	9.86	17.79	25.05	4.79
其他	37.32	93.99	123.64	17.16
销售费用合计	**4,765.73**	**4,781.49**	**5,296.02**	**708.13**

（一）职工薪酬

为廊坊莱尼线束销售部门在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费用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费

折旧费为企业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折旧费按照折旧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包装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

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销售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4,286.18	5,646.67	5,584.89	5,870.42	6,080.92	5,668.30

六、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其他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652.65	1,547.80	1,430.43	279.11
折旧费	637.01	304.48	251.01	41.00
办公费	398.66	314.88	160.36	12.65
服务费	844.69	1,379.23	1,638.51	530.52
业务招待费	27.63	62.65	30.75	1.48
咨询费	123.63	82.10	111.10	23.17
交通费	13.91	1.98	6.79	1.77
差旅费	1.79	8.97	12.86	0.66
无形资产摊销	80.05	81.75	43.67	4.77
其他	167.78	170.03	138.90	39.16
管理费用合计	**2,947.81**	**3,953.88**	**3,824.38**	**934.28**

（一）职工薪酬

为廊坊莱尼线束在职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折旧费为企业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折旧费按照折旧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摊销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咨询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其他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2,836.58	3,817.65	3,798.27	3,801.51	3,815.74	3,822.37

七、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折旧、材料试验费、关联方服务费、其他等。其历史年度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职工薪酬	4,229.08	4,080.70	5,386.66	1,304.14
材料实验费	3,095.75	2,282.21	3,180.86	268.98
折旧	204.66	242.83	309.64	22.93
办公费	0.31	1.91	19.60	9.64
差旅费	18.06	104.70	75.05	15.37
其他服务费	2.71	61.99	200.17	-
关联方服务费	1,762.95	2,005.70	1,590.35	18.90
其他	98.33	77.91	103.23	84.65
研发费用合计	**9,411.85**	**8,857.94**	**10,865.57**	**1,724.60**

（一）职工薪酬

为廊坊莱尼线束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本次预测根据未来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计算。

（二）折旧

折旧费为企业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折旧费按照折旧测算后分摊费用考虑。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材料材料试验费、关联方服务费、其他等，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及管理层预计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研发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13,340.58	15,807.81	15,906.44	15,999.40	16,343.03	16,378.71

八、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目前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利息支出：按照基准日借款余额及贷款利率以及未来资金缺口计算确定。

贷款利率：取基准日各借款综合利率确定。

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损益等：该部分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未来

不再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财务费用	2,648.60	2,632.40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九、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廊坊莱尼线束符合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故本次评估自 2025 年至 2027 年考虑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故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政策，2025 年至 2027 年其他收益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部分考虑，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根据三河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关于继续支持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发展的函》，结合三河市人民政府《三河市特色产业重点企业扶持办法》规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对三河市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7000 万元，可以在当年享受区域综合贡献金额的 50%政府补贴，享受政策扶持最高不超过 5 年，如果企业能够连续 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对三河市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7000 万元，当营业收入在后续 5 年期分别达到 24 亿元、28 亿元、32 亿元、36 亿、40 亿元后，当年可再享受此扶持政策且累计不超过 10 年。综合上所述，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继续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获取补贴，享受该补贴不超过 10 年。

预测期是考虑从企业从 2023 年开始享受政府补贴，根据政策文件，最高可以享受十年，且补贴金额为地方财政贡献的百分之 50，地方财政贡献指的是对地方的税收贡献，其中所得税地方留存 40%，增值税地方留存 50%，结合廊坊莱尼线束预测期的纳税情况，故本次评估考虑企业仅能享受政府补贴最低 3500 万，享受到 2032 年，2031 年采用年金化方式计算。计算公式为：政府补贴年金=(3500/(1+折现率)+(3500/(1+折现率)^2))×折现率。

经过上述分析对其他收益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其他收益	3,710.27	5,679.69	5,673.55	3,500.00	3,500.00	3,500.00

十、所得税预测

廊坊莱尼线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对于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结合未来预测期利润总额情况计算。

经过上述分析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企业所得税	1,089.05	2,733.02	3,407.05	3,845.62	4,074.21	4,457.07

十一、折旧及摊销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改造费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及摊销年限等进行预测。

对于永续期折旧和摊销：

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摊销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7,673.53 万元和 1,578.46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摊销额）按剩余折旧（/摊销）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②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③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摊销额）按折旧（/摊销）年限

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经过上述分析对折旧及摊销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折旧及摊销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	6,232.04	8,395.31	7,880.34	7,605.04	7,391.96	7,302.77
摊销	1,525.46	1,875.72	1,623.57	1,559.20	1,528.25	1,204.78

十二、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指企业在维持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本次评估小米汽车作为廊坊莱尼线束的新客户，廊坊莱尼线束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向小米汽车提供样品，并从 2024 年 3 月开始供货，由于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进行协商，直到 2024 年 9 月，廊坊莱尼线束和小米汽车才商定产品具体价格，并开具从 2023 年 11 月发运样品到 2024 年 8 月底的所有发货的产品发票，导致占用廊坊莱尼线束营运资金 22,772.49 万元。本次评估结合廊坊莱尼线束提供的《关于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占用营运资金特殊事项的说明》对于 2024 年应收款项周转率，采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扣减 22,772.49 万元来计算。

营运资金追加=当年所需营运资金-上年所需营运资金

经过上述分析对营运资金追加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追加	25,000.82	15,408.32	1,179.21	3,171.33	5,560.89	1,154.82

十三、资本性支出预测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以维持企业的基本再生产。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原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即为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的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资产规模，结合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在建项目未来支出计划考虑增量资产投资支出。

对于永续年期，永续年度内资本性支出为企业在维持预测最后年度内的生产规模和利润，不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最佳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廊坊莱尼线束资产

构成及特点，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第二步，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因此，永续年度需要支付更新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9,443.91 万元。

经过上述分析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20,949.65	6,032.44	7,796.16	7,301.56	5,631.53	10,242.64

十四、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我们对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3-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349,723.31	457,141.58	459,184.16	466,291.95	484,858.82	487,552.19	487,552.19
营业成本	310,077.14	402,167.44	399,746.87	400,994.93	417,074.04	417,608.22	418,318.37
税金及附加	1,004.44	1,878.00	1,926.40	2,232.63	2,353.11	2,301.65	2,314.11
销售费用	4,286.18	5,646.67	5,584.89	5,870.42	6,080.92	5,668.30	5,678.14
管理费用	2,836.58	3,817.65	3,798.27	3,801.51	3,815.74	3,822.37	3,837.55
研发费用	13,340.58	15,807.81	15,906.44	15,999.40	16,343.03	16,378.71	16,389.74
财务费用	2,648.60	2,632.40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3,710.27	5,679.69	5,673.55	3,500.00	3,500.00	3,500.00	626.37
营业利润	19,240.07	30,871.30	35,443.77	38,441.99	40,240.92	42,821.88	39,189.58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9,240.07**	**30,871.30**	**35,443.77**	**38,441.99**	**40,240.92**	**42,821.88**	**39,189.58**
所得税	1,089.05	2,733.02	3,407.05	3,845.62	4,074.21	4,457.07	3,910.90
净利润	**18,151.03**	**28,138.28**	**32,036.72**	**34,596.37**	**36,166.71**	**38,364.81**	**35,278.67**
减：营运资金的追加	25,000.82	15,408.32	1,179.21	3,171.33	5,560.89	1,154.82	-
加：折旧	6,232.04	8,395.31	7,880.34	7,605.04	7,391.96	7,302.77	7,673.53
加：摊销	1,525.46	1,875.72	1,623.57	1,559.20	1,528.25	1,204.78	1,578.46
加：利息支出*(1-T)	2,251.31	2,237.54	2,083.40	2,083.40	2,083.40	2,083.40	2,083.40
减：资本性支出	20,949.65	6,032.44	7,796.16	7,301.56	5,631.53	10,242.64	9,443.89
企业自由现金流	**-17,790.64**	**19,206.09**	**34,648.67**	**35,371.12**	**35,977.90**	**37,558.29**	**37,170.17**

十五、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R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n+1 为 37,170.17 万元。

十六、经营性资产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价值比率参数的选取，以及结合廊坊莱尼线束经营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从而得出廊坊莱尼线束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0,298.18 万元。

第九节 折现率的确定

一、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二、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一）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查询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2%，本评估报告以 1.72%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二）贝塔系数 βL 的确定

1.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2.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杠 β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2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L 值（最近 24 个月，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U 取平均值 1.025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值(最近 24 个月)	负息债务/权益%	年末所得税率[2024 年]	无负债 beta 值（账面）
1	000901.SZ	航天科技	1.0468	16.2433	15.0000	0.9198
2	002239.SZ	奥特佳	1.1004	15.2893	25.0000	0.9872
3	002454.SZ	松芝股份	1.0062	1.3569	15.0000	0.9947
4	002664.SZ	信质集团	1.1226	33.1737	15.0000	0.8757
5	002766.SZ	索菱股份	1.1067	0.0741	25.0000	1.1061
6	002813.SZ	路畅科技	1.0486	1.2404	15.0000	1.0377
7	002870.SZ	香山股份	0.9798	56.7238	25.0000	0.6874
8	002906.SZ	华阳集团	1.2236	0.4958	25.0000	1.2191
9	002937.SZ	兴瑞科技	1.0203	6.7861	15.0000	0.9647
10	300304.SZ	云意电气	1.2125	0.3220	15.0000	1.2092
11	300681.SZ	英搏尔	1.2470	8.3113	15.0000	1.1647
12	300745.SZ	欣锐科技	1.1819	12.5103	15.0000	1.0683
13	300863.SZ	卡倍亿	1.1452	23.2843	15.0000	0.9560
14	300928.SZ	华安鑫创	1.1654	0.2025	15.0000	1.1634
15	301221.SZ	光庭信息	1.5634	1.7955	10.0000	1.5385
16	600651.SH	飞乐音响	1.1459	7.9654	25.0000	1.0813
17	600699.SH	均胜电子	1.1797	76.5359	25.0000	0.7495
18	603179.SH	新泉股份	0.9584	9.1997	15.0000	0.8889
19	603390.SH	通达电气	1.0253	0.5516	15.0000	1.0205
20	603786.SH	科博达	1.0466	2.5581	15.0000	1.0243
21	605005.SH	合兴股份	0.7655	1.6260	15.0000	0.7551
22	605333.SH	沪光股份	1.1072	12.8207	15.0000	0.9984
23	688533.SH	上声电子	1.3919	16.7772	15.0000	1.2182
24	688667.SH	菱电电控	1.2895	0.1902	15.0000	1.2874
25	870436.BJ	大地电气	0.7818	10.7887	15.0000	0.7161
平均值				12.67		1.0253

3.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目标资本结构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4.β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1-t)\times D/E]\times \beta_U$$

＝1.1357

（三）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自正式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 10 年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在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和中国无风险利率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于基准日时点为 6.71%。

（四）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五）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1.34%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13%，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0.36%

（六）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left[1 + (1-t) \times D/E\right]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0.36%。

第十节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一、溢余资产C_1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本次评估廊坊莱尼线束溢余货币资金为 0 元。

二、非经营性资产C_2的分析及估算

廊坊莱尼线束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待报废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在建工程无关的预付款）。非经营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等）、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1,940.84	1,940.84	待抵扣增值税
2	固定资产	13.72	1.59	待报废资产
3	使用权资产	13,148.09	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04	3,272.7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76	1,063.76	预付设备款
	非经营资产小计	**19,747.45**	**6,278.89**	
序号	负债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短期借款	399.78	399.78	应付利息

序号	资产类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2	应付账款	2,553.81	2,553.81	应付固定资产款、其他
3	其他应付款	38,778.81	38,778.81	往来款、应付股利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73	0.00	租赁负债
5	其他流动负债	8.55	8.55	应付利息
6	租赁负债	9,267.28	0.00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9.06	3,059.06	
	非经营负债小计	**57,787.02**	**44,800.0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38,039.58**	**-38,521.12**	

第十一节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一、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E'$

=310,298.18+6,278.89 -44,800.01+0.00

=271,777.06（万元）

二、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公司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80,729.78 万元，评估价值付息债务 D：80,729.78 万元。

三、少数股东权益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271,777.06-80,729.78

=191,047.28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一节 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渤海汽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廊坊莱尼线束总资产账面价值248,881.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38,609.6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271.49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79,648.02万元，负债为238,609.67万元，净资产为41,038.36万元，评估增值30,766.87万元，增值率299.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233.50	198,983.60	750.10	0.38
非流动资产	50,647.66	80,664.42	30,016.76	5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44.56	34,985.15	9,740.59	38.58
在建工程	132.99	132.99	-	-
无形资产	112.04	20,330.66	20,218.62	18,045.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25,158.07	25,158.07	-	-
资产总计	**248,881.16**	**279,648.02**	**30,766.86**	**12.36**
流动负债	223,485.90	223,485.90	-	-
非流动负债	15,123.77	15,123.77	-	-
负债总计	**238,609.67**	**238,609.67**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0,271.49**	**41,038.36**	**30,766.87**	**299.54**

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一）流动资产

1、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可实现的利润，因此存货评估增值。

（二）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被评估设备基准日购置价有所降低，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逐年下降，另有一车辆按市场法评估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额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

（三）无形资产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于已应用的表外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无账面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四）长期待摊费用增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生产专用的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由于企业摊销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因此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47.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10,271.49 万元，评估增值 180,775.79 万元，增值率为 1,759.98%。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1,038.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91,047.2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150,008.92 万元，差异率为 365.5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如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等整车厂客户资源；企业产品主要为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相应的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且公司经营相对稳定，经综合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廊坊莱尼线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47.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账面值 10,271.49 万元，评估增值 180,775.79 万元，增值率为 1,759.98%。

第二节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和流动性折扣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246,808.503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576938

注册地址：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更

注册资本：95,051.551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内燃机、压缩机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

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齿轮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06814035XB

注册地址：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许可的待许可后方可经营），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2、企业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 年 2 月 27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23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 15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廊坊莱尼线束颁发了注册号为 131082000037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

2013 年 3 月 25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诚会验[2013]第 048 号），验证前述出资已全额缴足。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37428
注册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区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东北外环路南侧岩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实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6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电子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原材料与机器设备销售，其他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廊坊莱尼线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海纳川签订《股东协议》，约定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 50%的股权转让给海纳川。

2015 年 12 月 4 日，廊坊莱尼线束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莱尼线束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汽集团和海纳川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5 年 12 月 11 日，廊坊莱尼线束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068140 35XB 营业执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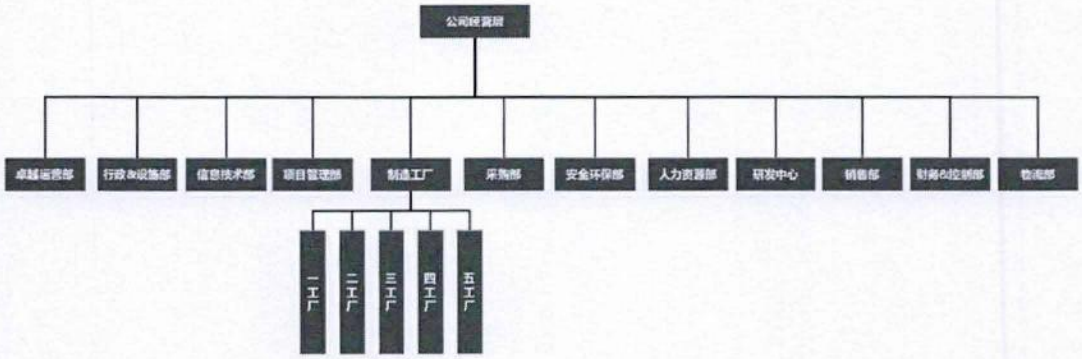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廊坊莱尼线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主要从事汽车高低压线束及相关电子电器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廊坊莱尼线束为北京奔驰、小米汽车主要线束系统供应商，现有产品覆盖北京奔驰、小米汽车的在售车型。

4、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概况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在职员工 1320 人，其中，生产部 561 人，质量部 206 人，设备保障部 131 人，物流部 225 人，其他后勤保障部门 197 人。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2.28
流动资产	108,373.16	134,643.55	203,980.71	198,233.50
非流动资产	45,093.21	45,985.22	50,875.61	50,64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452.16	19,502.97	25,383.12	25,244.56
在建工程	-	41.84	132.99	132.99
无形资产	110.95	63.24	93.43	112.04
开发支出	-	-	-	-
其他	23,530.09	26,419.01	25,399.05	25,291.06

资产总计	**153,466.37**	**180,628.78**	**254,856.32**	**248,881.16**
流动负债	89,986.39	123,847.98	207,056.74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13,850.49	15,199.53	15,228.96	15,123.77
负债总计	**103,836.88**	**139,047.51**	**222,285.70**	**238,609.67**
净资产	**49,629.50**	**41,581.27**	**32,570.62**	**10,271.49**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291,006.12	292,510.17	345,116.26	58,355.10
减：营业成本	227,856.11	230,387.76	283,415.35	48,651.98
税金及附加	1,748.75	1,617.29	1,680.39	125.74
销售费用	4,765.73	4,781.49	5,296.02	708.13
管理费用	2,947.81	3,953.88	3,824.38	934.28
研发费用	9,411.85	8,857.94	10,865.57	1,724.60
财务费用	1,777.66	1,584.27	3,060.86	760.59
加：其他收益	4,591.10	2,851.28	3,918.18	2,154.61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71	-1,661.00	-3,832.78	27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34	-186.79	-80.4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	-	-	-
二、营业利润	47,142.86	42,331.05	36,978.64	7,883.19
加：营业外收入	6.30	4.71	13.16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5.50	75.85	549.33	-
三、利润总额	47,133.67	42,259.91	36,442.47	7,883.39
减:所得税费用	5,849.08	5,352.16	7,416.55	1,182.51
四、净利润	**41,284.59**	**36,907.75**	**29,025.93**	**6,700.8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3-5 年	-	20.00-33.33
专用设备	3-10 年	-	10.00-33.33
运输设备	5 年	-	20.00

（4）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廊坊莱尼线束为符合条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廊坊莱尼线束 2022 年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适用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持有被评估单位50%股权，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渤海汽车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京汽集董决字[2025]4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 5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故需要对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廊坊莱尼线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48,881.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8,609.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71.4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98,233.50
非流动资产	50,647.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244.56
在建工程	132.99
无形资产	112.04
其他	25,158.07
资产总计	**248,881.16**
流动负债	223,485.90
非流动负债	15,123.7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负债总计	**238,609.67**
净资产	**10,271.49**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32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廊坊莱尼线束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厂区内，实物资产量大、存放地点较为集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存货账面净值为23,878.1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241.89万元，存货账面净额为23,636.21万元。其中原材料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库房内，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分布在备件库内、产成品主要分布在成品库内，在产品为流转于生产线的材料成本及相应的制造费用，实物主要分布于车间的各条流水线、测试台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8017 项，账面原值为 52,703.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250.9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24,250.95 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压接机、发泡设备、全自动切割机、开线机、测试模块、全自动绞线机、超声波端子焊接机、线束空中运输系统、全自动开线机、以太网全自动流水线设备、立体库以及各种仪器、模具等，上述设备购置日期在 2013 年-2025 年期间，至基准日维护良好，除个别为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 3 辆，账面原值为 72.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4.85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4.85 万元。主要为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海格牌中型普

通客车以及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证载权利人均为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至基准日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待报废状态，其余两辆均可正常行驶。

3）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3748 项，账面原值为 4,425.88 万元，账面净值为 988.76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988.76 万元。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视、空调、投影仪、绘图仪、交换机、服务器、监控系统等，除部分待报废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 2 项前期及其他费用。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莱尼线束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 24,387.8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148.09 万元，减值准备为 0.0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3,148.09 万元。使用权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7 项，为廊坊安道拓租赁的厂房、宿舍、食堂及研发中心等。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廊坊线束的各类生产及办公用软件，账面价值 112.04 万元，主要有生产打印机用 License、SOLIDWORKS 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4 项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75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按照类别分类见下表：

已获授权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使用情况
1	CN202021982307.3	一种用于固定线束和拉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2	CN202021982341.0	一种可移动的模块化轧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3	CN202021981395.5	一种用于同轴线缆固定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9/11	2030/09/10	在用
4	CN202022439967.3	一种双通道汽车线束固定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螺柱卡扣					
5	CN202022440067.0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防交叉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6	CN202022440873.8	一种高压电池包内铜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7	CN202022570958.8	一种高压连接器插接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9	2030/11/08	在用
8	CN202022438667.3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9	CN202022417539.0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0	CN202022419835.4	一种新型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1	CN202022439849.2	一种新型线束固定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2	CN202022420099.4	一种电动汽车线束防磨损固定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7	2030/10/26	在用
13	CN202022439914.1	一种新型汽车保险丝拔取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4	CN202022434995.6	一种新型前舱发动机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5	CN202022435014.X	一种新型线束防交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28	2030/10/27	在用
16	CN202022848666.6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17	CN202022624850.2	一种屏蔽线的网套组件和屏蔽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13	2030/11/12	在用
18	CN202022793707.6	一种新型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固定方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19	CN202022793698.0	一种新型同轴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27	2030/11/26	在用
20	CN202022848642.0	一种双侧出线防转搭铁端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01	2030/11/30	在用
21	CN202120835657.5	一种高压线束防磨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2	CN202120837400.3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3	CN202120837434.2	一种易拆装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4/22	2031/04/21	在用
24	CN202122033086.6	一种高压线束屏蔽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5	CN202122028796.X	一种快速安装的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6	2031/08/25	在用
26	CN202122038325.7	一种新型汽车线束用“T”形卡扣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7	CN202122036804.5	一种新型线束通用防脱落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27	2031/08/26	在用
28	CN202122557245.2	一种环保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22	2031/10/21	在用
29	CN202122965034.2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0	CN202122962870.5	一种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9	2031/11/28	在用
31	CN202122968059.8	一种线束分支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30	2031/11/29	在用
32	CN202123337469.9	一种汽车用偏置扎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2031/12/27	在用
33	CN202221250151.9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固定卡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4	CN202221251869.X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线束金属橡胶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24	2032/05/23	在用
35	CN202221661015.9	车用高压连接器互锁端子及其互锁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30	2032/06/29	在用
36	CN202222690007.3	一种高压线束铜导线与铝棒焊接护线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0/13	2032/10/12	在用
37	CN202223012835.8	一种发泡产品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38	CN202223047887.9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上的主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6	2032/11/15	在用
39	CN202223033515.0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1/14	2032/11/13	在用
40	CN202223257915.X	一种可变口径线束治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06	2032/12/05	在用
41	CN202223357337.7	一种电动汽车高低压线束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3	2032/12/12	在用
42	CN202223400055.0	一种车辆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9	2032/12/18	在用
43	CN202223317590.X	自动升降线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12	2032/12/11	在用
44	CN202223435509.8	一种高压线缆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12/21	2032/12/20	在用
45	CN202320204663.X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4	2033/02/13	在用
46	CN202320199602.9	一种汽车线束橡胶件扩张穿线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2/13	2033/02/12	在用
47	CN202320363478.5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一体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8	CN202320360950.X	一种高压线束与塑壳的分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02	2033/03/01	在用
49	CN202320440526.6	一种水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0	2033/03/09	在用
50	CN202320463140.7	一种带导向的线束绝缘皮防划伤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3	2033/03/12	在用
51	CN202320662047.9	一种可交流直流共用的防尘盖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30	2033/03/29	在用
52	CN202320494956.6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连接用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3/15	2033/03/14	在用
53	CN202321773641.1	一种高压线束焊接点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4	CN202321603323.0	一种电动汽车高压分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5	CN202321775008.6	一种汽车用高压线束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7/07	2033/07/06	在用
56	CN202321610111.5	一种汽车用大平方线热缩管自动裁装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06/25	2033/06/24	在用
57	CN202322750752.7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3	2033/10/12	在用
58	CN202322682079.8	一种组合式线束工装叉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08	2033/10/07	在用
59	CN202322776084.5	一种充电插座的测温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0/17	2033/10/16	在用
60	CN202323048711.X	一种可配置化快插式直流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3/11/13	2033/11/12	在用

		电插座					
61	CN202420188491.6	车用高压分线冷却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1/26	2034/01/25	在用
62	CN202420481753.8	一种连接器固定管夹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3	2034/03/12	在用
63	CN202420504088.X	一种防水型电子锁应急解锁拉绳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15	2034/03/14	在用
64	CN202420426642.7	一种交流快插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5	CN202420427525.2	一种充电插座螺钉过孔密封堵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06	2034/03/05	在用
66	CN202420612356.X	一种线束连接控制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7	CN202420606400.6	一种低压插针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3/27	2034/03/26	在用
68	CN202420775933.7	一种提升测温精准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69	CN202420779544.1	一种汽车车身孔与线束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0	CN202420776340.2	一种电池包下护板高压线束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4/16	2034/04/15	在用
71	CN202421131131.9	一种可折叠与延展护线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5/23	2034/05/22	在用
72	CN202421253643.2	一种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插座技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04	2034/06/03	在用
73	CN202421506684.8	一种快插式侧出线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6/28	2034/06/27	在用
74	CN202421886547.1	一种用于充电插座的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75	CN202421892765.6	一种充电插座用振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08/06	2034/08/05	在用

正在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明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到期日
1	CN202211453423.X	一种铝棒和铜导线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1/18	/
2	CN202310112907.6	一种扎带及其绑扎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14	/
3	CN202310155866.9	一种汽车用模块化线束封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02/23	/
4	CN202410514005.X	通过运动副控制线缆弯曲并计算线槽强度有限元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4/04/26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授权号	类型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1	超声波多线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7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7	在用
2	绞线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62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1	在用
3	螺丝拧紧防错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2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4	汽车线束开线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5556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10	在用

5	汽车线束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0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6	线束配件喷码匹配防错系统 V1.0	2019SR045689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7	线束发泡成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549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8	线束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4545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08	在用
9	线束模块数据生成控制器软件 V1.0	2019SR04557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2	在用
10	线束热缩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555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01	在用
11	cuttinglist 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2	KUSO 系统 V1.0	2021SR00049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3	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4	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9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5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6	电线转运系统 V1.0	2021SR00048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7	返工线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8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19	赫尔斯曼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0	来料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100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1	兰卡翻译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2	兰卡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0498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12	在用
23	产品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03819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4	产品建模管理软件	2021SR03736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5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21SR03744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12	在用
26	产品质量测试系统	2021SR03736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7	汽车线束 CAPP 资源标准化管理系统	2021SR0381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9	在用
28	汽车线束类测试系统	2021SR038158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29	汽车线束制造系统	2021SR03814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05	在用
30	样线阶段的物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1	设备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7843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2	206 返工线状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3	仓库物料收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4	206 实时产量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21SR15784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5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5	在用
36	物料采购订单分析工具系统 V1.0	2021SR157845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7	原材料超市补料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7844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06	在用
38	电测模块管理系统 V2.0	2023SR04374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1	在用
39	拉动卡管理	2023SR01245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3	在用
40	物料放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245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6	在用
41	物料风险监控系统	2023SR01245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8	在用
42	物料盘点管理	2023SR012455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2	在用
43	样线订单管理	2023SR01106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4	原材料 KAV2 管理	2023SR01106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05	在用
45	BOM 管理系统	2023SR01245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0	在用
46	ISIR 数据协作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641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0	在用
47	KPI 智能指标分析平台 V1.0	2024SR03607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48	产品变更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80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49	生产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262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8	在用
50	物料风险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4SR00332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1	电测故障诊断与预测软件	2024SR05936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09	在用
52	物料风险数字化管控平台 V1.0	2024SR016834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3	Harp 订单发运追溯平台 V1.0	2024SR16964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4	Pagoda 半自动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4SR170064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11	在用
55	LOSVB 生产区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5SR029536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2	在用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廊坊莱尼线束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存在待报废情况，待报废资产共 54 项，包括机器设备 17 项、车辆 1 项、电子设备 3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9.05 万元，账面净额 13.72 万元。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在本次清查过程中，廊坊莱尼线束进行了详尽的部署，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由财务部负责，清查结果统一报财务部门汇总。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廊坊莱尼线束承诺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

具体清查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主要分析了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对企业的经营业务、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面临的竞争情况及优劣势分析；

2. 了解企业主要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产品和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及企业获利能力和水平；

3. 对企业历史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主要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支、所得税、净利润等损益类科目，主营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投资收益情况、营业利润率等；

4.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进行财务分析，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及趋势；

5. 企业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货周转速度等；

6.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对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估算；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对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进行分析。

10. 在以上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企业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详见《收益预测表》。

七、资料清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3.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4.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

6. 车辆行驶证、知识产权证书等；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8. 有关财务资料、经营合同等资料；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收益法评估附表

收益法评估附表

注：以下附表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全部为万元。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349,723.31	457,141.58	459,184.16	466,291.95	484,858.82	487,552.19	487,552.19
营业成本	310,077.14	402,167.44	399,746.87	400,994.93	417,074.04	417,608.22	418,318.37
税金及附加	1,004.44	1,878.00	1,926.40	2,232.63	2,353.11	2,301.65	2,314.11
销售费用	4,286.18	5,646.67	5,584.89	5,870.42	6,080.92	5,668.30	5,678.14
管理费用	2,836.58	3,817.65	3,798.27	3,801.51	3,815.74	3,822.37	3,837.55
研发费用	13,340.58	15,807.81	15,906.44	15,999.40	16,343.03	16,378.71	16,389.74
财务费用	2,648.60	2,632.40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3,710.27	5,679.69	5,673.55	3,500.00	3,500.00	3,500.00	626.37
营业利润	19,240.07	30,871.30	35,443.77	38,441.99	40,240.92	42,821.88	39,189.58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9,240.07	30,871.30	35,443.77	38,441.99	40,240.92	42,821.88	39,189.58
所得税	1,089.05	2,733.02	3,407.05	3,845.62	4,074.21	4,457.07	3,910.90
净利润	18,151.03	28,138.28	32,036.72	34,596.37	36,166.71	38,364.81	35,278.67
税后利息费用	2,251.31	2,237.54	2,083.40	2,083.40	2,083.40	2,083.40	2,083.40
营运资金的追加	25,000.82	15,408.32	1,179.21	3,171.33	5,560.89	1,154.82	0.00
折旧	6,232.04	8,395.31	7,880.34	7,605.04	7,391.96	7,302.77	7,673.53
摊销	1,525.46	1,875.72	1,623.57	1,559.20	1,528.25	1,204.78	1,578.46
资本性支出	20,949.65	6,032.44	7,796.16	7,301.56	5,631.53	10,242.64	9,443.89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17,790.64)	19,206.09	34,648.67	35,371.12	35,977.90	37,558.29	37,170.17
折现率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折现年份（年）	0.42	1.34	2.34	3.34	4.34	5.34	6.34
折现因子	0.96	0.88	0.79	0.72	0.65	0.59	0.54
现金流现值	(17,070.37)	16,831.88	27,514.52	25,451.05	23,457.10	22,188.40	19,897.40
终值现值	211,925.60						
现金流现值和	98,372.58						
企业价值	310,298.18						

股权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6,278.89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44,800.01
付息负债价值（评估值）	80,729.78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0.00
股权价值	191,047.28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收入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示例）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486,498.21
小计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486,498.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示例）	881.72	988.23	992.65	1,008.01	1,048.15	1,053.97	1,053.97
小计	**881.72**	**988.23**	**992.65**	**1,008.01**	**1,048.15**	**1,053.97**	**1,053.97**
营业收入合计	349,723.31	457,141.58	459,184.16	466,291.95	484,858.82	487,552.19	487,552.19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一	低压产品								
1	MS11/25C								
	销售数量	件	209,020.00	179,1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153,000.00	153,000.00
	销售单价	元	4,293.27	4,236.06	4,075.98	3,953.72	4,000.00	4,000.00	4,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89,737.84	75,867.90	61,139.68	59,305.80	80,000.00	61,200.00	61,200.00
2	MS11-P								
	销售数量	件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销售单价	元			4,598.00	4,598.00	4,598.00	4,598.00	4,598.00
	销售收入	万元			4,598.00	4,598.00	4,598.00	4,598.00	4,598.00
3	MX11								
	销售数量	件	173,973.88	358,776.00	228,400.00	217,000.00	185,000.00	143,500.00	143,500.00
	销售单价	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73,140.45	150,298.58	91,360.00	86,800.00	74,000.00	57,400.00	57,400.00
4	MX11-GT								
	销售数量	件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销售单价	元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	BBAC低压线束								
	销售数量	件	257,212.00	328,500.00	333,043.00	337,947.00	352,864.00	297,222.00	297,222.00
	销售单价	元	6,418.60	5,762.73	5,490.41	5,116.75	5,008.16	4,761.10	4,761.10
	销售收入	万元	165,094.13	189,305.75	182,854.27	172,918.94	176,719.83	141,510.42	141,510.42
6	FBAC低压线束								
	销售数量	件		2,628.00	17,330.00	23,650.00	24,761.00	25,413.00	25,413.00
	销售单价	元		8,149.10	7,904.63	7,667.49	7,514.14	7,514.14	7,514.14
	销售收入	万元	-	2,141.58	13,698.72	18,133.61	18,605.76	19,095.68	19,095.68
7	BBAC-V214 Minor								
	销售数量	件	113,966.00	140,500.00	115,485.00	100,043.00	94,512.00	93,875.00	93,875.00
	销售单价	元	1,283.33	1,161.94	1,186.93	1,186.93	1,249.40	1,249.39	1,249.39
	销售收入	万元	14,625.61	16,325.22	13,707.24	11,874.38	11,808.31	11,728.67	11,728.67
8	V214头枕线束								
	销售数量	件	113,966.00	140,500.00	115,485.00	100,043.00	94,512.00	93,875.00	93,875.00
	销售单价	元	13.98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销售收入	万元	159.28	196.70	161.68	140.06	132.32	131.42	131.42
9	V295车门转接线								
	销售数量	件	2,018.00						-
	销售单价	元	6.47						-
	销售收入	万元	1.31						-
10	BJEV低压-C71KS搭铁线								
	销售数量	件	27,185.00	10,991.00	11,037.00	11,810.00	12,814.00	12,951.00	12,951.00
	销售单价	元	14.15	13.86	13.04	12.65	12.65	12.65	12.65
	销售收入	万元	38.48	15.23	14.39	14.94	16.21	16.38	16.38
11	BJEV低压-C72KS车身								
	销售数量	件	11,000.00	47,004.00	15,099.00	16,102.00	17,147.00	16,803.00	16,803.00
	销售单价	元	4,137.74	4,013.60	4,013.60	4,013.60	4,137.74	4,137.74	4,137.74
	销售收入	万元	4,551.51	18,865.54	6,060.14	6,462.70	7,094.97	6,952.64	6,952.64
12	BJEV低压-C72/N80搭铁线								
	销售数量	件			52,876.00	27,320.00	8,041.00		-
	销售单价	元			13.44	13.04	12.65		-
	销售收入	万元			71.09	35.62	10.17		-
13	K426 LTE (Inalfa)								
	销售数量	件	76,499.00	72,000.00	54,000.00	45,000.00	18,000.00		-
	销售单价	元	25.72	26.94	26.94	26.94	26.94		-
	销售收入	万元	196.74	193.97	145.48	121.23	48.49		-
14	Z177 (Inalfa)								
	销售数量	件	9,277.00	2,000.00					-
	销售单价	元	20.75	30.70					-
	销售收入	万元	19.25	6.14					-
15	VS20(Leoni JN)								
	销售数量	件	8,250.00						-
	销售单价	元	13.05						-
	销售收入	万元	10.77						-
16	C205（HELLA ）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销售收入	万元							-
17	H247（HELLA）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销售收入	万元							-
18	Z177（HELLA）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单价	元							-
	销售收入	万元							-
二	高压产品								
1	曼岛高压								
	销售数量	件			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销售单价	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BBAC高压线束								
	销售数量	件	3,957.00	7,500.00	44,562.00	60,466.00	80,993.00	100,955.00	100,955.00
	销售单价	元	3,200.00	3,055.89	3,019.67	2,913.83	2,886.00	2,854.52	2,854.52
	销售收入	万元	1,266.24	2,291.92	13,456.23	17,618.74	23,374.55	28,817.82	28,817.82
3	FBAC高压线束、PA线束								
	销售数量	件		2,628.00	17,330.00	23,650.00	24,761.00	25,413.00	25,413.00
	销售单价	元		2,453.64	2,380.03	2,308.63	2,262.46	2,262.46	2,262.46
	销售收入	万元		644.82	4,124.60	5,459.91	5,602.07	5,749.59	5,749.59
4	BJEV-华为高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销售数量	件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销售单价	元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5	B.TEV-华为低压								
	销售数量	件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销售单价	元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6	BBAC-V207								
	销售数量	件						65,500.00	65,500.00
	销售单价	元						5,340.00	5,340.00
	销售收入	万元						34,977.00	34,977.00
7	BBAC-T267								
	销售数量	件						60,900.00	60,900.00
	销售单价	元						5,340.00	5,340.00
	销售收入	万元						32,520.60	32,520.60
	销售收入		348,841.59	456,153.35	458,191.51	465,283.94	483,810.67	486,498.21	486,498.21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业成本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示例）	308,817.54	400,755.68	398,328.80	399,554.92	415,576.69	416,102.54	416,812.69
小计	**308,817.54**	**400,755.68**	**398,328.80**	**399,554.92**	**415,576.69**	**416,102.54**	**416,812.69**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示例）	1,259.60	1,411.76	1,418.07	1,440.02	1,497.35	1,505.67	1,505.67
小计	**1,259.60**	**1,411.76**	**1,418.07**	**1,440.02**	**1,497.35**	**1,505.67**	**1,505.67**
营业成本合计	310,077.14	402,167.44	399,746.87	400,994.93	417,074.04	417,608.22	418,318.37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序号	项目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	**材料成本**	**230,176.78**	**307,907.98**	**305,146.58**	**309,847.47**	**322,341.25**	**323,935.32**	**323,935.32**
二	**职工薪酬**	**52,837.85**	**59,385.33**	**60,347.79**	**57,271.86**	**60,437.10**	**59,732.61**	**59,732.61**
三	**制造费用**	**23,889.87**	**31,237.63**	**30,629.63**	**30,196.83**	**30,469.31**	**30,094.07**	**30,804.22**
1	次品损耗							
2	修理费							
3	租赁费	3,242.99	4,709.60	4,716.77	4,724.02	4,731.35	4,738.76	4,738.76
4	取暖费	141.37	266.87	266.87	266.87	266.87	266.87	266.87
5	水费	70.40	79.98	79.98	79.98	79.98	79.98	79.98
6	电费	908.03	1,056.64	1,056.64	1,056.64	1,056.64	1,056.64	1,056.64
7	动力费	-	-	-	-	-	-	
8	固定资产折旧额	7,174.18	9,499.19	8,793.12	8,478.50	8,245.16	7,830.89	8,539.27
9	无形资产摊销	17.25	15.60	7.15	6.78	11.25	16.45	18.22
10	安全生产费	-	-	-	-	-	-	
11	运费	2,611.82	3,437.32	3,452.67	3,506.12	3,645.73	3,665.98	3,665.98
12	检修费	218.96	235.65	235.65	235.65	235.65	235.65	235.65
13	班车费用	770.17	856.36	868.66	829.37	869.80	869.80	869.80
14	办公费	25.1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28.41
15	保安、清洁	426.93	503.87	503.87	503.87	503.87	503.87	503.87
16	备件、低值、劳保	2,306.16	3,015.59	3,029.06	3,075.95	3,198.42	3,216.19	3,216.19
17	差旅及招待	250.93	293.45	293.45	293.45	293.45	293.45	293.45
18	产成品包装费	-	-	-	-	-	-	-
19	技术&管理服务费	1,462.49	1,773.87	1,773.87	1,773.87	1,773.87	1,773.87	1,773.87
20	其他福利费、改善	435.72	978.87	994.74	944.04	996.21	984.60	984.60
21	审计/咨询/保险费	17.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2.75
23	食堂费用	2,546.54	2,951.88	2,994.25	2,858.84	2,998.18	2,998.18	2,998.18
24	通讯费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25	团建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9.21
26	现场IT、厂房维扩	280.52	316.82	316.82	316.82	316.82	316.82	316.82
27	样品费	401.83	545.86	545.86	545.86	545.86	545.86	545.86
28	招聘、培训	13.36	13.67	13.67	13.67	13.67	13.67	13.67
29	消防、环保、健康	557.98	626.00	626.00	626.00	626.00	626.00	626.00
四	**其他**	**1,913.04**	**2,224.74**	**2,204.79**	**2,238.76**	**2,329.03**	**2,340.55**	**2,340.55**
	报废成本							
	关税	1,913.04	2,224.74	2,204.79	2,238.76	2,329.03	2,340.55	2,340.55
	工装模具							
	盘点差异							
主营成本合计		**308,817.54**	**400,755.68**	**398,328.80**	**399,554.92**	**415,576.69**	**416,102.54**	**416,812.69**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一	低压产品								
1	MS11/25C								
	销售数量	件	209,020.00	179,1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153,000.00	153,000.00
	材料单价	元	3,177.83	3,063.59	2,873.26	2,765.39	2,785.36	2,734.74	2,734.74
	材料成本	万元	66,423.07	54,868.90	43,098.89	41,480.89	55,707.14	41,841.56	41,841.56
2	MS11-P								
	销售数量	件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材料单价	元			3,352.53	3,353.00	3,352.96	3,329.83	3,329.83
	材料成本	万元			3,352.53	3,353.00	3,352.96	3,329.83	3,329.83
3	MX11								
	销售数量	件	173,973.88	358,776.00	228,400.00	217,000.00	185,000.00	143,500.00	143,500.00
	材料单价	元	3,102.64	2,984.53	2,965.70	2,946.27	2,946.24	2,913.60	2,913.60
	材料成本	万元	53,977.76	107,077.76	67,736.65	63,934.13	54,505.36	41,810.15	41,810.15
4	MX11-GT								
	销售数量	件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材料单价	元			3,300.96	3,223.04	3,223.00	3,204.96	3,204.96
	材料成本	万元			6,601.91	6,446.09	6,446.01	6,409.92	6,409.92
5	BBAC低压线束								
	销售数量	件	257,212.00	328,500.00	333,043.00	337,947.00	352,864.00	297,222.00	297,222.00
	材料单价	元	3,743.13	3,574.08	3,155.33	2,931.19	2,906.30	2,692.43	2,692.43
	材料成本	万元	96,277.87	117,408.63	105,085.92	99,058.60	102,552.71	80,024.92	80,024.92
6	FBAC低压线束								
	销售数量	件		2,628.00	17,330.00	23,650.00	24,761.00	25,413.00	25,413.00
	材料单价	元		7,669.89	7,467.04	6,681.27	6,584.74	6,528.70	6,528.70
	材料成本	万元		2,015.65	12,940.38	15,801.20	16,304.48	16,591.38	16,591.38
7	BBAC-V214 Minor								
	销售数量	件	113,966.00	140,500.00	115,485.00	100,043.00	94,512.00	93,875.00	93,875.00
	材料单价	元	782.80	770.93	763.84	773.86	773.85	768.13	768.13
	材料成本	万元	8,921.20	10,831.58	8,821.17	7,741.96	7,313.84	7,210.83	7,210.83
8	V214头枕线束								
	销售数量	件	113,966.00	140,500.00	115,485.00	100,043.00	94,512.00	93,875.00	93,875.00
	材料单价	元	4.61	4.40	4.42	4.42	4.42	4.42	4.42
	材料成本	万元	52.48	61.89	51.06	44.24	41.79	41.47	41.47
9	V295车门转接线								
	销售数量	件	2,018.00	-	-	-	-	-	-
	材料单价	元	3.13						-
	材料成本	万元	0.63		-	-	-	-	-
10	BJEV低压-C71KS搭铁线								
	销售数量	件	27,185.00	10,991.00	11,037.00	11,810.00	12,814.00	12,951.00	12,951.00
	材料单价	元	15.64	12.75	12.41	12.05	12.04	12.03	12.03
	材料成本	万元	42.52	14.02	13.70	14.23	15.43	15.58	15.58
11	BJEV低压-C72KS车身								
	销售数量	件	11,000.00	47,004.00	15,099.00	16,102.00	17,147.00	16,803.00	16,803.00
	材料单价	元	3,163.84	2,881.16	2,795.05	2,721.19	2,721.16	2,718.48	2,718.48
	材料成本	万元	3,480.23	13,542.63	4,220.24	4,381.67	4,665.97	4,567.86	4,567.86
12	BJEV低压-C72/N80搭铁线								
	销售数量	件			52,876.00	27,320.00	8,041.00	-	-
	材料单价	元			12.80	12.42	12.04	-	-
	材料成本	万元			67.69	33.92	9.68	-	-
13	K426 LTE (Inalfa)								
	销售数量	件	76,499.00	72,000.00	54,000.00	45,000.00	18,000.00	-	-
	材料单价	元	17.06	16.67	16.73	16.74	16.74	-	-
	材料成本	万元	130.50	120.05	90.36	75.31	30.13	-	-
14	Z177 (Inalfa)								
	销售数量	件	9,277.00	2,000.00	-	-	-	-	-
	材料单价	元	14.62	14.85	-	-	-	-	-
	材料成本	万元	13.57	2.97	-	-	-	-	-
15	VS20(Leoni JN)								
	销售数量	件	8,250.00	-	-	-	-	-	-
	材料单价	元	7.11				-	-	-
	材料成本	万元	5.86				-	-	-
16	C205 (HELLA)								
	销售数量	件							-
	材料单价	元							-
	材料成本	万元							-
17	H247 (HELLA)								
	销售数量	件							-
	材料单价	元							-
	材料成本	万元							-
18	Z177 (HELLA)								
	销售数量	件							-
	材料单价	元							-
	材料成本	万元							-
二	高压产品								
1	曼岛高压								
	销售数量	件			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材料单价	元			731.01	726.21	726.20	723.50	723.50

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年3-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材料成本	万元			3,655.05	14,524.23	14,524.05	14,470.08	14,470.08
2	BBAC高压线束								
	销售数量	件	3,957.00	7,500.00	44,562.00	60,466.00	80,993.00	100,955.00	100,955.00
	材料单价	元	2,150.84	2,000.01	1,941.73	1,858.48	1,855.26	1,787.20	1,787.20
	材料成本	万元	851.09	1,500.01	8,652.75	11,237.51	15,026.31	18,042.63	18,042.63
3	FBAC高压线束、PA线束								
	销售数量	件		2,628.00	17,330.00	23,650.00	24,761.00	25,413.00	25,413.00
	材料单价	元		1,765.27	1,746.91	1,684.74	1,659.77	1,631.45	1,631.45
	材料成本	万元		463.91	3,027.40	3,984.41	4,109.77	4,146.01	4,146.01
4	BJEV-华为高压								
	销售数量	件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材料单价	元			1,428.30	1,428.50	1,428.48	1,412.20	1,412.20
	材料成本	万元			8,569.79	8,570.98	8,570.87	8,473.22	8,473.22
5	BJEV-华为低压								
	销售数量	件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材料单价	元			4,860.18	4,860.85	4,860.79	4,821.31	4,821.31
	材料成本	万元			29,161.09	29,165.13	29,164.76	28,927.88	28,927.88
6	BBAC-V207								
	销售数量	件						65,500.00	65,500.00
	材料单价	元						3,800.00	3,800.00
	材料成本	万元						24,890.00	24,890.00
7	BBAC-T267								
	销售数量	件						60,900.00	60,900.00
	材料单价	元						3,800.00	3,800.00
	材料成本	万元						23,142.00	23,142.00
	材料成本		230,176.78	307,907.98	305,146.58	309,847.47	322,341.25	323,935.32	323,935.32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税金及附加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							
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51	955.84	983.46	1,159.91	1,224.52	1,193.68	1,200.95
教育费附加	208.50	409.65	421.48	497.11	524.80	511.58	514.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00	273.10	280.99	331.40	349.86	341.05	343.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70.42	239.41	240.48	244.20	253.93	255.34	255.34
税金及附加小计	**1,004.44**	**1,878.00**	**1,926.40**	**2,232.63**	**2,353.11**	**2,301.65**	**2,314.11**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销售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销售费用							
（一）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152.59	179.52	181.32	183.13	184.96	184.96	184.96
折旧费	165.48	222.93	209.25	201.94	196.28	193.91	203.76
差旅费	10.63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包装费	1,221.69	1,597.51	1,604.65	1,629.49	1,694.37	1,703.79	1,703.79
仓储费	1,996.22	2,755.48	2,698.44	2,964.63	3,114.07	2,694.41	2,694.41
业务招待费	66.68	75.85	75.85	75.85	75.85	75.85	75.85
服务费	536.89	646.26	646.26	646.26	646.26	646.26	646.26
办公费	22.56	27.35	27.35	27.35	27.35	27.35	27.35
其他	113.42	130.58	130.58	130.58	130.58	130.58	130.58
销售费用合计	**4,286.18**	**5,646.67**	**5,584.89**	**5,870.42**	**6,080.92**	**5,668.30**	**5,6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管理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管理费用							
（一）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961.70	1,266.65	1,279.32	1,292.11	1,305.03	1,305.03	1,305.03
折旧费	200.89	270.63	254.03	245.15	238.28	235.41	247.36
咨询费	82.44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无形资产摊销	31.52	28.51	13.06	12.38	20.55	30.06	33.29
办公费	1,313.97	1,857.14	1,857.14	1,857.14	1,857.14	1,857.14	1,857.14
交通费	5.79	7.56	7.56	7.56	7.56	7.56	7.56
业务招待费	30.47	31.95	31.95	31.95	31.95	31.95	31.95
差旅费	14.22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其他	195.57	234.73	234.73	234.73	234.73	234.73	234.73
管理费用合计	**2,836.58**	**3,817.65**	**3,798.27**	**3,801.51**	**3,815.74**	**3,822.37**	**3,837.55**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研发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研发费用							
（一）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7,184.66	8,488.80	8,573.68	8,573.68	8,659.42	8,659.42	8,659.42
材料实验费	3,199.17	3,887.10	3,904.46	3,964.90	4,122.78	4,145.68	4,145.68
摊销、折旧	185.42	249.78	234.46	226.27	219.93	217.27	228.30
办公费	8.58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18.22
差旅费	79.88	95.25	95.25	95.25	95.25	95.25	95.25
其他服务费	260.35	260.35	260.35	260.35	260.35	260.35	260.35
关联方服务费	2,317.53	2,618.66	2,630.36	2,671.08	2,777.44	2,792.86	2,792.86
其他	105.00	189.65	189.65	189.65	189.65	189.65	189.65
研发费用合计	**13,340.58**	**15,807.81**	**15,906.44**	**15,999.40**	**16,343.03**	**16,378.71**	**16,389.74**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财务费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融资）	2,648.60	2,632.40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财务费用（经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48.60**	**2,632.40**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2,451.06**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其他收益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其他收益							
（一）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	3,710.27	5,679.69	5,673.55	3,500.00	3,500.00	3,500.00	626.37
合计	**3,710.27**	**5,679.69**	**5,673.55**	**3,500.00**	**3,500.00**	**3,500.00**	**626.37**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所得税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企业所得税							
（一）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19,240.07	30,871.30	35,443.77	38,441.99	40,240.92	42,821.88	39,189.58
（二）加计扣除项							
研发费用	12,056.84	12,651.17	12,730.11	12,804.51	13,079.52	13,108.07	13,116.90
（三）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							
当期发生应纳税所得额	15,066.62	18,220.14	22,713.67	25,637.48	27,161.40	29,713.81	26,072.68
累计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当期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066.62	18,220.14	22,713.67	25,637.48	27,161.40	29,713.81	26,072.68
法定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纳税调整后企业所得税	2,259.99	2,733.02	3,407.05	3,845.62	4,074.21	4,457.07	3,910.90
加：历史期所得税调整	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直接减免							
企业所得税	2,271.55	2,733.02	3,407.05	3,845.62	4,074.21	4,457.07	3,910.90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营运资金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营运资金							
（一）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经营）	31,685.17	35,367.66	35,276.42	35,502.61	36,939.33	37,014.99	37,014.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经营）	170,682.29	191,203.39	192,057.71	195,030.61	202,796.36	203,922.88	203,922.88
应收款项融资（经营）	-	-	-	-	-	-	-
预付款项（经营）	71.18	79.80	79.32	79.57	82.76	82.87	82.87
其他应收款（经营）	23.26	26.05	26.17	26.57	27.63	27.78	27.78
存货（经营）	23,714.65	26,586.24	26,426.22	26,508.73	27,571.68	27,606.99	27,606.99
合同资产（经营）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经营）	-	-	-	-	-	-	-
待摊费用（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经营）	222.44	249.19	250.30	254.18	264.30	265.77	265.7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26,398.99**	**253,512.33**	**254,116.15**	**257,402.27**	**267,682.05**	**268,921.28**	**268,921.28**
（二）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经营）	86,468.02	96,938.39	96,354.93	96,655.76	100,531.47	100,660.23	100,660.23
预收款项（经营）	-	-	-	-	-	-	-
合同负债（经营）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经营）	6,113.68	5,776.69	5,865.18	5,610.07	5,882.21	5,823.50	5,823.50
应交税费（经营）	100.44	156.50	160.53	186.05	196.09	191.80	191.80
其他应付款（经营）	12,516.23	14,031.81	13,947.36	13,990.90	14,551.91	14,570.55	14,570.55
持有待售负债（经营）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预提费用（经营）	-	-	-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经营）	-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05,198.37**	**116,903.39**	**116,328.00**	**116,442.78**	**121,161.68**	**121,246.08**	**121,246.08**
营运资金	121,200.62	136,608.95	137,788.15	140,959.48	146,520.37	147,675.20	147,675.20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汇总表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稳定期 2031/12/31
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本金（不含税）							
新增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20,079.65	6,032.44	3,534.65	6,492.22	5,368.15	5,844.81	7,978.36
新增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接新增无形资产	0.00	0.00	12.94	82.40	0.13	101.09	52.20
新增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870.00	0.00	4,248.57	726.94	263.25	4,296.75	1,413.33
小计	**20,949.65**	**6,032.44**	**7,796.16**	**7,301.56**	**5,631.53**	**10,242.64**	**9,443.89**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6,232.04	8,395.31	7,880.34	7,605.04	7,391.96	7,302.77	7,67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小计	**6,232.04**	**8,395.31**	**7,880.34**	**7,605.04**	**7,391.96**	**7,302.77**	**7,673.53**
无形资产摊销	48.77	44.11	20.21	19.16	31.80	46.52	5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6.69	1,831.61	1,603.36	1,540.04	1,496.45	1,158.27	1,526.94
摊销小计	1,525.46	1,875.72	1,623.57	1,559.20	1,528.25	1,204.78	1,578.46
折旧及摊销合计	7,757.49	10,271.03	9,503.91	9,164.25	8,920.21	8,507.55	9,251.99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

溢余及非经营项 除百分比和特殊说明，单位为万元	基准日账面价值	稳定期 基准日评估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货币资金（溢余）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溢余）	0.00	
衍生金融资产（溢余）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溢余）	0.00	
应收款项融资（溢余）	0.00	
预付款项（溢余）	0.00	
其他应收款（溢余）	0.00	0.00
存货（溢余）	0.00	
合同资产（溢余）	0.00	
持有待售资产（溢余）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溢余）	0.00	
待摊费用（溢余）	0.00	
其他流动资产（溢余）	1,940.84	1,940.84
债权投资（溢余）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溢余）	0.00	
其他债权投资（溢余）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溢余）	0.00	
长期应收款（溢余）	0.00	
长期股权投资（溢余）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溢余）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溢余）	0.00	
投资性房地产（溢余）	0.00	
固定资产（溢余）	13.72	1.59
在建工程（溢余）	0.00	
无形资产（溢余）	0.00	
开发支出（溢余）	0.00	
使用权资产（溢余）	13,148.09	0.00
商誉（溢余）	0.00	
长期待摊费用（溢余）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溢余）	3,581.04	3,27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溢余）	1,063.76	1,063.76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9,747.45**	**6,278.89**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短期借款（溢余）	399.78	39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溢余）	0.00	
衍生金融负债（溢余）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溢余）	2,553.81	2,553.81
预收款项（溢余）	0.00	
合同负债（溢余）	0.00	
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应交税费（溢余）	0.00	
其他应付款（溢余）	38,778.81	38,778.81
持有待售负债（溢余）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溢余）	3,719.73	0.00
预提费用（溢余）	0.0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溢余）	0.00	
应付短期债券（溢余）	0.00	
其他流动负债（溢余）	8.55	8.55
长期借款（溢余）	0.00	
应付债券（溢余）	0.00	
租赁负债（溢余）	9,267.28	0.00
长期应付款（溢余）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溢余）	0.00	
预计负债（溢余）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溢余）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	3,059.06	3,05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溢余）	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7,787.02**	**44,800.01**